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第二輯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巴蜀書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第三層次項目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第二輯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2輯／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主辦．—成都：巴蜀書社，2015.10
ISBN 978-7-5531-0596-3

Ⅰ.①出… Ⅱ.①西…②西…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叢刊
Ⅳ.①K877.04—5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31490號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二輯）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主辦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張 科
出 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6106170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60mm×185mm
印 張 25
字 數 450千字
書 號 ISBN 978-7-5531-0596-3
定 價 75.00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録

甲骨文金文研究

甲骨文"于＋謂詞賓語"釋例 …… 喻遂生(1)
讀《甲骨文詞譜》札記 …… 陳冠榮(12)
《合集》22065 中一段卜辭的釋讀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 杜　鋒(66)
甲金文考釋四則 …… 雷縉碚(98)
說甲骨文中的"圭"及相關諸字 …… 李　發(104)
再論甲骨卜辭中的"元示"和"二示" …… 蘇文英(116)
吉德煒甲骨卜辭英譯研究 …… 金　洋(127)
竇登鼎補釋 …… 馬　超(153)

簡牘帛書研究

上博八、上博九賸義(四則) …… 陳民鎮(161)
清華簡《程寤》篇句讀商兑一則 …… 侯乃峰(170)
《肩水金關漢簡(貳)》殘斷字釋補 …… 何茂活(175)
《肩水金關漢簡》字體概述 …… 黃艷萍(189)

走馬樓吳簡"限米"拾遺 …………………………………… 陳榮傑（212）
走馬樓吳簡所見臨湘侯國屬吏管窺 ………………………… 王振華（223）
簡帛文獻中"弗"後動詞帶賓語現象 ………………………… 申紅義（238）

石刻研究

我國碑刻文獻的現存面貌 …………………………… 章紅梅　毛遠明（249）
宋元石刻形近字論析 ………………………………………… 何　山（269）
扁方體勢對漢隸構形的影響 ………………………………… 張翼飛（286）
光和五年（公元 182 年）蒲陰縣劉公買地券集釋 ………… 李明曉（298）
《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唐代墓誌補正 ………… 徐海東（308）
《全唐文補遺》楊牢家族墓誌釋文校補 …………………… 張海豔（319）

敦煌吐魯蕃文獻研究

吐蕃統治時期的敦煌文人竇良驥生平及寫作研究 ……… 朱利華（331）
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增減條例 ……………………… 張顯成（343）

出土文獻綜合及其他相關研究

常用詞"犬"和"狗"的歷時替換考——基於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的綜合
考察 ……………………………………………………………… 胡　波（357）
論《易經》中可能與疾病有關的卦爻辭 …………………… 王化平（382）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396）

甲骨文“于＋謂詞賓語”釋例

喻遂生①

摘　要： 甲骨文介詞“于”帶謂詞賓語數量不少，表意多樣，組類分佈廣泛。這種現象是其語義表達和語法功能發展的必然結果，符合甲骨文語法，並爲金文和先秦漢語介詞帶謂詞賓語奠定了基礎，其詳細情況特别是語法意義及到後世的發展變化都值得進一步研究。

“于”是甲骨文最重要、使用最頻繁的介詞，其出現次數約 11000 多次②。“于”的賓語主要由名詞充當，如“侑于祖乙”（合 6）；也有少量代詞和數量（數名）短語，如“丁各，昃于我”（花 34）、“作邑于之”（合 13505 正）、“又燎于六云六豖”（補 10639）。實際上甲骨文謂詞可以充當介詞“于”的賓語，沈培、張玉金、毛志剛先生和筆者

①喻遂生，西南大學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②2015 年 4 月，筆者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文庫甲骨文庫檢索，“于”共出現 11775 次，其中有少量重片，以及部分原片殘缺據文例補出的“于”字。又浙江師範大學陳年福教授據其所建甲骨文數據庫檢索，“于”共出現 12522 次。該數據庫收録甲骨文著錄書 32 種，材料多於漢達文庫，已綴合和去重，但有部分據文例補出的“于”字。此外，甲骨文“于”字還有少量動詞及個别連詞用例，但保守估計，甲骨文“于”介詞用例不會少於 11000 次。

都曾指出過一些例子①，但尚無人進行過全面的梳理和研究。現在學界對甲骨文"于"帶動詞賓語還存在一些不正確的看法，或認爲甲骨文"于"帶動詞賓語不合甲骨文語法，或認爲"于"帶動詞賓語在較晚的時代才產生，這已影響到甲骨卜辭的釋讀和漢語史的研究。本文全面清理了甲骨文"于"的用例，輯出"于"帶謂詞賓語的用例近百例，按介詞結構所表示的意義分類，略加辨析，以供同好作進一步研究的參考。因甲骨文材料浩繁，釋讀困難，本文誤釋誤判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批評指正。

本文甲骨文例句取自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文庫甲骨文庫和浙江師範大學陳年福教授所建甲骨文數據庫，並核對原著錄書。在此謹向創制漢達文庫的諸位先生和陳年福教授致謝。本文所謂"謂詞"包括動詞、形容詞及其短語，釋文用寬式，辭例組類劃分依照漢達文庫的標注，引書簡稱見文末。

一、"于＋謂詞賓語"表示時間

任何動作都是在時間過程中進行的，"于＋謂詞"表示在這個過程之中，因此可以表示時間。甲骨文"卒"字句、"既"字句時間意味特別明顯，我們將其單獨分出，其餘動詞歸爲一類。

（一）"卒"字句

甲骨文"卒"有動詞用法，意爲終結、結束，如"貞，王卒祀，迺出"（合 15500），"𧘲"也用爲"卒"，裘錫圭先生《釋殷墟卜辭中

①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153。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98；《甲骨文語法學》，學林出版社，2001 年，頁 69。喻遂生：《甲骨文介詞"于"用法補議》，《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巴蜀書社，2002 年。毛志剛：《甲骨文介詞專題研究》，西南大學 2012 年博士學位論文，頁 81。

的"卒"和"衛"》有很詳細的論述①。甲骨文"卒"字句有"于＋動卒＋動"和"動＋于＋動卒（卒動）"兩種格式，都表示到某個動作結束以後再進行下一個動作之意。

1. **于＋動卒＋動**

(1) 己丑卜，彭貞，其爲（薦?）祖丁門賓，于𩰲衛（卒），𠯑彡？（合30282，何組）

裘錫圭先生說："全辭的意思是說到𩰲祭結束彡祭開始時'爲祖丁門賓'。"（366頁）

(2) 于彡衛（卒），迺又𢦏，王受佑？（合41410，無名組）

(3) 癸巳貞，于彡衛（卒），叀𩚵先？（合34415，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此辭卜問到彡祭完畢時是否先舉行𩚵（𩚵）祭。"（367頁）

(4) 于大乙告？乞日酒？于日衛（卒）酒？（屯2366，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日'很可能是指日祭"，"'于日卒酒'或許是說到白天終了時舉行酒祭"（373頁）。按"于日卒"不管是日祭結束還是白天結束，都是謂詞性的主謂結構作"于"的賓語。

(5) 己丑卜，其侑歲，于翌日衛（卒）侑歲于大乙？（合33370，無名組）

2. **動＋于＋動卒（卒動）**

(6) 辛丑貞，𠦪于河于彡衛（卒）？（合34238，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此辭意謂到彡祭完畢時𠦪於河。"（368頁）

(7) 弜侑于大歲衛（卒）？（合33692，又33693，歷祖）

裘錫圭先生說："意思大概是……到主要的歲祭結束時再舉行這種祭祀。"（370頁）

(8) 癸未貞，危方……于彡衛（卒）？（英2414，歷祖）

(9) 辛卯卜，升伐于衛（卒）彡？（合32263，歷組）

裘錫圭先生說："此辭意謂到舉行完彡祭時舉行升伐之祭。"（368頁）

---

①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衛"》，《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本小節引裘先生此文說徑標頁碼。

(二)“既”字句

甲骨文“既”有動詞、副詞用法，意爲終結、已經，如“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土”（屯 1105）、“于父己父庚既祭𨟻酒”（合 27416）。甲骨文“既”字句有“于＋既動 ＋動”和“動＋于＋既動”、“于＋既動（動既）”三種格式，都表示到某個動作結束以後再進行下一個動作之意。

1. **于＋既動＋動**

（10）于即（既）酒父丁翌日劦日彡日王𨟻賓……（合 32714，無名組）

此例意爲到完成對父丁的酒祭、翌日祭、劦日祭、彡日祭後王才進行賓祭。

（11）辛巳卜，于既前𨟻乇？（屯 917，歷組）

（12）壬卜，于既咢𨟻……（花 3）

此例可比較“乙酉卜，既咢，往敝，遘豕”（花 14）。

（13）乙巳卜，于既𢼄𠯑𨟻𢼄𤘘一祖乙？（花 241）

（14）辛于既呼食𨟻宜？（花 286）

（15）壬王其田，于既賓延𨟻……不……（懷 1430，無名組）

以上各例均有“𨟻”與“既”相呼應。

（16）貞，于既父丁升歲酒？一月。（合 23224，出組）

（17）……祖丁莫歲，于既祭酒……吉。（合 27273，無名組）

（18）庚辰卜：于既☐宰𢼄牝一𠛱妣庚？用。彡𠯑。（花 428）

有一些句子，在“于”和“既”之間夾有名詞，如“于父己、父庚既祭，𨟻酒”（合 27416）、“……于方既食戍，𨟻伐𢦏……”（合 28000），如前一例我們固然可以理解成“到祭完父己父庚後才進行酒祭”，“于”帶主謂結構作賓語，但也可以理解成“對於父己父庚來說，祭完之後才進行酒祭”，“于”只管到名詞，因此這類句子我們沒有看作“于”帶謂詞賓語。

2. 動＋于＋既動

(19) 其置庸壴于既卯？叀砂卯？（合 30693，無名組）

3. 于＋既動（動既）

(20) 貞，于既日？二月。（合 22859，出組）

(21) 于日既？（合 29709，無名組）

(22) 于既品？（屯 917，歷組）

(23) 于既呼？用。（花 381）

這類句子應該是 1、2 兩類句子的省略形式。

（三）其他動詞句

(24) 丙子，子其往呂，攺乃酓，于作咢廼來？（花 16）

意爲到"作咢"以後才來，可比較例 12"壬卜，于既咢廼……"（花 3）。

(25) 辛亥卜，㱿貞，王入？/貞，王于𠭯酒于上甲入？（合 1210，賓組）

意爲王到𠭯祭酒祭上甲時進入。

(26) 王勿于𠭯酒入？（合 16113，賓組）

(27) 癸巳卜，翌甲歲祖甲牡一，侑鬯一，于日出？用。/甲午卜，歲祖乙牝一，于日出攺？用。/甲午卜，歲祖乙牝一，于日出攺？用。（花 426）

"于日出"是謂詞性主謂結構作賓語。

(28) 王于出尋？（合 16064，又 10812 甲，賓組）

"尋"，祭祀動詞，意當爲王到外出時舉行尋祭。

(29) □□卜，貞，王□于往來［亡］災？（合 36557，黃組）

卜辭中"王迻于某（地名），往來亡災"例很多，省掉或漏刻地名即成爲"于往來亡災"，但這樣的例子極少。

二、“于＋謂詞賓語”表示祭祀對象

“于＋謂詞賓語”可以表示作爲受事的祭祀對象。如：

（30）辛亥卜，内貞，禘于北方曰伏，風曰㱿，𠦪年？一月。/辛亥卜，内貞，禘于南方曰𡿺，風尸，𠦪年？一月。/貞，禘于東方曰析，風曰劦，𠦪年？/貞，禘于西方曰彝，風曰豐，𠦪年？（合 14295＋合 3814＋合 13034＋合 13485＋乙 5012＝醉 73，賓組）

甲骨文四方、四方風皆有專名，即“東方曰析，風曰劦”，“南方曰𡿺，風曰尸”，“西方曰彝，風曰丰”，“北方曰伏，風曰㱿”，“某曰某”是謂詞性的主謂結構。例中四方、四方風名作爲“禘”的對象，通過介詞“于”連接到動詞。

（31）戊戌卜，内，呼雀𢦏于出日于入日宰？（合 6572，賓組）

（32）辛未，侑于出日？兹不用。/辛未卜，侑于出日？ （合 33006，歷組）

（33）辛未卜，侑于出日？（村 212，歷組）

“出日”“入日”究竟是名詞還是動詞？學界兩種看法都有。如崔恒昇先生就釋“出日”爲“昇起的太陽”，釋“入日”爲“落日”①，則“出日”“入日”爲名詞性偏正結構。而趙誠先生則認爲：“出日是說太陽升起。”②《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的編著者也說：“出日，指日出，殷人對日出、日落要進行祭祀，如《屯南》1116‘甲午卜貞：又（侑）出入日’。”③ 誠如是，“出日”“入日”則爲動詞性的動賓結構。我們認爲，“出日”“入日”的過程可能更能使古人膜拜，因此理解成動賓結構更好一些。

---

①崔恒昇：《簡明甲骨文詞典》，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 年，頁 99、9。

②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中華書局，1988 年，頁 347。

③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668。

三、“于＋謂詞賓語”表示爲動對象

甲骨文有時會爲了某人或某事向神祇進行祭祀，表示人事的詞語是祭祀服務的對象，即一般所説的爲動賓語。爲動賓語可以是表示事件的動詞，也可以用介詞“于”引介，這就是“于＋謂詞賓語”表示爲動對象。

(34) 燎于有水叀犬？(合 10151 正，賓組)

意爲爲了發洪水用犬進行燎祭，可比較“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合 33347)。

(35) 貞，呼目于有水？(合 10155 正，賓組)

甲骨文“目”有祭祀義，如“帝目三牛”(合 974 正)，則“目于有水”義爲爲有水而祭祀。但“目”也有觀察義，如“貞，呼目𢀛方(合 6194)，因此“目于有水”也可能是觀察水勢，則此例可移入“于＋謂詞結構”表受事對象類。

(36) 貞，其品司于王出？(合 23712，又合 23713、合 23714，出組)

意爲爲了“王出”而進行“品司”這種祭祀

(37) 甲寅卜，㱿，呼子汰酒缶于娩？/甲寅卜，㱿，勿呼子汰酒缶于娩？(合 3061 正，賓組)

“缶”借作“保”，泛指神祇。意爲爲了分娩而酒祭“保”。

四、“于＋謂詞賓語”表示目的

甲骨卜辭“往田”、“往于田”常見，2012 年 10 月，我們據漢達文庫當時收録的《甲骨文合集》等 7 種著録書和《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統計，共有“往田”157例，“往出田”2例，二者合計159例；“往于田”52例、“往出于田”2例，二者合計54例。“往于田”例如：

(38) ……之日王往于田，从敲京？允獲麑二，雉十七。十月。（合10921，賓組）

(39) 庚……翌辛［卯］田？辛卯王往于田，从□，獲麑□、魯□。（合10385，賓組）

(40) 癸酉卜，子其往于田，从索，擒？用。/癸酉卜，子其擒？子占曰：其擒。用。四麑，六魯。（花395）

(41) 壬申卜，子往于田，从昔斷？用。擒四鹿。/壬申卜，既呼食，子其往田？用。（花35）

(42) 丙卜，子其往于田，弜由傢，若？用。/丁卯卜，子其往田，从阬西㽎，遘獸？子占曰，不三，其一。孚。（花289）

(43) 貞，王往出于田，不潛？/貞，王勿往出于田？（合10539正，賓組）

“往田”爲連動結構，意義爲去田獵，學界無異議。上列“往于田”例，多含“擒”、“獲”、“獸”或獵物名，説明與田獵有關，特别是例41、42，“往田”和“往于田”同版，“田”的意義應該相同，但學界的看法比較歧異①。陳煒湛先生早先在《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中認爲“往于田”中，“‘田’是介詞‘于’的賓語，乃名詞，當爲地名，與往田之田，音同而義異。”② 後來又據花東甲骨認定“往于田”之“田”應爲動詞，但又説：“説‘往于田’之田爲動詞，便於釋讀此版卜辭（引按，指花395），但在文法結構上則難作令人滿意之解釋。”③ 梁萬基先生也認爲將“往于田”的“田”看作動詞“不符合甲骨卜辭的語法規律”，説：“‘往于田’的‘田’字是表示處所的普通名詞，虚指‘田獵地’，不是表示地名的專有名詞。‘往于田’表面上

①喻遂生：《甲骨卜辭“往于田”補議》（待刊）。

②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28。

③陳煒湛：《花東卜辭田獵説》，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九屆年會論文，2012年10月，復旦大學。

表示‘去田獵地’的意思，但實際上有‘去田獵’的意思。這是因爲田獵地本身具有固有的目的，所以‘往于田（去田獵地）’事宜表示‘往田（去田獵）’的意思。”① 這樣的解釋非常迂曲。上文我們已經舉了不少甲骨文“于”帶動詞賓語的例子，如果破除了甲骨文“于”不能帶動詞賓語，即甲骨文“于”帶動詞賓語不符合甲骨文語法這一成見，將動詞賓語“田”看作“往”的目的，這一糾結已久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與“往于田”同類的例子還有：

（44）其出于田？（合 28425，無名組）

（45）庚寅卜，子往于舞，永若？用。/庚寅卜，子弜往祼，叀子晝？用。（花 416）

（46）丙卜，丁來見，子舞？/……于舞，若，丁永？（花 183）

例 45“往祼”意爲去進行祼祭，“往于舞”的“舞”，也是祭祀動詞，如“貞，舞岳，有雨”（合 14207 正）、“乙未卜，于丁出舞”（屯 4518），例 45 是同日對祭祀方式“祼”和“舞”的選擇性占卜，“往于舞”應意爲去進行舞祭。

（47）丙辰卜，子其匃黍于婦，叀配乎？用。/丙辰卜：子灷丁往于黍？/不其往？（花 379）

“黍”在甲骨文中作動詞常見，如“戊寅卜，賓貞，王往以眾黍于囧”（合 10），也有“往黍”的用例，如“于乙酉［呼］婦姘往黍”（合 9531 正），“往于黍”應意爲去種黍。

（48）呼婦姘先于黍？不橐。一月（合 2733＋合 2752＋補 415，賓組）

甲骨文“先”有先行之意，“先于黍”應意爲先行去種黍。

（49）……先于田，弗悔？（合 28715，無名組）

（50）丙午卜，乎雀出于伐，延鼏？五月。（天 41，師賓間組）

---

①梁萬基：《甲骨卜辭“往于田”與“往田”辭例中“田”的詞性》，《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

五、“于”帶形容詞賓語

甲骨文是否有“于”帶形容詞賓語的用例，以下辭例值得考慮：

（51）□卯卜，貞，于若，鼎？（合 21154，師組）

（52）弜呼罙南，于若？（花 264）

（53）丙卜，丁呼多臣復，囟非心于不若？唯吉，呼行。（花 401）

甲骨文“若”是形容詞，義爲順利，雖然以上例中“于若”、“囟非心于不若”很費解，但“若”很難解釋作地名。特别是“于不若”中“若”受副詞“不”的修飾，這説明此處“若”確實是形容詞，“于不若”也應是“于”帶形容詞賓語。

（54）于遠侸？/在𤞷（邇）侸？（合 30273，無名組）

（55）于遠亡……/于蓐擒？/于遠擒？（屯 2061，無名組）

裘錫圭先生《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指出例 54 中“𤞷”假借作“邇”，與“遠”相對，例 55 中“蓐”指“農郊”即近郊，“遠”指遠郊①。如果説“遠侸”、“𤞷侸”意爲遠處、近處的某種建築（裘先生説“侸似是性質跟後世的行宫相類的一種建築”），爲定中結構，非形容詞作賓語，那“于遠亡……”、“于遠擒”中的“遠”就肯定是形容詞作介詞的賓語了。

當然，人們也可以説“遠”表示遠處，形容詞活用作名詞，那就不是形容詞作賓語了。《尚書·盤庚上》中有一個與甲骨文“遠”“邇”句類似的句子：“乃不畏戎毒于遠邇”。現在的很多譯本，確實是將“遠邇”翻譯成名詞的。如江灝、錢宗武翻譯爲“如果你們不怕

①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68、172。

將來或眼前會有大災害”，用名詞“將來”和“眼前”譯“遠邇”①。但偽孔傳釋爲“則是不畏大毒於遠近”，孔疏釋爲“言害至有早晚”，周秉鈞先生譯爲“如果你們不怕遠近會出現大災害”②，都仍將“遠邇”釋譯爲形容詞。這種不同至少説明，古今學人對處於介詞賓語位置上的謂詞，未必都是看作已轉化爲名詞的。姚振武先生在《關於自指和轉指》一文中提出，處於主語、賓語位置上的謂詞具有指稱性，但並不意味著已名物化爲名詞③。我們覺得這是很有道理的。甲骨文謂詞作介詞賓語時由於具有指稱性，所以可以表示與謂詞相關的時間、對象、目的、處所等，但這些謂詞的詞性實際上並未改變。

從本文的初步研究來看，甲骨文介詞“于”帶謂詞賓語數量不少，表意多樣，組類分佈比較廣泛，不是一種偶然的現象。甲骨文介詞“于”帶謂詞賓語是其語義表達和語法功能發展的必然結果，符合甲骨文語法，並爲金文和先秦漢語介詞帶謂詞賓語奠定了基礎，其詳細情況特別是語法意義及到後世的發展變化都值得進一步研究。

引書簡稱：

合：《甲骨文合集》

補：《甲骨文合集補編》

屯：《小屯南地甲骨》

英：《英國所藏甲骨集》

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村：《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

懷：《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天：《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甲骨文字》

醉：《醉古集》

①江灝、錢宗武：《今古文尚書全譯》，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161。

②宋祚胤、周秉鈞等：《十三經今注今譯》，嶽麓書社，1994年，頁169。

③姚振武：《關於自指和轉指》，《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3期。

讀《甲骨文詞譜》札記

陳冠榮①

摘　要： 本文以《甲骨文詞譜》為核心，從三個部分來討論。一、分析本書編纂的特色、優點，包括以自然分類部首排序、王卜辭的斷代標準以及卜辭組別區分、詞例從寬式隸定，句例從嚴式隸定、存疑之例，以及考訂詳實等部分。二、本書可以商榷的部分，包括字義、詞義上在說解或排定上有所不完備之處、該字形可能有不同考釋，尚未有定論，或可參考他說等部分。三、就本書的體例進行編寫格式、寬式隸定與嚴式隸定在編纂時的不統一、引用甲骨卜辭的內容以及造字檔與圖片檔的問題進行校訂，提出修正原因。以上三個部分皆分別舉例說明，再提出修訂原因或意見。

一、前言

甲骨文字至今三千餘年，不僅文字考釋方面仍有未解之字，在已考釋的文字相互構詞方面亦常有所難解，說是文言文中的文言文也不為過，因此攻治甲骨的學者編有以“詞”為核心的專門類書，如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等。今朱歧祥帶

①陳冠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生　臺灣花蓮　970。

領的研究生團隊以自然分類部首字頭為索引，重新校訂、收錄新材料，並且除了在辭例下有分期以外，也盡可能區隔王卜辭、非王卜辭、花東卜辭、周原卜辭等，作更細緻的分類。自計劃執行至出版刊印，歷時五年，始成《甲骨文詞譜》（以下簡稱《詞譜》）五巨冊。

二、《甲骨文詞譜》的特色與優點

（一）自然分類部首排序

無論是文字編、詞譜或是類纂等書，編輯時必然要考慮到字頭的排序原則以及檢索方式，早期學者編纂時多採用說文部首排序，其作用一者，是以形繫聯，並見字義的關聯性；二者，是能由《說文解字》上溯甲骨金文，以見形音義之演變，然據李宗焜《甲骨文字編》所統計，至 2010 年底所見之殷墟甲骨文字，共計 4378 號、殘文 52 個、摹本 26 個、合文 328 組，其中單字能隸定的有 2369 號，可釋者有 1682 號①，以此研究成果與《說文解字》所收 9353 個正文相比，甲骨文字可能與小篆聯繫者，不到五分之一，更何況其中並非所有的字形都能相應，是故說文部首排序的作用就大大地削弱了，而也由於目前有許多甲骨文字難以隸定與考釋，因此以自然分類部首作為文字編或詞譜這類工具書的字頭排序，是較為方便檢索使用，也將字形更合適的聯繫與歸類，以作為研究討論的基礎。因此《詞譜》採用自然分類部首排序，除了在學理上的考量以外，也兼具了一般使用者的檢索思維，以偏旁、部件作為字與字的連結點，如此一來也達成本書編纂時以普及甲骨學為目的的取向。

---

①參見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 年，扉頁。

(二) 王卜辭斷代與卜辭組別區分

《詞譜》在斷代方面採用董作賓的五期斷代為標準，其分期說解僅在字頭的概說言“字見第某期卜辭”、“字多見第某期卜辭”、“僅見第某期卜辭”、“始見第某期卜辭”、“第某期卜辭（詞性）詞”……等，也有時僅謂“字見早/晚期甲骨/文”，除此之外，有時同一字可能跨越數期，亦或有不同異體寫法，此時便不易判斷下列的詞例、句例為第幾期卜辭。

在句例方面比較特別的是，所引的卜辭除了著錄號以外，還會依照各不同的類型作標示，如句例前以[非]、[周]、[花]來分別表示非王卜辭、花東卜辭、周原卜辭，而沒有上述標示的，則為王卜辭，比如𠦪字①的幾條詞例與句例作：

（1）𠦪年

〈集 10070〉戊午卜，韋貞：𠦪年于岳？

……（略）

（6）𠦪啟

[非]〈集 21179〉乙丑卜：𠦪攴庚寅？

▌花東甲骨字作[glyph]、[glyph]、[glyph]。文例作：

（34）其𠦪

〈花 5〉丙子卜，才[glyph]曰：其𠦪☐？一

……（略）

▌周原甲骨字作[glyph]。文例作：

（38）其𠦪

[周]〈周原 H11：84〉　彝文武丁□，貞：王翌日乙酉其𠦪爯中□武丁豊☐𠂇王？

……（略）

---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里仁書局，2013 年，頁 3. 92—3. 96。

由上可見，花東甲骨與周原甲骨的詞例都放在該字的最後，並且用“‖”與其他著錄作為明顯的區別，像是引用周原甲骨的句例前，便有周的標示，然花東甲骨的句例前卻沒有花的標示，而若字僅見花東甲骨的文例，亦不在引用的辭例之前加上花之標示，如“宵”字下僅有一條詞例與句例，見於花東甲骨：①

（1）子宵

〈花294〉壬子卜，子宵于㚔，弜告于丁？一

在“〈花294〉”之前便無加上花的標示，而次頁便有“宬”字，也是僅有一條詞例，但見於周原甲骨的：②

（1）宬叔

周〈周原H11：37〉　宬尗□用。

周〈周原H11：116＋175〉　宬尗族。

周〈周原H11：278〉　宬尗。

在引用“〈周原H11：xx〉”前，便都加上周的標示，且遍查全書，竟無一引用花東甲骨的辭例前有加花的標示，此當美中不足之處。

（三）隸定體例

《詞譜》每字標示的詞例採寬式隸定，而句例的釋文採用嚴式隸定，這個作法可始讀者在閱讀字形、字用概說時，能與下面的各個詞例連結對應。比如“舞”字，其本字為“無”，於概說中便將此字隸定為“無”、“舞”，並說明兩者的關係，而下面的所有詞例，都依照用法寫作寬式隸定，如：“我舞”、“万舞”、“出.舞”……等等，但句例的釋文用嚴式隸定見其字形的分別，如：“万舞”條下的三條句例分別作：③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3.548。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3.549。
③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1.201。

〈集 28180〉 萬𩅭盂田，又雨？　吉。

〈集 30028〉 萬乎無，又大雨？

〈集 31033〉 萬無？　大吉。

可以由嚴式隸定的字形看出，“𩅭”字的甲骨字形當為“”，“無”字的甲骨字形當為“”，而兩者的用法皆為“舞”。

另外與無、舞相關的字形，還有下列諸形：①

寬式隸定作“舞”，嚴式隸定作“無”。

寬式、嚴式隸定均作“無”。

、、、 寬式、嚴式隸定均作“無”。

、 寬式隸定作“舞”、“燕”，嚴式隸定作“無”、“宴”。

寬式隸定作“舞”，嚴式隸定作“無”。

若單純依據字形來隸定，以上諸形或可都隸定為“無”即可，但編纂者從字用、詞例的不同，以及該字或可能為他字的異體關係等考量，都分別立訂新的字頭，以從分不從合為基本概念，使以上這些字形在考釋字義、詞義時不致混淆。

《詞譜》裡還有一種保留原形的方式，但這並非純然的嚴式隸定，而是保留了古文字裡特有的重文/合文符號。甲骨文中有一詞作“有祐”，而其寫法不一，因此“又”字下便把這個詞分立兩為個詞頭：

(89) 有祐

〈集 6519〉 辛丑卜，㱿貞：今𣅀乎比𡊨乘伐下危，受㞢又？②

(90) 有祐

---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1. 206、1. 207、1. 208、1. 211。

②此條“有祐”原字形作“”

非〈集 20248〉　　☐叀令人，又又？十月。①

而“有祐”還有另一種寫法是又字加上重文符號，寫作“”，《詞譜》也把這個符號紀錄下來了，如：

〈集 28159〉　　二羈眔，王受又₌？②

〈集 28089〉正　王于﨑史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③

用這樣的方式來擬定釋文，除了可以見到楷書字形與甲骨文字的對應外，還能從釋文中看到龜甲獸骨上特有的標示符號，甚為精確。

(四) 疑當存疑，保留原形

今日我們所見之甲骨文字約在 4000 字左右，而能釋其形音義且無疑之字，約莫 1000 餘字，換句話說，目前仍有一半以上的甲骨文字是缺其音、缺其義，甚至不知該如何隸定的，如甲骨文字中有一字形作“”，在卜辭中出現在句子完結之後。早期或有謂“吉”，然甲骨文字有吉字作“”；或有謂“告”，即為“祰”等說法，其中又以釋為“告”字為多見，④ 然釋為“告”字有一部分的原因乃是受到“”字的另一字形作“”的影響，其上半部似牛形，然歷來學者對於此字釋形為从牛从口的說法已有質疑，因此字上半部的“ψ”與牛

---

①此條“有祐”原字形作“”。該詞的另外兩個句例〈集 27423〉、〈集 38230〉，查其原片，“又又”分別寫作“”、“”，其句例釋文當寫作“王受又₌?”為是。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2. 207。另〈周原 H11：84〉的釋文有句作“不左于受又又”，此處“又又”依原字形亦當寫作“又₌”為是。

②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3. 226。此條“又₌”原字形作“”。

③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89。此條“又₌”原字形作“”。

④此字說法甚多，恕不一一列舉，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頁 685－689、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頁 339－342。此二書已羅列眾說可參考。

字“□”雖像，但仍非同字。由字形上來看，“□”當不能釋為“吉”或“告”。而《詞譜》中雖將“□”字釋為“告”，但告字下收的字形並無“□”，而《詞譜》所釋“□”形不从牛，在卜辭作示警、報告、告祭之意，而此字未收“□”形，其詞例自然也沒有收“小□”、“二□”等詞①，亦無因其出現在句末，而猜測其可能為判斷吉凶之語，讀為“小吉”、“二告”，因此《詞譜》凡遇此字，皆作原作“□”表之。

《詞譜》裡還有一字摹作“□”，並謂此乃各字異體，為倒止入穴，有來臨之意。從摹本上來看確似止入凵形，但若從《合集》2083 原片來看，此字字形作“□”，這就不太能肯定上半部是否為止了。《詞譜》按語謂：“此版《合集釋文》分作三條卜辭：‘甲子……’、‘乙丑……’、‘各祖……’。”② 然甲骨文的“各”有來義，卜辭中有“各于祖先”之辭例，本詞亦有可能是“各祖丁……”之例，雖本片卜辭不全，但從行款來看，“□”下可能無字，因此《詞譜》在詞例與句例都寫作原形，乃是不妄加揣測的做法。

除了因文字考釋眾說紛紜，未可信說的字以外，也有一部分的字屬於人名、族名、地名等專名，尚不能考其音義，如：“□”字，《詞譜》僅謂从㫃，但下半部未說明；“□”字，《詞譜》說其字形从亥从丙；“□”字概說則僅留原形。不過以上三字都在釋形後徵引了《詁林》言“為人名”、“或為方國名”的說法，其中“□”字，《詁林》謂可隸定作“旃”，但《詞譜》對此三字都謄留原形③，其主要的原因在於這些字或當作為專名，而專名本身的形義或無義可說，與其將甲骨字形勉強隸定為不知其義的楷字，不如保留原形，此即李孝定所謂：

---

①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2. 32—43。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4. 435。此字字形放大為“□”。

③以上三字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183、5. 522、5. 183。

“吾人研究古文字，不知蓋闕可耳，無為徒逞臆測也。”① 發揮“留下線索，以備待考”的功用。

（五）考訂詳實

《詞譜》所收之字詞甚廣，但對於每一條詞例都毫不馬虎，或參考他說、類纂、校釋，後提出己意，考察補訂甚為詳實，從“婦”字各詞條的諸多按語，便能夠體現這一點，如：

（3）婦媟

按：《類纂》釋媟作娌。

（19）婦相

按：《類纂》隸相字作桓。

（25）婦丙/婦[illegible]

按：《類纂》缺釋亘字。

（26）婦姘

按：《類纂》釋「[illegible]」字作「妌」，《通釋稿》釋作「姘」。

（27）婦妻

按：「[illegible]」字《類纂》未隸定，《通釋稿》釋作妻。

（28）婦苣

按：《類纂》釋「帚妄」，《合集釋文》釋作「帚苣」。

（30）婦羊/婦婩

按：《合集釋文》釋「帚羊」為「群」字。

（34）婦[illegible]

按：《類纂》釋作「庚申帚[illegible]」，今核對拓片，從《合集釋文》於句末增「示十」二字。

（39）婦豊/婦嫿

按：《類纂》釋豊作豐。

（42）婦嫜

①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342。

按：《類纂》釋婞作婖。

(50) 婦石

按：《類纂》缺釋月份。

(52) 婦𦍙

按：《類纂》作「婦[illegible]」，《合集釋文》釋作「帚𦍙」。

(53) 婦嫙

按：此版《類纂》未收。

(54) 婦[illegible]

按：此版為《通釋稿》所徵引，《類纂》未收。

(55) 婦婡

按：本版《類纂》未收。

(56) 婦[illegible]

按：本版《類纂》未收。

(57) 婦[illegible]

按：本版《類纂》未收。

(58) 婦奔

按：本版《類纂》未收。

(59) 婦娍

按：本版《類纂》未收。

(65) 禦婦

按：《類纂》釋「[illegible]」作午，今釋作卸。

(69) 婦. 嘉

按：《類纂》缺釋月份。

(77) 婦. 子

按：《類纂》釋電字作雷。

(84) 若干婦

按：《合集釋文》釋「[illegible]」字作齊。

(86) 婦. [illegible]

按:《合集釋文》釋「[illegible]」字作死。

(87) [illegible]婦

按:《類纂》釋作「钔舟帚」;《合集釋文》釋作「钔[illegible]歸」。

(88) 至婦

按:《類纂》釋作「[illegible]帚力中母豕」;《合集釋文》分釋作「……至帚力死」、「□畐女」二條卜辭。

(91) 婦. 獲

按:《類纂》釋「[illegible]」字作「隻」。備參。

(107) 婦好

按:「妫帚好」即「帚好妫」之倒文。參《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頁 1042。①

從"婦"字各詞條的按語來說,裡頭就已經包含了釋字、隸定、語法、原片核對、其他類纂書未收、缺釋等各方面的考訂評斷,事實上《詞譜》他詞還有語意的補充說解,如:"狩. 先王名"的按語便謂:"意即殷王出狩求祐於先祖之省。"或是隸定字形的補充、理據,如:"疾. 壱"的按語謂:"本版疾字作[illegible],強調腹部,與一般疾字从人稍異。";"硈疾"的按語謂:"硈或為舌字繁體。";"亦疾"的按語謂:"亦字作[illegible]。"② ……等等,各方面的審定、分析,再對有疑義的字詞予以己見,其考訂功夫甚為詳實。

①以上諸條可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130—145。

②可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189、5. 202。

三、《甲骨文詞譜》的商榷

（一）字/詞義説解與排定的缺失

1. 収與登

在《詞譜》的序言中提到："一般甲骨類書，引用句例都沒有標點，無非是迴避理解的問題。"① 因此在此書中所有的句例都加上了新式標點符號，但嚴格來説，加上標點以後的句例，只能判斷"詞"在句中的詞性與作用，並不能給予這個詞明確的解釋，讀者必須要翻查相關的字、詞例，才能找到該詞可能的詞義。

"収人"與"登人"兩詞，在第一冊，第一個字例的前兩個詞例就出現了，但此處並未説明"収人"與"登人"是什麼意思，只在按語説："収為登字省。"② 直到"収"、"登"二字，才見説解謂："字有奉獻意，另有徵召意。"、"有進獻、徵召意"③ 如此讀者始能明白"収人"與"登人"其實都是"徵召兵員"的意思，差別在於"収"為"登"字的省寫。不過這樣的解説方法是由字義去套入詞義，大部分的詞當不會誤解，比如"登人"，顯然是用作徵召意；"登祖先. 祭牲"則是進獻犧牲給祖先之意，然有些詞就必須經過一些考慮才能判斷，如"登"字下的這兩條詞例：

（8）登穧

〈集〉30984　　☐卜，登穧☐？

（11）勿登

〈集〉7330　　甲寅卜，穷貞：勿登☐？

①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 序言》，頁 1。

②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1. 1。

③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2. 264、2. 281。

此處就不容易判斷“登稦”是指“進獻稻穫”還是“徵收稻穫”。除了從語義的合理性來判斷以外，本辭為王卜辭，應當是“徵收稻穫”。“勿登”是指“不要進獻”還是“不要徵召”。這可以從同版的其他辭例來判斷，如：“□寅卜，夯貞：登千……”、“登人。”等辭，可以判斷“勿登”應當是“不要徵召”之意，但這麼一來又出現一個新的問題，那便是“勿登”後面殘掉的部分，很有可能即是“人”字，這麼一來“勿登人”一詞的拆分，應當為“勿”、“登人”，這麼一來“勿登”條或當刪除；不過在登的另一個異體字収（𠬞）也收有“勿収”一條，其所舉的句例為：

〈集〉5802　　貞：勿収多箙

〈集〉7304　　貞：勿収?

〈集〉7309　　貞：勿収旨〼

此三條辭例都與“登人”的詞義無關，彷若“勿収”一詞不是用來指“勿収人”的，但我們卻能找到更多“勿収”之後接“人”的辭例，如：

〈集〉7306　　貞：勿収人

〈集〉7307　　貞：勿収人

〈集〉7374　　……今早勿収人

〈集〉9811 正　　貞：我勿収人

〈英〉188　　貞：王勿収人

〈集〉17284　　貞：勿収

〈懷〉948　　貞：勿収

從這兩種用法來看，把“勿収”與“収人”兩詞分立開來，視為不同的用法是合理的，但至於這兩詞是否要合併，還留待更多的證據驗證。

2. **朿羊與燎羊**

《詞譜》中除了詞義的說解需翻查該書的其他條目始能參見以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有些容易造成混淆，或尚有疑慮的字形並未謄錄原形，需復查原片或原書始能對照，如“羊”字下第（21）詞作“朿羊”，其句例為〈集〉22044：“亥辛卜：朿羊?”按語又謂“朿或為燎

字省"①。查其原片（見圖 1），本詞干支當為"辛亥"而非"亥辛"，而《詞譜》謂"束"的字形作"□"，又《詞譜》所收的"束"字作"□"；"□""□"；"□"；"□""□""□"；"□""□""□""□"等形皆不合②，且上列諸字無一收有"束羊"一詞，此詞當是從《類纂》所釋，而《類纂》所摹的字形"□"，《詞譜》卻收為"燎"字，亦收該詞例為"燎羊"，句例則為〈集〉22044："辛亥卜：尞羊？"③ 從字義上來說，束或可作為祭祀動詞，但《詞譜》"束"諸字卻不見此詞，"束羊"更僅一例見於《類纂》中，同一個詞"□羊"則收於"燎"字下，又"燎"作為祭祀動詞則是相當普遍的，同時燎祭搭配羊、豕等犧牲也是很常見的，基於這些理由，《詞譜》中的"束羊"一詞當刪除，或併入"燎羊"一詞。

從"□羊"一詞的分合，同時也顯現出《詞譜》在詞例沒有謄錄原字形，不易比對，需復查原片及相關著錄，以及隸定歸附不一的問題。

圖 1：《合集》22044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3. 130。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299、5. 305、5. 306、5. 307、5. 308。

③參見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頁 564、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3. 91。

3. **骨凡㞢疾**①

甲骨文中有一詞作“骨凡㞢疾”，《詞譜》也將相關的詞例分別收在“疾”字下第 22 詞“骨凡㞢疾”、“王”字下第 93 詞“王骨（肩）”、“骨”字下第 1 詞“骨凡/骨凡有疾”②，但特別的是，在“紟”字下收有一條詞為“紟骨凡㞢疾”。③ 如按《詞譜》之說，“紟”當為人名或族名，那麼“紟骨凡㞢疾”當指“紟”這個人患有骨頭或肩膀上的疾病，其讀法應當是“紟，骨凡㞢疾?”，而並非把“紟”與“骨凡㞢疾”連文成為一個詞，正如“疾”字下“骨凡㞢疾”的句例：

〈集 709〉　　貞：帚好骨凡㞢疾?

〈集 13869〉　戊申卜，貞：雀骨凡㞢疾?

其讀法皆為“帚好，骨凡㞢疾?”、“雀，骨凡㞢疾?”，《詞譜》沒有在“帚”字下收“帚好骨凡㞢疾”一詞，亦沒有在“雀”字下收“雀骨凡㞢疾”一詞。若“紟”字下收“紟骨凡㞢疾”一詞是在表示“紟”有“骨凡㞢疾”的現象，因此“紟”可與“骨凡㞢疾”連成一個熟語，但如此一來凡發生過“骨凡㞢疾”的人，如帚好、雀，理當都要立一詞為“某人骨凡㞢疾”了，但《詞譜》並沒有這樣作，這顯然在詞例的排定上出現了矛盾。

（二）字/詞義說解有待商榷

由於《詞譜》一書的體例關係，除目前難以確釋之字，以原字形表示外，在每個字下都需予以隸定，然而有些字、詞或有不同說法，難以全備，因此下舉數例提出不同看法。

---

①蔡哲茂將此詞釋為“肩凡有疾”。參見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5 年 4 月；後來正式發表於《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家圖書館，2006 年 12 月，頁 389－431。裘錫圭亦將此詞釋為“肩同有疾”，讀為“克興有疾”。參見裘錫圭：《說“囗凡有疾”》，《裘錫圭學術文集》，復旦大學，2012 年，頁 473－484。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200、5. 359、4. 89。

③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314－315。

1. □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詞譜》收之，並釋為“屎”字，作動詞用，又謂此字當與尿字並觀，□由胯下出，當為屎字①。將此字釋為“屎”，用以糞便灌溉施肥之意，或在“屎. 田”、“令某屎田”、“乎某屎”等詞可以符合，但在“屎𢧵”一詞或許就不易解釋。𢧵字象俘虜被雙手反綁，抓其髮辮，以斧鉞砍其頭顱之形，用作人牲當無太大異議②，那麼“□𢧵”一詞當不能作為“屎𢧵”解釋。

李家浩將此字字形隸為“⿸尸少”，顯然是不把此字看成是單純的象形字來解釋。“□”為小，小即少，這是很合理的。又李家浩根據胡厚宣說此字為《說文》徙字古文“𡱌”的線索分析，發現在金文也有从尸从少的⿸尸少字作“□”，而西周銘文“彤沙”之“沙”隸定寫作“⿸尸沙”；漢印篆文、秦漢竹簡中的徙字“□”、“□”也是从辵从少，從聲音上來看，這些字都是从沙省聲，與徙字相同，而在金文中有“彈擇吉金”（𨻰昉簋蓋）、“⿸尸沙吉金”（鄧公孫無嬰鼎）等語，因徙字本从沙省聲，古音為心母歌部，而選字古音為心母元部，聲母相同，韻可對轉，故此字當可讀為“選”③。如此一來，甲骨文的“□”字釋為“徙”、“選”，不僅在“□田”一詞可以通讀，指進行土地休耕或待地力恢復時進行遷移、換地耕作的行為。而“□𢧵”一詞或可解釋為選換俘虜，之後再進行其他儀式之用。

事實上《詞譜》在字說有引《類纂》將此字隸作⿸尸少，有借為徙之語，但並未採用於詞例與句例釋文中。

2. □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出土後，陸續發現了許多以往未見過的新字形，其中有許多新見字形是僅有一見的，如〈花〉第240版第5辭原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1. 16。

②詳可參見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頁371—372。

③參見李家浩《關於甲骨金文“□”字的考釋》（原無標題），轉引自俞偉超《中國古代公社組織的考察——論先秦兩漢的單—僤—彈》，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11—15。

釋文作："戊辰：宜□□㲋。用。在入。"釋文中的"㲋"字，原摹作"[illegible]"，整理者認為應當是祭牲，又據第 3、4 辭的內容："戊辰：歲妣庚牝一？一"、"戊辰：歲妣庚牝一？一二"推斷，此"㲋"乃是經燒烤的"㲋"，對妣庚進行宜祭①。但其後朱歧祥與莫伯峰都對這個字重新進行了考訂。

〈花〉整理者摹作"[illegible]"的字，拓片作"[illegible]"，莫伯峰認為此字應當摹作"[illegible]"，上半部為"[illegible]"，而經過翻轉後的"[illegible]"，應當是羊的全體象形，並謂目前未見宜祭中以㲋為祭牲之例，因此"[illegible]"為經燒烤的"㲋"，未必可信，如為"羔"字，則可見《金文》中有"羔俎"、《周禮·夏官·羊人》有"凡祭祀飾羔"等，皆乃小羊作祭祀之用，同時朱歧祥也認為，此字象火燒烤倒置的全羊形，在《詞譜》中也將此字摹作"[illegible]"，釋為"羔"字②。

從該條卜辭的前後辭例來看，主要根據種類與性別來選擇祭祀妣庚的犧牲，"[illegible]"應當是與牝、豼等祭牲平行的某種動物，因此假設此字為羔，從文法上來說是合理的，但莫伯峰認為以往未見以㲋為祭牲，此處亦然，本字乃花東甲骨所新見，以往未見此字，雖金文有羔字，但也未必能斷定此字在甲骨文中即作為小羊義的羔字。

另一方面，甲骨文的火形作"[illegible]"，小字作"[illegible]"，兩者不相混淆，然而在隸變的過程中，有許多寫作"火"的字，原本都不為火形，如燕字，甲骨文作"[illegible]"，篆文作"[illegible]"，其下半部都作鳥尾之形，但在楷書確訛變為四點"灬"的火形。今所見的羔字从羊从火，或許此字原當从羊从小，而今未見古文字之字形，如有，那可能更符合羔為小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657 頁。

②參見莫伯峰：《〈花東〉中新見的"羔"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 _ ID＝923、朱歧祥：《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文建構的世界》，《何樂士紀念文集》，語文出版社，2009 年，頁 258－266、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2. 491。

羊的本義，而“[illegible]”實乃他字，此猜測或有待新的發現進一步討論。

3. **衣王**

在《詞譜》的“衣”字下收有一條詞作“衣王”，僅見周原甲骨，並謂衣讀如殷，其句例為：

周 《周原》11：3　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田。①

朱歧祥與徐錫都將這條卜辭讀為“殷王田，至于帛，王獲田”，指殷王田獵，到達帛地，殷王進行田獵有收穫。② 但這條卜辭是否如此讀也有待考慮。

衣字古音為影母微部，擬音作：ǐei；殷字古音為影母文部，擬音作：ǐen，兩字雖韻尾不同，但聲母相同，主要元音也相同，其上古音當相近，因此衣、殷兩字或音近相通。然而“衣王”讀為“殷王”之例在商人甲骨未見，朱歧祥的解釋是會稱“衣（殷）王”，表示刻寫者應非商人，而是其附庸部族，故在王前加“衣”（殷）表示。不過在甲骨文中“衣”字可釋作“卒”，有猝、盡之義，本詞或可讀作“卒，王田”，同時該版的右側有齒縫裂紋（見圖2-1、2-2），本片可能為千里路左側之甲，若當如此，本辭要由右往左讀為“王隹（唯）田，至於帛，衣（卒）王田”，可解釋為：王要去田獵嗎？要去帛地嗎？最後決定，王要去田獵③。朱歧祥不同意此說還有一個原因，其認為“隹”應為“隻”，讀為“獲”，卜辭有“王獲”但無“王唯田”之例，且周人甲骨用作語氣詞的“唯”字已明顯從口，但在周原甲骨中也能見到“唯”字寫作不加口的“隹”，如：

〈周 H11：40〉　隹四月。

〈周 H11：55〉　隹十月既死亡咎。

---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3．434。

②參見朱歧祥《周原甲骨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頁5—6、徐錫臺編著《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1987年，頁14。

③此意見為2014年東華大學“商周文字與文化專題研究”課程中，由魏慈德教授提供之想法。

此兩辭的“隹”都讀為“唯”，其字形一作“□”，一作“□”，皆不加口。雖本辭將“隹”讀為“唯”、“衣”讀為“卒”，在通讀上是可以的，但確實還有辭例用法與文法上的問題還不能解決，此說或可作為釋讀上的另一個方向思考。

圖 2-1：〈周〉H11：3 照片	圖 2-2：〈周〉H11：3 徐錫臺摹本

（三）釋字可考慮的他說

編者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因此許多字多從舊說，或在句例中仍依原形嚴式隸定，但如此一來通讀某些卜辭時或可能造成窒礙不順，下舉數例試讀之。

1. □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等形，《詞譜》釋為“⿱才口”，認為此字與“□”（𢦏）字上从才得聲相同，因此隸定作“⿱才口”，讀為“載”，如卜辭言“今⿱才口”即“今載”，為“今年”之意，① 不過陳劍對這個字有不同的讀法。

此字常與“今”、“來”、“于”等字連用，應當是時間名詞無疑，又其比對了“□”字與“□”字從甲骨文到金文在“□”上的演變，是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3. 17－18。

完全平行的，而甲骨文的“[字形]”，演變至金文與戰國文字，亦即為“告”（造）字。造為從母幽部字，早為精母幽部字，兩者古音極相近，在典籍亦有相通之例，且此字讀為“早”，指日出之前，夜盡將曉的這段時間，於卜辭“今早”、“來早”、“於早”等詞皆可通讀[①]。

出現“今[字形]”的卜辭常與戰爭有關，而辭末或有標示月份，謂今年征伐某方，再標注月份，雖覺不順，但辭意仍可通，然“於[字形]”一詞可用作與祭祀相關的卜辭，言“於載（年）進行祭祀”，在目前所知殷商祭祀頻繁的系統裡，就不合邏輯了。相較之下將“[字形]”字讀為“早”，應當讀為“載”佳，亦可將《詞譜》中摘錄“[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的原形等詞一併釋讀，如“旻”字下第2詞“旻. 來”，其句例引〈集9178〉甲，釋文為“貞：今[字形]旻來牛？五月。”，便可釋讀為“今早，旻會到牛地嗎？”

2. **鳥星**

甲骨文字中有一詞作“[字形]”，《詞譜》在“星”字與“鳥”字下都收有此詞，且在字說談到兩個重點，一為殷人對節氣天文具有一定的認識與重視，二為卜辭用為星名，作“鳥星”，見於早上雨晴之後，其所引的句例相同，為：

〈集 11497〉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酌下乙？王固曰：酌，隹㞢希，其㞢設。乙巳酌，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鳥星。

〈集 11500〉 ☐庚子埶鳥星？七月[②]。

但這兩條卜辭或許有其他的讀法。李學勤曾考察過〈集 11497〉“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鳥星。”與〈集 11499〉“伐，既雨，咸伐，亦雨，攺卯鳥大啟。”應當指的是同一件事。“大啓”，即“大晴”，“星”應該就釋作“晴”，而“鳥”則可能為副詞，讀為“倏”，訓為疾速；“鳥”字古音在端母幽部，從“攸”聲的字古音多在透母、喻母或定母幽部，“倏”字歸在書母覺部應當是較晚之事，而“鳥”、

①參見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頁127—176。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3. 4、3. 331。

“倏”兩字古音皆為舌音，韻部相同，其音當近，或可通讀。“鳥星”讀為“倏晴”，意即很快地放晴[①]。甲骨文中“晶”、“曐”乃一字之分化，“晶”一般釋為“晶”，用作“新晶”、“新大晶”等詞，此時可解釋作“新星”、“星大星”等“星辰”之“星”；而加聲符“生”的“曐”字，一般釋為“星”，常用於“干支＋曐”、“時段名詞＋曐”的搭配中，因此“曐”當讀為“陰晴”之“晴”。而卜辭中“鳥曐”一詞都用“曐”而不用“晶”，可見此二形應當是具有分工表意的作用了[②]。

與“鳥曐”相似的詞還有“[鳥商]曐”，《詞譜》收於“[鳥商]”字下，謂此從鳥[商省]聲，而[商省]或商之省，[鳥商]字或可隸作[illegible]，但仍將“[鳥商]曐”一詞寫作“[鳥商]星”，並釋為星名，該句例為：

〈集 11501〉　　　☒采烙云自北西，單雷☒[鳥商]星？三月。

此條卜辭蔡哲茂與〈集 11726〉綴合作：

☒大采烙云自北，西單雷，☒采日駉星。三月。[③]

儘管綴合後仍對該詞字形未能肯定，但其引用了楊樹達的說法：

“最後說‘采日駉星’，‘采日’或指當日下午的‘小采’時，或指第二日的大采時；‘駉星’無疑也是指氣象……我疑‘駉星’即‘鳥星’，‘駉’為‘鳥’的別體，則該詞也是說天氣後來長時間放晴了。”[④]

雖然對此詞的解說不盡完備，但不再將“[鳥商]曐”看作是天上星辰之星，應當指某段時間的天氣現象，這與後來李學勤釋為“倏晴”的方向是一致的，且在卜辭中也能通讀無礙。

另外《詞譜》所引卜辭〈集 11497〉，有一釋文作“其㞢設”，隸

---

①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 年第 4 期，頁 89—90、李學勤《續說“鳥星”》，《夏商周年代學劄記》，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62—66。

②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首都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10 月，頁 137。

③蔡哲茂：《甲骨綴合集》，樂學書局，1999 年，第 83 組。

④轉引自蔡哲茂：《甲骨綴合集》，頁 377。

定為“設”的甲骨字形作“”，此字在卜辭中多有凶咎之意，或有學者釋為“㕦”、“報”、“酌”、“毀”、“酸”、“設”、“鑿”……等字，然均未安①。後陳劍從偏旁、辭例、文法、聲音上去考察，認為此字應當是“戠”字，其具有“等待”的用法、“祭祀義”的用法以及“異象”的用法，而卜辭中的“有”一詞，即是指有自然界出現的異常現象，作為未來禍福的預兆②。比如：

〈集〉13442 正：

戊⧄又。王占〔曰〕：⧄唯丁，吉；其⧄未允⧄允有異，明有各（格）云，⧄昃亦有異，有出虹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

《甲骨拼合三集》608 則＝《合》17282＋16124 反＋6017 反：

⧄異于東，⧄有異，不吉。三日庚申夕向〔辛酉允有〕異于東，晶（星）率西。③

這兩條卜辭的“異”即“”字。“”作為自然界的奇異現象，不僅包含“各云”、“出虹”等，也包含了“星率西”的這個天象；所謂“星率西”是指星星皆往西去，即是今日天文學所稱的“流星雨”。這些現象在自然界中都不是常見的天文氣象，稱其為“異”是很合理的。如此來看，《詞譜》“晶”字下的第 1 詞“新星”，其句例為：

〈集 6063〉反　□未㞢設新星。

或當將釋文改為“□未㞢異，新星。”釋讀較合宜。

3. **凡與同**

甲骨文中的凡字與同字形體相當接近，常有混淆的現象。《詞譜》中的“凡”字摹作“”，計有 31 條詞例，而“同”字摹作“”，僅

①參見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頁 919－923；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4463－4465。

②參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 414－427

③黄天樹編：《甲骨拼合三集》，學苑出版社，2013 年。釋文據王子揚：《武丁時代的流星雨紀錄》，《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頁 125－129。

有3條詞例，並謂或即凡字異體①。前字釋作凡無疑，但後字應當是同加口形的同字。

王子揚從字形與所從之字進行分析，發現“凡”、“同”二字在字形上是有差異的，如：

甲骨文的“同”字作：

〈集〉13869 〈集〉13874 〈集〉13922

甲骨文的“凡”字作：

〈集〉29990 〈集〉29383 〈集〉33568

甲骨文从凡聲的“風”字作：

〈集〉30250 〈屯〉2987 〈懷〉1417

從字形上可以看出，“凡”、“風”二字的形，是左右不等長，也不對稱的；“同”字則是左右豎筆等長，且筆直等長或彎曲等長，作“”、“”等形，這可能與字形的取象相關。凡字構形一般多同意以槃為取象，一側豎筆直而短，象盤底圈足之形，另一側豎筆向外彎曲，象盥盤口沿之形。同字的取象可以根據西周成王時期的酒器《內史亳同》，作為線索來推測甲骨文的同字所象何物。此件酒器自宋代以來一直被稱作“觚”，但此器的銘文自名作“同”，這與《尚書·顧命》：“上宗曰：‘饗!’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所言的“同”相符，都是作為酒器之名②。同時，吳鎮烽、王占奎也從這種青銅酒器的形制推測，“”、“”的字形來源，可能與竹筒之形有關③。此字的兩側豎筆象竹筒的外壁，中間兩橫象竹節之形，又古人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5.11—15、5.19。

②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頁170—201。

③參見吳鎮烽：《內史亳豐同德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2期，頁30—33；王占奎《讀金隨札——內史亳同》，《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2期，頁34—39。

以竹筒為水器、酒器，後來材料改變，原為竹作，後改用青銅所鑄。時代較早的同字多半都不加口，至商代中晚期“”加口形，始與金文時代以後的“同”字相符。

字形筆劃的長短彎曲，或可作為判斷“凡”與“同”的標準，以這個方法來看《詞譜》裡所收的“凡”字詞例，以及其他釋文作“凡”的句例，有些或可以考慮修訂，如：“凡”字下，第 2 詞“凡疾”的“凡”字，原字形作“”（〈集 13831〉），先前在“疾”字下，第 22 詞“骨凡㞢疾”的“凡”字，原字形作“”（〈集 13869〉）；“凡”字下，第 23 詞“凡田”的“凡”字，原字形作“”（〈集 29383〉）、“”（〈集 29990〉）。由此可以看出，“疾”、“骨㞢疾”應當要釋為“同疾”、“骨同㞢疾”；而“同”字在甲骨文中除了可以用作“會同”、“連同”之意，亦可為“興”之省寫，訓為起。同時《詞譜》裡釋作“同”的字形，如“同”字下，第 1 詞“同・先王”的“同”字，原字形作“”（〈集 22202〉）；“同”字下，第 2 詞“不同”的“同”字，原字形作“”（〈集 26870〉）亦為左右筆劃等長、對稱，釋作“同”是沒有問題的。後一詞“田”釋為“凡田”則無疑。用這個標準來確認字形從凡、從同，對於考釋文字與通讀卜辭上皆有所助益。

（四）體例不一

1. 字例與句例隸定不同

甲骨文中有一字作“”，此字眾家所釋不同，其中以釋“冒”、釋“面”者最多。[①]《詞譜》“面”字概說謂：“甲文‘面母’連用，辭

①釋“冒”者以孫常敘為代表，可參見孫常敘：《釋冒母》，《孫常敘古文字論集》，東北師飯大學，1998 年，頁 1—18；釋“面”者以余永梁為代表，可參見余永梁：《殷虛文字考》，《國學論叢》1926 年第 1 卷第 1 號，面字下。他說可參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頁 561—565；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2453—2455。

簡不可解；疑有‘迎著’之意。”① 並將此字所構成的“靣母”一詞，隸定為“面母”，但句例中則採用原形寫作“靣母”，此詞也出現在女、母、毋字下第（47）詞“靣母”、各字下第（1）詞“各云”、虹字下第（1）詞“出虹”以及飲字下第（1）詞“飲于河”②，其引用的卜辭皆為《合集》10405 反，且該詞皆寫作“靣母”，唯“飲于河”所引的句例下有按語謂：“本版‘靣’字《類纂》及《合集釋文》均無隸定，《通釋稿》隸作‘面’。”③ 如對“靣”字尚有疑慮，當可以原形表示，亦可曰“或釋作面”，另一方面，如認為此字寬式隸定可寫作“面”，那“面”字下詞例作“面母”，“女、母、毋”字下詞例作“靣母”，兩者便不統一了，詞例當皆作“面母”或皆作“靣母”，於句例遇此詞時，保留原形作“靣母”，應是較為合理的做法。

甲骨文中還有一字作“㡀”，此字《詞譜》已釋為“敝”字，無論是寬式隸定或嚴式隸定皆然，但此字所構成的“敝示”一詞在“敝”字下與“示”字下所引用的三條卜辭皆為《合集》1023、《合集》14269、《合集》14270④，但在隸定上卻出現分歧。“敝”字下收的“㡀示”一詞，無論是詞例或句例，皆寫作“敝示”，然而“示”字下收的“㡀示”一詞，詞例寫作“㡀示”，所引的句例中一者寫作“敝示”，兩者寫作“㡀示”，這應該是較為明顯的錯誤，如已將“㡀”釋為“敝”字無疑，則無論詞例、句例都當作“敝示”為是。

2. 嚴式隸定與原字形不合

《詞譜》在說解周原甲骨的“貞”字時，特謂周原甲骨字作“鼑”，但下列各詞“某貞”、“某地貞”，無論是寬式隸定或嚴式隸定都寫作“貞”，唯有“保貞宮”一詞詞例寫作“保貞宮”，句例寫作“保鼎

①参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1. 501。

②参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1. 392、2. 122、5. 497、4. 451。

③参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4. 451。

④参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2. 238、2. 359。

宮"①。而查周原甲骨原片，《詞譜》所舉之片，貞字都寫作从卜从鼎的"鼑"，這或許是直接參考《周原甲骨文》的釋文所造成的，因此本字在詞例以及句例釋文方面當可修訂。

3. **隸定或保留原形**

《詞譜》裡的"學"字，其所收的字形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②。然此字已釋為"學"，於詞例的寬式隸定也作"學"，但在句例中的釋文則採用原形表示，如第 1 詞"學戊"的句例分別作：

〈集 952〉正　　　　㞢于[illegible]戊？

〈集 10408〉正　　　勿沓㞢于[illegible]戊？

非 〈集 20098〉　　　丁未卜，扶：㞢咸戊、[illegible]戊乎？

但在花東甲骨部分的第 13 至 16 詞，無論是詞例或是句例釋文，都寫作"學"。相同的現象也出現在"賓"字，其所收的字形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③，然此字已釋為"𡧊"、"賓"，於詞例的寬式隸定也作"賓"，但在句例中的釋文則採用原形表示，如第 2 詞"賓夕"的句例分別作：

〈集 1540〉　　　⧄㝽貞：王勿[illegible]夕，不左？

〈集 15175〉　　　貞：王勿[illegible]夕？

〈集 25458〉　　　庚申卜，大貞：王[illegible]夕，禫亡𡆥？九月。

〈集 25480〉　　　癸未卜，尹貞：王[illegible]夕，禫亡𡆥？

但在花東甲骨部分的第 60 至 62 詞，詞例寫作"賓"，句例釋文寫作"𡧊"。上述"學"字與"賓"字在句例釋文中保留原字形的體例，勉強可說是採用"嚴式"保留，但這種方式在其他字例中皆不見，且一字異形，各形用法不同的甲骨文字也不止學、賓二字，如《詞譜》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4. 476—477。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340。

③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3. 529。

裡收有“剮”字，其字形有“”、“”、“”、“”、“”、“”、“”等，在字義概說也分字解義：，晚期卜辭用為屯兵地名、，示用網獸作祭牲、，泛指宰殺用網捕獲之野獸，用作獻祭、，第一期卜辭用為地名或族名、，晚期卜辭用為祭儀，示兼用網鉞捕獸以祭①。各字形在某些語境中的用法皆有所別，然“剮”字下所收的20條詞例，與其舉的34條句例中，無論剮字的甲骨字形為何，都隸定作“剮”，無一例外，這便與“學”、“賓”等字的體例不同了。

另外，有時古文字為兩個不同的字，但經過隸定卻可能寫成同一個字，在釋讀上就容易造成混淆，比如：“”與“”、“”字皆隸定為“龍”，但前者作方國名，後者一為簡寫，一為繁寫，皆當釋作鼏，指病情好轉②。這兩字在該字下的詞例與句例釋讀上並不會混淆，但出現在他詞中則容易造成誤讀，如“乍”字下有兩條句例，其釋文都有“龍”字：

(28) 作禦

〈集 13646〉正　貞：乍知帚好，龍？

(35) 作龍

〈集 29990〉　　其乍龍于凡田，又雨？③

第28詞的“龍”，原片為“”；第35詞的“龍”，原片為“”，兩字不同，前者當釋為“鼏”，後者釋為“龍”，但在《詞譜》的句例釋文隸定相同，不免令人誤讀，但有趣的是，《詞譜》疑為疾字異體的“”字下，第1詞“疾身”的句例〈集 13673〉釋文作“貞：疾身，鼏?”④ 這個“鼏”的原字形作“”（字下半部略殘），當即“”字。如此看來，句例的釋文要採寬式隸定、嚴式隸定或保留原字形，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5.5。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5.347、5.355－356。

③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5.333－334。

④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1.20。

一方面要方便釋讀，一方面要顧及版面的簡潔，這些部分是值得再考慮修訂的。

（五）排版與格式上的不統一

1. 書名簡稱的問題

本書凡例有謂，關於甲骨資料的來源書目《甲骨文合集》簡稱作《集》，在本書所引用的句例出處皆寫作《集》是沒有問題的，但在句例按語部分引用《甲骨文合集釋文》卻有不同簡稱，如“兇”、“雨”、“婦”等字①的句例按語都稱《合集釋文》，但在“叜”、“西”、“彡”等字的句例按語稱《釋文》②，“司”字的句例按語則稱《合釋》，讀者是可以理解《合集釋文》、《釋文》或《合釋》應當就是指《甲骨文合集釋文》。另外一本常引用的《甲骨文字詁林》，在大部分的字義概說與句例按語中，都稱作《詁林》，如“缶”字③，而“北”字在字義概說稱《詁林》，句例按語則稱《甲骨文字詁林》④。而《甲骨文校釋總集》在“今”字的句例按語稱完整書名⑤，在“競”字的句例按語則稱《校釋總集》⑥。讀者是可以將這些簡稱、全稱的書名連結為同一部書的，但一書有多種簡稱，在行文上應當要統一才是。在凡例中又言《周原甲骨》簡稱《周》，但引用時卻寫作《周原》，此亦與書名簡稱的體例不合。另外凡例只舉了《甲骨文合集》《小屯南地甲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周原甲骨》等甲骨著錄並予以簡稱，但實際上本書所引用的甲骨辭例還包含了《英》、《懷》、《集釋》等著錄，雖熟悉古文字的研究者可以理解此即《英國所藏甲骨集》《懷特氏等收藏甲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1.384、2.441、2.445、5.134—135、5.141—142。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2.269、2.330、2.332、5.429。

③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2.55。

④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1.110、1.112。

⑤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3.444。

⑥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1.237。

骨集》《甲骨文字集釋》的簡稱，然對於甲骨文字的入門者或一般民眾，是較不容易理解的，此當於凡例補全。

2. **引用卜辭的格式問題**①

在《詞譜》的序言中強調，引用句例必須要有標點，始能見其文意，然甲骨卜辭條目成千上萬，句讀之時難有疏漏，下就書中格式或引文有誤之處，予以舉例。如："喪"字條下第 18 詞作"喪羊"；"羊"字條下第 40 詞亦作"喪羊"，兩詞所引之卜辭皆為《合集》20676 片，然兩者的句讀卻不同，前者作"丁未卜，王貞：用，不隹喪羊，叶，若?"，後者作"丁未卜，王貞：用，不隹喪羊，叶若?"②查原片的"叶"字作""，當為《詞譜》第 2. 50 頁之叶字，有協同意；若者，應也，允也。故本條斷句當為"叶，若?"為佳。

其他有部分引文是在標點格式上與凡例不同，如當寫作"［　］"，卻誤作"〔　〕"；當作"，"，卻誤作"."，或引文與原文不盡相同，此一並列出。誤用部分，以□符號表示需修改之處。因引用卜辭有問題的部分較少，故舉例後一並修正。

（1）頁 1. 191——（1）亦雨/亦. 雨

按：《合集釋文》併二辭作：「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王固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

當改訂為：

按：《合集釋文》併二辭作：「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王固曰：丙雨。旬壬寅雨，甲辰亦雨。」

（2）頁 2. 285——（12）酌蒸/蒸酌

按：《釋文》〈集 11484〉作「己〔丑〕卜，〔穷〕貞：勿蒸酌?」。

當改訂為：

按：《釋文》〈集 11484〉作「己［丑］卜，［穷］貞：勿蒸酌?」。

（3）頁 2. 291——（19）令㠯

①本節為顯示原書之字體差異，故在舉例部分維持原字形。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3. 14、3. 132。

〈集 6049〉　⧄卜，𡧊貞：令㞢金卒？八〔月〕。

按：《類纂》〈集 6049〉作「⧄卜𡧊貞：令㞢金卒？」；《釋文》〈集 6049〉作「⧄卜𡧊貞：令㞢金卒？八〔月〕。」

當改訂為：

〈集 6049〉　⧄卜，𡧊貞：令㞢金卒？八［月］。

按：《類纂》〈集 6049〉作「⧄卜𡧊貞：令㞢金卒？」；《釋文》〈集 6049〉作「⧄卜𡧊貞：令㞢金卒？八［月］。」

（4）頁 2. 405——（2）以昜

按：《類纂》：「…酉卜…貞…以昜[illegible]」；《釋文》：「□酉卜，〔㱿〕，皁氏昜陷」。

當改訂為：

按：《類纂》：「…酉卜…貞…以昜[illegible]」；《釋文》：「□酉卜，［㱿］，皁氏昜陷」。

（5）頁 2. 423－424——（1）从名

按：《類纂》作「貞…循之…省从名」，《釋文》分屬「貞〔王〕值〔往〕从明……」、「□□卜，爭，〔貞〕……省……」二辭。

當改訂為：

按：《類纂》作「貞…循之…省从名」，《釋文》分屬「貞［王］值［往］从明……」、「□□卜，爭，［貞］……省……」二辭。

（6）頁 2. 441——（11）从雨

按：《合集釋文》作「己丑卜，舞〔羊〕，庚從雨，允雨」

當改訂為：

按：《合集釋文》作「己丑卜，舞［羊］，庚从雨，允雨」

（7）頁 2. 445——（36）夕雨

按：《類纂》此辭作「癸巳卜，行貞：今夕雨？在四月。」《合集釋文》作「癸巳卜，行，貞今夕雨？在□〔月〕。」覆核拓片，應以《合集釋文》為是。

當改訂為：

按：《類纂》此辭作「癸巳卜，行貞：今夕雨？在四月。」《合集釋文》作「癸巳卜，行，貞今夕雨？在□［月］。」覆核拓片，應以《合集釋文》為是。

（8）頁 2. 452——（1）冎. 𢦔

〈集 7026〉戊□卜：〔冎〕⧄其𢦔弱？

當改訂為：

〈集 7026〉　戊□卜：［冎］⧄其𢦔弱？

（9）頁 2. 456——（1）于. 雩

〈集 28294〉〔于〕雩𠦪年，又雨？

當改訂為：

〈集 28294〉［于］雩𠦪年，又雨？

（10）頁 2. 501——（14）帝降永

按：《合集釋文》作「庚〔辰〕，貞□〔鬼〕允隹帝令」；《類纂》作「庚…貞…降翌允隹帝令」。

當改訂為：

按：《合集釋文》作「庚［辰］，貞□［鬼］允隹帝令」；《類纂》作「庚…貞…降翌允隹帝令」。

（11）頁 2. 504——（1）王陟

非〈集 19799〉〔丁〕未卜：王陟，征二人，今□示[illegible]？

按：《合集釋文》作「〔丁〕未卜，王，隫征二人，余示[illegible]」；《類纂》作「己未卜王陟延二人今…示不…」。

當改訂為：

非〈集 19799〉　［丁］未卜：王陟，征二人，今□示[illegible]？

按：《合集釋文》作「［丁］未卜，王，隫征二人，余示[illegible]」；《類纂》作「己未卜王陟延二人今…示不…」。

（12）頁 3. 476——（5）[illegible]. 亳

〈屯 4513〉　丁未卜：今[⿱口⿰止止⿱口⿰止止〓亳]？

當改訂為：

〈屯 4513〉　丁未卜：今⿱口⿰止止亳⿱口⿰止止〓？①

（13）頁 4. 465——（4）糟自

按：本版《合集釋文》釋作「丙午卜[.]□[.]貞弘□〓□葦自旨。」

當改訂為：

按：本版《合集釋文》釋作「丙午卜，□，貞弘□〓□葦自旨。」

（14）4 頁 4. 467——（6）獲獋

按：……《合集釋文》釋作「丁未［卜］王[.]貞余葥隻猷。六月。」……

當改訂為：

按：……《合集釋文》釋作「丁未［卜］王，貞余葥隻猷。六月。」……

（15）頁 4. 500—501——（1）酢〓

按：「〓」字下半殘泐，為杏字。《合集釋文》釋作「□丑卜[.]［貞］於…酒…〓…」。

當改訂為：

按：「〓」字下半殘泐，為杏字。《合集釋文》釋作「□丑卜，［貞］于…酒…〓…」。

（16）頁 4. 501——（2）〓. 先王

按：《類纂》釋作「甲寅…〓……父乙」；《合集釋文》未作殘辭理解，釋作「甲寅［卜］. 〓父乙。」

當改訂為：

按：《類纂》釋作「甲寅…〓……父乙」；《合集釋文》未作殘辭理解，釋作「甲寅［卜］，〓父乙。」

---

①從原片的行款來看，當釋為“今⿱口⿰止止⿱口⿰止止〓亳”，但《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則釋為“今⿱口⿰止止亳⿱口⿰止止〓”。參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年，頁 368。

(17) 頁 5. 24—— (4) 侯盾

〈集 3355〉-正　貞：王〔从〕医侯☑？

當改訂為：

〈集 3355〉正　貞：王［从］医侯☑？

(18) 頁 5. 31—— (1) 旃眔骰

〈集 13505〉正　戊戌卜：骰貞：旃眔骰〔囚〕？

當改訂為：

〈集 13505〉正　戊戌卜：骰貞：旃眔骰［囚］？

(19) 頁 5. 98—— (19) 冊. 方國

按：本版命辭《類纂》釋作「今囚巫九备于乍障告侯田冊叡方羌方羞方庚方余其比侯田甾戔四封方」；《合集釋文》釋作「夤巫九咎.余乍障遣告侯□冊叡方、䍃方、羞方、𧉮方.余从侯□伐四邦方。」

當改訂為：

按：本版命辭《類纂》釋作「今囚巫九备于乍障告侯田冊叡方羌方羞方庚方余其比侯田甾戔四封方」；《合集釋文》釋作「夤巫九咎，余乍障遣告侯□冊叡方、䍃方、羞方、𧉮方，余从侯□伐四邦方。」

(20) 頁 5. 100—— (6) 帶徆/帶廼

按：本版《合集釋文》增釋作「□辰用帶𢓊……〔上甲〕五十牛。」

當改訂為：

按：本版《合集釋文》增釋作「□辰用帶𢓊……［上甲］五十牛。」

(21) 頁 5. 128—— (12) 从輿

按：本版拓片不清。《類纂》釋作「乙未卜…宰立事…有从我从輿左从…十二月」《合集釋文》釋作「乙未卜，□，〔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輿，左从甾。十二月。」

當改訂為：

按：本版拓片不清。《類纂》釋作「乙未卜…宰立事…有从我从與左从…十二月」《合集釋文》釋作「乙未卜，□，［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與，左从甾。十二月。」

（22）頁 5. 164——（1）从𠂤

〈集 4834〉貞雟从𠂤戠又〔文〕叶？

按：本版《類纂》釋作「貞鑊从𠂤戠羌…㞢…」，核對拓片，改從《合集釋文》釋作「貞雟从𠂤戠又〔文〕叶」。

當改訂為：

〈集 4834〉　貞雟从𠂤戠又［文］叶？

按：本版《類纂》釋作「貞鑊从𠂤戠羌…㞢…」，核對拓片，改從《合集釋文》釋作「貞雟从𠂤戠又［文］叶」。

（23）頁 5. 165——（2）亯于唐邑

按：《合集釋文》分釋為兩條卜辭：「貞取匕亯于唐」、「……奠〔王卯〕取〔克〕邑」。

當改訂為：

按：《合集釋文》分釋為兩條卜辭：「貞取匕亯于唐」、「……奠［王卯］取［克］邑」。

（24）頁 5. 191——（23）弜狩

按：《類纂》釋本辭作「…午卜…弜令獸灑」。今據《合集釋文》將本版釋作「□午卜. 彳川. 令弜令灑」及「弜獸」二條卜辭。

當改訂為：

按：《類纂》釋本辭作「…午卜…弜令獸灑」。今據《合集釋文》將本版釋作「□午卜，彳川，令弜令灑」及「弜獸」二條卜辭。

（25）頁 5. 320——（1）㞢報

〈集 5507〉　乙亥〔卜〕□貞：立二史，㞢報舟？

當改訂為：

〈集 5507〉　乙亥［卜］□貞：立二史，㞢報舟？

(26) 頁 5.414—— (2) 往兆

〈集 33160〉· □〔卯〕貞：王坒兆？

按：《釋文》作「□〔卯〕貞：王坒父…」。

當改訂為：

〈集 33160〉 □［卯］貞：王坒兆？

按：《釋文》作「□［卯］貞：王坒父…」。

(27) 頁 5.495—— (1) 凡[?]

〈集 6354〉正　辛丑卜，爭貞：曰𢀛方凡[?][?]于土□其臺[?]？允其臺。四月。

當改訂為：

〈集 6354〉正　辛丑卜，爭貞：曰𢀛方凡[?]于土□其臺[?]？允其臺。四月。

(28) 頁 5.500—— (1) 田甾

按：〈集 36181〉，《釋文》作「甲戌王卜，貞：〔令〕𩆜[?]盂方，西戉典西田，□妥余一人，从多田甾正，又自上下于若。」

當改訂為：

按：〈集 36181〉，《釋文》作「甲戌王卜，貞：［令］𩆜[?]盂方，西戉典西田，□妥余一人，从多田甾正，又自上下于若。」

上列諸條為《詞譜》中，引用卜辭在格式、標點或與原文不符等校訂例。

3. **行文格式的的問題**①

《詞譜》字例、詞例、句例等本文用細明體，用細明體，而按語部份用標楷體，然或有電腦設定時之遺漏，或部分字體因需使用造字或圖片檔表示時，造成當用細明體之處而用標楷體，當用標楷體之處而用細明體的錯置，下列舉所見之誤用之處，以□符號表示。如：

①本節為顯示原書之字體差異，故在舉例部分維持原字形。

按：⿰糸耳，或即珥字。即⿰糸耳字不當使用細明體，當使用標楷體作“⿰糸耳”為是。另外，如在行文方面有錯用標點或字體大小等問題也一並列出，並加註其修訂原因。而為減省版面，僅摘錄需修訂之原文部分。

（1）頁 1. 8——（53）臣人

按：姚萱將此辭釋為「辛卜：丁曰：其攺（肇）子臣。允。」

（2）頁 1. 21——允字概說

《說文》：『信也。从儿㠯聲。』

（3）頁 1. 34——（38）亡以

按：〈花 286〉「㕣」、「㠯」見於同版。

（4）頁 1. 57——（8）先✣

〈集 7076〉正　其先✣？[1]

（5）頁 1. 71－72——（3）及. 方國

〈集 27987〉　〼及羌〼戍□，弗𢦔？[2]

（6）頁 1. 74——（3）于[?]

〈集 24403〉　〼卜，即貞：〼于[?]？四月。[3]

（7）頁 1. 74——（4）登獲羌

〈集 205〉　〼登獲羌？[4]

（8）頁 1. 85——（80）魚羌

按：此版《類纂》釋作「…申…王貞…豖魚羌」。

（9）頁 1. 87——（96）燎羌

按：「窐」字《類纂》作「牢」，核對拓片應作「窐」。

按：「窐」字《類纂》作「牢」，核對拓片應作「窐」。

---

①“其”字比其他內文更大一號。另，本文對於字體大小提出的修訂，只對針對一般狀況下，Unicode 編碼可顯示之字形，並不對圖片檔字形與古文字字形提出修訂。

②“〼及羌〼戍”字比其他內文更小一號。

③“〼卜，即貞：〼于[?]”字比其他內文更小一號。

④“〼登獲羌”字比其他內文更小一號。

（10）頁 1. 108——（15）令. 比

按：《類纂》作「…貞令[illegible]比龠」

（11）頁 1. 112——（11）北沘

按：洘，字作[illegible]，《類纂》、《合集釋文》均未隸定，《通釋稿》隸作洘。

（12）頁 1. 118－119——（1）東沘

按：《合集釋文》作「□□卜，貞，……亞氏王族眔黃［示］，王族出［西］[illegible]亞［唐］東[illegible]在……」

（13）頁 1. 168——（18）大方

按：《類纂》誤作「集 20476」。①

（14）頁 1. 179——[illegible]字概說

《通釋稿》：「象人正立而大其軀幹。」②

（15）頁 1. 196——（7）亦㕼

按：㕼，為以字繁體，字見花東甲骨。

（16）頁 1. 204——（18）舞羊

按：《合集釋文》作「己丑卜，無羊，今夕比雨，㺬庚雨。」

（17）頁 1. 210－211——（12）霝燕/需燕

按：第三辭「需」與同版中其他「霝」字比較，

（18）頁 1. 223－224——（1）比望乘

〈集 6527〉正　丁巳卜，穷貞：尞于王亥十南、卯十牛三南，告其比𦣠乘正下危？③

（19）頁 1. 237——（1）競立

按：《校釋總集》作「戊戌卜，王，貞余竝立史，員寧眔見尊印。六月。」

①此處當為用“〈”、“〉”，可參見同冊，頁 126，（15）眔有示，其按語便作《類纂》誤作《集 8》。

②“正”字比其他內文更小一號。

③“正”字比其他內文更小一號。

（20）頁 1. 245——（1）令[illegible]

〈集 36530〉　己酉王卜，貞：余正三㞢☐，①

（21）頁 1. 285——（2）鬼介

按：《類纂》作「王固曰惟甲丝鬼惟介四日甲子允雨雷」

（22）頁 1. 288——（3）步鬼

按：《合集釋文》作「庚子卜，叵，步不歪，步鬼」。②

（23）頁 1. 293——（4）祭牲. 丂

按：細審拓本，本辭《類纂》缺「䜌」字，應補。

（24）頁 1. 308——（27）斫. 若

按：《合集釋文》作「☐酉矦☐㠯般☐斫☐若?」

（25）頁 1. 312——（64）禦事. 若

按：《合集釋文》「午」作「印」。

（26）頁 1. 326——（7）廼. 既

按：《合集釋文》作「☐其☐匕王䜌☐既廼☐」。

（27）頁 1. 364——（2）㓚各

按：《合集釋文》作「虩叀鄉各于畐用王受又。」。③

（28）頁 1. 475——（77）子利

按：〈花 370〉原釋文為：「辛未卜：子往，鄎子利［乍］子□叀覃?」。

（29）頁 1. 479——（106）子作

按：㫃，即中字異體。

①“正”字比其他內文更小一號。

②“。”當於引號內。《合集釋文》所列之卜辭末字皆有“……”或“。”等標點作結，然《詞譜》的按語引之《合集釋文》卜辭，往往不在引號內加上“。”表示，如按原文當加，然若當陳述句之結尾，亦可加於引號外，如頁 2. 388“帝字人”詞下按語便謂：……《釋文》作“癸卯卜帝字人十一月”。查核拓片……此例甚多，實難斷定句號置於引號外是否特意為之，故關於這類的修訂僅舉此例表之。

③當補“王受又”三字。

(30) 頁 1. 481—— (125) 子覾

按：覾，為見字繁體，讀如獻。

(31) 頁 1. 542—— (38) 丁臣中

按：斿，為中字異體。

(32) 頁 2. 7—— (3) 絧. [illegible]

按：絧，或即珥字。

(33) 頁 2. 19—— (40) 自狩

按：對比〈花 480〉的「來獸自罕」，本詞應理解為「來獸自䏒」。

(34) 頁 2. 62—— (1) 弜以飲

按：㕥，為以字繁體；酉，或即酓字。

(35) 頁 2. 63——㞢、劦字概說

卜辭用為五種固定祭祀之一

(36) 頁 2. 122—— (6) 各于酉

按：酉，或為隮省。

(37) 頁 2. 139—— (25) 𤴓示

按：𤴓字倒作[illegible]，用為人名。

(38) 頁 2. 141－142—— (5) 𩏂風

按：𩏂字增二止作[illegible]，用為風名。

(39) 頁 2. 218—— (7) 左豖

按：《類纂》〈集 28882〉作「□滴至□㲋射左犬𢀛?」

(40) 頁 2. 235—— (1) 祓先妣

按：「祓」或為「衩」的異體，

(41) 頁 2. 239—— (4) 田敺

按：《類纂》作「王其田敺㞷□？大吉。」核對拓片「㞷」應改為「又」字

(42) 頁 2. 244—— (2) 叀异眔良攴

按：「叀异眔良攴」應為「攴异眔良」的移位句。

（43）頁 2. 285——（12）酌蒸/蒸酌

按：《釋文》〈集 11484〉作「己〔丑〕卜，〔旁〕貞：勿蒸酌?」。

（44）頁 2. 287——（28）登. 又彘

按：登，字形象豆盛米……「匕己：登. 友（又）彘」的倒文。

（45）頁 2. 291——（19）令凿

按：《類纂》〈集 6049〉作「☐卜旁貞：令凿夻毕?」;《釋文》〈集 6049〉作「☐卜旁貞：令凿夻毕? 八〔月〕。」

（46）頁 2. 331—332——（16）于西

按：《釋文》作「貞其…大事于西于下乙匄五(月)」①

（47）頁 2. 340——（6）以穀

按：「午」應為「𢀛」之省。

（48）頁 2. 348——（4）敦㐭

按：《類纂》〈集 20530〉作「辛卯卜敦㐭受又」，《釋文》作「辛卯卜王敦㐭受又十二月」

（49）頁 2. 358——（21）㲋示/𣏟示

按：……《釋文》作「……〔亡𡆥〕在𡧊。王固曰……②

（50）頁 2. 371——（1）先妣彖

按：應為「彖于母戊」的倒裝句。

（51）頁 2. 372——（1）㲋示

按：……《釋文》作「……〔亡𡆥〕在𡧊。王固曰……③

（52）頁 2. 423—424——（1）从名

按：《釋文》分屬「貞〔王〕𢓊〔往〕从明……」④

①此處當為用“[”、“]”。

②此處“𠦪”字為手寫體，當作“𢻱”。

③本條與頁 2. 358“朩示/𣏟示”之按語全同，修改之處亦同。

④此處“𣏟”字為手寫體，當作“𢼄”。

(53) 頁 2. 429—— (1) 其遻

按：《類纂》「王固曰」作「王㞢曰」。

(54) 頁 2. 459—— (1) 霹門

按：《合集釋文》分作二辭：「癸……賁……自入至霹門。」

(55) 頁 2. 473—— (3) 寧岳

按：《類纂》「叀」作「恷」，

(56) 頁 2. 512—— (5) 阢麓

按：阢字从心倒書。

(57) 頁 2. 515—— (1) 亡陖

按：《合集釋文》作「□□卜，貞於白陖……」；《集釋》作「貞…亡陖其…」

(58) 頁 3. 9—10—— (10) 暮. 饺

按：「莫牛饺」應為「莫饺牛」的移位句。

(59) 頁 3. 50—— (2) 椄于子

按：參考第 28 版「丁椄于子」的完整句例，

(60) 頁 3. 70—— (4) 令眾桼

按：桼字在此用為動詞，有種植桼麥意。

(61) 頁 3. 79—— (73) 來狩

按：參考第 (8) 項〈花 480〉版「來獸自罕」的詞組，此句應是「來獸自妭」的倒文。

(62) 頁 3. 113—— (42) 饺牛

按：「先莫牛饺」應為「先莫饺牛」的移位句。

(63) 頁 3. 149—— (7) 敹卜

按：敹字增彳。

(64) 頁 3. 163—— (1) 虢猷

按：《類纂》作「戊辰卜執猷」。

(65) 頁 3. 163—— (1) 莽入

按：《合集釋文》作「丙午卜扶翌戊申祖𡙇木秋入不女」。

（66）頁 3. 165——（6）𦍌. 豕

按：據同版一辭作「☐㱿貞：𢀛帚好于父乙：𦍌羊㞢豕，𠳋五□？」

（67）頁 3. 167——（19）用豕/豕用

按：《類纂》僅作「宰」，核查原版，應為「小宰」。

（68）頁 3. 174——（12）叀小豼

按：復查照本及拓本，豼的字形作▇，

（69）頁 3. 176——（19）叀小豼

按：復查照本及拓本，豼的字形作▇，①

（70）頁 3. 179—180——（8）至𦤎

按：《合集釋文》作「□□，□［卜］，貞：☐𦤎至」，誤。核查原版，應作「至𦤎」

（71）頁 3. 180——（11）㱿𦤎

按：《類纂》作「丁酉☐貞其㱿𦤎于母」，依《合集釋文》作「小母」。

（72）頁 3. 181——（20）𤼽又𦤎

按：友為又的繁體，用為連詞。此句應為「妣己，𤼽又𦤎」的移位句，句中省略祭祀動詞。

（73）頁 3. 184——（1）用豼

按：《類纂》作「弜用牛豼父戊」；《合集釋文》作「彳用牛豼父戊」。據同版對貞句作「叀牛、豼父戊？」，知本辭的第一殘字，宜為否定詞「弜」字。

（74）頁 3. 184—185——（4）帝. 豼

按：《類纂》作「癸亥貞今日小帝于巫豼一犬」；《合集釋文》作「癸亥貞：今日雨，帝于巫：豼、犬一。」……此辭應理解為「今日帝（禘）于巫：豼、一犬？」

①本條與頁 3. 174“☐小豼”之按語全同，修改之處亦同。

(75) 頁 3. 186—— (3) 祭

按:《合集釋文》作「庚寅卜: 彳祭犯且庚。」

(76) 頁 3. 187—— (6) 勿犯

按: 或為剢字混。

(77) 頁 3. 190—— (7) 用狐

按:《合集釋文》作「☐ [于] 丁☐犯☐用」。

按:《合集釋文》作「☐ [犯] ☐用」。

(78) 頁 3. 192—— (1) 有羿

按:《合集釋文》作「☐東☐其㞢羿」。

(79) 頁 3. 193—— (1) 子豙

按:《類纂》作「丙寅卜古貞叀弘令☐芺子三月」誤寧為子，今依《合集釋文》改釋。

(80) 頁 3. 194—— (1) 至于豙

按:《合集釋文》作「[乙] 丑卜殸 [貞] 曰舌 [方] 其至 [于] 豙 [土] [其] 㞢☐。」，可從。

(81) 頁 3. 195—— (2) 从豙

按:《類纂》作「庚申卜殸貞乎王族延比豙」。

(82) 頁 3. 197—— (2) 豙于某

按:《類纂》作「□戌卜，貞雀☐豙于十☐」。

(83) 頁 3. 206——乃馬

按: 乃或為「㹋乃」之省。

(84) 頁 3. 211—— (1) 動物罙騽

按:《類纂》作「戊午卜才潢貞王其壆大兕叀騄罙騽亡𢦏毕」;《合集釋文》作「戊午卜，才潢貞: 王其壆大兕，叀馱罙騽，亡𢦏，毕。」此從《合集釋文》。

(85) 頁 3. 213—— (1) 入駛

按：《類纂》作「乙未卜晅貞有事入駛土其䅌不𠧴」。《詁林》作「乙未卜，晅貞：右使入駛牡，其剢，不𠧴?」

(86) 頁 3.217——(7) 擒冢

按：《類纂》作「南于之𢼊冢」，脫一從字，依《合集釋文》補。

(87) 頁 3.218——(15) ∀冢

按：《類纂》作「壬寅卜王其田□寧冢先∀，亡𢦏𢼊王永」。

(88) 頁 3.219——(20) 㝑冢

按：㝑，或為各字異體。

(89) 頁 3.219——(21) 𡧱冢

按：𡧱，或為各字異體。

(90) 頁 3.222——(3) 為. 𤕫

按：《類纂》作「己丑卜彭貞其為且丁𤕫衣㓚」；《合集釋文》作「己丑卜，彭貞：其鷹祖丁𤕫衣㓚彡穷。」。

(91) 頁 3.229——(4) 㲋. 動物

按：《合集釋文》作「王㞢田，㲋鷹」，核對原版，未見「㞢」字。

(92) 頁 3.230－231——(4) 有祟. 㲋

按：《類纂》作「丁丑卜穷貞匃自魚歲卜㞢希㲋☐」

(93) 頁 3.232——(5) 子鼠

按：《合集釋文》作「子小臣亡徝?」，拓本模糊不清。

(94) 頁 3.235——(22) 某地. 虎

按：虎匕，宜即母虎，或彪字分書。

(95) 頁 3.239——(2) 蠱虒

按：《合集釋文》作「丙子卜，[古][貞]☐蠱虒☐」

(96) 頁 3.241——(1) 冕. 獲

按：《合集釋文》作「甲戌卜：冕隻印?」。

(97) 頁 3.249——(2) 在䖒門

按：《類纂》原作：「癸丑卜彝才宙才䖒門无」

(98) 頁 3. 250—— (6) 冊觑方

按：宜從《合集釋文》改作「繺方」。

(99) 頁 3. 254—— (2) 比斀

按：對比同版的「貞：叀戌征令比斀？六月。」一辭，本辭的「柒」應為「[illegible]」，从二止，當為「征」字異構。

(100) 頁 3. 265—— (20) 在鹿

按：本版為甲橋刻辭，「鹿」字下緣殘泐，《合集釋文》作「亩」。

(101) 頁 3. 280—— (14) 獲魚

按：《合集釋文》據〈集 10472〉：「□□卜：豖[隻]魚〼？」一辭，

(102) 頁 3. 302—— (4) 征雀

按：《類纂》作：「甲辰卜，乙其𢾊，又[illegible]才風印？小風征陰。」[1]

(103) 頁 3. 310——鳳以

按：《合集釋文》作「以丑卜，㐱貞：令雪眔鳴以[illegible]尹从亩罒叶事。七月。」

(104) 頁 3. 324—— (1) [illegible]鼎

按：《合集釋文》作「貞：酒于父甲，曰：[illegible]日不鼎」。

(105) 頁 3. 390—— (2) 𡈼鼁

按：𡈼，或壂字。

(106) 頁 3. 403—— (17) 翌日. 召. 先祖妣

按：「召祖乙昍」為「昍召祖乙」的倒文。

(107) 頁 3. 444——今. 地支

按：《甲骨文校釋總集》編著者和姚萱俱將此辭斷句為「丁步[今] 戌。刏，[illegible]才。」

(108) 頁 3. 455——覩（見、獻）. [illegible]

按：此言子獻[illegible]和絹。

---

[1] 此處“𢾊”字為手寫體，當作“𢾊”。

（109）頁 4. 56——（2）鑄黃呂

按：呂在《類纂》中本條下隸作鏞。

（110）頁 4. 58——（4）令田

按：《類纂》「伏（𠁁）」歸於伏字條下。

（111）頁 4. 83——（14）禦齒

按：如〈花 163〉「庚午卜，才𠂤：钔子齒于匕庚，［毌］牢、匃牝、白豕？用。一二」

（112）頁 4. 94——（16）王固曰. 既

按：《詁林》頁 2365 謂卜辭𢦏、𢦒、𢦔通用，但仍有別：①「𢦏伐」均作「𢦏」，為動詞，無作「𢦒」、「𢦔」者。②方國名作「𢦒」，無作「𢦏」、「𢦔」者。可備一說。

（113）頁 4. 163——（2）東迨

按：「乙巳」至「收人」、「其出」至「東迨于」、「高弗每」至「王卟曰吉」，

（114）頁 4. 203—204——（8）令𢦔于某地

按：本二條𢧢字《類纂》隸作𢧢，

（115）頁 4. 275——（22）匃羌

按：旈，即「立中」合文。

（116）頁 4. 333—334——（10）至祭牲

按：對照《乙編》4603 版，今改釋為「钔于奔三十少牢」。

（117）頁 4. 340——（1）于簋

按：此版《類纂》作「取□簋」，《合集釋文》釋為「取于簋」。

（118）頁 4. 356——（1）于執

按：此版《類纂》作「于敎」，《合集釋文》釋為「于敎罒」。

（119）頁 4. 386——（6）斫石

按：《類纂》作「壬寅卜斫石禦于妣癸盧豕」，《合集釋文》易「卜」為「余」。

(120) 頁 4. 400—— (5) 令弜

按：此版《類纂》釋作「…午卜㞢…令弜戰濉」，《合集釋文》釋作「□午卜，㞢，令弜濉」。

(121) 頁 4. 403—— (1) 扔祟

按：此版《類纂》作「癸未…扶令絴妣石希有仍友」，《合集釋文》作「癸未卜，弜令絴妣石仍希㞢又」。

(122) 頁 4. 411—— (4) 女皿

按：此版《類纂》與《合集釋文》均釋作「毋皿」。

(123) 頁 4. 415—— (4) 在盖

按：此版《類纂》作「……不其冕在盖」，《合集釋文》作「……不其羅十月在峀。」

(124) 頁 4. 417—— (3) 从峀

按：此版命辭《類纂》作「令多馬衛亡峀」，《合集釋文》作「令多馬衛从峀」，

(125) 頁 4. 426—— (1) 于嗌

按：此版《類纂》讀作「…辰卜…雀…朕…中二月于嗌」；《合集釋文》讀作「□辰卜［貞］雀［葉］朕事于嗌。二月。」

(126) 頁 4. 473—— (9) 鼎. 龍

按：改從《合集釋文》隸作「穴」。

(127) 頁 4. 544——擒. 獲

〈集〉10514　甲戌卜：𦬸晷羍，隻六十八。

按：「𦬸」字《類纂》隸作「蝕」。①

(128) 頁 5. 33—— (4) 不步

按：本版命辭《合集釋文》釋作「左𡆥子其琍不棘」，今從《類纂》釋文。

①此處當為用"𦬸"字為手寫體，或可隸定作"笠"、"岦"。

（129）頁 5.60——（42）亞㚔

按：㚔，《類纂》分作「豕史」二字，《合集釋文》作「㚔」。

（130）頁 5.92——（32）婦史

按：「帚豕」一詞，疑為㚔字之誤。〈集 32012〉一版的㚔字，《類纂》亦誤分為「豕史」同。

（131）頁 5.100——（6）䇞衕/䇞迵

按：本版《合集釋文》增釋作「□辰用𠕋迵……〔上甲〕五十牛。」

（132）頁 5.108——（1）于𡚸

按：本版釋文《類纂》由上而下讀作「…𠭯侯今生月于𡚸」。今從《合集釋文》由左而右讀作「㞢于𡚸，从東衛」。

（133）頁 5.109——（1）祭牲．𦨶𦪉

按：本版「𦪉」、「𦨶」二字《類纂》均釋偏旁从「凡」。

（134）頁 5.123——（12）从東

按：今從《合集釋文》由左而右讀作「㞢于𡚸，从東衛」。

（135）頁 5.128——（12）从輿

按：本版拓片不清。《類纂》釋作「乙未卜…宰立事…有从我从輿左从…十二月」《合集釋文》釋作「乙未卜，□，〔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輿，左从𠭯。十二月。」

（136）頁 5.134——（28）婦莒

按：《類纂》釋「帚妾」，《合集釋文》釋作「帚莒」。

（137）頁 5.134——（30）婦羊/婦姘

按：《合集釋文》釋「帚羊」為「䍦」字。

（138）頁 5.165——（2）亯于唐邑

按：《合集釋文》分釋為兩條卜辭：「貞𡧊匕亯于唐」、「……奠〔王卯〕𡧊〔克〕邑」。

（139）頁 5.191——（23）弜狩

按：《類纂》釋本辭作「…午卜…弜令獸𤞷」。今據《合集釋文》

將本版釋作「□午卜．䣊．令弜令[瀟]」及「弜戰」二條卜辭。

(140) 頁 5．202－203——(41) 疾．𡿧

按：[𡿧]，勉強隸作囚，象人側臥葬穴中，有死亡意。

(141) 頁 5．270——(5) 取般/般取

〈集 114〉　貞：取般☐[?]

〈集 622〉　乙亥卜：般取多臣☐[?]①

(142) 頁 5．270——(9) 般．以

〈集 31987〉　叀般㠯眾☐受☐[?]②

(143) 頁 5．270－271——(10) 般衛

〈集 18742〉　☐般衛☐[?]二月。③

(144) 頁 5．271——(11) 亞般

〈集 27938〉　☐卜：亞般歲𢓊☐[?]④

(145) 頁 5．275——(1) 王䑰

按：[𡧊]，即各字異體。

(146) 頁 5．306－307——(1) 弗𡘋

按：《釋文》作「弗[卒]方」。

(147) 頁 5．310——(1) 西𦀚

按：或為「三[紖]」之一。

(148) 頁 5．313——(2) 㯥入

按：本版的「[㯥]」為人名。

(149) 頁 5．367——(166) 王其𠦪

周〈周原 H11：84〉　貞：王其𠦪又大甲，𠕋周方白𧆨，甶正，不[𠂇]于受又又？

①原文標點符號為半形"?"，當作全形"？"。

②同前註。

③同前註。

④同前註。

(150) 頁 5. 387—— (1) 𧒒 立中

按：𧒒字仍用為「今屯」「來屯」意。

(151) 頁 5. 397—— (67) 多子

按：本句應理解為「貞：多子旬亡𡆥?」

(152) 頁 5. 401—— (4) 酢俎

按：〈集 32216〉，《釋文》作「丁巳卜：叀今夕酢俎」。①

(153) 頁 5. 436—— (17) 小帝

按：〈集 34155〉，《類纂》作「癸亥貞：今日小帝於巫𤘍一犬?」

(154) 頁 5. 454—— (52) 又止卜

按：《花東》新見的「𡉀」字，可能為「又止卜」三字的組合，意為「祐此卜」。

(155) 頁 5. 456—— (2) 墾𡨥

按：或即墾田以大𡨥之意省。

(156) 頁 5. 476－477—— (5) 天干乙

按：朱歧祥：「『爯𣃚』當為𠦪（祓）祭時稱冊舉旗的祭儀方式。」②

「𨸏」字徐錫臺謂「即隊、墜字」。

(157) 頁 5. 505—— (12) 亡𨁏𠂤

按：「亡𨁏𠂤」即「𠂤亡𨁏」的倒文。

(158) 頁 5. 505—— (13) 旬𡆥亡

按：「旬𡆥亡」即「旬亡𡆥」的倒文。

(159) 頁 5. 534—— (1) 其𠕁

按：姚萱認為此字應即是〈花 178〉版等數見的「𢍏」字。

以上諸條為《詞譜》行文時，在用字、標點或排版等格式上有問題之校訂例。

①原文標點符號為半形“,”，當作全形“，”。

②此處“𣃚”字為手寫體，當作“㫃”。

4.**“娩，嘉”一詞的格式問題**

《詞譜》“冥”、“娩”字下，有一詞作“娩，嘉”，其句例所引卜辭皆為“……冥，妨……”或“……冥，不妨……”的形式，從這個方面來看，詞例用“，”分隔作“娩，嘉”是沒有問題的，但在“固”字下的第（12）詞為“王固. 娩嘉”，這就不用逗號隔開娩、嘉二字，而其所引卜辭如：

〈集 14001〉正　　壬寅卜，𡧊貞：帚□娩，妨？王固曰：其隹□申娩，吉，妨。其隹甲寅娩，不吉。𡆥隹女。

〈集 14002〉正　　甲申卜，𡧊貞：帚好娩，妨？王固曰：其隹丁娩，妨。其隹庚娩，弘吉。三旬㞢一日，甲寅娩，不妨，隹女。①

這兩辭的形式當為“王固……娩，妨”，如按照體例來說，此詞例應當定為“王固. 娩，嘉”較合適，然若求詞例簡潔寫作“王固. 娩嘉”亦可，但“冥”字條下的“娩，嘉”詞例全書僅此詞例以“，”分隔兩字，或可再考慮修改。另外，如果“王固. 娩嘉”一詞句例釋文中的“嘉”字，要寫作嚴式隸定“妨”，那麼“娩”也應當要寫作嚴式隸定“冥”，此亦當修訂。

5.**筆畫索引造字檔與圖片檔的問題**②

進入數位時代以後，撰寫古文字的相關研究書籍，都必須要面對中文電腦字形不足以對應古文字字形的問題，現階段的解決辦法可分為兩種，其一是使用造字程式建立所需的中文字形，此優點在於顯示在螢幕或列印後，皆與一般經過 Unicode 編碼的字型無異，但缺點是造字檔只存在該電腦內，如需使用其他電腦，必須經過轉移造字檔的程序。其二是將字形轉換為圖片檔案，各取所需部件拼湊而成所需的字形，此優點在於各部電腦皆可顯示該圖/字，但缺點是其解析度可能較不佳，且與經過編碼的字排列時會有高低或大小的差異。而本書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4. 21、4. 93。

②礙於筆者操作電腦軟體的能力所限，本小節雖談造字檔與圖片檔的差異問題，但以下如遇 Unicode 編碼無法顯示之字形，一律以圖片檔顯示。下文所談及的問題請復查原書對照，以見差異。

也不可避免這個問題，以下據“筆畫索引”中揀出為圖片檔的字形，可作為圖片檔與造字檔的差異比對，亦可考慮作為校訂或排版上的修正工作。

6 畫因坴㞢孟

7 畫盒取宐祉

8 畫西启囯姣岙坔

9 畫叚医洘牪圭象骙扰

10 畫取国嫩娩寇酥隊習驹

11 畫叡宴楙猷盈謚敝

12 畫卹嬰匽滷篳蟲推

13 畫睿暑團遨樊稞椎雎

14 畫設潩隞

15 畫會野燹

16 畫壽留閣

17 畫鬎鼎篪霹黛

18 畫鷧

19 畫璞蘘鬒

20 畫膺懯霱麟

21 畫邋礦纂

22 畫羲黴夔

23 畫鶴鱸

26 畫 𪚥

（見圖 3-1、3-2、3-3、3-4）

圖片檔字形與造字檔字形的明顯差異也發生在內文中，如："示"字下所構的第（27）詞"𠬝示"所引的〈集 1023〉："戊辰卜，王：乞氏人獸，若於𠬝示□？"一條，除了詞例"𠬝示"與引文"𠬝示"體例不合外，此詞的"𠬝"字與"𠬝"字下所構的詞例、句例對照，可以看出"示"字所引〈集 1023〉"𠬝示"的"𠬝"字，是一個圖片檔，還能看得到字體邊緣有些模糊，而"𠬝"字所引〈集 1023〉"𠬝示"的"𠬝"字，是一個造字檔，字體無毛邊且清晰①。"㞢"字也有相同的問題。"㞢"字下的所構的詞例、句例皆為清晰的造字檔，然而在"王"字下所構的第（65）詞"王禘"所引〈集 418〉正的"㞢伐"與第（66）詞"王有作禍"所引〈集 536〉的"王㞢乍𡆥"的"㞢"字，皆為邊緣不清晰的圖片檔，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第（68）詞"王侑"所引〈集 678〉中的"王㞢"，卻是一個造字檔，同一頁中上下出現相同的詞例，可以更容易的比對出圖片檔字形與造字檔字形的差異②。而"蚰"字則是在字的概說就出現歧異，其字形隸定作"蚰"，此乃造字檔，接著《通釋稿》謂："隸作蚰"，就成了圖片檔③。以上之例可作為造字檔與圖片檔的差異比對。（見圖 4-1、4-2）

①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2. 238—239、2. 359。

②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5. 477—484、5. 355。

③參見朱歧祥編撰、余風、賴秋桂、錢唯真、左家綸合編《甲骨文詞譜》，頁 3. 364。

圖 3-1：筆畫索引造字檔與圖片檔舉例一	圖 3-2：筆畫索引造字檔與圖片檔舉例二	圖 3-3：筆畫索引造字檔與圖片檔舉例三	圖 3-4：筆畫索引造字檔與圖片檔舉例四
因……1・238	乑……5・444	卣……4・91	岳……3・53
囡……1・456	丠……4・542	崮……3・148	峃……2・483
卣……5・37	坴……4・230	崮……4・417	㘳……5・513
因……3・160	岀……2・483	𠨧……1・351	㞢……2・485
多……5・388	岙……2・487		㞷……5・234
多……5・388	汒……2・547		
	汝……1・452		

圖 4-1：圖片檔字形與造字檔字形舉例一
(1) 䵹示 〈集 1023〉　　戊辰卜：王乞氏人獸，若，于䵹示☐？ (27) 䵹示 〈集 1023〉　　戊辰卜，王：乞氏人獸，若于䵹示☐？

圖 4-2：圖片檔字形與造字檔字形舉例二
(65) 王禍 〈集 418〉正　　王禍鼎，出伐？ 〈集 418〉正　　王禍，勿出伐？ (66) 王有作禍 〈集 536〉　　辛卯卜，內貞：王出乍囚？二告。 (67) 王亡作禍 〈集 536〉　　辛卯卜，爭貞：王亡乍囚？ (68) 王侑 〈集 678〉　　戊子卜：王出母丙：女？

四、結語

《詞譜》一書五大冊，以字為基礎，以自然分類部首排序，兼具了檢索與學術之功用，同時每個文字不僅保留古文字字形，也對每個收錄的文字予以簡要的字義概說，更能達到推廣普及甲骨學的目的。在字例詞例方面，收羅甚廣，除了收錄最大的甲骨著錄《甲骨文合集》外，也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以及《周原甲骨文》等一並收羅在內，並且對於每一字、一詞，以及所引用的卜辭都進行了詳細的考訂，或提出定見，或存疑保留，忠實呈現。

當然每一部書都有其不盡完美之處，尤其體系越龐大的類書，就更容易發現細小的缺失，況且在古文字的釋讀方面，難免出現各說不同現象，如何能在其中梳理出較為合理、正確的意見，是很不容易，且必然要受到不同意見的質疑的，但經過討論與辨析，始能將學術上模糊、誤解、不明的問題，漸漸地明朗。

格式的部分屬於技術性方面的問題，此已在前問列舉諸例參之。如有修訂本或再編纂類似的工具書時，可作為參考之範例，這方面雖離學術本身較遠些，但書籍的印刷、排版，也屬於知識傳播的一部分，仍需慎重。

一部類書的編纂，需花費極大的心力才能完成，而作為讀者去討論其中的缺失疏漏，是相對容易的事。有了問題，而有思辨，有了思辨，而有答案，三者不斷循環，而真理也在其中揭明。

《合集》22065 中一段卜辭的釋讀及其相關問題研究①

杜鋒②

摘　要： 非王午組卜辭《合集》22065 中一段卜辭，如“壬戌卜：子夢，見邑，父戊”。其中“子夢”當非人名，而是主謂結構的短語，義為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即子組家族的族長“子”做了一個夢，夢見了一些事情；“見”讀為現，此處特指凶祟顯現；“邑”或為商人貴族名“邑”者所受封的一塊獨立屬地，地名因其貴族名號而得名為“邑”；“”隸作“𡴘”，是“梏”之表意初文，此處讀為《説文·示部》中“祰”，為卜辭中所習見的告

①本文草成後得到諸位師友和審稿人的指正，特此謹致謝忱！本文引用古文字資料時，釋文一般用寬式，直接寫明楷體通用字。如需詳論之字則用嚴式，先寫出隸定字形，再據此形進行具體的探討。在所引古文字例句的釋文中，“口”號表示此處缺一字；“☐”號表示所缺之字數目不詳；“[]”號表示根據上下文擬補的字；“()”號表示括注出異體字的正字、假借字的本字或是隸定字形等。文中所引卜辭的類組名稱，皆依黃天樹師在其所著《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中所立的標準。另外，本文徵引甲骨文著錄書，一般用簡稱，以下列舉其相對應的全稱：《乙編》——《殷墟文字·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 年；《合集》——《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 年；《屯南》——《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1983 年；《英藏》——《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 年；《合補》——《甲骨文合集補編》，語文出版社，1999 年月日；《花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懷》——《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年；《村中南》——《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

②杜鋒，首都師範大學文學院　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089。

神之祭。“見邑”、“㚔父戊”亦相當於加介詞“于”引介對象的結構，義同“見于邑”、“㚔于父戊”。此辭義為子組家族的族長“子”做了一個夢，夢兆不祥，便歸因為亡祖鬼神對做夢者“子”的一種不好的示兆。遂在壬戌日對“子夢”一事進行占卜，其卜兆顯現“邑”地有凶祟，故對祖先父戊舉行告祭以禳除此不吉之兆。

《合集》22065（原拓著錄於《乙編》5394）是一版較為完整的卜甲，現藏於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其上所見為非王午組卜辭，今選錄其中與占夢之卜有關的一段卜辭，並就其所涉問題進行初步研究。現擇相關卜辭，具文如下：

（1）壬戌卜：子夢，見邑，父戊。①

一、“父戊”釋讀及其相關問題

（1）辭中“”，當隸作“㚔”，關於此字的構形及其相關諸字，趙平安結合戰國文字一併考釋如下：

郭店簡《成之聞之》三十六號簡有㚔字，李零先生認為“此字乃楚簡‘梏’字所從”，甚為有見。上海博物館書法館展出的一支《周易》簡，書有“僮牛之⿰木㚔”，⿰木㚔字王弼本作牿，《說文》引作告，鄭玄注作梏，漢帛書本作鞫。㚔字象頸枷手

①關於此辭的隸釋及斷句，各家說法不一，今暫從張新俊之說。參見張新俊：《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51。另按：此辭中“”隸作“㚔”，是“梏”之表意初文，讀為祰，在通行釋文中一般直接寫作告祭之“告”。本文在不涉及字形考釋的情況下，為避免重複冗繁，一般寫作其隸定字形“㚔”。

銬之形，可能就是梏的本字。①

趙說可從。王子揚認為甲骨文中“梏”字作②，（1）辭中“”字應釋作“梏”。張新俊進一步認為，“從甲骨文‘（梏）’的形體來看，上邊的‘口’形，顯然是‘枷’的寫法，下面所從的‘㚔’，相當於後世所謂的‘拲’”③。“拲”相當於現代的手銬，“枷”是施加在犯人頸脖上的。張說可從，（1）辭中“”當隸作“睪”，是“梏”之表意初文。

考甲骨文中與（1）辭中“（隸作睪）”構形相同的代表字形，④且所見辭例相對較為清晰完整者，例如：（隸作睪）（合集21022）[𠂤小類]、（隸作睪）（合集13733）[賓出類]、（隸作睪）（合集5936）[賓一類]、（隸作睪）（合集5937）[賓一類]、（隸作睪）（合集5938）[賓一類]、（隸作睪）（懷1496）[𠂤小類]。另與（1）辭中“（隸作睪）”構形相關的代表字形，⑤且所見辭例相對較為清晰完整者，例如：（隸作奢）（合集20379部分＋無號甲＋合集22397）[劣體類]、（隸作圉）（合集5975）[典賓類]、（隸作圉）（合集138）[典賓類]、（隸作國）（合集139正）[典賓類]、（隸作圉）（合集522反）[典賓類]、（隸作圉）（英藏540）[典賓類]、（隸作圉）（合集6057正）[典賓類]、（隸作圉）（合

①趙平安：《釋“𡴘”及相關諸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19。

②王子揚：《說甲骨文中的“逸”》，《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1期，頁42。

③張新俊：《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50。

④甲骨文中所見與“睪”相關之字形，可參見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頁998。

⑤甲骨文中所見與“奢”和“圉”相關之字形，可參見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頁998。

集 5976）[典賓類]、（隸作⿴囗執）（合集 139 反）[典賓類]、（隸作⿴囗執）（合集 584 反甲）[典賓類]、（隸作⿴囗執）（合集 1066 反）[典賓類]、（隸作⿴囗執）（合集 521 反）[典賓類]、（隸作⿴囗執）（合集 856）[典賓類]。上列諸字形中从㚔从口的“⿱㚔口”或“⿱㚔口”，可釋為梏；从口从⿱㚔口的“⿴囗⿱㚔口”，會人戴枷鎖被拘於口中之意，而从口从執的“⿴囗執”，會人被繫雙手拘於口中之意，皆可釋為圉。

趙平安認為，“⿱㚔口”在甲骨文中可用作動詞，讀為梏，並舉《合集》139 正和［《合集》20379 部分＋無號甲＋《合集》22397］為例；另亦可用作人名或地名，並舉《合集》13733、21022，《懷》1496 為例。① 細繹（1）辭，若依趙說，則“⿱㚔口”當用作動詞，讀為“梏”，“梏”有械繫、拘禁之義。而此辭中“父戊”是習見於午組卜辭（如《合集》22045－22049、22065、22073、22074、22092、22094、22098、22101 等以及《村中南》414、453、483、496 等）② 中的祭祀對象，亦見於賓組、𠂤組卜辭中。故（1）辭中“⿱㚔口父戊”，若讀為“梏父戊”，於理未合。

趙平安亦論述了“（⿰⿱㚔口丮）”在甲骨文中亦可與“告”連用，讀爲“鞫”或“鞠”，古注多訓為窮，是指一種窘迫、痛苦、兇險的生存狀態。“告鞫”連用意即古書中所謂“告凶”。另外，“（⿰⿱㚔口丮）”或用作動詞，讀爲“梏”，義為械繫、拘禁③。

方稚松在引述趙說之後，列舉如下卜辭：

（2a）叀[illegible]⿰⿱㚔口丮。

（2b）壬申卜：其示于祖丁，叀王⿰⿱㚔口丮。

①趙平安：《釋“⿰⿱㚔口丮”及相關諸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119－120。

②劉一曼：《重論午組卜辭》，《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197。

③趙平安：《釋“⿰⿱㚔口丮”及相關諸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117－119。

（2c）甲戌卜：其⿰幸丁伊又歲。　　　　《合集》27306［歷無名間類］

（3a）⿰幸丁伊☒。

（3b）弜⿰幸丁。　　　　　　　　　　《合集》28085［無名類］

方稚松在比勘以上辭例之後，認為：

> 實際上，這條卜辭（引者按：即（3b）辭）是和“⿰幸丁伊☒”對貞的，“伊”指的應是商湯時著名的輔助賢臣伊尹，卜辭中常作爲商人的祭祀對象。因此，將“⿰幸丁”理解爲“梏”是很難講得通的。我們認爲這裏的“⿰幸丁”應讀爲鞠，用作“告”義。①

方稚松進一步對勘與（2）辭相關的諸辭，如《花東》17、29、291、220、280、323，《合集》32418＋34444、33425、1836、27653、30633，以及《屯南》16、3240等，並證之於古書，認為“這些卜辭都爲祭祀卜辭，祝、⿰幸丁正爲告神之義。而且，卜辭中祝也有以活人爲物件的例子，這時它的意思也正近於‘告’。”②

裘錫圭對此類“告”義亦有詳論，今引述如下：

> 殷墟卜辭中的▢和▢，除了用為以鬼神為對象的“祝”字，還有以活人為對象的、意義近於“告”的用例，……在關於司田獵的職官報告獸情的黄組卜辭裏，可以看到“告觀鹿”（同上37439）、“告觀兕”（同上37467）等語，又可以看到“▢醫（?）麓觀豕”之語（同上37468），後者的“▢”字之義也顯然近於“告”。③

裘說可從。裘錫圭另列舉了商銅黿銘中的如下文句：

> 王令寢馗▢于乍冊般曰：“奏于庸作，▢（毋）寶。”

---

①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2007年，頁273—275。

②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2007年，頁275。

③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74—175。

基於上説，裘錫圭進一步論證了此辭的文義，認為“黿銘的□字，其義也應近于‘告’。‘奏于庸作，□寶。’就是商王命令寢馗告訴作冊般的話。”①

沈培對此持有異議，並引用李學勤、董珊等人的觀點將此辭中“□”釋為“兄”，讀為“貺”。亦同意董珊之説，認為“貺”義“只是執行王命去‘給予’，‘賞賜’的意思較弱”。②

方稚松認為（2）、（3）辭中“‘𢼸’應讀爲鞠，用作‘告’義”。③而卜辭中的祭祀動詞“告”應作何解？周國正從語法的角度來考察，認為“祭祀動詞是以神靈為間接賓語的動詞；……只要某個動詞可以出現於‘X＋于＋神靈’的結構中而這‘神靈’是這個動詞的間接賓語和‘關切者’的話，那麼這個動詞就可以劃定為祭祀動詞，以後即使有‘X＋神靈’的例子，這動詞仍然不失為祭祀動詞”。④ 劉源較為系統地歸納了周國正所謂祭祀動詞二分説，“甲類（如‘桒’、‘御’、‘告’等）代表主要的宗教儀式並且這種儀式的進行需要乙類的助成，乙類代表從屬的宗教儀式，作用在於助成甲類。”⑤ 沈培在周説的基礎上，進一步認爲“能帶雙賓語的祭祀動詞分為兩類，凡能帶原因賓語的為甲類祭祀動詞，不能帶原因賓語的為乙類”，並總結甲類祭祀動詞共有八個，如禱（桒）、禦（御）、告、寧、酒（酻）、祝、祐、祼。⑥ 鄭繼娥也列舉了判斷祭祀動詞的四條標準：（一）根據詞的聚合位置；（二）根據詞在句子中主要作謂語的句法功能；（三）根據繫聯

①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75。

②沈培：《説古文字裏的“祝”及相關之字》，《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0。

③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2007年，頁274。

④周國正：《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古文字學論集初編》，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編輯委員會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頁229－230。

⑤劉源：《商周祭祖禮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24－25。

⑥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91－92。

原則；（四）辭例數量不能是孤例，其中主要標準是第（二）條。[①]

考卜辭中的甲類祭祀動詞“告”，除可以帶牲名賓語及其對象語多為“神名”外，其與一般意義上的“告”字幾無區別。[②]（1）辭中“𢀛”，可釋為“梏”，讀為“祰”，其義近於卜辭中的祭祀動詞“告”，意即《説文·示部》：“祰，告祭也，从示告聲。”亦見於《周禮·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禜，五曰攻，六曰説。”《周禮注疏》云：“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造祭於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禬、禜、攻、説，皆祭名也。’”[③]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引杜子春之説，並認為“當許時，禮家‘造’字容有作‘祰’者。”[④]故知，祭祀動詞“告”，其義相當於《周禮·春官·大祝》中祭名“造”，可讀為《説文·示部》中“祰”。

張新俊認為（1）辭中“𢀛”釋為“梏”，可讀作“告”。關於“告”在卜辭中的用法，張新俊引用殷墟卜辭中習見的“告＋于＋祖先名”結構，以及“告＋祖先名”結構（卜辭中“告＋原因賓語＋神名賓語”結構較之於“告＋原因賓語＋于＋神名賓語”結構，後者占絕對優勢。[⑤]故張新俊所言“告＋于＋祖先名”結構在卜辭中亦是較“告＋祖先名”結構更為常見，即在卜辭中此類結構加介詞“于”的現象較不加介詞“于”更為多見），另列舉了《合集》19923 中的“告父辛”、《合集》27558 中的“告妣辛”（引者按：張新俊原文作“高妣辛”，今據《合集》27558 拓本校正）、《合集》32314 中的“告高祖”、《合集》33043 中的“告上甲”和《合集》32811 中的“告祖乙”等

---

①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頁 28—35。

②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96。

③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775。

④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頁 4。

⑤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96—97。

例，認為（1）辭中“𢍎父戊”與此類似，應讀為“告父戊”。[①] 黃天樹師從上舉趙平安的釋讀意見，將（1）辭中“𢍎”釋為鞫，其意為告祭之“告”，則“𢍎父戊”義為告祭於父戊。[②]

（1）辭中“𢍎父戊”的釋讀還涉及到卜辭中介詞‘于’可加可不加的語法現象，裘錫圭認為“在殷墟卜辭中有很多動詞，它們跟表示對象或處所的詞語之間，既可以加介詞‘于’，也可以不加”，[③] 並比較卜辭中“酒”（《合集》1526）、“侑”（《合集》901、10644）、“禱”（《合集》33333、33314）、“告”（《合集》32334、32332）、“𢓊”（《合集》36639、36643）、“田”（《合集》37566、36663）、“往”（《合集》8006、8219 甲）等動詞後加“于”和不加“于”的現象之後，裘錫圭進一步認為：

> 從上面所舉的例子來看，在非祭祀卜辭裏，有些動詞所帶的詞語前，加不加“于”也是相當隨意的。在完全相同或很類似的語言環境裏，不少動詞跟表示對象或處所的詞語之間，既可以加“于”，也可以不加；即使從語用學的角度，也看不出什麽明顯的區別（如表示對象或處所的詞語是否焦點之類）。[④]

裘說可從。沈培亦列舉了《合集》721 正（同樣的例子見《合集》1825、1256、6947 正、14315 和 13675 正諸卜辭），認為“在為同一次祭祀而卜的一組卜辭裏，往往有的卜辭用‘于’，有的卜辭不用‘于’。”[⑤] 並進一步深入探討了在祭祀卜辭中的神名前加“于”和不加“于”的情形，以及與卜辭類組的差異性問題，認為：

> 某些組別的卜辭如師組、師賓間組卜辭，“神名”前往往不加“于”字，……如出組、黃組都有一種有“旬亡禍”

---

①張新俊：《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52。

②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30。

③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 · 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548。

④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 · 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549。

⑤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115。

(引者按：“禍”依拓本當隸作“𡆥”，裘錫圭讀為“憂”① ）之後記周祭之事的刻辭，黄組一律用“祭祀動詞＋神名”的格式，出組一般用這種格式，但有時也用帶“于”的格式（例見《合集》24280、佚906）。可見，在祭祀卜辭中是否使用“于”字帶有很大的隨意性……②

沈説可從。卜辭中如《合集》33333、28026等此類句式，其祭祀動詞後面帶有三個名詞分别表示祭祀誰（人），爲什麽祭祀（事），用什麽祭祀（物），若無標誌，語義關係就欠明確，則介詞“于”即成為區分祭祀對象的標誌，這是由語言表達的需要來確定的。③ 祭祀卜辭中自出現用介詞“于”來引進祭祀對象的新格式之後，舊的格式即祭祀對象前不加介詞‘于’的這種格式，尚未退出歷史舞臺，故形成了在祭祀神名前的介詞‘于’可加可不加的交替現象。④

若上述解釋無誤，則前舉張新俊所引卜辭中最常見的“告＋于＋祖先名”結構，此類以介詞“于”來引進祭祀對象的新格式，當產生於“告＋祖先名”結構的舊格式之後。加介詞“于”的新格式（即“告＋于＋祖先名”結構）產生後，舊的格式（即“告＋祖先名”結構）並未退出歷史舞臺，而且還在使用，於是就形成了“告”後加“于”與不加“于”兩種結構並存的現象。

由上可知，祭祀卜辭中“告＋祖先名”結構的意義和用法與“告＋于＋祖先名”結構并無不同，（1）辭中“𡧊父戊”義同於“𡧊于父戊”。若從張新俊釋“𡧊”為“梏”，讀為“告”，其義相當於《説文·示部》中“祰”，此即卜辭中所習見的告神之祭。故知（1）辭中“𡧊父戊”義為告祭於父戊。⑤

---

①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377。

②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頁115。

③郭錫良：《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中國語文》1997年第2期。

④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550。

⑤張新俊：《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52。

二、“子夢”釋讀及其相關問題

關於（1）辭中“子夢，見邑”的釋讀問題，黃天樹師在論述商代“家族城邑”時引用了此例非王午組卜辭，將其釋為“壬戌卜：子夢見（獻）邑，鞫父戊。”並進一步考察其義，認為：

> 子，是午組家族的族長。夢，動詞，做夢。見，讀為獻，義為奉獻。“見邑”讀為“獻邑”，即把自己家族的某一個城邑獻給商王。鞫，從趙平安先生釋（引者按：參見趙平安《釋“𠚤”及相關諸字》① ），意為告。卜辭大意是說，子（族長）做夢奉獻其邑給商王，是否應告祭於父戊。②

宋鎮豪在論述“夢見祖先及已故者”時亦舉（1）辭為例，將其釋為“壬戌卜：子夢見邑執父戊”，並認為此辭是“記進入做夢者夢境的，有……父戊等已故先人”。③可知其認為此辭是記錄子做夢並夢見了已故祖先父戊。

蔡哲茂釋（1）辭為“壬戌卜：子夢見邑𡴘（繇）父戊”，並認為是“子夢帶著邑地的繇來作為祭祀父戊的人牲”④。並將“見”讀為“獻”，“[illegible]”隸作“𡴘”，讀為繇。考“𡴘”為“逸”的本字，“逸”古音屬餘母質部，“繇”古音屬餘母宵部，從古音上說，質部和宵部相隔較遠，所以“逸”與“繇”似難通假。另外，蔡哲茂認為“子夢”是人名，並將“繇”看作是祭祀用的人牲，亦難服人。

前舉張新俊認為“𡴘父戊”即是“告祭於父戊”，並進一步作出

---

①趙平安：《釋“𠚤”及相關諸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119。

②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30。

③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65。

④蔡哲茂：《釋卜辭的“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

解讀："該卜辭中的'見邑'，似當讀作'現邑'，根據沈培的研究，甲骨卜辭中的'見'有時候表示的是'凶祟出現'。我們認為該條卜辭所言，大概是子做了夢，不好的情況在城邑中出現，於是告祭於父戊。"①

上舉各家異議的焦點在於對（1）辭中"子夢"、"見邑"的理解。其中關於"子夢"，饒宗頤認爲（1）辭中"子夢"當為人名，與之相關者如《合集》3198、11689、40388 等卜辭中的"子[illegible]"，《合集》3197 中的"子[illegible]"，《合集》14035 中的"子[illegible]"亦為人名。②

關於卜辭中所見人名的判斷標準，常耀華經由研究子組卜辭中的人名，並歸納出了判定卜辭人名的四項標準：（一）從稱謂來判定；（二）從語法角度來判定；（三）在卜辭中找內證；（三）在卜辭外找外證。③ 趙鵬全面系統地研究了卜辭中的人名（此指狹義概念上的人名，即董作賓提出的十項斷代標準中，除去世系、稱謂、貞人以外的"人物"，亦包括非前辭中的貞人名），並提出了一套系統判定卜辭人名的一般標準：（一）根據詞性和語法功能來確定人名；（二）根據其他卜辭確定人名；（三）根據青銅器銘文確定卜辭中的人名。④

趙說可從。今依此準則來討論（1）辭中"子夢"是否為人名的問題。趙鵬在論證"見於午組卜辭中的人名"時，整理出了午組卜辭中的人名數共有 35 個，其一為"子夢（夢）"，意即午組卜辭中"子夢"和"夢"當為同一人名。⑤ 其在整理午組和其他類組卜辭中的人物所涉一事同卜時，列舉了如下一組卜辭：

夢御亳于入乙艮鼎。　　　　　　《合集》22145［午組］

惠夢午（御），用。　　　　　　《合集》22294［婦女］

---

①張新俊：《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52。

②饒宗頤主編：《甲骨文通檢》第四冊，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 年，頁 108—109。

③常耀華：《殷墟甲骨非王卜辭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頁 19—20。

④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頁 48—55。

⑤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7 年，頁 267。

趙鵬認為“以上這組卜辭卜問夢舉行御祭之事”，即是將《合集》22145、22294 中“夢”、“亳”當作人名來看，並認為其中“夢”與(1）辭中“子夢”為同一人。①

黃天樹師引述《合集》22145 時，認為其中的“艮”“是午組家族通過軍事手段，擄掠來準備在祭祀中殺之以為犧牲的俘虜”②。甲骨文中“亳”（如《合集》22145 中“”）字下面從艸，“象艸生臺觀之下形”③，其多用為地名，如亳地之社可稱為亳社。④《合集》22145 中“”當隸作“亭”，釋為亳。其中，關於“子夢”、“子亳”與午組家族的關係，考證如下：

> 除了大族長“子”之外，組成該家族的成員主要有二類。第一類：子夢（合 22065、22145）、子亳（合 22276、22145）……第二類：婦石（合 22099）……罢（合 22099）。第一類是“子”的弟輩或子輩。第二類是“子”的妻妾、弟媳或兒媳。這裡所列舉的家族成員有二個先決條件，一是他必須是生存的人物。二是該人物必須為午組家族所獨有。⑤

細繹《合集》22145 拓本，對比“夢御”所在卜辭及其相鄰一列“亳于妣乙”所在卜辭的行款可知，“夢御”之下當因卜甲斷損而殘去一字。又知與《合集》22145 同為午組卜辭的《合集》22276 中有人

①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線裝書局，2007 年，頁 271。

②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139。

③丁山：《商周史科考證》中華書局，1988 年，頁 27。

④趙平安詳考甲骨文中“亳”之形義，頗認同丁山對甲骨文中“亳”之構型的考釋，亦對商代亳社多有考辨。參見趙平安《“京”、“亭”考辨》，《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頁 91—92。

⑤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138。甲骨文中所見子某身份獨特，且與商王關係親密，备受商王關心。關於子某身份問題的考辨，多位學者如董作賓、胡厚宣、島邦男、李學勤、林澐、裘錫圭、劉昭瑞、朱鳳瀚、宗鎮豪、黃天樹師、王宇信與楊升南、劉源等利用甲骨文和商代金文等材料多所論證，對諸家研究成果的綜述詳見劉源《從國博所藏甲骨談殷墟王卜辭中的子某》，《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業書・甲骨文卷》上海古藉出版社，2007 年，頁 305—308。

名“子亳”，或可推測《合集》22145 卜辭中“夢御”之下或殘去一“子”字。“亳于妣乙”所在卜辭中“乙”前之字，原拓作。

蔣玉斌總結了乙種子卜辭（引者按：即是午組卜辭）的特殊契刻習慣，其規律之一如下：

> 乙種（引者按：即是午組卜辭）的乙、申、匕等字所共有的曲綫絕大多數都做 S 形：
>
> 乙（作為構字部件的乙）：　申：　匕：
>
> 具有上述特徵字組合與各種契刻習慣的卜辭占了所有乙種子卜辭（引者按：即是午組卜辭）的絕大多數，是乙種子卜辭（引者按：即是午組卜辭）的主體。①

故知《合集》22145 中殘字“”應為午組卜辭匕（妣）字特有的書寫風格，應釋為匕（妣）字，不當釋為“入”字。故上引《合集》22145 中的這條卜辭應當釋為：“☒夢，卸（御）［子］亳于匕（妣）乙㞢，鼎。”

從句型語法功能的角度來看，鄭繼娥認為祭祀動詞“御”可帶祭祀對象、原因、牲品以及祭者，並系統總結了沈培、張玉金諸家對於含祭祀動詞“御”的句型之研究，並依照語義結構統計排列如下：②

	祭者	原因		對象		牲品
	時人 1	時人 2、疾禍	動賓結構	于先人	先人	祭牲
御前	5	3	6	90	4	0
御後	0	116	4	186	39	52

可知，在卜辭中祭祀動詞“御”後未見有接表示祭祀場所的地名。故《合集》22145 中祭祀動詞“御”後所接應該不會是表示祭祀場所的“亳”（即指“亳社”）地，益證上文所言在“亳”前所補的

①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沄），2006 年，頁 75。

②鄭繼娥：《甲骨文祭祀卜辭語言研究》，巴蜀書社，2007 年，頁 225。

“子”字應該是正確的。補全後的卜辭中祭祀動詞“御”後接表示祭祀原因的時人“子亳”，意即為子亳舉行御祭。“子亳”即是上表所列“原因”欄中的“時人 2”。

上文討論午組家族成員時認為“子夢（《合集》22065、22145）、[①]子亳（合 22276、22145）”（引者按：即認為《合集》22145 中“□夢”即為“子夢”，與（1）辭中“子夢”爲同一人，是午組家族中小宗的族長；《合集》22145 中的“□亳”即爲“子亳”，與《合集》22276 中的“子亳”爲同一人，同爲午組家族成員。[②]）爲午組家族成員中的第一類成員。[③] 亦即認為《合集》22145 卜辭中“夢御”之下殘去一“子”字，與其相鄰一列“亳于妣乙”所在卜辭中的“亳”字，組成人名“子亳”。

趙鵬認為《合集》22145、22294 中“夢”、“亳”皆為人名，並在整理午組卜辭的 35 個人名中也認為男名有“子夢（夢）”、“子亳（亳）”等，另在《午組卜辭所見人名列表》中列舉了如見於《合集》22065 的“子夢”，見於《合集》220145 的“子亳”等。[④]

劉一曼結合 2002 年在小屯村南發掘的五十多片午組卜辭，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重新整理了午組卜辭中的人名（引者按：此處人名均指當時活著的人物）總共 39 個，並認為其中的“子夢（《合集》22065、22145）、子亳（合 22276、22145）”皆屬於午組卜辭占卜主體“子”所統領的成員中的第一類，即午組“子”的弟輩或子輩。[⑤] 可見，劉一曼亦認同黃天樹師和趙鵬的上述意見，認為《合集》22145 卜辭中有“子亳”之人名，揆其意，應是認為拓本中殘去一

---

①黃天樹師認為非王午組卜辭《合集》22065 中“子夢”之“子”是午組家族的族長，“夢”為動詞，做夢。黃説可從。參見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30。

②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138。

③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138。

④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線裝書局，2007 年，頁 267。

⑤劉一曼：《重論午組卜辭》，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202。

“子”字，依例當補，其與同辭中的“亳”字共組成人名“子亳”。

宋鎮豪釋《合集》22145 為“☐夢，御亳于入乙㞢鼎☐?”，並認為：

> 御均用指禳除夢憂，御憂的目的在於排除其夢對做夢者的心理壓抑，冀望現實生活能避禍消災無疾患。“御亳于入乙㞢鼎”，亳謂亳社，外祭地；在亳社向妣乙獻祭人牲㞢及鼎。……殷人在外祭場所亳社禳除夢憂……①

可見，宋鎮豪認為《合集》22145 中“夢”用為動詞“做夢”，“亳”指祭祀場所“亳社”，二者並非是人名。

黃天樹師認為《合集》22145 卜辭中“鼎”的用法是一種“名動相因”現象，並認為“鼎，本爲烹飪器名，卜辭用作動詞。……（引者按：即是《合集》22145 卜辭）‘鼎’也可以解釋為用鼎盛物；或用鼎烹煮。”② 黃說可從。蔣玉斌引述《合集》22145 時，將其釋為“夢，御亳于妣乙㞢，鼎。”並進一步認為：

> （引者按：即是《合集》22145 中的卜辭）都是發生了殷人認為不好的事情［辭 2（引者按：即是《合集》22145 中的卜辭）即夢，……做了“御”的原因賓語］，欲行御禳之祭，要使用祭牲。……古漢語名動相因，上引“鼎”字當指“用鼎獻……”或“烹食”。辭 2（引者按：即是《合集》22145 中的卜辭）中的“鼎”也是此意。③

可知，蔣玉斌認為《合集》22145 中“夢”作動詞，義為“做夢”，殷人認為是不好之事，此處作“御”的原因賓語。“夢”並非是人名。蔣說大體可從，只是其中“亳”應當理解為午組家族成員之一“子亳”。

《合集》22145 中“夢”義為“做夢”，確非為人名“子夢”之省稱。考察“子夢”一語還見於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引者按：本文

---

①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69。

②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88—289。

③蔣玉斌：《甲骨文字釋讀扎記兩篇》，《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65—66。

所引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皆依照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① 之附錄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釋文，所引卜辭前的序列號亦依姚著。)，例如：

《花東》314. 5 丙子卜：子夢，祼告匕（妣）庚。用。

姚萱認為“按花東 314 第 4、5、6 三辭……與此 7、8 辭（引者按：即《花東》26. 7、26. 8）很可能當系同卜。”② 姚說可從。現將與 314. 5 辭相關之辭類列如下：

《花東》314. 4 丙子：歲匕（妣）庚羊，告夢。

《花東》314. 6 子從𢼄羊，又𠨝匕（妣）庚［告］夢。用。

《花東》26. 7 丙：歲匕（妣）庚羊，衩𠨝，告夢。

《花東》26. 8 丙：歲匕（妣）庚羊，衩𠨝，［告］夢。

宋鎮豪在論述關於“告夢致祭以禳除惡夢的行事”時，還列舉了如下相關卜辭：

《花東》124. 9 戊卜：子夢[illegible]，亡䞣（艱）。

《花東》124. 11 子夢[illegible]，用牡告、又𠨝匕（妣）庚。

《花東》124. 12 匕（妣）庚求（咎）。

《花東》352. 6 丙申夕卜：子又（有）鬼夢，祼告于匕（妣）庚。用。

宋鎮豪對比諸辭後認為：

> 上揭（引者按：即是上引《花東》124. 9、124. 11）[illegible]、[illegible]兩字，當是[illegible]之或體，有掃除惡夢、鬼夢義。告夢致祭的對象通常為致夢的已故先人，……殷人禳除夢憂，最常見的是舉行御祭，祭祀儀式有殺牲冊告掃除惡夢之憂，致祭的對象或為被視為致夢者的已故先人。③

可知，《花東》314. 5、352. 6 所記應是為“子夢”、“子又（有）鬼

①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線裝書局，2006 年。

②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線裝書局，2006 年，頁 227—382。

③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70。

夢”之凶祟事舉行祼告之祭以禳除災殃。“子夢”當非人名，義為《花東》卜辭的主人“子”做了個夢，而“子又（有）鬼夢”① 之“又（有）”爲虛詞性詞素，義為“子”做了個鬼夢，二者表達的主體意思皆為“子”做夢，殷人均認為是不好的事情，故需舉行祭祀以禳除之。宋鎮豪詳列卜辭中所見“鬼夢”之語，認為殷人“直接把夢因與鬼魂信仰聯繫，視夢為鬼魂所致，言鬼魂在夜間人睡眠時或致夢相擾於人”②。另外，《合集》17447、17448、17450、17451 等辭中皆見“多鬼夢”，宋鎮豪認為是指做夢時多夢見鬼怪，此與殷人視夢因出自鬼魂所致有關③。若宋說無誤的話，則“多鬼”亦與做夢一事有關，是作為修飾語來修飾中心語“夢”，“多鬼夢”是偏正結構的短語。

《花東》113. 10 乙卜：丁又（有）鬼夢，亡𡆥（憂）。

《花東》113. 10 丁又（有）鬼夢，[illegible]才（在）田。

此辭中“丁”當係指活著的人物商王武丁④。那麽，“丁又（有）鬼夢”之“又（有）”爲虛詞性詞素，亦指武丁做夢一事而言。此與上舉辭例《花東》352. 6 中“子又（有）鬼夢”同具一樣的語法結構，不同的是前者主語是武丁；後者主語是花東卜辭的主人，即占卜主體“子”。其中，“鬼夢”與上舉《合集》17447、17448、17450、17451 等辭中“多鬼夢”皆為偏正短語結構，“鬼”和“多鬼”是作為修飾語來修飾中心語“夢”。

《花東》5. 16 癸巳卜：子夢，寻告，非𡏳（艱）。

①此處“子又鬼夢”之“又”讀爲有，爲虛詞性詞素，有時亦可作爲詞頭，翻譯時可以不譯。説見黄天樹《黄天樹甲骨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06－207。在傳世古書中，“又”猶“有”也。裴學海引證王引之《經傳釋詞》，認爲“‘有’字爲語助，必位於名詞之上”。説見於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54 年，頁 161－162。

②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66。

③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66。

④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線裝書局，2006 年，頁 39。亦可參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線裝書局，2007 年，頁 89。

宋鎮豪認為："异，人名；子夢而由异告祭以求沒有禍孽。"① "子夢"應是《花東》卜辭的主人"子"做了個夢，非指人名。

《花東》149.2 己亥卜：叀（惠）今夕再琡，若，侃。用。

《花東》149.3 己亥卜：子夢［人］見（獻）子琡，［亡］至艱（艱）。

宋鎮豪認為"'子夢［人］見（獻）子琡'與'叀（惠）今夕再琡'同卜，意謂子今夕夢見人舉獻禮玉。此夢不是禍孽而會順祥佳美，蓋視為好兆頭。"② 可知，"子夢"非指人名，應是《花東》卜辭的主人"子"做了個夢，夢見了一些事情。

《花東》403.1 己卜：子又（有）夢，，亡至艱（艱）。

《花東》493.6 壬辰卜：向癸巳，［子］夢丁，子用，亡至艱（艱）。

方稚松詳考《花東》493.6 中的""字，摹寫作""，象將玉件置於"（引者按：""當釋為同，象筒、桶一類的東西③）中，與金文中""（引者按：參見中華書局 1985 年版《金文編》171 頁"鬲"字條下）類字構形一致，金文中""字疑從甲骨文中""字訛變而來，皆應釋作瓚。《花東》403.1 中的""以及《花東》493.6 中的""字形左邊構件中的或，與""字上端所從的""，皆象一玉器之物，二字右邊所從與""（瓚）相同，左邊從口，或表祼饗時以口飲酒之意，皆應釋為祼。④ 方說可從。

姚萱認為"此辭（引者按：即《花東》493.6）'癸巳'的'巳'字很可能是一形兩用的，既用作'巳'字同時又用作'子'字，當釋

①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69。

②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63。

③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36。

④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 年第 1 期，頁 83—86。

讀為‘向癸巳子夢丁裸……’”① 宋鎮豪對比《花東》493.6，並認為“‘向癸巳夢’乃指啟明前壬辰夕做的夢，離第二天之始癸巳日出之際尚有一段時間，當夜即行占卜，說明做夢者對此夢兆是很憂心的。”② 姚、宋說可從。《花東》403.1中“子又（有）夢”與《花東》493.6中“［子］夢”皆是指《花東》卜辭的主人“子”做夢一事，“夢”當非人名。

《花東》卜辭中有關的“夢”卜辭還見於下文，例如：

《花東》53.24 癸囗：子夢，子于吉［爰］。

《花東》165.1 子又（有）夢，隹（唯）囗吉。

《花東》279.1 ⧄子又（有）［鬼］［夢］，亡𡆥（憂）。

《花東》349.20 子又（有）鬼夢，亡𡆥（憂）。

《花東》113.10 乙卜：丁又（有）鬼夢，亡𡆥（憂）。

《花東》113.11 丁又（有）鬼夢，[illegible]才（在）田。

《花東》349.19 子夢丁，亡𡆥（憂）。

類比上引諸辭可知，“子夢”、“子又（有）夢”、“子又（有）鬼夢”、“丁又（有）鬼夢”中的“夢”當指《花東》卜辭的主人“子”做夢一事，其中“又（有）”爲虛詞性詞素，“子夢”當非人名。

《花東》之外的卜辭中，亦見與前舉諸辭相關的辭例，例如：

⧄［王］夢，貞：其隹憂。　　　　《合集》17461［𠂤賓間類］

貞：王夢，隹憂。

貞：王夢，不隹憂。　　　　《合集》272［賓一類］

蔣玉斌認為上引《合集》272中的命辭“王夢”是以貞問背景的形式提前到《合集》17461中的前辭來說的，“⧄［王］夢，貞”是一種特殊前辭。③“王夢”即指王做夢一事。

①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線裝書局，2006年，頁373。

②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年第6期，頁65。

③蔣玉斌：《說殷墟卜辭的特殊敘辭》，《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13。

乙丑卜，𣪊貞：甲子向乙丑王夢牧石麋，不隹（唯）憂，隹（唯）又（佑）。

《合集》376［賓一類］

丙辰卜，賓貞：乙卯向丙辰王夢自西□。王占曰：吉。勿唯憂。

《合集》17396［典賓類］

黃天樹師將《合集》376 正列於“夢兆”項下，並認為《合集》376 的大意是說：“在乙丑的白天由貞人𣪊占卜，問王在夜間（即‘甲子向乙丑’）夢見‘牧石麋’不會有憂患吧。”《合集》17396 的大意是說：“在丙辰的白天由貞人賓占卜，問王在夜間做夢是否有憂患。王看了卜兆後說：‘這是一個吉祥的夢兆，不會有憂患。’”① 黃說可從。可知，《合集》376、17396 中“王夢”即指王做了一個夢，並夢見了一些事情。

貞：王夢，隹之孽。二月。

貞：王夢，不隹之孽。　　　　　《合集》13507［典賓類］

貞：［王有］夢，［隹］乎余御□。

貞：王有夢，不隹乎余御□。　　　　《合集》376 正［賓一類］

丙申卜，爭貞：王夢，隹憂。

丙申卜，爭貞：王夢，不隹憂。　　《合集》10345 正［典賓類］

貞：王有夢，不隹憂。

王有夢，隹憂。

［《合集》11018 正一乙 4084＋乙補 2471］［賓一類］

可知，上引卜辭中“王夢”與前舉諸辭中“王夢”意義相同，都是指王做夢一事，義同“王有夢”。此皆圍繞王做夢一事進行占卜，卜辭中作為命辭的“王夢”、“王有夢”為主謂短語，且在卜辭中處於同一語法位置。此與前舉《花東》卜辭中“子夢”、“子又（有）夢”的語法結構一致，其中“又（有）”為虛詞性詞素。

甲骨文中既見主謂結構的短語“子夢”，同樣亦習見“王夢”（如《合集》376 正、1072 正、17383、17384、17386、17388、17394、

①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170—171。

17395、17396 等），另有“王亦夢”見於《合集》17375，今從黃天樹師釋文，列述如下：

□［庚戌］向辛亥王夢我大敦□辛亥向壬子王亦夢尹屎有若（?）□于父乙示，余見害在之。[①]

《合集》17375［賓一］

此辭殘缺不易讀。黃天樹師認為，其中“亦”是副詞，意義相當於“又”；“見”訓為“受”，義為遭受。“王在‘庚戌向辛亥’夜裡做夢，到第二天的‘辛亥向壬子’夜裡又做夢，王由於接連兩天夜裡都做噩夢，而占卜是否會遭遇禍害。”[②] 黃說可從。此辭中同見主謂短語“王夢”和“王亦夢”，其與“子夢”在語法結構上是一致的，謂語皆是“夢”，前者主語為“王”，後者為“子”。《合集》376 正、10345 正、11018 等辭中“王有夢”以及《合集》17440 中“余有夢”，其中“有”為虛詞性詞素，其主謂結構的分析亦當同上文，此益證（1）辭中“子夢”並非人名，乃指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即子組家族的族長“子”做夢而言。

今檢討上引“夢”卜辭，可知卜辭中“夢”均未有作人名者，當作動詞，皆指做夢一事。故（1）辭中“子夢”即指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即子組家族的族長“子”做了一個夢，夢見了一些事情[③]。考諸“夢”卜辭中“子夢”、“子又（有）夢”及其相類的“王夢”、“王又（有）夢”，以及“余有夢”、“王亦夢”等語，皆為主謂結構的短語，且多可獨立成句。其中“又（有）”、“亦”一為虛詞性詞素[④]，一爲副詞。上述益證（1）辭中“子夢”與“見邑”亦當從中點斷，分作兩讀，當從張新俊校釋為“壬戌卜：子夢，見邑，皋告父戊。”[⑤]

①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170。

②黃天樹：《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頁 171。

③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30。

④在傳世古書中，“亦”猶“又”也，“亦”、“又”互訓。説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54 年，頁 172。

⑤張新俊：《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51。

三、"見邑" 釋讀及其相關問題

關於（1）辭中"見邑"的問題，黃天樹師舉例《合集》24432 中"見新黍"當讀為"獻新黍"，其中"見"讀為"獻"。並進一步認為（1）辭中"見"亦當讀為獻，其義為奉獻，"'見邑'讀為'獻邑'，即把自己家族的某一個城邑獻給商王。"① 宋鎮豪在論述"夢見祖先及已故者"時舉（1）辭為例，認為"見"義為夢見。② 蔡哲茂釋（1）辭為"子夢帶著邑地的繇來作為祭祀父戊的人牲"，認為"見"讀為"獻"，訓為進獻之義。"邑"當作地名，即邑地。③ 張新俊從沈培之說，認為（1）辭中"見邑"，似當讀作"現邑"，其中"見"表示有凶祟出現，"邑"當作城邑。"見邑"即是指有不好的情況在城邑中出現。④

蔡哲茂統計殷卜辭中"見"字不下百見，其義可歸納為以下五種：（一）當作"看見"的"見"字；（二）當作"獻"的意思；（三）當作"出現"的"現"字；（四）當作"覲見"的意義；（五）人名或地名⑤。值得注意的是，蔡哲茂認為"卜辭見字尚有一種用法，常見於天干之前或兩個天干之間，……那麼卜辭的天干見天干的見字，可

①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30。

②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65。

③蔡哲茂：《釋卜辭的"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頁 96。

④張新俊：《據楚簡釋讀甲骨卜辭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52。張新俊對（1）詞中"見"義的說解多參沈培之說，考沈說見於沈培《殷卜詞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67—72。

⑤蔡哲茂：《釋卜辭的"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頁 95—99。

能讀作‘延’，即‘至於’的意思。”①

林宏明亦探討了此類常用於兩個天干之間的“見”之意義，其多見於下列三類卜辭：（一）與占斷下雨日子有關；（二）與分娩的日子及嬰孩性別有關；（三）與戰爭日子的結束有關。② 林宏明認為，用於占辭的此類“見”字不應如蔡說讀“見”為“延”，應解為“‘a 見 b’即‘a 或為 b’，a、b 都符合占斷者預測的範圍。”這類“見”字，其用法相當於《左傳·昭公十七年》“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之“若”字，語氣接近於表示不能完全肯定之意的“或為”、“或者是”。③

林宏明在研討卜辭中“見”字的特殊用法時，舉例與分娩的日子有關的卜辭如《合集》376 正反，並作釋文如下：

庚子卜，㱿：婦媟娩妨。

貞：婦媟娩不其妨。

王占曰：其隹（唯）甲娩見庚，其隹（唯）丁引吉。④

林宏明將此辭釋為：“在庚子日卜問婦媟是否會產下男嬰，商王看了卜兆後占斷說，如果在甲日或庚日生產，會產下男嬰，如果在丁日生產，會有長遠的吉報。”⑤

沈培不同意林說，並將卜辭《合集》376 正反重新校釋如下：

庚子卜，㱿：婦媟娩，嘉。

貞：婦媟娩，不其嘉。

---

①蔡哲茂：《釋卜辭的“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 年，頁 97—99。

②林宏明：《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75—76。

③林宏明：《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77。

④林宏明：《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76。

⑤林宏明：《說殷卜辭見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79。

王占曰："其隹（唯）甲娩。見庚。其隹（唯）丁，引吉。①

沈培對此辭的意義重作解讀，具文如下：

王認為在"甲"、"丁"這兩天"娩"都是好的，而"庚"這一天則有凶祟之兆顯現。……占辭裡的"見庚"如果理解成"卜兆顯現庚這一天有凶祟之徵"，到底是説婦媟這一天不可能會"娩"呢，還是説婦媟在庚那天實際上會分娩，但是其結果是不好的？……我們認為後一種可能性比較大，就是説"見庚"意味著如果婦媟在庚這一天分娩的可能性是有的，但會有不好的結果，可能是説她生的孩子將是一個女孩——這在當時是被當作"不嘉"的事情看待的。②

沈説有理。沈培還討論了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的意義和用法，並在"所謂'告卜'似乎也可以理解為'龜告卜兆'的意思"之後另加注文："卜兆顯現有凶祟，則用'見'；卜兆顯現有吉，則用'告'。二者似有分工。"③

☑吉。

☑有見，其唯戊不吉。　　《合集》16313［典賓類］

癸酉［卜，口貞:］旬無［憂］。［王占］曰："有祟☑［有］見。"五日［戊］寅［向己］卯☑　　《合集》16941［典賓類］

沈培認為，此辭中"占辭的'見'都讀為'現'，表示的是卜兆顯現的意思，王在占辭中説'祟'或'艱'有所'現'，説的都是卜

①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頁70。

②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頁71—72。

③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年，頁74。

兆中顯示有‘祟’或‘艱’。”[①] 此與殷人占卜求“祟”之制有關，[②] 當占卜時發現“祟”在卜兆中有所顯現時或凶祟確實出現時，就說出“現”來，通常即指凶祟有所顯現。

《花東》102.3 乙卜貞：二卜又（有）祟，隹（唯）見（現），今又（有）心䰠，亡憂。

此辭中“䰠”讀為畏，應指心有所畏懼。沈培認為“此辭中的‘見’顯然是指針對前面的‘二卜有祟’（引者按：‘二卜有祟’之‘卜’不當讀為外，其義應為卜兆）而言的，指‘祟’在第二次占卜的卜兆中有所‘顯現’。”[③]

可知，卜辭中有一類“見”可讀為“現”，表示卜兆顯現有祟的情形；而表示卜兆顯現有吉之意，則用“告”。卜辭中“見”、“告”二字表意分工明確，似是當時殷人占卜形態和祭祀制度的一個較為明顯的特徵。[④] 沈說可從。

下列卜辭中的“見”亦表示卜兆顯現有祟之意，例如：

癸亥貞：旬無憂。見于敦。

癸酉貞：旬無憂。

癸未貞：旬無憂。

☐旬☐　　　　《合集》33132［歷二類］

☐王☐敦☐

①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67。

②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說》，《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頁 432—433。

③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67。

④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74。

癸丑貞：旬王無憂。見于京□。[1]

癸亥貞：旬無憂。于火。　　　　　　《合集》33133［歷一類］

癸未貞：旬無憂。不見。王在□。　　　　《合集》33163［歷二類］

沈培認為上引諸辭中“見”字所在的部分可能是占辭，亦可能是驗辭。以《合集》33132 中的“見于敦”為例，如作為占辭，應指卜兆顯現在敦地將有凶祟之徵；如作為驗辭，則指在敦地已出現了凶祟。[2] 故（1）辭中“見”，似當從沈說讀為“現”，表示“凶祟出現”之意。

對於（1）辭中“邑”的相關問題，馮時對“邑”之構形和意義皆有研討，並認為：

> 古文字“邑”作“□”，上為圍邑的象形文，下為人跽坐而居之形，所以“邑”本指人居之邑。……“邑”為本無城垣的居民，而“邑”所從之“口”也即壕塹或封域之象形。……在夏、商及西周文明中，作為王朝的中心聚落，也就是君王所在的京師之地，都是以“邑”的形式出現的。[3]

黃天樹師亦認為甲骨文中“邑”從“口”（“口”是城垣的象形初文）從“卩”，“‘口’象城邑形，附加‘卩’旁，表示‘口’是住人的地方。邑的本義是城邑。”[4] 黃說可從。楊昇南對此亦有相關論述。[5] 張秉權認為甲骨文中有些地名與人名相同，皆是人因地而得名，

---

①此辭中“□”從王子楊隸作“柚”，可能是“柚”字的表意初文。參見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中西書局，2031 年，頁 300－302。沈培認為此辭中“京柚”二字當是“□”之分書，但將“京”寫在了“柚”的前面，大概應讀為“柚京”。沈說可從。參見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74。

②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68－69。

③馮時：《“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 年第 3 期，頁 279－280。

④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21。

⑤楊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人文雜誌》，1991 年第 1 期，頁 89。

或地因人而得名，其在討論“複雜的人地同名”現象時列舉了119項例證，其中第105項例證如下：

邑　邑子　有邑——邑①

張秉權在論證此例時認爲此處地名“邑”乃因名為“邑”之人居於此而得名，或是人名為“邑”者乃因居於名“邑”之地而得名。對於甲骨文中所見族長名、族氏名、地名三者同一的相關情形，朱鳳瀚舉例《合集》32042、33055、31973和31974中貴族名號“𡈼”以及《合集》3305中與之同名號的族居地名“𡈼”，認為此地名“即是與之同名號的這些貴族的屬地”，② 並進一步推知：

> 上引諸商人貴族（引者按：例如上文所舉商人貴族名號“𡈼”）所持有的名號本身有三種含義：（一）可用以稱呼作為個人的貴族（並不一定即是其私名）；（二）可用以稱呼這個貴族領率的一個集體；（三）可用以稱呼這個貴族的屬地（當然亦即這個集體的居地）。將（二）、（三）兩點聯繫起來看，一個集體（一種社會組織），既已與一定地域相結合，且與地名同名號，最恰當的解釋，即是這個集體實為一種族氏組織。……即使卜辭中某些名號沒有直接說明是“族”，但如果亦具有上述幾例的特點，即此名號是一貴族名號，且他領率有一個集體，有一塊屬地，此集體與其屬地或亦以與其相同的名號為稱，那麼即可以認為卜辭中的這個名號同時也是一個族的名號。③

朱說可從。劉源遍參諸家關於甲骨文中所見子某身份問題的考辨，依從朱鳳瀚之説，進一步認爲：“子某（引者按：即指王卜辭中的子某）

①張秉權：《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社，1967年。此文又部分收入《甲骨文與甲骨學》，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灣“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306。《甲骨文與甲骨學》又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7冊，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76。

②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32。

③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34。

是王子（包括若干女性），其中既有王的親子，也有前代商王之子（但多數不易確定是哪一代先王之後），從王族分化出來，建立家族的子某擁有一塊與他同名號的屬地，並統率一定數量的族衆。……子某從王族分出立族後，其稱謂亦可能逐漸從‘子某’轉換爲‘某’，同時爲王朝承擔更多職事”。[①] 故相較而言，上述張秉權所推論的后一種情形的可能性較大，即地名“邑”或是因有名為“邑”的商人貴族受封居住此地而得名，“邑”地應是商人貴族“邑”的一塊屬地。

鹵小臣其又（有）邑。　　《合集》5595［𠂤賓間類］

楊昇南認為，此辭是為卜問鹵小臣擁有邑之事。[②] 甲骨文中所見凡是擁有邑地者，皆是地位較為顯赫的人物。甲骨文中明言有“邑”的人物，如望乘、婦好、唐等皆是地位顯赫之人，“鹵小臣”作為“王朝重臣”在武丁時期的地位也應該較高，應具備擁有“邑”的資格。此辭中“邑”應是王朝官吏作為食邑的封地，即王畿內的次於王都一等的城邑。[③] 若楊說不誤，則張秉權在上文所列例證項中將“有邑”（引者按：即指《合集》5595 中“有邑”）看作人名即屬錯誤。其將甲骨文中“邑子”當作人名來看應該是對的，考人名“邑子”見於如下卜辭：

□巳卜：其□□□□，惠邑子示。　　《屯南》2510［歷二類］

方稚松認爲：“記事刻辭中的‘示’可從“主”字考慮讀爲‘屬’。”而且，“‘屬’有委託、交付之義。……‘屬’的這種含義與記事刻辭中‘示’的含義是相合的（引者按：記事刻辭中“示”義爲交付）。”[④] 方說可從。

人名“邑子”還見於如下記事刻辭：

---

①劉源：《從國博所藏甲骨談殷墟王卜辭中的子某》，《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308—309。

②楊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人文雜誌》1991 年第 1 期，頁 92。

③楊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人文雜誌》1991 年第 1 期，頁 92。

④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2007 年，頁 36—37。

壬午邑子示八屯。㞢。　　《合集》17424 臼，《合集》17558 臼與之重片［典賓類］

將此辭與上引《屯南》2510 合觀，則其中所見“邑子”當為人名，即是該肩胛骨的交付人員。

黃天樹師全面考察了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並作了進一步詳實地分類和嚴謹地論證，今詳述如下：

> 其（引者按：指商代城邑，下同）主人是王的，稱為“商王城邑”。其主人是子（引者按：指與商王有血緣關係的家族族長）的，稱為“家族城邑”。其主人是方國酋長的，稱為“方國城邑”。王邑之外有鄙，鄙內又有若干小邑。家族城邑之外有鄙，[1] 鄙內又有若干小邑。方國城邑之外有鄙，鄙內又有若干小邑。又如，商王城邑之內往往夾居有若干家族城邑；反之，家族城邑之內也常常散落有王邑（離宮別館）。商代的城邑以商王為主體，商人各家族的城邑散佈其間。可謂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四周方國的城邑，與商人的城邑又形成犬牙交錯、相互嵌套之之勢，情況錯綜複雜。[2]

黃說可從。楊昇南亦認為：“作為‘人所居’的邑，是一地域稱謂的通名，表示一定範圍的地域。”並考察卜辭中“邑”所表示地域範圍的大小和性質，可分為如下四類：（一）大邑、大邑商——指商王國的王畿地；（二）茲邑、天商邑——指商王都。（三）冠以人名、地名或其他方位名的邑——或為諸侯、方國的政治中心；或為王畿內官吏貴族等地方首領所在地。此為商王室二級行政單位性質的治地；（四）以數字計量的邑——為商王朝內的基層政權單位。[3]

楊昇南認為甲骨文中“茲邑”即是商代晚期的王都安陽小屯地，並舉如下卜辭爲例：

---

①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25。

②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19。

③楊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人文雜誌》1991 年第 1 期，頁 92。

辛卯卜，大貞：洹引，弗𩫖邑。七月。　《合集》23717［出一類］

楊昇南認為此辭中“邑”為“茲邑”之省稱，“此辭是卜問洹河發大水，是否會侵害到邑。洹水為禍於‘茲邑’，……商王十分關注是否會被洹河發大水所侵害的‘邑’、‘茲邑’，只有王都才能於此相當。”① 今從黃天樹師之說，認為此辭是“貞問洹水（即今安陽河）是否會沖壞洹水邊上的商朝都城”。②

壬申卜：川。

壬申卜：川弗。　　《屯南》2161，［《合集》18915＋34150＋35290］與之同文［歷一類］

方稚松將此辭類比《合集》23717，並認為“楊樹達《卜辭求義》對《合》23717 有過很好的解釋，‘𩫖，經傳通作敦，此貞：“洹水盛漲，不至敦迫商邑否也。”《詩》《北門》《常武》《釋文》並引《韓詩》云：“敦，迫也”。’《屯南》2161 中的應爲‘敦邑’二字的合書，‘敦’字爲借邑字上面部分而有所省，卜辭也是貞問水患的。”③ 方說可從。此辭中“邑”或如上引楊昇南之說，亦應指商王都“茲邑”。黃天樹師亦認為此辭中“‘敦邑’二字原為合書。……‘川敦邑’意謂河川是否會沖壞城邑”。④

方稚松在整理和研究甲骨文中記事刻辭時，亦論及人名“邑”，並認為：

> “示”者（引者按：即指承擔交付占卜所需龜骨之事的人）中也有與“入”、“來”、“以”者相同的，可能是族氏之名，如邑、虎、壴、畫、亘、㪅、並、𦰩、陝、𢀛、禽、我、子央等。這些名稱中除“邑”較爲常見，所“示”次數比例

①楊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邑和族》，《人文雜誌》1991 年第 1 期，頁 90。

②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25。

③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2007 年，頁 114。

④黃天樹：《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頁 225。

較多之外，其他名稱出現次數都不多，……這說明“邑”更多是充當“示者”的職能。①

可知，“邑”作為“示”者或“入”、“來”、“以”者當是氏族之名，並與“虎、壴、畫、亘、暾、並、奠、陕、𠂤、禽、我、子央”等在卜辭中習見的商人貴族並見於此類記事刻辭中。前舉甲骨文中的“邑”或作為地名，故可進一步推知這類多見於武丁時期記事刻辭中並常向商王納貢的貴族“邑”，或有一塊受封於商王且以“邑”為名的屬於自己的獨立屬地。

前文已論證卜辭中祭祀動詞跟表示祭祀對象的神名之間，介詞“于”可加可不加，如（1）辭中“𠦪父戊”意即“𠦪于父戊”。裘錫圭認為，卜辭中除祭祀動詞之外的其它很多動詞，“跟表示對象或處所的詞語之間，既可以加介詞‘于’，也可以不加”。② 例如《合集》36639 中“𨒪宮”與《合集》36643 中“𨒪于宮”、《合集》37566 中“田盂”與《合集》36663 中“田于盂”、《合集》8006 中“往雀𠂤”與《合集》8219 甲中“往于𠀠𠂤”、《合集》8190 正中“往西”與《合集》10050 中“往于西”等③。

故知，（1）辭中“見邑”意即“見于邑”，其語法結構同於前引《合集》33132 中“見于敦”、《合集》33133 中“見于京柚”、“于火”④，當指卜兆顯現“邑”、“敦”、“京柚”（或作“柚京”）以及“火”等地有凶祟。

①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天樹），2007 年，頁 118。

②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548。

③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548－549。

④沈培認為“‘于火’之前雖然沒有用‘見”’，其義也可推知”，或認為“于火”是“見于火”之省。沈說可從。參見沈培：《殷卜辭中跟卜兆有關的“見”和“告”》，《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頁 69。

四、結語

非王午組卜辭《合集》22065 中一段卜辭，如"壬戌卜：子夢，見邑，□父戊"。其中"子夢"當非人名，而是主謂結構的短語，義為子組卜辭的占卜主體，即子組家族的族長"子"做了一個夢，夢見了一些事情；"見"讀為現，此處特指凶祟顯現；"邑"或為商人貴族名"邑"者所受封的一塊獨立屬地，地名因其貴族名號而得名為"邑"；"□"隸作"皋"，是"梏"之表意初文，此處讀為《説文 · 示部》中"祰"，為卜辭中所習見的告神之祭。"見邑"、"皋父戊"亦相當於加介詞"于"引介對象的結構，義同"見于邑"、"皋于父戊"。

（1）辭義為子組家族的族長"子"做了一個夢，夢兆不祥，便歸因為亡祖鬼神對做夢者"子"的一種不好的示兆。遂在壬戌日對"子夢"一事進行占卜，其卜兆顯現"邑"地有凶祟，故對祖先父戊舉行告祭以禳除此不吉之兆。通過釋讀（1）辭及其相關各卜辭，以及對其所涉問題的研討，使得我們對於殷人占夢的相關情形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關於殷人占夢之制及其相關祭祀尚有待更進一步探討，[①] 考後世文獻中載有各類與占夢有關的內容，[②] 究其源，蓋與甲骨文中所見占夢之卜的情形多有關涉。

①甲骨文中占夢的相關內容之考述，參見胡厚宣：《殷人占夢考》，載於《甲骨文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326—342。亦可參見宋鎮豪：《甲骨文中的夢與占夢》，《文物》2006 年第 6 期，頁 61—71。

②劉文英：《中國古代的夢書》，中華書局，1990 年。亦可參見劉瑛：《〈左傳〉、〈國語〉方術研究》，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年，頁 110—124。

甲金文考釋四則

雷缙碚①

摘　要：甲骨文有“□”字，當爲“榣”的表義初文；甲骨文“□”字，陳煒湛釋“迅”可從，“□”字所从的“□”當爲“鞭”字的象形初文；甲骨文有字形“□□”，其所从的“□”當爲“觸”的表義初文。金文“□”與甲骨文“□”同字，當釋“艮”，即“顧”的表義初文。

一、釋“□”

甲骨文有“□”字，或省作“□”，或下加口則爲“□”若“□”。這四種字形，在卜辭裏用法相同，多用在“今”或“來”之後，可以認爲是記録同一個辭。如：

（1）貞：今□伐工方，受有又。（6276）

（2）乙亥卜，今□方其出。（6691）

（3）乙亥卜，出貞：來□王其□丁□□新。（25371）

（4）□方□至。（22335）

---

①雷缙碚，衡陽師範學院中文系 講師 湖南衡陽 421002。

宋華强將這種用法的“□”等字讀爲“朝”①，應該是可信的，然其於“□”字字形所表示的本義，贊同于省吾釋“條”之說，則不可信。于謂：“此字之特徵，即上部作枝條彎曲形，按古文字木形之各部分，辨别明晰。……然則□字果象木之何部？曰此當象木條形，即條之古文也。”② 後著《甲骨文字釋林》則放棄其說。近來陳劍先生釋此字爲“艸”，並說：“‘□’的造字意圖可以理解爲以其上半作枝莖彎曲柔弱之形，來跟上半作枝莖伸展之形的‘木’字相區别。”③ 並謂“□”省去下半的“□”，即演變成“屮”字。

釋“條”之說，于省吾自己已經放棄，不必再論。然釋“艸”之說，亦不可信。甲骨文系統裏，从“屮”與从“木”具得通用，從不區别意義，所以，在甲骨文時期，是否存在與“木”象對的“艸”的概念，尚不能確證，蓋於此時先民之概念中，乃以木該艸。甲骨文裏艸屬之詞甚夥，然無一从“□”或“□”而表艸屬的形聲字。若謂字符“□”爲“□”或“□”之省體可用作表艸屬形聲字的形符，那麼爲何用作形符時僅見其省體“□”的形式而用作聲符時又僅用“□”的形式。所以我們認爲“□”不是“□”或“□”的省體，且將此“□”釋“艸”也不可信。

那麼對於此字的造字本義當如何分析，陳說在其初稿中曾推想“□所表示的詞，最直接的不外乎樹木的枝條（名詞）、樹木生長枝條（動詞）、樹木枝條生長得茂盛（形容詞）這麼幾種”④。這種推想是可以的。如果□表名詞，或者表樹木的局部，或者表樹木之屬，即某一種具體的樹，然於字形都不便解釋。如果□表形容詞，表示生長得茂盛，也難以從字形上得以說明。所以□字的本義很可能還是表示與木有關的動詞，但不是指生長枝條，而是表摇動的摇。□當爲摇的表義

①宋華强：《甲骨文疑難語辭釋例》，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 年 5 月，頁 18—29。

②于省吾：《雙劍誃殷栔駢枝》，中華書局，2009 年，頁 19—20。

③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頁 163。

④同上。

初文，象樹枝摇曳之狀，於字形最爲吻合，在卜辭假作時間詞“朝”。而陳劍先生釋“艸”在語音上的主要根據爲金文“造”（如□《頌鼎》）、“贖”（□《曶鼎》）等字从“□”得聲。今按，金文“□”、“□”从“□”得聲可從，又因“艸”之讀音與“造”、“贖”相通而謂“□”即“艸”字，則僅爲一種可能性的推斷，而非必然性之論證。又“榣”字之音亦與“造”、“贖”相通，我們則認爲將“□”釋作“摇”較“艸”爲佳。

知者，考之字形，《説文·木部》有“榣”字，訓“樹動也”，文字演變由“□”而“榣”，符合表意字聲化的規律——聲化過程中常保留表意字的一部分結構爲形符而將其另一部分改造爲聲符。此“□”一變而成“榣”，“榣”一變又爲“摇”，是“摇”、“□”形因之證。稽之古音，摇屬余母宵部，朝屬端母宵部，古音余母與端母相近（喻四歸定），其韻亦相同，故得通假。徵之古訓，《左傳·襄公十年》：“姜氏問繇。”杜預注：“繇，兆辭也。”《集韻·宵韻》：“愮，通作恌。”又《集韻·宵韻》：“朝，通作晁。”《文選·揚雄〈羽獵賦〉》：“於是天子乃賜陽晁。”李善注：“朝，晁古同字。”是又“䍃”聲、“朝”聲相通之證。故釋“□”爲“榣”而於卜辭讀爲“朝”，於形音義三者無不密合。又由於｛摇｝没有相應的下位詞，所以字符“□”就不太可能作爲形聲字的形符使用，這與“夨”的情況類似，｛夨｝也没有相應的下位詞，所以字符“夨”也不用作形聲字的形符。

風起而木摇，是常見的現象。所以先民造字“摇”字或从“木”作“□”及“榣”，又或从“風”作“颻”。《莊子·齊物論》：“而獨不見之調調之刁刁乎？”郭象注：“調調、刁刁，皆動摇貌。”刁屬端母宵部，調屬定母幽部，語音皆與“摇”相近。可見，表示動摇貌的叠音詞“調調”、“刁刁”顯然源自表動作的單音詞“摇”的重叠形式。用表動作的單音詞的重叠形式以表示相應動作的狀態，這種構詞法看來淵源甚古。

另外，甲骨文字形“□”，有可能爲“□”之省，但亦有可能本身就是象“□”摇曳之形，總之其本義都是“摇”。

二、甲骨文“迅”字補釋

花東甲骨文有“□”字，刻辭爲“戊午卜，子又乎逐鹿，不□馬，用。”（《花東》295）其中“不□馬”是說“不策馬使快跑”的意思。關於“□”字，姚萱以爲从辵从㫃會意，釋“奔”①。近來陳煒湛先生釋爲“迅”②。《說文·辵部》：“□，疾也。从辵，卂聲。”將甲骨文“□”釋作《說文》“□”，無論從字形還是字義上講，我們認爲都是可行的。不過，在此還可作一些補充說明。“□”字所从的“⺄”很可能就是“鞭”的象形初文。金文有“□”（般，从皿□聲）字③，所从之“□”與“□”所从之“⺄”形近。“□”應爲从辵从⺄（鞭）的會意字，⺄（鞭）或有表音的作用，古音鞭在元部，迅在真部，真元音近可旁轉。

前面說“□”字所从的“⺄”很有可能是“鞭”的象形初文，這是將“⺄”表鞭柄上的那一小點視爲羨餘符號。現在再來討論另一種可能，即鞭柄上這一小點如果是指事符號，那“⺄”就有可能是表示鞭柄或鞭策的意思。“⺄”即《說文》訓“疾飛也。从飛而羽不見”的“卂”字。《說文》解說字形“从飛而羽不見”固無足取，然其訓字義爲“疾飛”或有所本。若“⺄”的本義爲鞭策而令快跑之義，則顯然與“疾”義相通。

總之，甲骨文“□”字所从的“⺄”或爲鞭之象形初文，或為鞭策之初文。“□”字當分析爲从辵从⺄會義。

---

①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年，頁99—114。

②陳煒湛：《花東卜辭田獵說》，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29屆年會論文，上海·復旦大學，2012年10月。

③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頁72引。

三、釋字符“□”①

甲骨文有字形“□□”，用作地名，《刻辭類纂》編號 0638。陳漢平：“□字从□即从蜀省。舊多釋甲骨文□字爲蜀，未確。□字从目，从旬省，即《說文》旬、眴字，而非蜀字。陝西周原甲骨蜀字作□、□，字不从旬作，可以爲證。□字从□象燈炷火炬之形，从火，蜀省聲，字當釋燭。”②

陳釋“□”爲燭可從，然聲符“□”非蜀省。□應爲觸摸、接觸之觸，以及觸字的表義初文，象人伸手觸摸之形。《說文·角部》：“□，抵也。从角，蜀聲。”觸从蜀聲，蜀又从□聲（《說文》解釋“蜀”字爲“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蜎蜎”，不可信），□乃觸之表義初文。形聲字常有以其聲符字之聲符爲其表義初文者，如疆从彊聲，彊又从畺聲，而畺爲疆之表義初文。

四、釋“□”

金文有“□”（□□駒簋 07.3750）字，張亞初《殷商金文集成引得》釋作“見”，不確。董蓮池《新金文編》將此字放入附録二 403 號。此與甲骨文“□”（4603）同字，當釋作“艮”。《說文·匕部》：“□，很也。

①本文寫成後，讀蔣玉斌《釋甲骨文中的“獨”字初文》（載《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蔣以□所从之“□”爲“獨”的表義初文，所論極有道理，今將釋“□”爲“觸”的看法，存此估且備一說。

②陳漢平：《屠龍絶緒》，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8 年，頁 64。

从匕目。匕目猶目相匕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目為艮，七目為真也。"《說文·匕部》："顧，還視也。从頁，雇聲。"唐蘭："艮爲見之變，見爲前視，艮爲回顧，見艮一聲之轉也。艮爲回顧之義，艮顧亦雙聲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亡咎。'艮其背者，反顧其背。"① 銘文"毄艮駒"或指毄看顧馬駒。

①唐蘭：《殷虚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年，頁102。

說甲骨文中的“圭”及相關諸字①

李　發②

摘　要：學界對甲骨文（吉）的造字取象持有不同意見，一種觀點認爲象句兵之形，另一種觀點認爲象圭之形，在釋出甲骨文的（圭）字後，這一分歧得到了解決，“吉”可以分析爲“从圭从口，圭亦聲”。其實，“圭”之字形源於兵器“戣”，“圭”、“戣”二者音近，無論是玉器還是兵器都念差不多相同的音，用文字記載，一個寫作“圭”，一個寫作“戣”。“戣”是後起寫法，在甲骨文中可能是寫作。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有“”，也應是从戈圭聲，其繁體作“戜”，金文中可借作“癸”。甲骨文中另有、可以分析成“沈”和“燔”的語境異體字，前者爲沈圭的專字，後者爲焚圭的專字。

甲骨文中有字作（以下討論此形時用A代替）：

（合11006正，典賓）　（合11006正，典賓）　（合1950正，典賓）

（合15147，賓一）　（合18546，賓一）

（摹本，花193）　（摹本，花475）　（花203）

①本文爲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基金重點項目“小屯村中村南甲骨分類排譜、整理與研究”（SWU1309374）的前期成果。

②李發，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重慶，400715。

“吉”的甲骨字形有如下三類，其中一類从上揭 A 形：

A. （合 21124，師小字） （合 734 正，賓一） （合 6649 正甲，賓一）

（合 16，典賓） （合 12508，典賓） （合 5267，賓出）

（合 24027，出二） （合 27846，事何） （合 27382，何一）

（合 26882，何二） （合 26957，何二） （合 32983，歷無名）

（合 26986，無名） （合 35347，黄組） （西周 FQ2②）

B. （合 27269，何一） （合 31047，何二） （合 26938，無名）

（合 28010，無名） （合 35644，黄組） （西周 H11：189）

C. （合 26982，無名） （合 26900，無名） （西周 H11：48）

于省吾先生謂“吉”上部之 A 形象句兵之形[①]，裘錫圭先生從之[②]。勞榦先生謂其象圭之形[③]，王輝[④]、李學勤[⑤]、張玉金[⑥]、王藴智[⑦]諸先生均從象圭之説。其實，句兵之形與“圭”形並無二致，玉圭作爲禮器，其形源於句兵這樣的實用之物，二者所象應該相同。但“吉”所从之 A 有單字出現，王藴智先生考證 A 爲“圭”[⑧]，那麼作爲部件來講，吉所从似當爲“圭”。

①于省吾：《駢三·釋吉》頁 28，引自《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

②裘錫圭：《説字小記·説“吉”》，《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8 年第 2 期；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416－418。

③勞榦：《古文字試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 45 冊，中研院史語所，1968 年。

④王輝：《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 年第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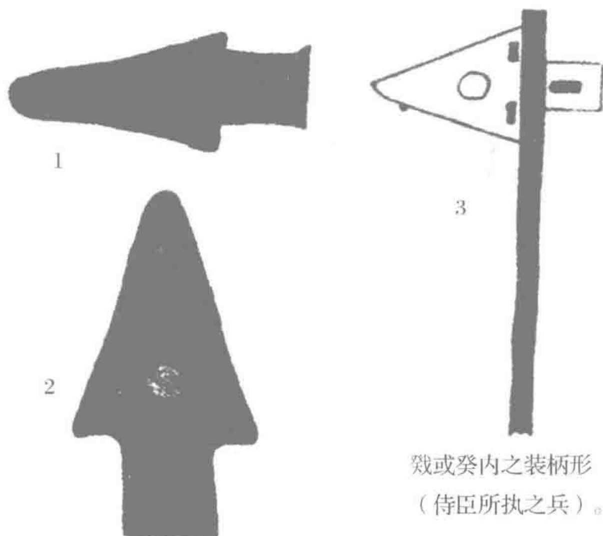
⑤李學勤：《從兩條〈花東〉卜辭看殷禮》，《吉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 年第 3 期。

⑥張玉金：《殷墟甲骨文“吉”字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頁 70－75。

⑦王藴智：《釋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頁 76－79。

⑧王藴智：《釋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頁 76－79。

"圭"之形與句兵之器"戣"同形，如下圖[①]：



戣或癸内之裝柄形
（侍臣所執之兵）。

圖 3 是一件裝柄的戣，圖 2 是豎立的戣，其形體正是甲骨文中的"圭"字之象形。"圭"見母支部，念 kiwe，"戣"從癸聲，爲見母脂部，念 kǏwei[②]，口語中二者音近，無論是玉器還是兵器都念差不多相同的音，用文字記載，一個寫作"圭"，一個寫作"戣"。其實這個"戣"是後來的寫法，其早期寫法可能是：

（屯 2194＋屯 3572） （摹本 ，懷 1461）

此字象"戣"之形，兵刃象圭形，陳劍先生文中隸其作"戈"[③]，陳年福先生釋作"圭"[④]，我們覺得，從字形和辭例來看（辭意見下文），當非"戈"非"圭"。

20 世紀 80 年代，殷墟出土過一批朱書玉璋（摹本如下圖[⑤]），上

①周緯：《中國兵器史》附第二十七圖版，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0 年，頁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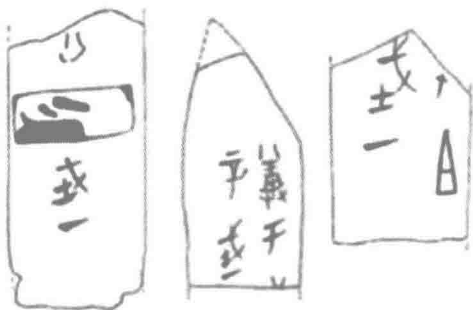
②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③陳劍：《論殷墟甲骨文中的"玉戚"》，《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七十八本第二分，中研究史語所，2007 年 6 月。

④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第九卷，綫裝書局，2010 年，頁 5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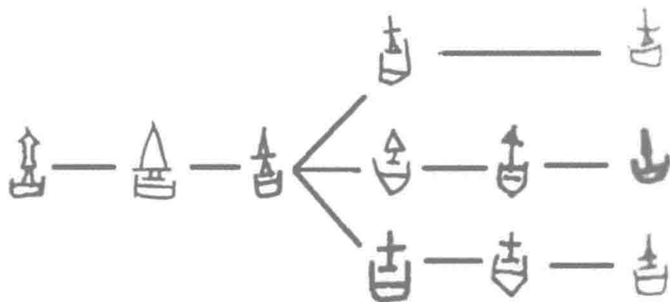
⑤孟憲武、李貴昌：《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華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有一字作“□”，王輝先生釋其爲“圭”①，可從。



□从戈从土，土非“土地”之土，而是“圭”所从之變形，可從“吉”所从之圭看出。

上揭“吉”的字形可以分出三類，其演變譜系是：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五期　西周

可見，“吉”所从之“圭”由象形意味濃重的□變成了□或□，而後者則成了金文“圭”的直接來源。金文“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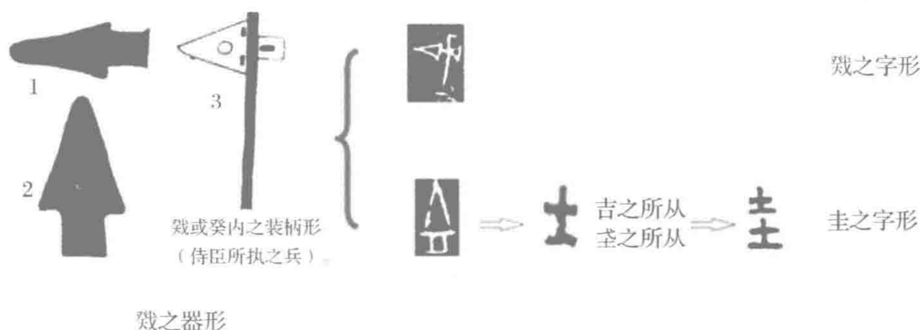
□（師遽方彝）□（召伯簋二）□（毛公厝鼎）□（多友鼎）

回過頭去看殷墟出土的玉璋朱書文字“□”，就不難理解該字爲从戈、圭聲了，只不過此處的“圭”只寫作“土”。另有从戈、圭聲的

①王輝：《殷墟玉璋朱書“□”字解》，《于省吾教授誕辰100週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王輝：《殷墟玉璋朱書文字蠡測》，《文博》1996年第5期。

“戜”字，見於安徽省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出土一件銅戈①，發掘簡報稱文字欠清晰，後據商承祚先生摹本②，釋文爲“戜亥郤□至（致）皇”，何琳儀先生讀“戜亥”爲“癸亥”③，可見“戜”是以“圭”爲聲，圭癸聲近可通。又《莊子·徐無鬼》“奎蹄曲隈”，陸德明《經典釋文》：“奎，本亦作睽”④。

至此，我們可以對“圭”的字形演變擬一個譜系：



下面談談“圭”在卜辭中的意義問題。

卜辭中的“圭”凡16見⑤，其中《合》2078反、《合》17460反兩版辭殘，兹將12版卜辭迻錄如下：

（1）貞〔其〕…盧…令…圭〔告〕于丁，用一牛。（合1950正）

（2）丙戌卜，㱿，貞𡆥王亥，圭。一/貞勿圭，𡆥十牛。一〔二告〕（合11006正）

（3）…害，圭…，允𠚤…（合18080）

（4）□巳卜，〔貞〕今日…圭…（合18546）

---

①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1963年第4期，頁209圖四。

②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第1期，頁35圖七。

③何琳儀：《皖出二兵跋》，《文物研究》第3輯，黄山書社，1988年。

④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497。

⑤《殷墟卜辭類纂》和《甲骨文字編》均收有《合》15147，其實，《合》15147＋《合》15147＋《合》22237＋《合》2558＝《綴集》112，《合》15147中的似圭字形較模糊，而可相綴合的《合》2558中則作[字形]，顯然非“圭”字，《摹釋總集》與《綴集》均釋作“食”，待考。

(5) 丙辰卜，王于來丁圭祖丁。(屯附 14)

(6) 乙亥，子叀白圭爯，用。隹子若。一（花 193）

(7) 丙卜，叀子揁圭，用。暨絹爯丁，用。一（花 203）①

(8) 丙卜，叀［紉］圭爯丁，亡絹。一（花 286）

(9) 丙卜，叀皀圭子…。(花 359)

(10) 子卜，又圭，叀之畀丁絹五。用。(花 475)

(11) 丙寅卜，丁卯子衣丁，爯黹圭一，絹九，才（在）[illegible]。來獸自斝。(花 480)

(12) 己卯，子見晌以圭暨[illegible]璧丁，用。一二三/己卯，子見晌以圭于丁，用。(花 490)

上揭（1）至（5）均與祭祀相關，“圭”（一例有“白圭”）與“牛”、“宰”同現，作爲祭祀的供品獻給祖先“丁”、“王亥”、“母□”、“祖丁”等。(6) 至（12）均爲花東子卜辭，似應爲子向時王“丁”② 進獻物品，其中有“圭”、“絹”、“黹”、“璧”等。可見，“圭”是非常重要的物品，既可用作祭品也可用作禮品，與典籍記載的情況相符，指的是古代帝王諸侯朝聘、祭祀、喪葬等舉行隆重儀式時所用的玉制禮器。《易・益》：“有孚中行，告公用圭。”《儀禮・聘禮》：“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鄭玄注：“圭，所執以爲瑞節也，剡上象天圜地方也……九寸，上公之圭也。”賈公彥疏：“凡圭，天子鎮圭，公桓圭，侯信圭，皆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唯長短依命數不同。”

上文我們釋作“戣”的字，其在卜辭中也用作禮器。如：

(15) 于丁丑，祝嬰史。/丙申卜，叀茲戣用于河。/叀萑…河。(懷 1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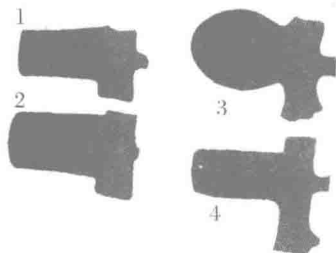
---

①此條卜辭，《花東》整理者釋作：“丙卜，叀子揁圭用暨絹爯丁？用。一”

②裘錫圭先生認爲此“丁”可能應讀作“帝”，參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爲“帝”》，《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頁 1—6。

（16）己酉卜…茲用。/叀茲戣用。/叀茲戣用。/〔叀〕茲戚用。（屯 2194）

上揭句（16）“戣”與“戚”同現。“戚”字形作，其實物如下[①]：



戚小於斧　裝柄法同

圖 1、2 是常見戚形，圖 3、4 爲異形戚，從形制來看，戚是小於斧的兵器。《詩·大雅·公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毛傳：“戚，斧也；揚，鉞也。”《山海經·海外西經》：“（刑天）乃以乳爲目，以臍爲口，操干戚以舞。”郭璞注：“戚，斧也。”《禮記·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鄭玄注：“戚，斧也。”從實物與文獻記載來看，許慎和段玉裁的解釋值得懷疑。《說文·戉部》：“戚，戉也。”段玉裁注：“戚小於戉。”上揭句（15）占問向河神祭祀時是否用“戣”，句（16）則是祭祀時針對“用戣”還是“用戚”的選貞。句（16）是否與戰爭有關呢？從我們整理的大量軍事卜辭來看，有對是否出師、出師是否順利、戰爭結果是否吉利、戰爭使用何種兵力、是否征伐某方等的占卜[②]，並無對使用何種兵器的占卜，因此，句（15）（16）中提到的“戣”與“戚”應該是祭祀中使用的禮器。

現在談談从“圭”得聲或會意的幾個字。

①周緯：《中國兵器史》附第二十七圖版，第 254 頁，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0 年。

②李發：《商代武丁時期軍事刻辭的整理與研究》第五章第二節，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1. （吉）

《説文》據“吉”之小篆字形解釋爲“从士、口”，已爲前賢所辨正。其上所从之形無論是句兵“戣”，還是“圭”，其讀音與“吉”均相近，三者均爲見母字，吉爲質部，戣爲脂部，圭爲支部，韻部相近。故我們可將其分析成“从圭从口，圭亦聲”。

2. （沈）

字形从水从圭，與（合 14207 正）、（合 31005）、（合 484）、（屯 2232）、（合 9560）一樣，當爲語境異體字①。表示沈牛，表示沈羊，表示沈玉，表示沈酒②，與“逐”、“埋”涉及各個動物均有專字的情況相類③。這種一字讀成兩字的現象裘錫圭先生早有論述，“在甲骨文裏，有些象形字往往隨語言環境而改變字形，有時字形改變以後一個字可以讀成兩個字”，並舉了“𡿪”字進行討論④，有學者稱這種現象爲“字詞藴含”或“隨文改字”⑤，也有學者把這類異體稱爲“情境異體字”⑥。

3. （熾）

辭見 4 例：《合》6822、16408、18745、21462，均爲賓組，另有一例，作（《合》32885，歷組）形，裘錫圭先生認爲其與賓組所見

①鄧章應、白小麗：《納西東巴文語境異體字及其演變》，《中央民大學報》2009 年第 4 期。

②雷緡碚、喻遂生：《甲骨文字符“水”的表義功能及“𡍮”字新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3 期。

③喻遂生：《納西東巴字的異讀和納漢文字的比較研究》，《雲南民族學院學報》1990 年第 1 期。

④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 年第 3 期；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4 卷，頁 36，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⑤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巴蜀書社，2001 年，頁 100－101。

⑥秦桂芳：《納西東巴與甲骨文情境異體字比較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9 年。

字相同①。此字从火从圭②，象以火燔圭形，是（摹本作③，《合》6952 正＝《乙》4693）的語境異體字。以火燔玉在卜辭中有見，常與“寮”祭同時施行，如：

（17）甲申卜，爭貞：寮于王亥其玉。（合 14735 正）

（18）庚午貞：王其爯玉于祖乙，寮三宰…乙亥耏。（合 22535）

《山海經》有相關記載。《西山經·瑜山》：“祠之用燭，齋百日，以百犧瘞，用百瑜湯；其酒百樽，嬰以百珪百璧。”郭璞謂“湯”“或作煬”，郝懿行疏：“煬，炙燥也。”④ 百瑜需用火炙烤，與字表意正同。其他文獻中亦有“燔柴”的祭天儀式。將玉帛、犧牲等置於積柴上而焚之。《儀禮·覲禮》：“祭天，燔柴……祭地，瘞。”《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邢昺疏：“祭天之禮，積柴以實牲體、玉帛而燔之，使煙氣之臭上達於天，因名祭天曰燔柴也。”

卜辭中過去釋作“烄”（合 9741、合 31829、合 32294、合 15681、合 29149）的字，裘錫圭先生改釋爲“𡘏”⑤，謂其象“尪”在“火”上，應該是專用於“焚巫尪”的“焚”字異體，就像“鬯”是專用於“𢍏（登）鬯”的“𢍏”字異體，“宰”是專用於“小牢”的“牢”字異體一樣。

卜辭中別有字作（摹本作，合 1120），此字學界無釋，其表

---

①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1981 年，頁 318—319；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92—139。

②黄天樹先生將其分析成“从火圭聲”的烓。參黄天樹：《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第 103 頁，學苑出版社，2014 年。

③因《合》6952 正模糊，以其爲基礎的《摹釋總集》《合集釋文》《類纂》《甲骨文字形表》等釋文或字形表要麽缺字要麽漏收，陳年福《字詞總表》、李宗焜《甲骨文字編》據《乙》4693 摹寫甚是。

④（清）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卷二，光緒十二年上海還讀樓校刊印行，巴蜀書社影印，1985 年。

⑤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94—205。

意也應與“䊮”類似，象祈雨時焚女巫之形。《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預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爲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周禮注疏》卷二十六：“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鄭玄注：“雩，旱祭也。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鄭司農云：‘魯僖公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鄭玄注《周禮》所引鄭司農之語即是出自《左傳》。關於僖公欲焚巫尪的記載，被後世諸多文獻轉引。“巫尪”杜預注保留了兩個意義，都把“巫尪”看作一個詞，其實，可能應看作兩個詞，“巫”應指女巫，“尪”應指“突胸仰面的殘病人”。裘錫圭先生對“尪”進行了非常深入的分析，可參看①。從前舉字形來看，“焚巫”似作，“焚尪”似作“䊮”。

因此，我們懷疑爲“燔”的初文。《説文・火部》：“燔，爇也。從火，番聲。”小篆所見的“燔”已是後期的形聲字，之前戰國新郪虎符“燔”作②，也是形聲字。其與“䊮”似也爲“焚”之異體。

上述是從字形推斷其本義，但卜辭中用例很少，且多爲殘辭，僅有一條是清晰的，其在卜辭中用作人名：

(19) 貞叀燔令比璞周。(合6822)

4.

卜辭中僅存一例殘辭：

(20) …至。(4908)

①裘錫圭：《説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94－205。

②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677。

字从行从圭①，“行”爲大道。其義似爲將“圭”埋於大道以求避害。古代的“儺”戲是一種祛鬼去災的特殊的舞蹈祭祀形式，爲避免厲鬼出行四方，需要在春、秋、冬三個不同季節裏，殺牲畜在各交通要道入口處祭祀，以禳除禍患②。《山海經》中已有埋玉珪的記載：

其祠之禮：毛用一璋玉瘞，糈用稌米，一璧、稻米，白菅爲席。（《南山經·鵲山》）

毛指動物，配以一璋玉，郭璞注云“半圭爲璋”，“瘞，薶也”③。又《北山經·隄山》：

其祠之：毛用一雄雞、彘，瘞吉玉，用一珪，瘞而不糈。④

其祭儀是指埋玉珪，不埋糧食。

臧振先生認爲古代祭祀用玉，是將其作爲神靈的食物，非所謂“周人尚嗅”，“用玉氣也”⑤。果真如此的話，將“圭”埋於大道，其目的正在於讓各路神靈歆享。

關於“燔”與“瘞”的目的何在？宋人衛湜提出了一個新的意見，認爲是在祭祀結束以後，對圭玉等祭品的一種處理辦法。其意見反映在《禮記集說》卷一百八《祭法》中：

周魏之間燔柴皆於祭末。郭璞云：“祭天既祭，積柴燒之，祭地既祭，瘞埋藏之。”恐先王之時，祭祀事畢，亦有燔瘞之禮，其詳不可考也。《書·金縢》稱周公曰“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圭瘞俟爾命”。則禮神之玉，其終固燔瘞矣。

---

①黄天樹先生將其分析成“从行圭聲”的“街”，參《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第 91 頁，學苑出版社，2014 年。

②劉曄原、鄭惠堅：《中國古代的祭祀》，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1996 年，頁 167—168。

③（清）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卷一，光緒十二年上海還讀樓校刊印行，巴蜀書社影印，1985 年。

④（清）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卷三，光緒十二年上海還讀樓校刊印行，巴蜀書社影印，1985 年。

⑤臧振：《玉瓚考辨》，《考古與文物》2005 年第 1 期。

然而，衛湜所引《金縢》稱周公所謂“我其璧與圭瘗俟爾命”爲“我其璧與圭歸俟爾命”，本是周公命龜之辭，意爲您如果答應我，我就拿著璧與圭回去等候您的命令。所以，衛湜的意見是否可信，還未敢肯定。

關於字，卜辭中僅存一例殘辭，上述對其形義的說解，僅是一種推測，未敢必是。

5.

卜辭僅一例：

(21) 貞勿本醂。(15819)

從辭義來看，似爲祭名，其字形正象手捧玉圭祭祀貌。

再論甲骨卜辭中的“元示”和“二示”

蘇文英①

摘　要： 殷商甲骨卜辭中多見“元示”、“二示”等說法，一般認為是指殷人祭祀中對一些合祭先王的稱謂，但具體指哪些先王，學界未有定論。本文通過對相關辭例的梳理辨析和對祭祀物件、祭品數量等內容的考察，證明卜辭中單用的“元示”以及“自上甲元示”、“自元示”、“自上甲”都應指上甲，“二示”與它們和“三匚”連用或者對舉時指示壬、示癸兩位先王。“二元示”也指示壬、示癸兩位先王；“六元示”指從上甲到示癸等六位初祖，而與“廿示”、“自上甲廿示”對舉的“二示”則指部分旁系先王。

關鍵詞： 元示　二示　殷商祭祀

甲骨卜辭中“示”義為神主，“示”前常加修飾語構成對種種神主的稱謂，卜辭中有“元示、二示、大示、小示、上示、下示、它示、黃示、伊示、䵼示、三示、四示、五示、六示、七示、九示、十示、十示又一、十示又二、十示又三、十示又四、廿示、廿示又三”等等說法。陳夢家先生《殷虛卜辭綜述》中指出卜辭中的“元示”指上甲，“二示”指示壬、示癸兩位先王，這一觀點在很長一段時期內得到學界的贊同。但張政烺先生在《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一文中指出：“元示”與“䵼示”、“大示”所指相同，指直系先

①蘇文英，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講師 重慶 400715。

王；在與“元示”對言的卜辭中，“二示”與“它示”所指相同，指旁系先王。此後有不少學者論及卜辭中的各種“示”，但尚未形成統一意見，因此我們不揣淺陋，撰此小文，對“元示”和“二示”試為辨析，敬祈方家指正。

下文引用各種甲骨文著錄書時使用通用的簡稱，釋文參照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釋文》、陳年福《殷墟甲骨刻辭摹釋全編》，採用寬式，缺一字用□表示，缺數字用…表示，() 表示根據辭例補出的字。

一、卜辭所見“元示”“二示”辭例

我們用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檢索《合集》、《屯南》、《英藏》、《東文》、《懷特》、《天理》、《蘇德美日》等書，又查閱了《花東》，檢索到含“元示”的卜辭共 14 條，含“二示”的卜辭共 25 條，去其重複，其中信息比較完整的有以下 20 組：

(1) a 辛亥卜，乇上甲牛，三匚羊，二示牛。

b 辛亥貞，乇自上甲三匚羊，二示牛。(合集 32349)

(2) 三匚二示卯，王祭于之，若，又正。(合集 27083)

(3) 丙申卜，侑三匚二示。(合集 32392)

(4) 三匚二示暨上甲彡，王受侑。吉。(屯南 02265)

(5) …亥卜，貞，二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宰。(合集 14867)

(6) a 癸卯卜，貞酌奉，乙巳貞，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戈彘，四巫豕。

b 丙辰卜，敦羊𢦏。

c 壬戌卜，貞，王生月，敦羊𦍩𢦏不…(合集 34120)

(7) 壬寅卜，奉其伐歸，惟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 34121)

(8) a 丙子卜，侑仲丁二牢。

b 壬寅卜，𠦪其伐歸，惟北□用，廿示一牛，二示羊，以四戈彘。（合集 34122）

(9) a 癸巳卜，祝貞，二示𠂤（祟）王，遣並。

b 癸巳卜，祝貞，並來歸，隹㞢示。

c 庚子卜，貞，其侑于五毓宰。（合集 41023）

(10) a 祝貞，二示祟王，遣並。十月。

b… 貞，翌辛卯侑于母辛。

c… 侑示。十月。

d… 于並。（合集 24412）

(11) a… 二示…（歲）…。

b 弜㱿。

c 弜… 大（示）。（合集 34098）

(12) a 丁亥卜，有歲于二示、父丙、父戊。

b… 亥卜，有歲于妣戊盧豕乙妻。

c 癸巳卜，甲歲于入乙牛。七月。（合集 22098）

(13) a 己未貞，自大乙侑彳□歲。

b 己未貞，□元示侑□歲。

c 己未卜，甯雨于土。（合集 34088）

(14) a 辛巳… 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

b 貞，元示五牛，二示二牛。（合集 1159＋合集 14825＋合集 14863）

(15) 辛巳卜，大貞，侑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合集 25025）

(16) a… 牛，二示羊，六示…

b 庚寅卜，𠦪自上甲。（合集 20260＋合集 32341）（他辭為偽刻）

(17) 丁丑卜，爭貞，來乙酉𦣞用永來羌（自）元示。（五）月。（合集 239）

(18) …(自上甲)元示三(牛)…。(合集 14826)
(19) 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其西于六元示。(合集 14829)
(20) a 辛巳卜,(貞)…元示…十一月。
b 貞,元示三牛,二示三牛。(《摹釋》作“元示五牛”,拓片模糊,似為“三牛”。)
c 貞,二元示五牛,它示三牛。(合集 14824+合集 14822+合集 14354)(合集 14354 即懷特 898)

二、“元示”“二示”辭例分析

上述卜辭多屬一期,個別屬二期出組,所屬時代周祭制度尚未嚴密,因此我們不考慮卜辭中出現的干支、祭名等因素,僅考慮祭祀物件和祭品數量的差異。每組卜辭的祭祀物件和祭品數量見下表。表中每一橫行的內容屬同一條卜辭,多條卜辭在一組表示共版;每條卜辭中出現的祭祀物件和祭品數量據其在卜辭中出現的順序列出,用分號隔開;多個祭祀物件共用祭品或一個祭祀物件受祭多種祭品,用頓號隔開;祭祀物件或祭品未出現或殘缺用 * 表示。

序號	祭祀對象	祭品數量
(1)	上甲;三匚;二示	牛;羊;牛
	自上甲三匚;二示	羊;牛
(2)	三匚二示	*
(3)	三匚二示	*
(4)	三匚二示暨上甲	*
(5)	二示;大乙、大甲、祖乙	*;五宰
(6)	自上甲廿示;二示;土;四戈;四巫	一牛;羊;牢;彘;豕。
(7)	廿示;二示;四戈	一牛;羊;彘

(8)	仲丁	二牢
	廿示；二示；四戈	一牛；羊；㲋
(9)	二示	*
	五毓	宰
(10)	二示	*
	母辛	*
(11)	二示	*
	大示	*
(12)	二示；父丙；父戊	*
	妣戊；乙妻	盧豕；*
	入乙	牛
(13)	自大乙	*
	元示	*
	土	*
(14)	自上甲元示；二示	三牛；二牛
	元示；二示	五牛；二牛
(15)	自上甲元示；二示	三牛；二（牛）
(16)	*；二示；六示	牛；羊；*
	自上甲	*
(17)	（自）元示	*
(18)	（自上甲）元示	三（牛）
(19)	六元示	*
(20)	元示	*
	元示；二示	三牛；三牛
	二元示；它示	五牛；三牛

從上表可知：

1. 在卜辭中有“元示”、“二示”、“二元示”、“六元示”、“自元示”、“自上甲元示”等説法。

2. 在同一條卜辭中“二示”可與“上甲”、“三匚”、“自上甲三匚”、“大乙”、“大甲”、“祖乙”、“父丙”、“父戊”、“自上甲元示”、

“元示”、“自上甲廿示”、“廿示”、“土”、“四戈”、“四巫”、“六示”對舉；同版卜辭中，與“二示”同現的還有“妣戊”、“乙妻”、“入乙”、“仲丁”、“五毓”、“母辛”、“大示”。

3. 在同一條卜辭中“元示”只與“二示”對舉、；在同版卜辭中，與“元示”同現的還有“自大乙”、“自上甲元示”、“土”、“二元示”、“它示”。

4. “二示”受祭的祭品在例（6）、例（14）中少於“自上甲廿示”、“土”、“自上甲元示”、“元示”，在例（1）中隆於“自上甲三匚”，在例（1）、例（20）中與“上甲”、“元示”相同。

三、“二示”考辨

前賢對“二示”主要有以下幾種看法：

1. 指示壬、示癸兩位先王。(陳夢家 1957)①

2. 與“元示”、“廿示”同辭的“二示”指旁系先王。（張政烺 1979)②

3. 等同於“下示”，指未曾即位的王室成員异。(楊昇南 1989)③

4. 等同於“它示”，但不僅僅指旁系先王，指自祖辛開始的直、旁系先王。(曹定雲 1990)④

---

①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科學出版社 1957 年，中華書局 1988 年再版，頁 460—461。下文所引陳先生觀點均出自此書，不再一一注明。依此例，引用其他先生觀點也僅在第一次注明出處。

②張政烺：《釋它示——論卜辭中沒有蠶神》，《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頁 63。

③楊昇南：《從殷墟卜辭中的“示”和“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原載《中國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20 冊，頁 489。

④曹定雲：《論“上甲廿示”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兼論卜辭中的“元示”和“大示”》，原載《文物》1990 年第 5 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21 冊，頁 81。

5. “二示”在辭例中有三種用法：①與“上甲”、“三匚”同辭或與“大乙”、“大甲”、“祖乙”同辭的“二示”指示壬和示癸；②例（12）中的“二示”指父丙、父戊；③與“元示”、“廿示”同辭的“二示”指旁系先王；④單獨出現的“二示”不知所指。（常玉芝2010）①

以上諸家所論，有的舉例說明，有的進行了詳細的辭例排比，但明顯意見相左。

首先我們認為將“二”隸定為“下”缺乏充分的依據。楊升南先生說：“《粹》221與《戩》1·9兩辭中‘二示’的‘二’應釋作‘下’字。細審拓本，‘二示’之‘二’兩筆的上面一筆稍長於下面一筆而略帶彎曲，這與前引《乙》3521一版上‘下示’之‘下’字的上面一筆刀法相近。過去一般讀為‘二’，通觀全辭及字體結構，應讀為‘下’字，辭義才順適。”楊先生所引《粹》221、《戩》1·9與《乙》3521即本文例（7）、例（6）與例（12），諸家均隸定為“二示”，我們檢查《合集》拓本，從字形上看，此字上下兩筆平直，長短相同，應隸定為“二”字為宜。

我們認為上述諸家之中以常先生的論證最為細密，下面我們就借鑒常先生的方法對辭例中的“二示”進行考察。

例（1）—例（4）中與“三匚”連用或者與“三匚”、“上甲”對舉的“二示”，可以確指示壬、示癸，同時說明“二示”與“上甲”、“三匚”往往同時受祭。例（5）中“二示”與“大乙、大甲、祖乙”對舉，因為大乙、大甲、祖乙是間斷的三位直系先王，“二示”又出現在大乙之前，所以此例中的二示也可能指示壬、示癸。

例（6）—（例8）傳統認為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但李學勤先生認為它們的時代不晚於武丁時期②，黃天樹先生定為師歷間B組卜

①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商代史》（卷八），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五章。

②李學勤：《論有關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80年；《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辭[①]，屬於武丁早期。這幾片卜辭都不是科學考古發掘所得，難以從地層上確定其年代，我們傾向於從字體上認定為一期卜辭。因此“廿示”應指自上甲之後武丁之前的二十位先王，但根據常玉芝先生《商代周祭制度》所列商王世系表，在武丁之前即位的直旁系先王有二十六位，其中直系十六位，無論只算直系先王或者直旁系先王一起計算都不合二十之數。楊昇南先生說：“‘二十示’不能只算直系先王，而應把旁系先王包括在內。按《殷本紀》所載的商代世系，從上甲以下的二十位先王要數到祖乙。若按第五期卜辭中周祭所反映的世次，仲壬，沃丁不見於卜辭而不計，從上甲以下的二十位先王則要數到羌甲。”但為什麼只是到祖乙或者羌甲，而不是到武丁之前的最後一位先王小乙呢？這在情理上是說不通的。我們認為此幾例中的“自上甲廿示”與“廿示”應指從上甲到小乙（包括羌甲）的十六位直系先王再加上羌甲和武丁的其他三位父輩陽甲、盤庚、小辛，因為羌甲雖然不是直系先王，但在祖庚、祖甲時期還受到歲祭和周祭中的𩛥祭，跟直系先王一樣受到周祭[②]，同時祭祀最近的所有父輩也是合乎情理的。那麼，與之對舉的“二示”可能就指其他的旁系先王。

例（9）為歷組卜辭，為武丁晚期或者祖己早期，參照裘錫圭先生的考證，“毓”指時王祖父以下的先王或者曾祖以下的先王[③]，此處“五毓”應指從祖丁到小乙或者從陽甲到武丁的五位先王，但“二示”不能確定。參照劉桓先生的考證，“毓”應指時王所出的最近的直系先王[④]，此處“五毓”應指從仲丁到小乙或者從祖乙到武丁的五位直系先王，“二示”可能就指這段時期內的旁系先王。

例（10）為二期出組卜辭，其中“母辛”指武丁的配偶妣辛，但

---

①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 2007 年，頁 208。

②韓江蘇、江林昌：《〈殷本紀〉訂補與商史人物徵》，《商代史》（卷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43。

③裘錫圭：《論殷墟卜辭“多毓”之“毓”》，原載《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 21 冊，頁 159。

④劉桓：《殷墟卜辭中的“多毓”問題》，《考古》2010 年第 5 期。

“二示”不能確定；例（11）中“二示”與“大示”同版，不能確定。例（12）屬一期午組，武丁時期，其中出現父丙、父戊，從商王世次來看，唯大甲可稱外丙為父丙，仲丁可稱大戊為父戊，與卜辭時代不合，且同版又見祭祀入乙、妣戊、乙妻，稱謂十分混亂，可能在刻寫中出現了一些錯誤，無法判斷。

其他幾組含“二示”卜辭的考辨見下文。

四、“元示”考辨

前賢對“元示”主要有以下幾種看法：

1. 指上甲。(陳夢家 1957)

2. 指直系先王。(張政烺 1979、楊昇南 1985、常玉芝 2010)

3. 指上甲及十五位名中含有“大”字的先王。(晁福林 1989) ①

4. 指從上甲到祖乙不間斷的合祭先王。(曹定雲 1990)

晁文指出“元”字本義為首，有“初始”義，經我們查考，“元”在卜辭中除用為“元示”外，或用為族氏名，未見其他用法，但我們認為晁先生以“元”字為“天”字和“大”字的合體，以“元示”等同於“大示”的意見不妥。“元”、“天”、“大”三字在卜辭中的區別很明顯，且卜辭中“大示”多與“小示”對舉，而“元示”多與“二示”對舉，“大示”與“二示”對舉僅見例（11）1例，無法證明元示即大示。

張先生將元示判定為直系先王沒有列出直接的證據，曹先生僅僅依據卜辭中還有“自上甲元示”和“六元示”就將“元示”判定為從上甲到祖乙不間斷的合祭先王也缺乏充分的證明。

---

①晁福林：《關於殷墟卜辭中的“示”和“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原載《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3期，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21冊，頁56。

我們認為應將“元示”、“自元示”、“自上甲元示”、“二元示”、“六元示”等區別考察。

首先，“元”字有“首、初始”等義，“元示”可以指最初的那個祖先，所以我們認同陳先生的意見，認為單獨使用的“元示”指上甲。例（14）b中“元示”與“二示”同條對舉，例（13）中“元示”與“自大乙”、“土”同版對舉，其中“元示”都應指上甲，“二示”指示壬、示癸。

參照例（1）b“自上甲”等同于“上甲”，則例（14）一例（18）中“自上甲元示”、“自元示”、“自上甲”都應指上甲，它們與“二示”對舉，這幾例中“二示”應指示壬、示癸。

例（19）中的“六元示”應指上甲至示癸六位初祖，因為商朝第一個真正的王是大乙，將他以上的六位先公看作始祖的集合是合情合理的。

例（20）中“二元示”應指示壬、示癸二示，“它示”指上甲和三匚。因為例（1）a中上甲、三匚、二示對舉，二示與上甲受祭的祭品同為牛，三匚受祭的祭品為羊，例（20）b中二示與元示受祭的祭品也同為三牛，說明二示的禮遇隆於三匚，與元示相同。但例（1）b中“自上甲三匚”受祭的祭品為羊，而二示受祭的祭品為牛，說明如果上甲與三匚作為一個整體接受祭祀，其禮遇將會下降，而例（20）c中“二元示”受祭的祭品為五牛，隆於“它示”的三牛，所以將“二元示”理解為示壬、示癸二示，將“它示”理解為自上甲元示中的其他示，即上甲和三匚是可行的。

結語

綜上所述，除了部分殘辭和少數不能確定的卜辭，卜辭中單用的“元示”以及“自上甲元示”、“自元示”、“自上甲”應指上甲，“二示”

與它們和“三匚”連用或者對舉時應該確指示壬、示癸兩位先王。“二元示”也指示壬、示癸兩位先王；“六元示”指從上甲到示癸等六位初祖，而與“廿示”、“自上甲廿示”對舉的“二示”則指部分旁系先王。

此外，《花東》卜辭中僅見“大示”和“小示”，未見“元示”、“二示”。

至于卜辭中其他的各種示，還需要進一步的深入研究，我們將另文探討。

吉德煒甲骨卜辭英譯研究①

金洋②

摘　要： 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是北美地區甲骨學研究權威，他以甲骨文為研究對象，深入探討了中國晚商時期的國家、政治、宗教、文化等多方面的內容。在其論著中，吉德煒對其使用的甲骨卜辭進行了逐條的翻譯，他的甲骨文釋讀和翻譯對北美甚至整個西方甲骨學研究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吉德煒的甲骨文翻譯，遵循了嚴謹的翻譯原則，但是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問題。本文擬詳細闡述其甲骨學翻譯原則，並舉例說明吉德煒甲骨文英文翻譯的不足，探討其原因，以期對讀者有所裨益。

美國著名甲骨學家吉德煒（David N. Keightley）是北美地區甲骨學研究的先驅及權威。他以甲骨卜辭為主要研究對象，長期致力於晚商宗教和國家等方面的研究。迄今為止共出版甲骨學專著三本：《商

①本文是“西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項目費專項資金”項目“吉德煒的甲骨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項目批準號 SWU1309439。

②金洋，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 重慶 400715。

代史料》[1]、《祖先的風景》[2]、《為王勞作》[3]，而《商代史料》也是西方第一本用英文撰寫的甲骨學通論性著作。此外，他還發表了相關甲骨學論文百餘篇，創辦《早期中國》（*Early China*）期刊，推動了“早期中國”成為獨立的研究領域，開創了以甲骨卜辭為研究對象的北美早期中國的研究，對北美地區甲骨學和早期中國研究領域的形成和發展有着非常深遠的影響。

吉德煒在論著中不僅大量使用甲骨卜辭，而且對這些卜辭逐條進行了英文翻譯。甲骨文的英譯，不僅有利於中西方甲骨學者的學術交流，而且可以順應學科交往日益密切的學術發展趨勢，使甲骨文的研究成果服務於更多的母語非漢語的學者，特別是不精通古代漢語和甲骨文的西方學者。然而對甲骨卜辭進行準確的英文翻譯並非易事。對此，吉德煒就曾指出“商代卜辭的全部翻譯首先取決於釋讀出文字及其所代表的詞”[4]，但是“對於一些特定的詞在英語譯文中經常缺乏準確的對應，甚至在它們的語義範圍已經得到了公認的情況下也是這樣”[5]。而且，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權威的關於商代詞彙的漢英詞典可以作為參照。此外，不只甲骨卜辭的英譯，整個中國古文字學的英文翻譯都普遍存在類似的問題。李學勤先生在《中國古文字學導論》的序言中就指出：“現在國內不少書刊有英文的目錄或提要，碰到與古

①《商代史料》全稱《商代史料：中國青銅時代的甲骨文》（*Sources of Shang History：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1978 年由美國加州大學出版社出版。

②《祖先的風景》全稱《祖先的風景：中國晚商的時間、空間和社會群落（大約公元前 1200 年到公元前 1045 年）》（*The Ancestral Landscape：Time，Space，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ca*. 1200—1045 *B. C.*），2000 年由美國加州大學東亞研究所出版。

③《為王勞作》全稱《為王勞作：中國晚商勞動力調動研究札記，特別是甲骨卜辭所見的手工業、農業、戰爭、田獵、建築和商代遺產》（*Working for His Majesty：Research Notes on Labor Mobilization in Late Shang China*（*ca* · 1200—1045 *B. C.*），*as Seen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Handicraft Industries，Agriculture，Warfare，Hunting，Construction，and the Shang's Legacies*），2012 年由美國加州大學東亞研究所出版。

④夏含夷：《中國古文字學導論》，中西書局，2013 年，頁 47。

⑤同上，頁 48。

文字有關的詞常是一個難題，譯法每不規範。”① 所以，他認為國內讀者閱讀《導論》除了可以瞭解西方學者研究中國古文字的現狀、觀點和方法以外，還可以學到如何翻譯中國古文字學特有的名詞。因此，對甲骨卜辭的英文翻譯進行研究很有價值。吉德煒在西方甲骨學界的地位舉足輕重，而且他主張甲骨文“單個文字的考釋跟它們所代表的詞的確定必須從全部的語境中考察”，再者他的甲骨文英譯對西方學者有深遠的影響，因此他的甲骨文英譯很權威也很有代表性，值得我們借鑒學習，以便日後我們在對甲骨文進行英文翻譯時進行參照。

《商代史料》是吉德煒第一部甲骨學專著，也是“迄今西方國家學者用英文撰寫的第一部系統介紹我國甲骨學知識的較大型綜合著作”②，在“出版三十年之後，仍是英文介紹甲骨文研究的標準本”③，國外至今還沒有出現足以取代該書的新著。該書不僅為吉德煒之後的甲骨文及殷商史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也為他在西方漢學界贏得了舉足輕重的地位。《祖先的風景》主要論述了晚商時期的氣候、農業、時間、地域、社會群落、宇宙觀及對後世影響等方面的內容，是吉德煒運用西方理論研究甲骨卜辭和商代社會的典範之作。《為王勞作》是吉德煒經過四十多年學術研究而完成的有關殷商勞動力調動的總結性的著作，深入挖掘了勞動力調動的宗教內涵，對很多問題提出了獨到的見解。吉德煒關於中國晚商時期國家和宗教等方面的觀點都集中體現在了這三部專著當中。吉德煒通過數十年的甲骨學研究，探索出了一套甲骨卜辭英譯的原則，多數情況下其甲骨卜辭英譯都可以較為準確的傳達卜辭的含義，但由於多種原因，其甲骨卜辭英譯中也存在一些不妥之處，因此本文就以其三本甲骨學專著中的英譯甲骨卜辭為研究對象，兼及其相關甲骨學研究論文，總結其甲骨文英譯的原則，並對其英譯的不妥之處進行校訂。

---

①夏含夷：《中國古文字學導論》，中西書局，2013 年。

②戴維·恩·凱特利：《評〈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歷史教學》1982 年第 11 期，頁 62。

③金鵬程：《美國早期中國歷史簡述》，《北美中國學——研究概述與文獻資源》，中華書局，2010 年，頁 38—50。

一、甲骨卜辭英文翻譯原則

根據研究，吉德煒的甲骨卜辭英文翻譯主要遵循以下三條原則：

1. 綜合考慮卜辭出現的語境

甲骨卜辭中，詞語含義的確定要綜合考慮詞語出現的語境。如：

丙申卜，翌［日］丁酉酒伐，啓，丁明霧，大食日啓，一月（英 1101）

不少學者根據卜辭中常出現的“月㞢食”以及周代文獻中的“日有食之”，將該卜辭中的“大食日”理解為“大的日食”，而吉德煒不同意此觀點。他認為，綜合考慮卜辭出現的語境，大量卜辭顯示“大食”、“小食”、“食日”等都是記錄時間的詞，如：

丙戌卜，三日雨，丁亥隹大食雨（合 20961）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北，乙卯小食大啓，丙辰…日大雨自南（合 21021）

食日不雨（合 29785）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屯 42）

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大吉

壬旦至食日其雨，吉

食日至中日不雨，吉

食日至中日其雨（屯 624）

而卜辭中表示日食和月食用的是“又食”、“㞢食”，沒有使用“食日”來表示的例子，如：

貞，日㞢食（合 11480）

旬壬申夕月㞢食（合 11482 反）

…爭，貞，翌甲申易日，貞，之夕月㞢食，甲霧不雨（合 11483 正）

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合 33694）

李宗焜先生也曾指出"'大食'又稱'大食日'，在'明'之後"①。因此，"大食日"是用來記錄時間的詞，是合併了"大食"和"食日"兩個時間詞的結果，"大食"和"食日"在卜辭中都指的是朝食的時候，則"大食日"指的也是朝食的時候。

2. 卜辭内部邏輯一致

商代貞人或刻手記錄卜辭時，一定遵循着一定的思維邏輯，如商人在占卜有關禮儀活動時，不會在命辭中占卜一種禮儀，而在驗辭中記錄的卻是另外一種禮儀，即卜辭的內部邏輯應是一致的。因此，確定卜辭中某個詞的含義時應該考慮卜辭内部邏輯的一致性。如：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㞢咎其㞢鑿，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𢦔卯鳥星（合 11497 正）

乙巳夕，㞢鑿于西（合 11497 反）

很多學者認為卜辭中"𢦔卯鳥星"意為向鳥星進行𢦔祭和卯祭。但吉德煒認為這種理解有悖於卜辭内部的邏輯一致性。命辭是占卜向下乙進行酒祭，而驗辭中卻是向鳥星這個命辭中完全沒有提到過的神明進行祭祀，顯然驗辭與命辭的記錄在邏輯上不一致。該卜辭關注的應是占卜時天氣，卜辭中的"星"不應讀為"星"，而應是"晴"，意為天晴，而"鳥"應用作"倏"，意為"忽然"。對於這一點，李學勤在《論殷墟卜辭的"星"》② 中已做了詳盡的論述。卜辭中的"星"的解釋應採用楊樹達的說法。楊樹達指出，甲骨文"星"是天上星宿的象形字，"星見之字後別構為夝，《說文》七篇下夕部云：'夝，雨

①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中國文字》新 18 期，1994 年。《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二冊），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493。

②李學勤：《論殷墟卜辭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 年第 4 期，頁 89—90。

而夜除星見也，从夕，生聲。’ 姓即今之晴字。”① “星” 讀為 “晴” 還有其他卜辭例證，如：

癸卯卜，爭貞，下乙其㞢鼎，王占曰，㞢鼎，惟大示，王亥亦…𠷎

…酒，明雨，伐…雨，咸伐亦…，㱿卯鳥大啓，昜…（合 11499 正）

以上卜辭與《合》11497 記錄的應是同一件事，《合》11497 作 “㱿卯鳥星”，而《合》11499 正作 “㱿卯鳥大啓，昜”，則 “星” 與 “大啓，昜” 同義，“星” 之義則為 “天晴”。

3. 綜合考慮甲骨文與英文的詞義

在對甲骨文進行英文翻譯時，不僅要綜合考慮卜辭出現的語境、卜辭內部的邏輯一致性，也要綜合考慮甲骨文和英文的詞義，而不是簡單地做字面上的翻譯。如甲骨文 “丙” 的翻譯：

漢語屬於漢藏語系的重要分支，所以量詞十分豐富。量詞在甲骨文時期就已經存在，但數量較少，主要有卣、升、丙、朋、屯、丿、骨、人、羌②等。“丙” 作為量詞主要有 “匹” 和 “輛” 兩種含義，如：

馬五十丙（合 11459）

車二丙（合 36481）

但是，英語屬於印歐語系，在其語法體系中並沒有明確的量詞分類，這就給漢語量詞的英譯帶來困難。在沒有辦法直譯的情況下，翻譯者通常會選擇意譯，即譯文中不出現漢語量詞的對應詞，如：房間此時沉浸在一片漆黑之中。/The room was now completely dark. 量詞 “片” 在譯文中就沒有出現。然而，使用這種方法來解決甲骨文量詞的英文翻譯是不合適的。因為甲骨文和後來的其他漢字一樣，都是表意文字，我們不僅要讀懂甲骨卜辭的含義，同時要研究漢字字義和

---

①楊樹達：《釋星》，《積微居甲文說》，中國科學院，1954 年，頁 20—21。

②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學林出版社，2001 年，頁 19—20。

字形的演變等問題，所以在翻譯過程中要儘量做到字字對應。吉德煒在翻譯過程中就秉承了字字對應的原則，在量詞的翻譯過程中做了有益的嘗試，如：

癸巳卜，往馬三十丙（合 20790）

Making crack on guisi (day 30): "Send out the Horse (-chariot officers), thirty rumps." (Heji 20790)

"馬三十丙"即三十匹馬，在英漢翻譯中量詞"匹"通常是不翻譯出來的[①]。吉德煒為了做到甲骨文與英文的字字對應，將量詞"丙"（匹）翻譯為"rump"，意思是（獸類的）臀部，也就是借助名詞來表示物量，一匹馬只有一個臀部，三十匹馬也就有三十個臀部。這種方法在漢語中也比較常見，如"一筆好字"、"一手好菜"等，"筆"和"手"本來都是名詞，借用來表示物量。甲骨文中也有名詞借作物量的例子，如"卣"本來是用來盛酒的器皿，後來借作表物量；"升"原是用來舀酒的容器，後來借作表物量等等。因此，吉德煒的這種嘗試有理有據，既疏通了卜辭的含義，又表明了"丙"的量詞性質。

二、甲骨文英文翻譯存在的問題及校訂舉例

吉德煒在《商代史料》[②] 中談到釋讀甲骨卜辭時特別強調了甲骨卜辭英譯的問題。他認為，"學者們研究的主要對象是契刻於卜甲和卜骨上的甲骨字形，它們是一種再也無法聽見的語言的代表符號。把商代文字隸定為現代漢字，難免不同程度地背離其原來在商代的含義，如果再依據隸定的現代漢字譯成英文，自然又要或多或少地辭不

①惠宇：《新世紀漢英大詞典》，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3 年，頁 1211。

②David N. Keightley,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達意"①。正如他所意識到的一樣，他的英文翻譯中的確存在一些問題，如英文翻譯不準確、翻譯前後不一致、沒有區分近義詞而造成混淆等。下面就舉例來說明：

1. 英文翻譯不準確

（1）立中

吉德煒將"立中"翻譯為"set oneself in the center"（將某人放在中間）不妥當，應翻譯為"set the flag in the field"（把旗幟立在地上）或者"set the sundial in the field"（把日晷立在地上），具體翻譯要根據卜辭的內容來確定。

對卜辭中的"立中"，學界主要有兩種看法，一是"立中"指每當遇到大事的時候，在空地中央建旗來聚集眾人；一是認為"立中"是古代圭表測景的方法。筆者以為，兩種說法各有其道理，理由如下：

首先，"立中"通常與征伐之事同卜，同意"立中"是在空地中央建旗來聚集眾人的學者多是依據"立中"與征伐之事同卜，而征伐之事通常需要召集軍隊作戰，如：

壬申卜，㱿貞，我立中
壬申卜，㱿貞，勿立中，升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巴方
癸丑卜，亘貞，王叀望乘比伐下危（合 811 正）
王勿比奚伐
王比望乘伐
立中
勿立中（合 811 反）
貞立中
貞勿立中

①劉學順：《吉德煒與甲骨學研究》，《國際漢學漫步》，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頁 107。

貞勿征土方（合 6449）

貞立中

貞今者勿征土方（合 7374）

…來甲辰立中…

…爭貞戊戋𢀛…（合 39981）

他們認為"中"在卜辭中的含義應是帶斿的旗子，這一點可從商人將"立中"與是否有風同卜可知，有風斿旗才會隨風飄動，達到聚集眾人的目的，如：

丙子其立中亡風，八月

…亡風，易日（合 7369）

…酉卜，賓貞，翌丙子其…立中，允亡風（合 7370）

…子其立中亡風

…亡風，易日（合 7371）

…風丙子立中…亡風，易日

…爭貞翌丙子其立…

…貞翌丙子其立…（合 40345）

因此得出結論，"立中"即"蓋古者有大事，聚眾於曠地，先建中焉，群眾望見中而趨附，群眾來自四方，則建中之地為中央矣。……然則中本徽幟，而所立之地，恒為中央，遂引申為中央之義，因更引申為一切之中"①。

然而，另外一些學者則認為"立中"與戰爭無關，而是用來測日影的②。他們不僅說解了"中"字的結構，還對"立中"的卜辭進行了分類研究，並指出雖然"立中"和征伐之事共版，但卜辭之間都有明顯的界劃，或是每條卜辭都各自刻一行等，說明"立中"與征伐之事沒有聯繫。之前的學者只將"立中"與風向聯繫起來，但卜辭中還

①唐蘭：《殷墟文字記》，中華書局，1981 年，頁 54。

②蕭良瓊：《卜辭中的"立中"與商代的圭表測影》，《科技史文集》（第 10 輯），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 年，頁 27—44。

有“亡風”、“易日”相承的卜辭。“易日”在卜辭中指晴天，而“立中”需要在沒有風的晴天，因為用來測日影的‘中’這根杆子需要垂直地立在地面上，並且與要觀察日影正斜有關。所以，除了沒有風之外，還要有太陽，這些都和古書所記載的圭表測景之法非常近似。而且，卜辭中有對出入日的祭祀，這必然是對日出和日落認真細緻觀察的結果。而卜辭中有許多時間詞，如：朝、旦、明、暮、昃、中日、昏等等，都與日有關。所以，他們認為人們觀察日影最初“可能是觀察陽光下人影的正斜。後來為了準確，就以固定的物體作標誌”①。從“至日”卜辭、方位卜辭等方面說明商人已經知道圭表測景的方法了。所以，“中”是一種古老原始的天文儀器，通過它可以測定方位和四時的變化等。

我們認為兩種說法都有一定的道理，“卜辭反映的詞彙意義並非都是其本義，因內容的簡約，也難以知道‘立中’的原因和目的。但是從情理上講，‘立中’的本義應是在空曠地樹立旗幟或巾旛一類的東西，既可以作為聚眾的標誌，也可以用來測日影”②。但是吉德煒認為“立中”是將某人放在中間的看法是絕對不可取的。

（2）其

對於“其”在卜辭中的用法，管燮初、陳夢家、于省吾、趙誠、姜寶昌、張玉金、楊逢彬、司禮義、高島謙一、夏含夷、倪德衛、坎普貝爾等眾多國內外學者都進行了研究，但始終沒能取得一致的看法。吉德煒認為，許多對貞卜辭中卜辭的語氣都不是中立的。他把一組對貞卜辭中不包含“其”的卜辭稱作“強勢卜辭”，包含“其”的稱作“弱勢卜辭”。在對貞卜辭這樣“強勢”和“弱勢”的“不平衡”的組合方式中，顯然“弱勢卜辭”占卜的內容是商王或其貞人所不希望出現的結果。即“其”經常用在“弱勢”卜辭中來減弱不希望發生

①蕭良瓊：《卜辭中的“立中”與商代的圭表測影》，《科技史文集》（第10輯），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年，頁39。

②李發：《商代武丁時期甲骨軍事刻辭的整理與研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

的結果出現的幾率，如：

貞，不其受年

受年（合 39483）

其雉眾，吉

中不雉眾，王占曰，弘吉

左不雉眾，王占曰，弘吉（合 35347）

因為“其”出現在“弱勢”命辭中表示一種希冀的語氣，所以吉德煒通常將“其”翻譯為“ought”（應該）或“may”（也許），如：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

“Down to jiachen Di might not order rain.”

己卯卜，殻貞，不其雨（合 902 正）

Crack-making on jimao（day 16），Que divined：“It ought not to rain.”

[丙] 辰卜，殻貞，我受黍年

Making cracks on [bing] chen（day 53），Que divined：“We will receive millet harvest.”

丙辰卜，殻貞，我弗其受黍年，四月（合 9950 正）

Making cracks on bingchen（day 53），Que divined：“We might not receive millet harvest.” Fourth moon.

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合 10976 正）

Divined：“In the waxing eighth moon，Di may not order much rain.”

而且，吉德煒指出當“其”出現在條件從句中時，其所表達的希冀的語氣使我們可將其所在的句子翻譯為條件句，而“其”翻譯為“if”，其中暗含着占卜者的願望，如：

戊子卜，何貞，王其田，往來亡災（合 28274）

Crack-making on wuzi（day 25），He divined：“If His Majesty hunts，going and coming back he will have no disasters.”（即商王希望去田獵，如果他去了，往來都沒有災禍。）

其隹丁娩，嘉（合 14002）

"If it be on a ding day that she gives birth, it will be good."（即商王希望在丁日生產，如果在丁日生產，會是很好的。）

綜上，吉德煒認為"其"在卜辭中的作用是加強希冀語氣。我們認為這種觀點有待商榷。他得出以上結論的主要依據是卜辭中的命辭不是問句，而是陳述占卜者的願望的陳述語氣。因而"其"出現在所謂"弱勢"命辭中就表示一種希冀的語氣，表達占卜者不期望發生的結果。但張玉金先生已經詳細論證了甲骨卜辭中的命辭，無論是否有句尾語氣詞，都是疑問句[①]。而且，並不是所有的"其"都用於表示占卜者所不期望發生的事情，如：

貞，方其殺我史

貞，方弗殺我史

貞，我史其殺方

我史弗其殺方（合 6771）

其作茲邑禍

弗其作茲邑禍（合 7859）

貞，其隹王獲射兕（合 10422）

庚戌卜，今日其擒，狩（合 20756）

因此，卜辭中的"其"多數出現在命辭中，而卜辭是貞問的內容，應該是疑問語氣，而且很多沒有"其"的命辭也表示疑問的語氣，所以"其"在甲骨卜辭中應是加強疑問語氣的語氣副詞。我們認為可以將其嘗試性的翻譯為"really"，用來加強語氣[②]。

（3）兕

吉德煒將卜辭中"兕"（）翻譯為"buffalo"（水牛）不準確。""字在甲骨卜辭中經常出現，對於該字，國內外眾多學者，如羅振

①張玉金：《論殷墟卜辭命辭的語氣問題》，《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3 期，頁 6－12。

②霍恩比：《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1650。

玉、葉玉森、董作賓、唐蘭、商承祚、胡厚宣、林巳奈夫、石璋如、內藤戊申、丁山、池田末利、金祥恒、張聰東、赤塚忠、姚孝遂、于省吾、雷煥章、徐中舒、吉德煒、宋鎮豪等都進行過研究。早期的甲骨學者，如羅振玉、葉玉森、董作賓等人將該字讀作“馬”、“駮”、“麟”等，直至1932年唐蘭首將該字釋為“兕”。自此之後，治甲骨之學者基本從其說，將該字釋為“兕”，但具體指的是何種動物，還存在分歧，分歧的焦點即“兕”是水牛還是犀牛。以唐蘭、于省吾和姚孝遂等為代表的學者認為卜辭中的“兕”指的是犀牛。以林巳奈夫、雷煥章、吉德煒和宋鎮豪等為代表的學者則認為甲骨文“兕”指的是水牛。筆者認為甲骨文“兕”應為犀牛，而非水牛。古代文獻中有很多關於“兕”的記載，如：

兕，似牛。（《爾雅·釋獸》）郭璞注：“一角，青色，重千斤。”①

兕在舜葬東，湘水南，其狀如牛，蒼黑，一角。（《山海經·海內南經第十》）②

𤉡，如野牛而青，象形。（《說文·豸部》）③

昔吾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國語·晉語八》）韋昭注：“兕，似牛而青，善觸人。”④

豹狐距虛豺犀兕。（《急就篇》）顏師古注：“兕，似野牛而色青，重千斤，一角，角甚大。”⑤

其旁則有期牛兕旄。（《古文苑·揚雄三賦·〈蜀都賦〉》）章樵注：“兕，如水牛，角在額上，古人意為爵，謂之兕觥。”

譬猶驅虎兕以赴犬羊。（《資治通鑒·卷第五十九·漢紀

①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爾雅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28。
②郭璞注：《山海經 穆天子傳》，嶽麓書社，1992年，頁131。
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頁198。
④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462。
⑤史遊：《急就篇》，嶽麓書社，1989年，頁262。

五十一》）胡三省注："兕，序姊翻；似牛一角而青色，身重千斤，角重百斤。"①

由以上文獻的描述可知，"兕"的特點是體貌與牛、野牛、水牛相似，有一隻巨大的角，體色呈青色，體型龐大，重達千斤。而甲骨卜辭中"兕"字的寫法主要有以下幾種：

字體								
片號	合 20389	合 10421	合 32295	合 24358	合 28392	合 27146	合 37383	花東 161
組別	賓組	賓組	歷組	出組	無名組	何組	黃組	子組

無論何種寫法都突出其一角，與文獻中所描述的"兕"有一隻巨大的角的特點是一致的。所以，卜辭中的"[illegible]"應該就是文獻中"兕"。而認定"兕"為犀牛，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考慮：

第一，雖然現在亞洲地區的印度犀、爪哇犀和蘇門答臘犀都分佈於印度、尼泊爾、孟加拉、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緬甸和泰國等熱帶國家和地區，但是根據胡厚宣②、竺可楨③、張光直④、吉德煒⑤、孫亞冰、林歡⑥等人的研究表明，商代晚期的氣候較現在更加溫暖潮濕，因此應該適宜犀牛的生存。而且楊鐘健、劉東生經過對殷墟出土的動物骨骼的研究，發現了犀牛的骨骼，證實了商代晚期安陽地區的確有犀牛

---

①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精裝典藏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1973。

②胡厚宣：《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 年。

③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

④張光直：《商文明》，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年。

⑤David N. Keightley,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ca*. 1200—1045 *BC*),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0.

⑥孫亞冰、林歡：《商代史·商代地理與方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

存在。而且兩位先生的研究還表明，商晚期安陽地區生存着現在只生活在南方熱帶區域的哺乳動物，如竹鼠、腫面豬、獐、聖水牛等等，證實了犀牛骨骼的發現並非偶然。因此，商代晚期安陽地區是有犀牛生存的，在卜辭中記錄捕獲犀牛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第二，根據現代生物學的研究，犀牛“體肥笨拙，體長 2.2～4.5米，肩高 1.2～2 米；體重 2800～3000 千克”[①]。這與文獻中“重千斤”等體型龐大、重達千斤的特點的記載是十分吻合的。

第三，犀牛非常重要的一個體貌特徵就是“吻部上表面生有一個或兩個角”[②]。分佈於印度、尼泊爾和孟加拉的印度犀是獨角犀，而分佈於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緬甸南部的爪哇犀是雄性為獨角，而雌性為雙角，而分佈於蘇門答臘、印度、緬甸、泰國的蘇門答臘犀是兩性均為雙角的。根據王暉的考證，卜辭中所提到的犀牛應該就是印度獨角犀[③]。因此，卜辭中“□”字的字形和文獻中“一角”的記載都與印度犀的體貌特徵一致。章樵在《古文苑・揚雄三賦・〈蜀都賦〉》注中“角在額上”的描述更是點明了犀牛的角生在吻部這一特點。

第四，犀牛的體色與文獻中記載的“兕”的體色是一致的。文獻中對於“兕”的體色的描述通常為“青”或“青色”，也就是黑色。文獻中用“青”來描述黑色的例子很多，如：

> 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尚書・禹貢》）孔穎達疏：“王肅曰：‘青，黑色。’”[④]
>
> 或素或青。（《禮記・禮器第十》）孔穎達疏：“‘或青’者：尚黑，夏世之禮也。”[⑤]

---

①《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二十四卷（第二版），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 年，頁 204。

②《不列顛百科全書・國際中文版》第十四卷（修訂版），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7 年，頁 263。

③王暉：《麒麟原型與中國古代犀牛活動南移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8 年第 23 卷第 2 輯，頁 12—22。

④李學勤：《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53。

⑤李學勤：《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743。

君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成雪。（李白《將進酒》）

吹火青唇動，添薪黑腕斜，遥看煙裹面，恰似鳩盤茶。（無名氏《吹火詩》）

文獻中之所以會將“兕”也就是犀牛的體色描述成黑色，主要是由於犀牛的皮膚雖然很厚硬，但皮上多褶皺，褶皺裏的皮膚很嬌嫩，經常會生寄生蟲。為了趕走這些蟲子，犀牛經常要在泥水裏打滾。所以，雖然犀牛體色為成黄褐、褐或灰色，但是由於身體上有泥漿，其體色通常看起來都會比較深，接近黑色。所以犀牛的體色與文獻中記載的“兕”的體色是一致的。

第五，對於“兕”就是犀牛還可以從古音中找到證據。古音“兕”在心鈕脂部①，“犀”在邪鈕脂部②，聲近韻同，這一點丁山在《商周史料考證》中已經指出，他説“犀兕一聲之轉。二獸一物，不過是方俗的殊名”③。

所以，甲骨文“兕”應該翻譯為“rhinoceros”，意為“a large heavy animal with very thick skin and either one or two horns on its nose, that lives in Africa and Asia 犀，犀牛（棲於非洲和亞洲）”④。

（4）昃、郭兮

吉德煒在《祖先的風景》中引用了5條包含甲骨文時間詞“昃”和“郭（兮）”的卜辭，分别是《合》10405反、20966、21021，《屯》42、624，卜辭及英文翻譯如下：

三日丙申昃雨自東，小采既（合20966）

On the third day, bingshen (day 23), in the afternoon it rained from the east; at xiaocai it stopped (raining).

中日至昃不雨（屯42）

①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76。

②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61。

③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頁1603。

④霍恩比：《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7版），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713。

"(From) midday to the afternoon, it will not rain."

中日至郭兮不雨/中日至 [郭] 兮 [其雨]（屯 624）

"(From) midday to guoxi (after midday), it will not rain." / "(From) midday to [guo] xi, [it may rain.]"

㞢各雲自東…昃亦㞢出虹自北飲於河（合 10405 反）

（Verification:）There were great clouds from the East…In the afternoon a rainbow also came out of the North and drank in the He (Yellow River).

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雲自北，雷延大風自西，刜雲率雨毋𢀛日□（合 21021）

（Verification:）In the afternoon (of guihai [day 60], the day of the divination) it rained from the East. On the ninth day, xinwei (day 8), at dacai there were great clouds from the North, thunder was prolonged, there was a great wind from the West. It dispersed the clouds, led off (?) the rain, and (it) definitely (?) ought not in the day (?) …

通過觀察不難發現，吉德煒將"昃"翻譯為"(in) the afternoon"，"郭（兮）"翻譯為"after midday"，顯然不準確。"(in) the afternoon"意思是"下午"，"after midday"意思是"中午之後"，僅從翻譯來看，吉德煒並沒有將這兩個時間詞所表示的時間區分開來，因為"中午之後"也就是"下午"。觀察以下幾條卜辭：

中日至昃不雨（屯 42）

中日至郭兮不雨（屯 624）

昃至郭兮其雨（合 29801）

郭兮至昏不雨（合 29794）

從以上卜辭來看，"昃"和"郭（兮）"顯然是兩個不同的時間詞，都在"中日"這一時間之後，順序上"昃"表示的時間在"郭

兮”之前。而且，根據姚孝遂先生的研究①，甲骨文時間詞的順序應排列為“旦——食日——中日——昃——郭兮——昏”。所以，對“昃”、“郭（兮）”兩個時間詞翻譯時應有所區別，“昃”翻譯為“early in the afternoon”（下午的早些時候），而“郭（兮）”翻譯為“later in the afternoon”（下午的晚些時候）應該比較符合卜辭實際。

2. **英文翻譯前後不一致**

吉德煒在論著中翻譯了大量卜辭，為此也制定了翻譯的原則和標準，但在翻譯的過程中，他並未完全貫徹自己制定的原則和標準，出現了一些前後不一致的地方：

（1）夕

在甲骨卜辭中，“夕”用作時間詞時意為“夜晚”②，“今夕”就是“今夜、今晚”，但在不同的卜辭中吉德煒給出了兩種不同的翻譯：this evening 和 tonight，都是“今晚”的意思，如：

今夕燎（京都 748）

“This evening we make burnt offering.”

叀今夕告於南室（合 24938）

“It should be this evening that we make ritual report in the south chamber.”

今夕其雨（前 3. 31. 3）

“Tonight it may rain.”

今夕亡禍（續 4. 43. 8）

“Tonight there will be no disasters.”

吉德煒解釋説，“當卜辭有人類活動在計劃中時，將‘夕’翻譯為 this evening（晚上）；當卜辭沒有提到人類活動時，將‘夕’翻譯

①姚孝遂：《讀〈小屯南地甲骨〉劄記》，《甲骨文獻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380。

②崔恒昇：《簡明甲骨文詞典》，安徽教育出版，2001 年，頁 50。

為 tonight（今晚）"[1]。雖然英文 evening 和 night（tonight 由 to-和-night 組成，"夜晚"的含義由 night 承擔）都有"晚上"的意思，但是兩者還是有細微的區别：evening 指 the part of the day between the afternoon and the time you go to bed[2]（下午到晚上睡覺之前的一段時間）；而 night 指 the time between one day and the next when it is dark, when people usually sleep[3]（一天和下一天之間的一段時間，這段時間通常是黑夜，人們通常在睡覺）。也就是説，evening 通常有人類活動，而 night 則通常沒有人類活動。吉德煒的翻譯將英文單詞之間的細微差别和卜辭的含義巧妙地結合起來，加深了讀者對卜辭含義的理解。

然而，總觀書中"夕"的翻譯，並未始終貫穿這一標準，一些沒有人類活動的卜辭中的"夕"也被翻譯為了 evening（晚上），如：

> 癸亥卜，貞，旬（亡禍），乙丑夕雨，丁卯夕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啟（合 21016）
>
> Crack-making on guihai (day 60), divined: "In the (next) ten days (there will be no disasters)." (Verification:) On yichou (day 2), in the evening it rained; on dingmao (day 4), in the evening it rained; on wu (ji) (day 5), at xiaocai, in the day (?), it rained and was windy; on ji (si) (day 6), at dawn, it cleared.
>
> 辛亥內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 [雨]（合 14295）
>
> (Crack-making on) xinhai (day 28), Nei divined: "In the present first moon, Di will order rain." (Verification:) On the fourth day (inclusive count), jiayin (day 51), in the evening [it rained].

---

①David N. Keightley, *The Ancestral Landscape Time, Space and Community in Late Shang China* (*ca.* 1200—1045 *B. C.*),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2000, p. 40.

②霍恩比：《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版，頁 683。

③霍恩比：《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版，頁 1349。

按照吉德煒之前定下的標準，以上這兩條卜辭中的 in the evening 都應改為 at night。

3. **沒有區分近義詞，造成混淆**

英語和漢語不同，漢字是表意性文字體系，通過觀察字形就可以知道文字的含義，而英文並不具備這樣的特性。如果僅看英文翻譯，有時非常容易造成混淆，如“yi-ritual”，既有可能是“翌”祭，也有可能是“宜”祭；“dawn”既有可能是“旦”，也有可能是“明”；“catch/capture”，可能是“獲”，可能是“隺”，也可能是“擒”；“hunt”有可能是“狩”，也有可能是“田”；“harm”（動詞）既有可能是“害”，又有可能是“戋”；“no disasters”，可能是“亡災”也可能是“亡戋”；“clear”既可能是“啟”，也可能是“星（晴）”；“raise”既有可能是“登”，也有可能是“共”；“pray”既可能是“祝”，又可能是“禱”；“not”的可能性更多，有“不”、“弗”、“勿”、“弜”等等。雖然閱讀卜辭英文翻譯可能可以幫助不懂漢語的讀者瞭解卜辭的含義，但是他們很難注意到字與字之間的區別，也很難區分近義詞之間差別。

其實，對卜辭中的近義詞吉德煒嘗試了一些方法進行區分，有的是從含義上進行區分，如：卜辭中的“咎”和“害”，都表示“災害”義，但兩者之間有區別，如：

占曰，亡害有咎（合 2960 正）

“沒有害但是有咎”，吉德煒認為“害”可能比“咎”更讓人感到害怕。原因可能是“咎”只是一般的、甚至只是偶然性的不幸的標誌，而“害”經常是一些祖先神明帶來的強度大的、故意的災害。

有的則是從形體上進行區分，如“共”和“登”在卜辭中都可表“徵召”義，吉德煒在翻譯的時候為了區分，就使用“raise”翻譯“共”，用“raise up”翻譯“登”：

甲辰卜，賓貞，我共人

Making cracks on jiachen (day 41), Bin divined: “We should raise men.”

貞，我勿共人（合 9811 正）

Divined："We should not raise men."

丁酉卜，殻貞，勿登人三千（合 7323）

Making cracks on dingyou (day 34), Que divined："(We) should not raise men, 3000 (of them)."

但這樣的例子畢竟不多，更多的還是沒有區分的近義詞。吉德煒還嘗試在重要的甲骨文的英文翻譯後面對應地標注該甲骨文的中文拼音，使得讀者能夠將英文翻譯與甲骨文對應起來，如：

辛亥卜，帝工害我又三十小牢（合 34157）

Making cracks on xinhai (day 48)："(Because) Di's Gong are harming us, (we) offer thirty young penned cows (lao)."

"lao"就是"牢"的英文翻譯"penned cows"所對應的中文拼音。這樣做在一定程度有助於讀者將翻譯與甲骨文對應起來，區分一些近義詞，但也存在一定的問題。卜辭中有很多字的讀音並不確定，各家的擬音又不相同，讀者對這些詞還是很難進行有效地區分。而且這種機械性的區分，不可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三、甲骨文英譯存在問題的原因

造成上述問題的原因很多。首先，英語與漢語兩種語言之間存在着巨大的差異，而甲骨文去古已遠，導致甲骨卜辭中很多詞在英語中找不到相對應的詞進行翻譯。其次，學界對某些卜辭詞義的研究還不夠深入，不能夠準確地區分近義詞之間的差別。顯然，甲骨文英譯出現的問題也不是吉德煒一個人的問題，而應該是甲骨文英文翻譯普遍存在的問題，是甲骨文詞義研究深度不夠的問題。這就敦促我們在對甲骨文進行英文翻譯的同時也要注重卜辭詞義和英漢翻譯研究的深

入，早日使得各國各學科的研究者都可以共用甲骨學的研究成果，促進相關學科的發展。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北美甲骨學者的非語言學的研究傾向。雖然研究相同的對象，但同中國國內的研究相比，北美的甲骨學研究在西方特定的學術環境中呈現出了不同的特點，其發展主要沿著兩個方向：其一，一部分學者受早期歐洲漢學的語言學—音韻學傳統的強烈影響，着重研究甲骨文字語言中的語法和詞彙；其二，一部分學者利用甲骨文的記載來解釋商代晚期的國家、宗教和政治機構等。吉德煒就是第二種非語言學研究傾向的代表學者。這種非語言學的研究傾向使得他有時只關注卜辭的大概含義而並不執着於對卜辭的準確翻譯，如：

吉德煒在翻譯卜辭中“室”和“寢”時經常有互換的情況，如“東寢”有時翻譯為“Eastern Hall”，有時又翻譯為“Eastern Chamber”；“南室”有時翻譯為“South Chamber”，有時又翻譯為“South Hall”；而“新室”就翻譯為“New Hall”等等。出於歷史研究的目的，多數情況下他只要知道“室”和“寢”是表示場所的就可以了，而是否知道“室”和“寢”所代表的準確含義，很多情況下並不影響他的研究。但是，很明顯“室”和“寢”是有區別的。學者普遍同意卜辭中“室”指的是“祭祀之所”①，即舉行祭祀的地方，如：

貞，弗其爰東室（合 13555）

壬辰卜，貞，設司室（合 13560）

乙酉卜，祝貞，叀今夕告于南室（合 24939）

丁未…告［執］于南室（懷 1262）

以上卜辭顯示，商人的確在東室、司室、南室等地舉行祭祀，但舉行祭祀並不是“室”的全部職能，有時“室”也可以作為商王的居所，如：

丁未卜，貞，今日王宅新室（合 5733）

①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994—1995。

丁未卜，貞，今日王宅新室（合 13563）

在《屯南》沒有出土之前，多數學者贊同陳夢家的說法，即“卜辭凡說寢的都與祭祀無關，當是王居住之所”①，有卜辭可證：

貞，今二月宅東寢（合 13569）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寢（合 32980）

乙卯卜，大貞，帚寢冥嘉

貞，帚寢不其…

貞，帚寢不其嘉（懷 1262）

但是《屯南》出土之後，學者們注意到這樣一組卜辭：

弜剛于寢一

辛巳貞，其剛于祖乙寢（屯 1050）

這組卜辭說明，“寢”不僅是居所也是祭祀的場所。“剛”在卜辭中是祭祀動詞，而“寢”就是舉行“剛”祭的地點。這裏的“寢”應該相當於古文獻中的寢廟。“《禮記·月令》：‘寢廟必備’，鄭注：‘凡廟，前曰廟，後曰寢。’孔疏：‘廟是接神之處，其處尊，故在前。寢，衣冠所藏之處，對廟為卑，故在後。’”② 因此，“寢”不僅是王的居所，同時也是舉行祭祀的場所。

據統計，“室”字在甲骨卜辭中共出現了 85 次，其中表示祭祀場所的共有 60 例，表示王的居所的只有 2 例（合 5733、13563），無法判定其用途的有 23 例③。可見，“室”在卜辭中通常指的是祭祀場所，表示王的居所的非常少。所以，將“室”翻譯為“chamber”比較合適，意為“a room used for the particular purpose that is mentioned（作特

①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1988 年，頁 479。

②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994。

③無法判定的 23 次分别為：《合》1014、12814 正反、12815、13556 反、13558 反、13565、13567、13612 正、22130、23722、2494824949、25890、26821、29437、29673、29700、31014、35366、《天理》567、《蘇》6、《英》2084。

定用途的）房間、室”[①]，而特定用途通常指的就是放骨灰的靈堂[②]。而商人在祭祀場所通常是要供奉祖先的靈位，而且“chamber”同時也有臥室、寢室、私人房間（a bedroom or private room[③]）等含義，而且這種含義同卜辭中“室”的“居所”含義一樣，並不常用。

“寢”在卜辭中共出現了 44 次，其中表示居所的共有 20 例，表示祭祀場所的只有 8 例[④]，無法判定其用途的有 16 例[⑤]。可見，“寢”在卜辭中多數情況下都是指王的居所，表示祭祀場所的情況比較少。鑒於此，“寢”翻譯為“hall”比較妥當。“hall”在英語中有“貴族、大地主等的府第、公館”[⑥] 的含義，商王室在殷商時期的地位與西方國家的貴族等階層的地位是相當的，所以用“hall”來翻譯“寢”還是比較恰當的。而且“hall”還可以用來表示“大廳、禮堂、會堂”[⑦] 等公眾集會的場所，用這一含義來翻譯舉行祭祀的場所也是說得通的。

再如，吉德煒在探討商人對商王疾病的看法及其診治過程等內容時將卜辭中的“身”（𠂤）翻譯為“stomach”（腹部，肚子），這是因為他關注的是卜辭所反映出的中國的早期文明，而非卜辭的確切含義，他只要大概清楚卜辭中“疾𠂤”指的是身體上有疾病即可。如他在《祖先的“科學”：晚商時期的占卜、醫治和青銅製造》（*The 'Science' of the Ancestors: Divination, Curing, and Bronze-Casting in Late*

---

①霍恩比：《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314。

②《牛津當代百科大辭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79。

③霍恩比：《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314。

④表示祭祀場所的 8 例分別為：《合》319、13573、22548、41021、《屯》1151、2865、2869、10502。

⑤無法判定的 16 次分別為：《合》457、1663、8163、13574、13575、13576、13577、13578、13612 反、17503 正、20044、34072、34068、35673，《天理》491、《屯》857。

⑥《牛津當代百科大辭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806。

⑦《牛津當代百科大辭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806。

Shang China)① 中指出商代人將商王的疾病看做是祖先的惡意，而在診治的過程中首先需要確定的就是哪位祖先需要為商王的疾病負責。然後他又將商代人的這種行為和其他地區的早期文明中相似的實踐來探討中國的早期文明。

顯然他的這種翻譯並不妥當，雖然“□”字形象人腹部隆起的樣子，但表示的是人的整個軀幹、身體，且甲骨文中已經有了表示“腹部，肚子”的字“腹”（□），如：

癸酉卜，爭貞，王腹不安，亡延（合 5373）

腹，从身複聲，為腹的初文。李孝定指出“有身者腹部隆墳起，故腹字從之取義”②。

《說文》：“身，躳也。象人之身。”③ 又“躳，身也。从身从呂。”④ 卜辭中“□”从人而隆其腹，象人有身之形，應該是“身”的象形初字。林義光《文源》謂：“身古作□、作□，不從申省，□象人腹，□即象身形……”⑤。《汗簡》引《說文》古文有□字，正象身之形。卜辭“疾身”屢見，意即“身有疾”，如：

乙巳卜，㱿，貞㞢疾身，不其□（合 376 正）

貞㞢疾身，隹㞢它（合 709 正）

貞王疾身，隹匕己它（合 822 正）

疾身，［不］禦匕己，□（合 6475 反）

勿疾身（合 10948 正）

疾身，隹㞢它

疾身，隹㞢［它］

---

①David N. Keightley：*The 'Science' of the Ancestors*：*Divination*，*Curing*，*and Bronze-Casting in Late Shang China*，the conference paper of the Intersecting Areas and Disciplines：Cultural Studies of Chinese Science，Technology and Medicine. 1998.

②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頁 1509。

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頁 170。

④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 年，頁 152。

⑤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9 年，頁 37。

疾身，不隹㞢它（合 13666 正）

貞禦疾身于父乙（合 13668 正）

貞㞢疾身，禦於祖丁（合 13173）

所以，“身”應翻譯為“body”，意為身體（the whole physical structure of a human or an animal①）。

綜上所述，作為北美甲骨學研究權威，吉德煒在數十年的甲骨學研究過程中，摸索出了自己翻譯甲骨卜辭的原則，因此其甲骨卜辭英譯在多數情況下都能比較準確的傳達卜辭的含義，這非常值得我們借鑒學習，以便日後我們在對甲骨卜辭進行英文翻譯時進行參照。但我們必須清楚，其甲骨卜辭英譯中也存在一些不妥之處，我們在借鑒學習的同時也要注意分辨。甲骨文英譯過程中出現這些問題的原因很多，畢竟英語與漢語兩種語言之間存在着巨大的差異，而甲骨文與現代漢語之間也存在著很大程度的差異，導致甲骨卜辭中很多詞在英語中找不到相對應的詞進行翻譯。而學界對某些卜辭詞義的研究也還不夠深入，不能夠準確地區分近義詞之間的差別等。顯然，這些問題也不能完全歸咎於吉德煒個人，這應該是甲骨文英文翻譯過程中普遍存在的問題，是目前對甲骨文詞義研究深度不夠導致的。除此之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北美甲骨學者的非語言學的研究傾向，我們在指出其錯誤的同時也要意識到造成這些問題的深層次原因，以便我們更好的理解西方學者的研究。

附記：本文是作者碩士論文《吉德煒的甲骨學研究》中的一章，寫作過程中承蒙導師喻遂生教授的辛勤指導，謹致謝意。

①霍恩比：《牛津高階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207。

寶登鼎補釋①

馬超②

摘　要：1995 年，在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鎮袁窯村，先後發現了幾座鄭國貴族古墓，材料公佈以後，一些學者對其進行了很好的研究。寶登鼎的銘文還有一些問題仍待進一步討論。銘文中舊釋為鄭噩叔是有問題的，與字形不符，當釋為鄭喪叔。而器主當是寶皿。舊被釋為“陶”或“宝”的字當釋為“寶”。舊釋為“登”的那個字，應該釋為“皿”。並且該銘文中的“寶皿”，當即鄭公子子耳鼎中的鄭國公子“子耳”，亦即見於《左傳》的鄭國貴族“公孫輒”。據此也可推知鄭喪叔當為公子去疾。

1995 年，在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鎮袁窯村，先後發現了幾座鄭國貴族古墓，發掘報告見《文物》2006 年第 4 期。在其中的 3 號墓中出土了 5 件銅鼎，其中兩件鑄有銘文，銘文拓片及鼎的形制見下圖一和圖二。張莉先生在《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上發表了相關研究文章，對這兩件鼎的釋文和墓葬年代、墓主等問題進行了很好的討論。吳鎮烽先生的《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以下簡稱《銘圖集成》）亦收錄了這兩件鼎（分別見於第四冊 02253 號、021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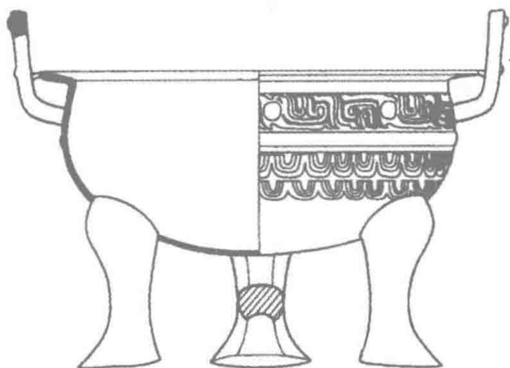
---

①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商周金文字詞集注與釋譯”（13&ZD130）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②馬超，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博士生 重慶 40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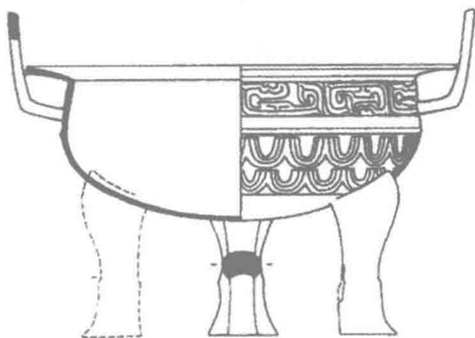
圖一：子耳鼎（鄭伯公子鼎）





圖二：寶登鼎





子耳鼎或稱鄭伯公子鼎的銘文清晰易識。各家對銘文的看法一致，沒有什麼疑問。然而關於寶登鼎則仍有幾點問題需要繼續討論。

"寶登鼎"的各家釋文如下：

《發掘報告》：鄭咢叔之子宝登作鼎，子₌孫₌永寶用享。①

①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市文物局《河南登封告成東周墓地三號墓》，《文物》2006年第4期。

張莉先生：鄭噩（喪）叔之子陶登作鼎，子子孫孫永寶用享。①

《銘圖集成》：鄭噩叔之子宝（寶）登作鼎，子子孫孫永寶用享。②

比較三家釋文可知，有三處釋文爭議較大。筆者不揣簡陋，在此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

1. [glyph]

此字發掘簡報、吳鎮烽先生均釋為“噩”。張莉先生釋為“噩”括弧內注為“喪”，沒有做進一步解釋，而在後文中張先生又在文中寫到“因當時莊公尚健在，且為老大，不可以稱叔，更不能稱喪（噩）叔”③。“噩”與“喪”來源不同，不可能通用。又陳斯鵬先生等編著的《新見金文字編》中釋為“桑”④。我們認為此字應該直接釋為“喪”。釋為“噩”與“桑”都是不恰當的。

“桑”字乃是象桑木之形，古文字作：

[glyph]《甲骨文合集》6959；[glyph]同上 37562；[glyph]《古陶文彙編》5.384 等⑤

“噩”字古文字中習見，其常見的寫法如下：

西周早期前段：

[glyph]鄂侯鼎《銘圖集成》3. 01566

西周早期：

[glyph]鄂監簋《銘圖集成》9. 04441

西周早期後段：

①張莉：《登封告成春秋鄭國貴族墓研究》，《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

②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306。

③張莉：《登封告成春秋鄭國貴族墓研究》，《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

④陳斯鵬等：《新見金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184。

⑤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頁 1923。

鄂侯弟曆季簋《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以下簡稱《集成訂補》03668）

鄂季奞父簋《集成訂補》03669

西周中晚期：

鄂侯馭方鼎《集成訂補》02810

西周晚期：

叔噩父簋《集成訂補》05005　叔噩父簋《集成訂補》05004

鄂侯簋《集成訂補》03929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鄂侯鐘(大河網 http://news.dahe.cn/2012/12-26/101865079.html)

戰國：

包山 076

"噩"字形體演變的過程還是很明朗的，該字除去四個"口"旁的部分，逐漸簡化。過程大致如下：

金文中"喪"及從"喪"之字習見作：

旅鼎《集成訂補》02555

禹鼎《集成訂補》02833　禹鼎《集成訂補》02834

量侯簋《集成訂補》03908　卯簋蓋《集成訂補》04327

毛公鼎《集成訂補》00284

塑簋《集成訂補》04469　喪史賓瓶《集成訂補》09982

洹子孟姜壺《集成訂補》9730　敶大喪史仲高鐘《集成訂補》00355

"喪"字從口桑聲，與"桑"字的區別在於多出"口"旁。本銘文之字明顯有四個"口"，故釋為"桑"是不恰當的。"噩"字與"喪"字的差別主要在於"噩"字除了四個"口"旁以外，一般情況下，就剩下交叉的的橫、豎兩筆（這兩筆上面另有附加筆畫）作""、""、""等。"喪"字除了四個"口"旁外，就剩下一個彎曲的豎筆為主要筆畫（下部有"亡"作聲旁），豎筆上面有像"×"或"巛"似的附筆。作""、""、""。本銘去掉四"口"之後作""。兩相比較，尤其是禹鼎、卯簋蓋中"喪"字的寫法，與本銘十分接近。故釋為"喪"當可信。

2.

《發掘簡報》釋此字為"宝"。[①] 張莉先生釋此字為"陶"。[②]《銘圖集成》釋為"寶"。

我們認為此字當分析為从"宀"，"缶"聲（下部的口旁有殘泐），當是"寶"字，《銘圖集成》隸定為"缶"讀為"寶"是非常正確的。因為金文中尚未見到此類寫法的"陶"字。但有此種寫法的"寶"字，見於姞舀母方鼎（《集成訂補》02330）作""，銘文為"作厥寶尊鼎"；簋（《集成訂補》04097）作""，銘文為"用為寶器二"

①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市文物局《河南登封告成東周墓地三號墓》，《文物》2006年第4期。

②張莉：《登封告成春秋鄭國貴族墓研究》，《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5期。

等。銘文中兩個“寶”字寫法不同，可能是為了避免重複，也可能是因為此處用於人名而寫法特殊。

3.

此字《發掘簡報》、張莉先生、《新見金文字編》① 以及吳鎮烽先生在《銘圖集成》中均釋為“登”。翻檢工具書，“登”字甲骨、金文常作“”（《合集》8564）、“”（十年陳侯午敦）、“”（鄭登叔盨）等形。其字从廾从豆从癶會意。而該字既沒有“廾”旁、其上部又不似癶，下部亦不是豆。釋為“登”缺乏證據。

筆者認為這個字當是一個獨體象形字，仔細觀察此字，可見下部的兩豎筆（圖中下部兩箭頭所指）有向上及向外擴張的筆勢，而上部左側殘留的短豎（圖中上部箭頭所指）則有向右下彎曲的趨勢，所以我們推測此字上部的兩筆“”與下部的“”應該是連接在一起的，不能拆分為兩個部分，根本沒有所謂的“癶”旁與“豆”旁，又見金文中“皿”字作：

“”（皿屖簋）、“”（蔔盂簋“盂”之所從）“”（趙盂疥壺“盂”字所從）等形體。

穿透筆畫是古文字中常見的書寫現象。如：“”寫作“”；“”寫作“”；“”寫作“”。上列“皿”字的三種形體中，第一和第二兩個字形，如果“皿”上的兩個像耳之形的“、丿”和“”穿透筆畫，就成了趙盂疥壺中“皿”字的寫法，與本銘非常接近，如出一轍。因此本銘中原釋爲“登”的那個字很有可能是“皿”字。

此外釋此字為“皿”還有一條證據。眾所周知，古人的名與字之間多有意義上的聯繫，如：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顏回，字子淵。

①陳斯鵬等：《新見金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47。

與該器同出的有一件鄭伯公子子耳鼎，這兩件器物既是出自同一墓葬，且形制、紋飾一致（見上圖二），僅是大小稍有區別，故此二器當為同人同時所作。張莉先生同樣認為“鄭伯公子子耳”與“鄭咢叔之子寶登”為同一人。她說：“銅鼎銘文明確載明青銅鼎的鑄造者為子耳和陶登，兩個名字同出一墓又分鑄於兩個器物，他們是一個人或者為兩個人呢？我們根據慣例和習慣認識，兩個名字應同為一個人。”① 這一點我們也非常贊成。也就是說兩件器物的器主“寶皿”即是“子耳”。鄭國“公子子耳”見於《左傳 · 襄公八年》：“鄭子國、子耳侵蔡。”杜預言其為“子良”（按：即公子去疾）之子，據《左傳》知“子耳”又名公孫輒。《說文 · 車部》：“輒，車兩輢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車兩輢謂之輒。按車必有兩輢。如人必有兩耳。故从耴。耴，耳垂也。”② 由此可見“輒”與“耳”有意義聯繫。公孫輒當即鄭伯公子子耳鼎之“子耳”。

我們從古文字中“皿”的寫法可知，“皿”這種器物也是有雙耳的。所以“皿”字與“耳”字一樣與“輒”字有意義聯繫。“寶皿”和“子耳”同是公孫輒的又名，這一點是非常符合古人取名習慣的。若是釋此字為“登”則看不出與“耳”字及“輒”字有什麼聯繫。

又據《左傳 · 襄公十年》：“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為司馬，子耳為司空，子孔為司徒……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可知子耳曾位至司空，出身高貴，地位顯赫。但後來在叛亂中被殺。確定了“寶皿”即公子去疾之子——公孫輒，那麼本銘中的“喪叔”當即公子去疾，也就是鄭穆公的兒子，鄭靈公及鄭襄公的弟弟“子良”。“良”為來母陽部字，“喪”為心母陽部字。二字韻部相同，傳

①張莉：《登封告成春秋鄭國貴族墓研究》，《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5 期。

②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頁 1264。

世文獻中的“子良”或即出土文獻中的“喪叔”。

最後，若前文所言不誤。則寶登鼎當改名“寶皿鼎”。若“寶皿”確為鄭國之“子耳”，又據《左傳》“子耳”大致生活在魯襄公（前575年—前542年）之世，那麼寶登鼎與子耳鼎的年代或許應該為春秋中晚期。

附記：本文初稿曾在西南大學舉辦的“第四屆出土文獻研究與比較文字學全國博士生論壇”會議上宣讀，得到了胡長春先生、喻遂生先生、李發先生以及石小力先生等人的指點，受益良多，在此表示感謝！

上博八、上博九賸義（四則）

陳民鎮[1]

摘　要：上博八《李頌》簡 1“剸外𥄳宇”的“剸”讀作“斷”，“𥄳”字讀作“疏”，“斷外疏中”指梧桐無節直生，樹榦端直，木質輕軟，樹榦中空。上博八《蘭賦》簡 4 的“𥞊”當讀作“沫”，可訓盡、止。上博八《有皇將起》簡 1 上的“囟（使）遊於忎（仁）……”，“游（遊）”或當讀作“由”，可訓“從”，即遵從之義。上博九《邦人不稱》簡 12“邦人不稱還焉”的“還”，可讀作“營”，謂葉公子高不爲自身謀求利益。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八冊與第九冊公佈了多篇具有重要價值的佚籍，雖然整理者作了精審的校釋，學界也展開了熱烈的討論，但仍然存在若干問題有待澄清，本文擬就此展開討論，祈蒙方家教正。

一

《李頌》簡 1“剸外𥄳宇”，整理者認爲“剸”即《說文》“斷”字古文，亦即“剸”字，“剸”除了本義爲截斷外，另一義訓爲專擅，

①陳民鎮，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文學系博士生 北京 102400。

引申爲統領之意，與下句“衆木之紀”正相呼應；“罡”字整理者隸定爲“罝”，讀爲“置”，訓設置，安置①。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依網友 yihai 說讀爲“摶”，《楚辭・九章・橘頌》：“曾枝剡棘，圓果摶兮。”王逸注：“楚人名圜爲摶。”同時指出“罡”字又見於左塚棋局及《成王旣邦》簡 11，因桐木枝榦中空，故曰“罡（疏）中”②。劉雲先生讀“剸”爲“端”，認爲“端”有端直的意思，正符合梧桐樹樹榦端直的特點③。季旭昇先生認爲“剸”讀爲“摶”、讀爲“端”，都可以；讀爲“摶”，釋爲“圜”，固然和桐樹的外形相合，但“圜外疏中”，喻義較弱；似可考慮讀爲“摶”，釋爲“摶實”、“約束”，“摶”有“固”、“束”之義④。

按从刂的“剸”字往往讀作“斷”，而从辶从叀的字常通作“傳”、“轉”等字，在用字習慣上似有所區别。不少學者對整理者之說提出質疑，筆者以爲，該字確當讀作“斷”，然論者的理解或有疏誤。欲理解“剸外罡宔”一語，需要結合梧桐的品性。李時珍《本草綱目・木部》第三十五卷“梧桐”條下云：“其木無節直生，理細而性緊。”事實上便是“剸外罡宔”的寫照。中國梧桐樹榦無節，向上直生，樹皮平滑翠綠。《廣雅・釋詁四》云：“斷，齊也。”所謂“斷外”，指梧桐外形“無節直生”，樹榦端直。至於“罡”字，復旦吉大讀書會改讀作“疏”，可從。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疋、疏古今字。”从“疋”的字，多有與“疏”相通者⑤。此前所見“疏”字，多从糸从疋。上博簡《三德》簡

①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232－233。

②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李頌〉校讀》注 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 _ ID＝1596，2011－07－17。

③參見劉雲先生在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李頌〉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 _ ID＝1596，2011－07－17）一文下的評論，2011－07－18。

④季旭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桐頌〉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4 本第 4 分，2013 年 12 月，頁 662。

⑤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頁 911。

22亦見及“罡”字，然簡文缺失，難以判定具體涵義。王蘭先生讀作“疏”①，可備一解。梧桐木質以輕軟著稱，理細而性緊，適宜製作古琴等。且梧桐樹榦的髓（有隔膜），因逐漸成長而顯現中空的特徵。所謂“疏中”，當從這一角度理解。沈約《霜來悲落桐》：“厚德非可任，敢不虛其心。”可以參看。所謂“斷外疏中”，指梧桐無節直生，樹榦端直，木質輕軟，樹榦中空。周敦頤《愛蓮說》“中通外直”，意義頗爲相似，或喻指君子有剛直的外表、謙遜的內心。

二

《蘭賦》簡4云：

女（如）萰（蘭）之不芳，訐（信）萰（蘭）亓（其）穖也。

整理者將“穖”隸作“豤”，認爲卽“栽”字，訓種植②。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指出此字當是“蔑”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陣》有此字，作，可參考，蔑與滅通③。單育辰先生認爲蔑應讀爲“邁”④，此處形容蘭品質之高邁⑤。

①王蘭：《上博五〈三德〉編聯》，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 bsm. org. cn/show _ article. php? id＝328，2006－04－15。

②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263。

③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蘭賦〉校讀》注10，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 _ id＝1597，2011－07－17。

④參見單育辰先生在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蘭賦〉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 _ id＝1597，2011－07－17）一文下的評論，2011－07－17。

⑤單育辰：《佔畢隨錄之十五》，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 gwz. fudan. edu. cn/SrcShow. asp? Src _ ID＝1606，2011－07－22。

“䕨”，簡文作，整理者釋作“栽”，非是。復旦吉大讀書會隸作“蔑”，筆者隸作“䕨”。除了讀書會所舉《曹沬之陳》的字例外，包山簡 2 · 145 所見亦可參看。“䕨”，復旦吉大讀書會讀作“滅”，單育辰先生讀作“邁”，筆者以爲讀作“沬”。上博簡《曹沬之陳》中包括“䕨”在内的蔑聲字讀作“沬”，傳世文獻中也有不少例證①，如越國故地姑蔑即姑末，在今浙江衢州龍游。包山簡的辭例也讀作“沬”②。“沬”可訓盡、止。《楚辭 · 離騷》云：“芳菲菲而難虧兮，芬至今猶未沬。”王逸注云：“沬，已也。言己所行純美，芬芳勃勃，誠難虧歇，久而彌盛，至今尚未已也。”“沬”正指涉植物芬芳之盡。讀作“沬”，語義與前句的“不芳”正可呼應，謂蘭作爲芳草，其生命與自身的芬芳相始終。《廣雅 · 釋詁四》亦云：“沬，已也。”《廣雅疏證》引王引之說，《詩經 · 魏風 · 陟岵》“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予季行役，夙夜無寐”，“寐”讀爲“沬”，“無寐”猶“無已”。鍾嶸《詩品序》：“太康中，三張、二陸、兩潘、一左，勃爾俱興，踵武前王，風流未沬，亦文章之中興也。”亦可參看。

另《楚辭 · 離騷》“芳菲菲而難虧兮，芬至今猶未沬”一句尚有異文。除了“芬”有作“芬芬”者外，“沬”或作“沫”。《文選》陳本作“沫”，尤本作“沬”。洪興祖以爲，“沬，音昧，微晦也。《易》曰：‘日中見沬。’《招魂》曰：‘身服義而未沬’”③。洪興祖《楚辭補注》以降，多作“沬”。基於這一理解，後世學者多以“沬”爲本字，多訓“微”，或讀作“昧”④。關於“沬”、“沫”孰是孰非，陳本禮以爲舊譌“沫”，游國恩認爲“从未不从末”，並指出“此與《招魂》之沬，俗并譌作沫，朱冀據之，強爲分疏，杜撰新解，既淺陋可笑，復

①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603。

②朱曉雪：《包山楚墓文書簡、卜筮祭禱簡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年 6 月。

③[宋] 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 年，頁 42。

④以下所引楚辭學家相關論述參見崔富章、李大明主編：《楚辭集校集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642。

煩瑣可厭也”。筆者以爲，游國恩等先生遽斷“沬”非本字，恐有商榷餘地。按“沬”古音在明母物部，或隸在微部；“沫”古音在明母月部。如果“沬”在物部，“沬”、“沫”確實古音相近。學者基本認同此處“未沬”，同於《招魂》之“未沬（沫）”，王逸均訓“沬（沫）”作“已”。從押韻的角度看，《離騷》、《招魂》“未沬（沫）”之“沬（沫）”，當以“沫”爲宜。“芳菲菲而難虧兮，芬至今猶未沬（沫）”一句，與前句“惟茲佩之可貴兮，委厥美而歷茲”合觀，無韻[1]。至於《招魂》“朕幼清以廉潔兮，身服義而未沬（沫）”，下句作“主此盛德兮，牽於俗而蕪穢”，“穢”在月部，王力先生以爲此句物月合韻[2]，當以“沬”爲本字。然月部的“沫”既然能與“穢”嚴格押韻，何必捨“沫”而從“沬”？反觀《蘭賦》的句例，字作“穫”，依據楚簡以往的辭例，可讀作“沫”。從句義上看，同樣涉及蘭草，同樣涉及植物芬芳，可相參驗。從這一新材料看，《離騷》與《招魂》所見詩句亦當以“未沫”爲是。

“沬”、“沫”古音相近，“未”與“蔑”、“戉”均爲通用聲素[3]，從這一層面來説，“沬”、“沫”之間除了錯譌的可能，還有通假的空間。另“芳菲菲而難虧兮，芬至今猶未沬”的“沬”，徐煥龍、陳本禮訓“沒”，“沒”與“沬”、“沫”古音亦近。《左傳》襄公二十四年“何沒沒也”，王引之《經義述聞》以爲“沒”、“沬”通用，可以參看。《詩經·小雅·漸漸之石》：“山川悠遠，曷其沒矣。”毛傳：“沒，盡也。”《離騷》、《蘭賦》所見“沫”，訓止，語義亦與“沒”或“滅”相通。

---

①王力：《楚辭韻讀》，《詩經韻讀·楚辭韻讀》，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415。
②同上，第 469 頁。
③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868。

三

《有皇將起》簡1上云："囟（使）遊於忎（仁）……"整理者指出"遊"，訓求學①。此說較爲可疑。按"遊於仁"的表述近於《論語·述而》的"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②。《論語·述而》中的"遊於藝"，皇本"遊"作"游"，"游"、"遊"每通用。《禮記·少儀》亦云："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唐石經"游"作"遊"。相似的句子亦見諸郭店簡《語叢·三》50、51："志於道，狎於德，㕙於仁，遊於藝。"其中"狎"寫作"虖"，即"甲"，這裏讀作"狎"，《緇衣》所謂"德易狎而難親"可以參看；"㕙"字陳偉先生讀作"庇"，李零先生讀作"比"③。總之，"狎"與"㕙"的涵義與"志"、"據"、"依"相近。上博簡《君子爲禮》簡1亦云："君子爲禮，以依於仁。"均可與簡文的"遊於仁"參看。

關於《論語》"遊於藝"的"遊"，何晏注謂"藝，六藝也，不足據依，故曰遊"，邢昺疏云："此六者（按：指六藝），所以飾身耳，劣於道德與仁，故不足依據，故但曰遊。"皇侃《義疏》強調"遍游歷以知之"，朱熹《集注》認爲是"玩物適情之謂"。楊伯峻先生譯作"遊憩"④，李零先生理解作"遊心"⑤，持論大抵一致。此外，李澤厚先生認爲指熟練掌握六藝⑥，或以爲指涉研習。可見，關於《論語》該句的"遊"，主要有何晏等人所謂"藝"不足據的說法，以及朱熹

①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274。
②定州漢墓竹簡本句"志於"以下缺文。
③參見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261。
④楊伯峻：《論語譯注》，中華書局，1980年，頁67。
⑤李零：《喪家狗——我讀〈論語〉》，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46。
⑥李澤厚：《論語今讀》，安徽文藝出版社，1998年，頁179。

等人"玩物適情"的認識，而後者市場顯然更大。

前輩學者都已經注意到《禮記·學記》的一段話：

> 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

這段話儼然是"遊於藝"的注腳，故學者對"遊""玩物適情"層面的舊訓幾乎深信不疑，而基於這一理解的演繹與發揮更不鮮見——强調"遊"之觀念，並據此説明孔子的教育觀。

"六藝"本身是儒家學説的基石，舊注"不足據依，故曰遊"的説法是值得懷疑的。而從"玩物適情"的方向理解"遊於藝"的"遊"有其合理性，文義亦可疏通，然有過度發揮之嫌。

饒有興味的是，《有皇將起》見及"使遊於仁"的記述。"遊於仁"與"遊於藝"的結構相近，二者的"遊"也很可能是同一個意思。

如果承認二者的"遊"是同一個意思，那麽過去對《論語》"遊"的訓釋，便很難套用在《有皇將起》的"遊於仁"之上，對"遊"的訓釋便當重新考慮。愚意以爲，《論語》中"游（遊）"或與"志"、"據"、"依"（包括郭店簡所見"狎"、"厭"）義近，簡文的"遊於仁"的"遊"亦當作此理解。

"游（遊）"或當讀作"由"。"斿"與"由"是通用聲素[①]，"由"與"游（遊）"並隸餘紐幽部，雙聲疊韻，可相通假。《左傳》成公十六年："潘尪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漢書·班固傳》"由"作"游"。《文選·檄吳將校部曲文》："則將軍蘇游反爲內應。"李善注云："《魏志》曰：'尚攻譚，留蘇由守鄴。'游與由同。"《文選·阮籍〈詠懷詩十七首〉之八》："素質遊商聲，悽愴傷我心。"李善注引沈約語謂"遊字應作由"。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孚部》云："遊，叚借爲由。"郭店簡《性命出》簡 33 出現的 4 個"遊"、上博簡《性情論》簡 21 出現的 3 個"斿"以及《子羔》簡 7 的"遊"均讀作"由"。

---

①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123。

“由”與“游（遊）”音近可通，且有相關辭例予以佐證。

“由”可訓“從”，即遵從之義。《詩經·大雅·假樂》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高亨注云：“由，從也。”① 《論語·泰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鄭玄注云：“由，從也。”可見，這一涵義的“由”與“志”、“據”、“依”（包括郭店簡所見“狎”、“伓”）的意義近同。

將“游（遊）”讀作“由”，則《論語·述而》、郭店簡《語叢·三》、《禮記·少儀》所見“游（遊）於藝”的“游（遊）”可得疏通，蓋“由”與“志”、“據”、“依”義近。所謂“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結構一致，對應謹嚴，“道”、“德”、“仁”、“藝”均爲孔子所強調的對象，並無厚此薄彼之嫌。至於《有皇將起》簡文所見“遊於仁”的“遊”，亦當作此理解。“遊於仁”相當於“由於仁”，與《論語·述而》中的“依於仁”相近，亦可與《論語·里仁》中的“志於仁”合觀。“由於”一語，文獻多見，如《列子·楊朱》：“安上不由於忠，而忠名滅焉；利物不由於義，而義名絕焉。”

總之，將“遊”讀作“由”，《論語·述而》“遊於藝”與上博簡《有皇將起》的“遊於仁”的“遊”均可以得到合理解釋，且可以迴避有關矛盾。

四

《邦人不稱》簡 12 云：

> 女（焉）叚（假）爲司馬，不取亓（其）折（制），而邦人不爯（稱）還女（焉）。

其中的“還”，整理者引《集韻》：“還，復返也。或从彳，亦作睘，

①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頁 413。

通作旋。”① “汗天山” 疑讀作 “寬”②，沈培先生認爲讀作 “榮”③，賴怡璇先生指出 “不稱” 是否定語，故 “還” 和 “畲” 皆應讀爲負面詞，“還” 可讀爲 “緩”，可訓爲 “怠慢”④。結合前後文，可知賴氏主張其義爲與 “貪” 類似的負面評價是正確的。筆者認爲可讀作 “營”，謂葉公子高不爲自身謀求利益，與 “貪” 相照應。《荀子·君道》“不還秩不反君”，《讀書雜志》謂 “還讀爲營。言不營私，不叛君也”。《管子·山至數》“内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戰國策·秦策三》“盡公而不還私” 等，均是這種用法。

①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259。

②見《邦人不稱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簡帛論壇 http：//www. bsm. org. cn/bbs/read. php? tid＝3037&page＝3）25 樓，2013－01－06。

③沈培：《清華簡和上博簡 “就” 字用法合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 bsm. org. cn/show _ article. php? id＝1779，2013－01－06。

④賴怡璇：《〈上博九·邦人不稱〉通釋》，載《古文字青年論壇論文集》，2013 年 11 月。

清華簡《程寤》篇句讀商兑一則①

侯乃峰②

摘　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所收《程寤》篇，就是傳世典籍久已失傳的《逸周書·程寤》篇。清華簡《程寤》篇中有一句話作"朋棘戠梓＝松＝柏副棫橐柞＝卺＝艧"。原整理者及其他研究者對這句話如何句讀釋讀提出了一些意見，然仔細分析似乎有未安之處。本文在已有研究意見的基礎上，認爲這句話在"柏"字下面脱漏了一個重文符號，全句應讀作"朋棘讎梓松柏，梓松柏副棫包柞，柞化爲艧"。同時，對這樣句讀的理由進行了闡述：一是如此句讀，"柏"、"柞"、"艧"三字押韻，最爲符合《逸周書》多用韻語的語言特色；二是如此句讀，這句話中各種樹木所代表的象徵意象以類相從。

《程寤》是《逸周書》中的一篇，正文原已亡佚，僅有若干文句因被引用而殘存於傳世文獻之中。《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有一篇逸書，共有九支竹簡，保存完好，原無篇題。將傳世文獻引用《逸周書·程寤》篇的一些殘存文句與本篇簡文的内容對照，可知此

---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簡帛詩學文獻釋讀與研究"（編號：13AZD034）、曲阜師範大學科研啟動基金"上博竹書（一～七）儒學文獻釋文整理"研究項目資助。2014 年 11 月初，在西南大學參加第四屆出土文獻研究與比較文字學全國博士生論壇期間，拙稿承蒙諸位師友提供寶貴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②侯乃峰，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副教授　曲阜 273165。

篇簡文就是久已失傳的《程寤》篇[①]。

《程寤》篇主要內容是記載周文王之妻太姒夢見商庭生棘，太子發（即後來的周武王）取周庭之梓樹於闕間，化爲松柏棫柞，以象徵周受天命將代商。此篇內容當即周人所豔稱的"文王受命"之事，可以肯定是周初甚至是商末就出現的說法，因爲只有在周人即將代商之際或克商不久統治尚未穩固之時才需要利用這些說法來爲自己取代商朝進行輿論造勢。由於年代久遠，戰國竹簡本《程寤》篇文辭甚爲古奥，雖經原整理者很好地研究，仍然存在不少疑難問題。其中，第四簡有一段周文王占夢之後對太子發所說的話如下（釋文徑用通行文字，重文號、合文號保留成"＝"，需要討論的文字不加標點）：

發！汝敬聽吉夢。朋棘戱梓＝松＝柏副棫櫜柞＝㒷＝騰。

原整理者的釋讀意見是將這句話後半部分讀爲：

朋棘敱梓松，梓松柏副，棫覆柞柞，化爲騰。

在注釋中，整理者又指出：

朋，《書・皋陶謨》傳："群也。"戱，讀爲"敱"，《說文》："棄也。"副，《禮記・曲禮上》注："析也。"櫜，疑讀爲"覆"。

以上數句疑有訛誤，似應爲"朋棘敱梓，松柏副，棫柞覆，化爲騰"，仍係以棘比喻奸佞朋黨，以松柏比喻賢良善人。[②]

也即，整理者認爲這句話中"梓"、"松"、"柞"三個字下面的重文符號是誤加，"櫜"、"柞"二字是誤倒。今案：整理者在注釋中的意見與原簡文出入甚大，恐不可信。

此篇簡文公佈後，有不少學者對這句話的句讀釋讀提出其他的意見。如廣瀨熏雄先生指出：

---

①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頁135－141。

②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頁137。

"戠"字疑當讀爲"𩁹"（清華簡《耆夜》6號簡即有用"戠"爲"𩁹"之例），"朋棘𩁹梓松"的意思是以棘爲朋，以梓松爲𩁹。這是用人失當的比喻。"梓松柏副"的意思待考。

其說可參。又如鄔可晶先生以爲：

循廣瀨老師的思路，《程寤》"朋棘𩁹梓=松=柏副棫橐柞=化爲……"疑可斷讀爲"朋棘，𩁹梓、松、柏，副棫，橐柞，柞化爲……""梓松"下的重文號疑爲誤加。"朋棘"、"𩁹梓、松、柏"、"副棫"、"橐柞"語法結構相同。

袁瑩女士以爲：

《詩經·大雅·皇矣》"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可見"柞棫"和"松柏"在文獻中應是對立的兩個意象。"柞棫"是灌木或小樹，"松柏"則是高大挺拔的大樹；"柞棫"用作取火之材，而松柏則是棟樑之材。《詩經·大雅·綿》"柞棫拔矣，行道兑矣"，簡文"如棫柞亡堇（根）"，說明"棫柞"應是低劣的樹。

根據以上論述，我們認爲簡文可以釋讀爲："朋棘壽（𩁹）梓松，梓松柏副，棫包柞乍（作），化爲䑋"，"棫包柞乍（作）"講的是棫叢生，柞生長，比喻壞人得志，和前面的"梓松柏副"相對。"包"有叢生的意思，如《書·禹貢》："草木漸包"。"作"有生的意思，如《詩·小雅·采薇》："薇亦作止"。

另外，正是因爲夢中梓樹化爲的是"松柏棫柞"，而不全是"松柏"，所以太姒才會"寤驚"，王才會心有驚懼而不敢貿然占卜，而是舉行一系列祓除不祥的祭祀之後才敢在明堂占卜。[1]

[1] 以上所引的三家意見，皆參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程寤〉簡序調整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3，2011－01－05）文後的"學者評論"。

其説將“橐”讀爲“包”，將“柞棫”、“松柏”按類加以區分，皆可參考。此外，高榮鴻先生還在綜合辨析並吸收諸家之説的基礎上，提出了將此句簡文讀爲“朋棘讎梓松，梓松柏副，棫包，柞柞（斮），化爲䕉（樗）”的意見①。

然細究起來，諸位學者對這句簡文的句讀似乎皆有未安之處。筆者以爲，這句話的重文符號確實有誤，不過卻應當是在“柏”字下面脱漏了一個。添補重文符號之後，則這句話應該作如下讀：

朋棘讎梓松柏，梓松柏副棫包柞，柞化爲䕉。

之所以這樣調整，有兩方面的理由：

一、如此句讀，可以發現這句話是押韻的。“柏”、“柞”、“䕉”三字古音皆屬鐸部。《逸周書》一書有個重要的語言特點是多用韻語。據統計，今傳本《逸周書》中有33篇有韻語，佔全書59篇的56%。在有韻語的33篇中，有些是通篇用韻，有些則是篇中間有韻語②。簡本《程寤》篇這句話如上句讀，則屬篇中間有韻語的情況，顯然最爲符合《逸周書》多用韻語的語言特色。

二、各種樹木所代表的象徵意象以類相從。據太姒夢境來看，“棘”是商廷之惡木；“梓”是太子發取自周廷之善木；如袁瑩女士所説，“松、柏”屬棟樑之材，當是象徵賢良善才；“棫、柞”皆屬灌木之類，當是象徵不堪大用之小人。如上句讀，則是“棘”與“梓、松、柏”分屬於對立的兩類，“棫、柞”又另爲一類，顯然與太姒夢境中出現的各種樹木的象徵意象符合。

按照這種讀法，參照諸位學者已有的釋讀意見，這句簡文的大意可以試爲解析如下：

朋棘讎梓松柏：叢生的群棘（指商之勢力）仇視梓松柏（指周之勢力）；

①高榮鴻：《〈清華簡·程寤〉4號簡釋讀》，《中國文字》新三十七期，藝文印書館，2011年，頁171—180。

②周玉秀：《〈逸周書〉的語言特點及其文獻學價值》，中華書局，2005年，頁172。

梓松柏副棫包柞：當是説周方的良材善人佔居上風，析劈或包覆不良之勢力；

柞化爲䨼：《説文》："䨼，善丹也。从丹、蒦聲。《周書》曰：'惟其敷丹䨼。'讀若隺。"《説文》引文出自《尚書·梓材》，原文作"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䨼"，亦正是"梓"與"䨼"連文。"梓材"爲可堪大用的良美之材，"䨼"爲"善丹"，即用於修飾的美善顔料。簡文"柞化爲䨼"當是説在良善佔居上風的情況下，周方的不良勢力也發生轉化，其中的一部分變成了良好的裝飾材料。

也許正是因爲有了"柞化爲䨼"的結果，所以周文王"占于明堂"之後才稱之爲"吉夢"的吧。

《肩水金關漢簡（貳）》殘斷字釋補①

何茂活②

摘 要： 肩水金關漢簡中有許多文字因簡牘殘斷而難以辨識，但因這批簡牘數量繁鉅，可資參證者甚夥，加之其間多有套語，故而仍有進一步比勘考辨的餘地。文章選取《肩水金關漢簡（貳）》中未能釋讀以及我們認爲釋而未確者計31例，試作補釋；其中一簡幸獲綴合，原缺釋之字得以辨識。

《肩水金關漢簡（貳）》收錄金關漢簡2334枚，③ 其中包括大量殘簡。這些殘簡或横向斷折，或縱向裂析，爲文字釋讀帶來了許多困難。本文對其中未能識辨的殘斷文字試作釋讀，同時也對個別釋而未確者作進一步考釋。謹此就教於方家，並期小助於該批簡牘的閱讀研究。爲方便起見，全文按簡牘編號順序進行討論，每條先列原書釋文，再提出討論意見。

---

①本文爲國家社科規劃基金西部項目“河西漢簡文字形義考論”（13XYY010）、教育部社科規劃項目“河西簡牘文字研究”（11YJA740028）的部分成果。承蒙《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及《出土文獻綜合研究》匿名審稿專家先後對本文提出重要修改意見，謹此致以誠摯謝意。文中錯謬失當之處，悉由本人負責。

②何茂活，河西學院文學院　教授　甘肅張掖　734000。

③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西書局，2012年，頁1。

1. □□**隧長王戎**（73EJT14：25）①

本簡上端開裂呈 V 字形，“隧”前二字爲、。細辨之，當釋爲“平樂”。21：40“平樂隧長莊延年”，“平”作，字形相近。“樂”在金關漢簡中草寫有（1：128）、（1：315）、（10：289）等形。② 本簡中的寫法與之相類。在已公佈的金關漢簡（壹至叁卷）中，稱“×樂”的隧名只有“平樂”和“安樂”，且以“平樂隧”爲最常見，達 16 例；“安樂隧”僅有 2 例。

今者使卒充書
2. ☑　　　　　　　　☑（73EJT21：170）
遣□□□□

此簡左殘。“遣”下二字爲“一卒”。“卒”與右行“今者使卒充書”之“卒”寫法相同。值得注意的是，此二“卒”均作（“亠”作“ㅛ”）。這種偏旁訛混現象在肩水金關漢簡中並不鮮見，如“襄”即可寫作（23：122）、（23：287A）；“稟”既作（3：74）、（22：87），又作（6：55）、（23：291B）。③

3. □□**錢審**□□
☑車萬錢何也善牝牡所知也☑（73EJT21：198B）

此簡右稍殘。釋爲“審”者，實爲，當釋爲“甯”，21：260字可證。其後二字、缺釋，當釋爲“濃耳”。21：199B“薄酒五錢濃酒十”之“濃”正作。

---

①“73EJT14：25”爲該簡編號，指 1973 年額濟納河流域肩水金關遺址第 14 探方出土第 25 簡。下皆類此。爲方便起見，本文在各條開頭迻錄原釋文時保留完整編號，具體討論時省去“73EJT”字樣。

②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頁 18、35、286。以下出自該書者，恕不一一標出。該書收錄肩水金關第 1—10 探方所出簡牘；第 11 至 24 探方（24：1—500）收入第貳卷；24：501—1006 及 25—32 探方收入第三卷。

③詳參拙文《〈肩水金關漢簡（貳）〉疑難字形義考辨》中關於“稟”的討論。見《簡帛研究（二○一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228—230。

4. □利里曹定國等二人先以證財物不以實律辨
☐
證所言它如爰書敢言之（73EJT21：239）

此簡右上稍殘，“利”上殘存之字，爲“奇”字之下半部分“可”字。23：657“戍卒河東臨汾奇利里許武年卅一”，可以爲證。

5. **五鳳二年三月廣地省卒□☐**（73EJT21：281）

此簡下殘。“卒”下殘字，當釋爲“名”。23：372“居攝元年五月省卒廩名籍”可以證此文例。“省卒”指輪休戍卒。

6. 酒八
☐（削衣）（73EJT21：362）
□于

此簡左稍殘，缺釋之字，當釋爲“爵”。21：80簡“爵里”之“爵”作，字形相近。“爵”後之“于”通“杅”，亦即“盂”。這在金關簡中多有所見。如：7：35“入案二大杯五小杯十小于一”；24：343“延一　□帚一　于二　小杯三……帚一　笥一合　大杯三”。典籍作“杅”。《急就篇》：“橢杅槃案桮問盌。”顏師古注：“杅，盛飯之器也。一曰齊人謂盤爲杅。”本簡中“爵”、“于（杅）”均爲盛器，故而連文。

7. **出昭武肩水□昭武道☐**（73EJT21：432）

此簡左稍殘，字缺釋，當釋爲“其”。23：77A“□□八其六付罷卒其二見”中，兩處“其”字分別作、，可證其形。

8. **爲□田□□□□二□直二百卅脯五斤直☐**（73EJT21：485B）

此簡左殘，據殘存字形，可釋爲“爲封君伯月（肉）直百二百直二百卅脯五斤直”，其中“君”作，爲草書。6：66B“孫君仲”、23：297“字君稚”之“君”分別作、，俱可證明。又“君伯”、“君仲”之名，金關簡中多有所見，如：竇君伯（23：296B）、靳君仲（30：136），還有一處“☐字君仲”（9：14）。

9. **☒明塞蓬火□☒** (73EJT22：139A)

☒□□□□□□□□☒ (73EJT22：139B)

此簡A面“明”後之字，實爲“察”。“火”後殘字當爲“事”。“明察蓬（烽）火事”是當時邊境書牘中的套語，河西漢簡中多有所見。如《敦煌漢簡》1448“近衣便酒食明察蓬火事寬忍小人”；金關簡1：217A“☒苦候望事冬時伏願子元近衣進……［察］蓬火事□□□”；① 26：20A“□□前近衣進酒食明察蓬火候望□”，“察”作，可與本簡互證。② 6：77A“察事”之“察”作，亦可證其字形。③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察”字在漢簡中常將“示”字居於左下一隅，而“㐅”的部分居於右下。上述諸“察”字均作此形。睡虎地簡52.2作，④ 與此類似。

本簡B面右殘，但末二字基本可以釋讀，爲“善者”。

10. **曹卿足下☒（削衣）** (73EJT22：140)

此簡左殘。首字非“曹”，應釋爲“長”。23：869B“長卿足下”之“長”作（右半殘缺），可以互證。

11. **□□□**
金關寫□ ☒ (73EJT22：150)

“寫”下之字，其下殘斷，從殘存筆跡可辨識爲“移”。“寫移”爲簡牘中常用語，指抄錄公文並傳遞。

---

①“察”字殘存右下角，《肩水金關漢簡（壹）》缺釋，今補出。

②《肩水金關漢簡（叁）》釋作“寇”，誤。甘肅省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2013年，頁72。

③據張俊民先生公佈的《〈肩水金關漢簡（壹）〉釋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11年9月23日），此字原釋“寇”，正式出版時改爲“察”，是。

④轉引自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頁502。

12. **☒□年廿八歲長七尺二☒** (73EJT22：151)

"年"上之字，其上稍殘，當釋爲"成"。"成"爲人名，金關簡中名"成"或"×成"者多有所見。如 21：95"戍卒魏郡魏利陽里不更孫樂成年廿八"，21：268"居延始至王成年卌□"，30：154"淮陽郡固始縣盟鄉嗇夫昊畢成年廿七"。

13. **☒謂何請人未央也冣可財乎且之☒** (73EJT23：19A)

此簡左右皆殘。"也"後二字爲、，釋爲"冣可"未確。據其字形，應爲"甯何"。除上文第 3 條所舉 21：260"甯"草寫作外，10：208"甯願"之"甯"也作。後者更易誤識爲"冣"，但因與"願"字連文，釋讀無誤。"何"字"人"旁稍有缺損，但仍可辨，本簡第二字"何"字作，可以爲證。

另外，釋爲"財"者實作，其左旁爲"坁"（氐的異體，金關簡中"氐池"之"氐"均作此形，如 30：10 ），右旁應爲"牛"，可隸定爲"𤘽"，即"牴"。《漢語大字典》所録"牴"的歷史形體有、等，或可爲證。

14. **☒□　　稟□☒** (73EJT23：109)

此簡下殘。"稟"下之殘字，當釋爲"窮"。23：116"稟窮寇卒孫"、23：287"窮寇隧"之"窮"分别作和，均可證之。23：125"稟窮寇隧卒□"之"窮"字爲草寫，亦可爲證。

15. **☒□二人病二人積三人凡解　除八人□☒** (73EJT23：132)

此簡上殘。"二人病"之前缺釋之字爲，右上殘缺，但可辨識爲"養"。23：692"歸養"、26：132"☒人養"、28：27"其一人養"之"養"分别作、和，可參考。本簡應讀爲："☒養，二人病，二人積，三人［……］，凡解除八人。"據文意，"養"前當爲"一人"，"三人"後有脱文。① "養"指從事炊事工作，"病"指因病休息，"積"指割

①本簡或可讀作"☒養二人，病二人，積三人，凡解除八人"，如此則"養"前有"×一人"而"三人"後無脱文。但經查《肩水金關漢簡》第壹至叁卷，未發現此種文例。

取和堆積飼草，“解除”統指不能參加正常戍作。居延漢簡 132. 40“其一人伍百，二人養，一人病，右解除四人”,① 辭例與之相仿。

侯國縣道河津關毋
16. ☑
律令/掾房令史敞（73EJT23：134A）

簡右稍殘。細辨之，[字形]、[字形]二字釋爲“侯國”未妥。據字形辨析，參以相關辭例，當釋爲“移過”（後脱“所”字）。“過”字較清晰，可與 6：23A、10：315、24：304 諸簡中所見之[字形]、[字形]、[字形]比證。唯“辶”旁形似一横，這在金關簡中亦有佐證，如 23：66 中“過”即作[字形]。“移”字僅存左下部分，但仍可辨認。

17. ☑……☑（73EJT23：212A）

此簡左殘。據殘存筆畫，可推斷其内容爲“□月庚辰朔戊戌居延令長以私印行”。庚辰朔之月，戊戌日爲十九日。

18. ……　　☑（73EJT23：234B）

此簡右殘。據殘存字形，可以釋讀爲“□遣叩頭白　□”。首字[字形]，末字[字形]（俱右殘），疑應分别釋爲“謹”和“封”，但前者似與草法未甚合，後者似與辭例不甚合，故均存疑。遣，本簡殘字爲[字形]，23：110 作[字形]，寫法相同。“叩頭白”三字，例證甚多，現列表比證如下。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23：234A（本簡）	23：364A	23：406A	23：731A	23：789A	23：811A

①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頁 221。

19. ……　　　　　　**如律令敢言之**

正月戊午氐池長　守丞宏寫移如律令＼掾況守令史習

(73EJT23：288)

此簡右殘。經過比對，我們發現 23：345 簡可與本簡下半部分綴合。綴合後可以釋讀出“如律令”之前七字：“居延縣索關出入”（綴合情況見文後附圖）。此外，釋爲“宏”者圖版爲，實應釋爲“客”。24：55“客白張卿令毋☑”之“客”作，可互證。二者俱爲人名，或爲同一人。

20. **☑□□□毋章　　☑** (73EJT23：600)

此簡右邊及下端皆殘，“毋”前四字當釋爲“北書□封”。試將相關文例列舉對照如下：

圖版文字				
釋文	☑□□□ 當釋爲：北書□封	北書二封	北書七封	北書三封
簡號	23：600（本簡）	23：597	23：804B	23：300

據檢索，此類簡牘中，“北書×封”均居於簡首。從圖版看，本簡上端似乎也並無殘斷，因此釋文中可刪去斷簡符號。

毋，通“無”。無章，指書信沒有封印。在已公佈的金關漢簡此類文書中，標明“毋章”者僅此一例，其他一般都有“居延都尉章”、“張掖大守章”、“張掖都尉章”等內容，如 23：634“北書一封張掖大守章　廿日　詣居□”。

21. ……☑ (73EJT23：646)

此簡左殘。據殘留字形可辨識爲“肩水候官以郵”。23：203“肩水候官”及 23：285“肩水以郵行”均可爲證。

圖版文字			
釋文	……⊠	肩水候官	肩水以郵行
簡號	23：646（本簡）	23：203	23：285

22. **□……奈何□**
聞君上夫人起居善也□ ⊠（73EJT23：708B）

此簡右殘。右側首四字爲“君上夫人”，字迹清晰可辨。其後三字似爲“欲相見”，存疑。

23. **□□丞刀行廚傳倉□□⊠**（73EJT23：717A）

“丞”前之字爲“縣”，24：382A“縣索關”之“縣”作，字形相近。“丞”後之字當釋作“乃”，10：425字與此相似。“倉”後之字殘斷其下部，作，[①] 疑爲“廩”。4：199“□卒廩食□□”、23：372“省卒廩名籍”、23：500“以廩安竟隧卒□”之“廩”分别作（左半殘缺）、、，可資參證。

24. ……
七月旦兼關出入（73EJT23：752A）

此簡左右皆殘。右行文字依稀可辨，爲“關元始□年”。“關”前應還有一行，疑爲“肩水金”三字。“年”前之字似爲“六”，但不能確定。“元始”爲漢平帝年號，使用時間爲公元元年至五年，但“居延漢簡中用至元始二十六年”。[②] 肩水金關出土的《漢居攝元年曆譜》，

①圖版中有一横向曲綫，爲拼接痕跡，並非筆畫。
②李崇智：《中國歷代年號考》（修訂本），中華書局，2001年，頁6。

其題首簡爲“元始六年磿（同‘曆’）日　居攝元年・大歲在寅”。①他如 23：893“元始六年二月乙酉”等，也存在年號“下延”現象。因此本簡所書“元始六年”並非孤例。

……

25. 　　　▨（73EJT23：754）

……

此簡左右皆殘。右行缺釋之字爲“□□伏地再拜”。字形清晰，恕不類比。

26. ……**九斗又一石一斗□□　酒泉太守官□□□**（73EJT24：30）

此簡右殘。起首二字作 、 ，當釋爲“米槖”。24：254“黄政口槖”、25：93“藥槖”之“槖”分別作 、 ，均可參證。另，“一斗”下之二字似爲“戊寅”，但不甚確，存疑。

27. **在元年□□□□▨**（73EJT24：35B）

此簡上下皆殘（原釋文起首無斷簡號，乃因斷茬較爲方正，整理時誤認爲上端完整，今放大後可見明顯斷茬）。起首之字釋“在”不妥，實爲“嘉”的左下部分。試比較 21：35A、B“鴻嘉元年”之“嘉”（凡二見）及其他一些實例，其中幾例右下之“口”頗似“夕”形，正與本簡殘字的筆形筆意相合。據此可將本簡釋文改訂爲“▨嘉元年□□□□▨”。

圖版文字					
釋文	在 當釋爲“嘉”	嘉	嘉	嘉	嘉
簡號	24：35B（本簡）	21：35A	21：35B	23：142	23：427

①詳參拙文《肩水金關出土〈漢居攝元年曆譜〉綴聯與考釋》，刊於《考古與文物》2015年第 2 期。

28. **二月乙巳蒙右尉怯敢言**

☐（73EJT24：112A）

二月乙巳蒙守令史曹子

章曰菑右尉印☐（73EJT24：112B）

對比該簡 A、B 面內容，可知“曹子”實爲“菑右”之誤釋——與寫法無別，實皆“菑”字；原釋“子”者乃“右”字之殘。菑，居延漢簡甲 646 作，[1] 漢武班碑作，[2] 漢孟孝琚碑也作，[3] 馬王堆帛書中作（戰國縱橫家書 096）、（周易 008），[4] 金關 9：20“齊郡臨菑滿羊里公乘薛弘年”中的“菑”字亦作。[5] 本簡正反兩面的“菑”字正與以上寫法相合。

此外，原釋文中衍“史”字，當刪。[6]“守令”與“守令史”官職大小殊異。令爲縣一級的行政長官，令史則是掌管文書的屬吏。“守”表示代理職務。

又，3：65“掾宗守令詡佐昌”中，“守令”後漏書“史”字。根據當時公文署名之常例，“掾”後“佐”前應爲“（守）令史”而不可能是“（守）令”。23：744“守令史詡”與本簡之“詡”或爲同一人。

29. ……

五月壬戌居延丞延年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止如律令/掾延年佐長世（73EJT24：240A）

本簡右殘，右行之字殘存左半，可以辨識爲“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止敢言之”。左行文字可供比勘，茲不贅論。

---

①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科學出版社，1959 年，頁 58。

②（清）顧藹吉：《隸辨》，中國書店，1982 年，頁 63。

③徐無聞：《甲金篆隸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91 年，頁 43。

④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頁 32。

⑤73EJT9：28“齊郡臨菑”之“菑”作，字形稍異。

⑥胡永鵬：《讀〈肩水金關漢簡（貳）〉劄記》亦曾論及，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13 年 9 月 17 日。

30. **三年閏月戊午候長充宗**（73EJT24：253A）

此簡上端及左右側皆殘。“三年”前之字依稀可辨爲“節”字，故此推斷其年號爲“地節”。24：251“地節三年”之“節”字可以爲證。查《二十史朔閏表》，地節三年閏九月，甲申朔，但附注説“劉氏《長曆》閏十月”。[1]《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與此相同，注明説“《目録》閏十月”。[2] 查《通鑑目録》，是年“正，戊午；三，丁巳；五，丙辰；七，乙卯；九，甲寅；閏十，癸丑朔；十一，一日冬至”。[3] 肩水金關出土的這枚簡牘“（地節）三年閏月戊午”的內容可以證明閏十月之説爲是——閏十月是癸丑朔，初六爲戊午日；而閏九月則是甲申朔，該月無戊午日。

31. **☒□迹遠隨見□□□**（73EJT24：253B）

此簡左右皆殘，但殘存部分筆迹清晰。釋文可改訂爲：“□迹遠隧見卒二□”。21：12“止虜隧”、23：488“望城隧”之“隧”分别作、，可證本簡實爲“隧”；但需要説明的是，在金關簡及居延漢簡、額濟納漢簡中“迹遠隧”僅此一見。另有望遠隧（24：296）、吞遠隧（2000ES7SF4：21）等，命名原理與之相似。

“見”後殘字，爲“卒”字。23：925“水門隧卒”、23：933“莫當隧卒”之“卒”分别作、，可以爲證。“卒”字之後當爲“二”。“見卒”指經查驗，吏卒確在工作崗位。21：214“☒亭見卒一人四道□☒”，可爲本簡內容之佐證。

爲方便閲讀和進一步研究，現將本文各條討論所涉圖版、原釋文及改訂後的釋文列表對比如後，請同道諸君參酌並批評。

---

①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古籍出版社，1956年，頁18。

②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修訂本），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年，頁1550。據其凡例，《目録》指司馬光《通鑑目録》載劉羲叟《長曆》。因此陳垣氏朔閏表及徐錫祺氏曆譜中所注閏十月之説均據《通鑑目録》所載之劉羲叟《長曆》。

③（宋）司馬光撰《通鑑目録》（《四部備要》第40册），中華書局，1989年，頁31。“正，戊午”指正月戊午朔，餘仿此。

（1）平樂隧長王戎	侯史李賞□□隊長王戎　送囚　卒□73EJT14：25
（2）今者使卒充書 遣一卒□□	今者使卒充書　遣□□□□ 73EJT21：170
（3）□□甯濃耳□ 車萬錢何也善牝牡所知也	□□錢審□□ 車萬錢何也善牝牡所知也 ……73EJT21：198B
（11）□□□金關寫移	□□□ 金關寫□　73EJT22：150
（12）成年廿八歲長七尺二	□年廿八歲長七尺二 73EJT22：151

（4）奇利里曹定國等二人先以證財物不以實律辨 證所言它如爰書敢言之	□利里曹定國等二人先以證財物不以實律辨 證所言它如爰書敢言之　73EJT21：239
（5）五鳳二年三月廣地省卒名	五鳳二年三月廣地省卒□　73EJT21：281
（6）酒八 爵于	酒八□于　（削衣） 73EJT21：362
（7）出昭武肩水其昭武道	出昭武肩水□昭武道　73EJT21：432
（10）長卿足下	曹卿足下（削衣） 73EJT22：140
（8）爲封君伯月（肉）直百二百直二百卌脯五斤直	爲□田□□□□二□直二百卌脯五斤直　73EJT21：485B

侯國縣道河津關毋
律令/掾房令史敞　73EJT23：134A

（16）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
律令/掾房令史敞

□廩□　73EJT23：109

□二人病二人積三人凡解
除八人□　73EJT23：132

（14）□　廩窮

（15）養二人病二人積三
人凡解　除八人□

謂何請人未央也㝡可財乎且之　73EJT23：19A

（13）謂何請人未央也甯何貲（牴）乎且之

明塞蓬火□　73EJT22：139A

□□□□□□□　73EJT22：39B

（9）明察蓬火事
□□□□□善者

□……奈何□
聞君上夫人起居善也□　73EJT23：708B

（22）君上夫人□□□奈何□
聞君上夫人起居善也□

（21）肩水候官以郵

□□□毋章　73EJT23：600

（20）北書□封　毋章

……　73EJT23：234B

（18）□遣叩頭白　□

……　73EJT23：212A

（17）□月庚辰朔戊戌居延令長以私印
行

在元年□□□□　73EJT24：35B（局部）

（27）嘉元年□□□□

……九斗又一石一斗□□
73EJT24：30（局部）

（26）米稟□□九斗又一石一斗
□□

……　……　73EJT23：754

（25）□□伏地再拜
……

……
七月旦兼閘出入　73EJT23：752A

（24）關元始六年
七月旦兼關出入

□□丞刀行廚傳倉□□
73EJT23：717A

（23）□縣丞乃行廚傳倉廩□

爲家私使之居延願以令取傳，謹案就金關居延縣索…… 73EJT23:345

……如律令敢言之

正月戊午氐池長　守丞宏寫移如律令／掾況守令史習　73EJT23:288

（19）爲家私使之居延願以令取傳・謹案就

金關居延縣索關出入如律令敢言之

正月戊午氐池長　守丞客寫移如律令／掾況守令史習

五月壬戌居延丞延年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止如律令／掾延年佐長世　73EJT24:240A

（29）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止敢言之

五月壬戌居延丞延年移過所縣道河津關毋苛留止如律令／掾延年佐長世

二月乙巳蒙右尉怯敢言之

二月乙巳蒙守令史曹子　73EJT24:112A

□三年閏月戊午候長充宗　73EJT24:253A

章曰菑右尉印　73EJT24:112B

□迹遠隧見□□□　73EJT24:235B

（28）二月乙巳蒙右尉怯敢言之

二月乙巳蒙守令菑右

章曰菑右尉印

（30、31）節三年閏月戊午候長充宗

□迹遠隧見卒二□

《肩水金關漢簡》字體概述[①]

黃艷萍[②]

摘　要： 從已經出版的三卷《肩水金關漢簡》來看，其簡文字體以隸書和隸草為主、草書為輔，篆、楷、行兼之，但篆、楷、行字體簡數量很少，不足以對其進行特徵歸納。故文章就這批簡牘中的隸書、隸草、草書三大主要字體從相關概念的界定、成熟的大致年代及其字體風格三方面進行概述。

唐蘭云："文字學本來就是字形學，不應包括訓詁和音韻。一個字的音和義雖然和字形有關係，嚴格說起來，字義是語義的一部分，字音是語音的一部分，語義和語音是應該屬於語言學的。"[③] 王寧亦云："漢字是記錄漢語的視覺符號，它的音和義來源於漢語，字形才是它的本體。"[④]，唐、王二位先生的"字形本體"論，在實際的文字研究中得到較多的認可。我們分析的"字體"亦是以字形為依據，分析各類字形形體的差別，歸納其特徵。《肩水金關漢簡》因其歷史跨

①本文受華東師範大學"博士研究生學術新人獎"項目資助，資助編號為：XRZZ2013011。

②黃艷萍，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博士生 上海 200241

③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4—5。此書早前在民國五十二年（1963年）發行於香港。

④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3。

度較長、書手眾多致其呈現出複雜的字體類型及風格特徵，有必要對其進行概述。

一、字體及字體分類

目前“字體”的界定眾說紛紜，啟功的《古代字體論稿》對字體理論的闡釋最為系統，王寧對其進行了詳細的解讀。

（一）字體的界定

啟功《古代字體論稿》（下文簡稱《論稿》），首次對古代字體理論進行了系統的闡述。《論稿》云：“所謂字體，即指文字的形狀，它包含兩個方面：其一是指文字的組織構造以至它所屬的大類型，總風格。如說某字象什麼形、指什麼事，某字是什麼形什麼聲；或看它是屬於‘篆’、‘隸’、‘草’、‘真’、‘行’哪一種。其二是指某一書家、某一流拍的藝術風格，如‘歐體’、‘顏體’等。”① 《論稿》的系統解讀之作，王寧的《漢字字體研究的新突破》補充云：

> （《論稿》）這裡闡述的不是“字體”的定義，而是這個名詞歷史上被使用的實際所指。“體”在漢字領域使用情況：第一，“體”表示“文字的組織構造”：如“獨體”、“合體”、“正體”、“異體”、“或體”、“繁體”、“簡體”……“體”也就是結構而言。第二，“體”表示“大類型、總風格”：啟功先生說的“篆、隸、草、真、行”指的就是這種大類型、總風格。第三，“體”表示“某一書家、流派的藝術風格”，如“趙體”、“顏體”等。文字學所取“字體”定義，以第二種

①啟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64 年，頁 1。

最為適宜。①

王寧又在《漢字構形學講座》中明確指出："漢字字體是指不同時代、不同用途（鼎彝、碑版、書冊、信札等）、不同書寫工具（筆、刀等）、不同書寫方法（筆寫、刀刻、範鑄等）、不同地區所形成的漢字書寫的大類別和總風格。"②

我們所説的字體即"文字組織構造所屬的大類型、總風格"，這個"大類型、總風格"就是人們常説的"甲、金、篆、隸、草、楷、行"等類型，

我們從《金關簡》文字形體的"大類型、總風格"入手，歸納統計這批簡中的字體類型及其特徵。

（二）字體分類

馬瑞在其博士學位論文《西北屯戍漢簡文字研究》分析指出，西北漢簡上的文字兼備各大字體，包括：小篆、古隸、漢隸、草書、真書、行書六大類字體③。林雪《居延漢簡字體風格研究》歸納《居延漢簡》字體以漢隸為主，草書次之，兼有行書、楷書和一些筆畫部件帶有篆意的文字④。

《金關簡》字體風格與西北其他漢簡字體風格一致，即：以漢隸和隸草為主，草書為輔，篆、楷、行兼有，但篆、楷、行字體在《金關簡》中很少見，不足以獨立成類探討，分別併入隸書和草書類。此外，《金關簡》中有這樣五類簡牘無法進行字體判斷：（一）衹有"丿"、"ㄢ"、"卩"等符號的簡；（二）文字非常不清晰、無法釋讀出文字的簡；（三）圖畫簡；（四）簡牘多次書寫，文字特別模糊，無法判斷字體的簡；（五）簡牘上文字殘損嚴重的簡，無法辨析文字形體者。這五類

①王寧：《漢字字體研究的新突破》，《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期，2001年，頁25—26。

②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1。

③馬瑞：《西北屯戍漢簡文字研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頁26。

④林雪：《居延漢簡字體風格研究》，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頁41。

簡在《金關簡》中有 667 枚，將不計入字體簡數量統計中。

《金關簡》所見最早的紀年為太初五年，最晚的紀年為始建國五年，紀年跨度為 113 年，故這批簡的大致紀年範圍為西漢中期到新莽時期，簡文字體與西漢早期簡牘上的字體有明顯的不同，西漢早期漢簡上的文字以早期隸書為主，與秦隸更為接近。而這批簡牘以成熟隸書爲主，隸草、草書、篆書兼行，除不能識別的文字簡，或圖畫簡外，這四大類簡共計有 6983 枚。

第一類，篆書。字體為篆書寫法，結體圓潤修長。《金關簡》中篆書簡 15 枚①，其中干支簡 11 枚、文書簡 2 枚、待定簡 2 枚，基本為習字所作。例如：

習字簡	習字簡	待定	待定
73EJT6：133	73EJT10：124B	73EJT24：507B	73EJT26：234A

①注：本論文中所有關於簡牘數量的統計數據，若簡牘 A/B/C/D/E 等面書有文字均按不同的簡牘統計，如：73EJT22：11A/B/C/D/E，此簡為觚，A、B、C、D、E 五面均書有文字，在統計時按五枚簡計算，下文所有關於簡數的統計均按此計算。

《金關簡》前三卷中篆書類的簡牘僅 15 枚，共計 68 字（計重複），其中干支類的 42 字（計重複），因這類篆書簡字量少，不足以單獨列類，故下文將不再討論。

第二類，隸書。《金關簡》以漢武帝末期到新莽建國年間的簡牘為主，隸書已經發展成熟，已具備“八分”的典型特徵。結體扁平規整，用筆方折、波磔明顯的成熟漢隸，以及成熟隸書的微變體（整字依然是隸體，僅部分筆畫稍顯圓潤），及其少量西漢早期的隸書。如下：

成熟隸書	成熟隸書	成熟隸書	隸書變體	隸書變體	隸書變體
73EJT6：92	73EJT29：124	73EJT5：68A	73EJT7：3	73EJT24：264A	73EJT7：23

“隸書變體”主要指從整條簡的字體風格為隸書，但簡文中部分字形具有快速書寫的痕跡，同時又未達到隸草的快書程度的，結體與成熟的隸書結體稍有不同。在“隸書變體”中還包括少量的西漢早期隸書、萌芽中的楷書。《金關簡》前三卷中隸書簡 2502 枚，約佔四類字體簡總數的 35.8%，書有 27547 隸字（計重複），是這批簡中主要的字體之一。

第三類，隸草。介於隸書與草書之間的一種字體，雖其書寫較為草率，省筆較多，但其結體基本保持隸書的扁平之勢，存有蠶頭雁尾、撇捺波磔的隸書筆法。與草書相比，其字形更易於辨認。如：

書檄	書檄	簿	名籍	書檄	名籍
73EJT1：1	73EJT10：134	73EJT5：8A	73EJT1：118A	73EJT1：29	73EJT3：104

《金關簡》中隸草簡 3931 枚，約佔四類字體簡總數的 56.3%，書有 41383 字。隸草簡是這批簡中數量最多的簡，可見當時雖然是隸書為主體的書寫時代，但在日常的文字書寫中，隸草的書寫更加便捷、更加高效。因隸草與隸書和草書在字形上有明顯的差別，為隸書向草書的過度階段形體，故研究字形的發展有必要將其單列一類討論。

第四類，草書。廣義的草書泛指一切寫得潦草的字體，狹義的草書指書寫極為潦草、解散隸意、筆畫省減幅度大、連筆現象突出的字體。《金關簡》中的草書以狹義的草書為準，因這批簡的時代以西漢中晚及新莽時期為主，故簡文中的草書與章草形體上極為相似，或就是章草。例如：

書檄	書檄	書檄	郵書	書檄
73EJT30：28B	73EJT23：364A	73EJT（30：27B+26：21B）	73EJT31：114A	73EJT26：87

《金關簡》中狹義的草書簡 535 枚，約佔四大類字體簡總數的 7.7%，書有 9711 字，也是這批簡中的代表字體之一。

上述四類字體，篆書簡因數量極少不再細論，隸書、隸草、草書是《金關簡》的主要字體，我們將從者三大類字體的相關界定、大致形成時間，及其字體風格特徵三方面對其進行概述。

二、隸書

“隸書”的發生及其名稱的由來，歷來莫衷一是。傳世文獻記錄如：

> 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云：“是時（秦）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
>
> 許慎在《說文解字·敘》云：“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簡約，而古文由此絕矣。”
>
> 北魏酈道元在《水經·谷水注》云：“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
>
> 晉衛恒在《四體書勢》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

而現當代文字學者則有不同的主張，如唐蘭：“春秋末年的陳尚陶釜就頗有隸書的風格了。六國文字的日漸草率，正是隸書的先導。”① 裘錫圭：“從考古發現的秦系文字資料看，戰國晚期是隸書的形成時期。”② 趙平安：“本文的看法與裘先生的看法有所不同，一是把戰國時期秦國文字的某些簡率的寫法直接看做古隸，二是把隸書的

①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131。

②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67。

產生時間明確卡在戰國中期。"[1] 馬瑞："以出土實物而論，隸書應起源於春秋晚期。"[2]

我們無意加入隸書發生的討論，但由文獻資料及前輩學者的研究可知，隸書有古今之分，就簡牘資料而言，秦代簡牘以及西漢早期的大部分簡牘上的文字為古隸，其字結體帶有明顯的篆意，筆畫圓潤。西漢中晚期及東漢早期簡牘上的文字為今隸。《金關簡》為漢武帝晚期到新莽建國年間的簡牘，其隸書書寫已經完全成熟，隸書形體結構與西漢早期隸書有了明顯的區別，與後世的"八分"極為接近，有的稱西漢中晚期的隸書為"八分"，為了兼顧此時期成熟隸書變體，我們依然使用"隸書"這一術語。

(一) 隸書的成熟

日本學者田中有《漢簡隸書考——八分的完成》一文將漢簡"八分"字體分為四個階段：太初三年至始元年為古隸到八分的萌芽時期、元鳳元年到神爵年為八分隸書古式樣成立期、五鳳元年到初始年為八分新式樣發生和確立期、始建國元年到更始年八分爛熟完成期[3]。

文公列的《漢簡牘書法研究》將"八分"的演變分三個時期：秦末至漢武帝為萌芽期、昭宣之際為發展期、漢元帝至東漢中後期為鼎盛期[4]。

馬瑞則認為，"八分"隸書的初形至少可以追述到秦末，而"八分"發展到西漢中期的漢宣帝時期，已盡脫隸意，趨於成熟[5]。

裘錫圭指出："至遲在昭宣之際，八分已經完全形成。從書體上看，在武帝晚期也已經出現了古隸即將演變成為八分的形勢。"[6]。

---

①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9。

②馬瑞：《西北屯戍漢簡文字研究》，頁29。

③(日) 田中有：《漢簡隸書考——八分的完成》，《內野博士還曆紀年東洋學論文集》，1964年，頁355－356。

④文功烈：《漢簡牘書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頁14－15。

⑤馬瑞：《西北屯戍漢簡文字研究》，頁34－36。

⑥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80。

我們贊成裘錫圭先生之說。一種字體的萌芽與成熟通常沒有絕對的界限，我們都祇是根據現有的文獻資料進行一定的推測，推測其發展演變過程的大致時期。從《金關簡》有明確紀年的隸書簡來看，漢武帝太初五年時實際已有成熟隸書（即"八分"）的寫法，如太初五年的 73EJT4：107 簡，雖僅寥寥四字，卻已經完全具備成熟隸書的蠶頭雁尾、波磔筆法以及豎筆的長尾波。之後的漢昭帝年間，《金關簡》中有紀年的簡有："始元二年"的 73EJT21：111 簡；"始元六年"的 73EJT22：97；"始元七年"的 73EJT21：112 簡；"元鳳二年"的 73EJT22：84、73EJT26：16、73EJT26：220 三簡；"元鳳五年"的 73EJT10：62、73EJT10：107、73EJT10：150、73EJT10：200、73EJT10：203A、73EJT10：295、73EJT10：341、73EJT21：310、73EJT26：183 九簡；"元鳳六年"的 73EJT10：65、73EJT10：137、73EJT10：328、73EJT10：209、73EJT26：178、73EJT26：218 六簡，漢昭帝年間有紀年的隸書簡有 21 枚。下面擇幾枚漢武帝及漢昭帝時期較為清晰的成熟隸書簡為例示之，如下：

大初五年 武帝晚期）	始元七年 （漢昭帝）	元鳳二年 （漢昭帝）	元鳳五年 （漢昭帝）	元鳳五年 （漢昭帝）	元鳳六年 （漢昭帝）
73EJT4： 107	73EJT21： 112	73EJT26： 16	73EJT10： 150	73EJT10： 200	73EJT10： 137

漢宣帝時期簡牘中成熟隸書的寫法就較為常見了。事實上，在有武帝時期紀年的簡牘上我們已見少量成熟隸書簡，故我們大膽地推測成熟隸書的時期至少可以推算到漢武帝晚期。

（二）《金關簡》中隸書的特點

第一，結字特徵：結體扁方、上下收緊、左右舒展、横向取勢，整字呈內緊外松之氣。劉志基《隸書字形趨扁因由考》指出："八分筆畫的本質特徵，是左右横向展開，無論是撇、捺的末端強調，還是横畫的波勢，無不在視覺效果上造成横展之勢。可以這樣認為，正是由於横佔的筆畫，纔將隸書的體態拉扁。為了充分利用簡牘的有限寬度，將字形盡力横展，隸書筆畫中左向的撇、右向的捺及横畫的波就得到越來越多的強調。與此同時為了在一簡中盡可能多地容字，字的長度又會遭到盡力壓縮，横展與縱壓共同作用，終導致隸書横展之勢的確立。"① 劉志基先生之說甚是。隸書發展成扁平，横向取勢的特徵與書寫載體有直接的關係，是在古隸的基礎上發展而來，在古隸的基礎上增強整字的横向取勢，突出撇捺筆畫，形成左右舒展之形。如：

《張家山漢簡》	《銀雀山漢簡・守法兵令》	《金關漢簡》
西漢呂后二年之前	文景至武帝初年	西漢中晚期至新莽初

①劉志基：《隸書字形趨扁因由考》，《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1999年，頁253—256。

第二，筆畫特徵：横筆多蠶頭雁尾、撇捺多波磔、筆畫粗細均匀偶有粗筆，完全擺脱了篆書的筆法、折筆變圓為方、方折突出。其中横筆的蠶頭雁尾和撇捺的波磔起勢是成熟隸書最突出的特點，横筆突出，加上左撇右捺的波磔，使隸字重心壓縮，從而形成扁平之勢。因《金關簡》為實用性文書，講求書寫效率，故在書寫時大多筆畫粗細均匀，僅少數字强調末筆筆畫，寫法較爲夸張。簡文隸字中除成熟的隸書外，部分微變體的隸書不如成熟隸書的筆法講究，但其蠶頭雁尾、撇捺波磔的基本筆法依然存在。簡舉幾例：

成熟隸書	成熟隸書	變體隸書	變體隸書
73EJT30：144	73EJT29：123	73EJT30：3	73EJT30：204

第三，章法特徵：字形端正、筆畫整齊、筆畫間距得當、字距疏密有秩。但凡書寫規整的隸書皆有端莊典雅之氣，筆畫的波磔使得增加了靈動之感。整齊講究的筆畫和合諧的筆畫距離，避免了字體結構過密或過疏。字與字之間相互揖讓，根據簡牘大小和書寫內容多少來協調字裡行間的茂密與舒朗。《金關簡》以單行隸字簡為主，字少者字間距舒朗，字多者字間距茂密。較寬的簡牘則書多行，有的通篇茂密、有的通篇舒朗、有的字間茂密行間舒朗、有的行間舒朗字間茂密，如：

字間舒朗	字間茂密	通篇茂密	通篇舒朗	字間茂密行間舒朗	字間舒朗行間茂密
73EJT30：86	73EJT31：1	73EJT9：92A	73EJT24：22	73EJT28：10	73EJT24：267A

三、隸草

隸草是介於隸書和草書之間的一種字體，常常被囊括在廣義的草書範圍內。西北簡已有的字體研究成果大多也將其歸入草書討論，而我們認為《金關簡》中的隸草與隸書、草書在形體上有較大的差異，且隸草簡數量很多，有單獨討論的必要。

（一）"隸草"的界定

文獻中最早見到"隸草"一詞是東漢趙壹的《非草書》，云：

> 蓋秦之末，刑峻網密，官署煩冗，戰功並作，軍書交馳，羽檄分飛，故為隸草，趨急速耳。

這裡所說的“隸草”是指因軍務煩冗，在快速書寫軍事文書時產生的隸書草寫即為隸草，一種介於隸書與草書之間的書體，與隸書、草書在形體上有相似又有區別的字體。王文超《“隸草”、“草隸”辨》認為：

> 魏晉以前所講的“隸草”僅是指為了急速書寫，出於實用需要而產生的字體的進化過程，其母體為秦隸，時間範圍秦朝至西漢末年，是在官文書的大量快速抄寫的手寫體中應用。簡而言之，即正體書的潦草寫法。如西漢敦煌馬圈灣木簡，衹是隸書的潦草快寫，雖然有些和“草書”的筆法偏旁很接近，但並不是成熟的“草書”字體。①

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去細究竟“隸草”與“草隸”的區別，它們是“隸書”與“草書”之間的一種過度狀態，期間字形差異不明顯。有的甚至直接將這種過度中的草寫直接歸入“草書”，如陸錫興的《漢代簡牘草字編》、李洪才的《漢代簡牘草字整理與研究》、金美蘭《漢代簡牘草書藝術研究》② 等在討論漢代簡牘草書時均討論西北漢簡中的草書，均以廣義的草書為準，將隸草納入其中。

侯開嘉《隸草派生章草今草說》根據書寫意識上的自發性和自覺性的差別將隸草和章草（有的認為漢代簡牘中的草書即為章草）區別：

> 在漢代簡牘中，凡是書寫潦草的字，哪怕有些字下意識地帶有某種筆法的意味（如類似今草筆勢或章草筆勢），它仍應屬於自發性的草書。我們把漢代簡牘中為實用而潦草的字通通劃歸為“隸草”。而“章草”和“今草”是在後漢、魏晉的書家們對民間書體的不斷加工、美化後形成了具有很

①王文超：《“隸草”、“草隸”辨》（《中國書畫》第 8 期，2014 年，頁 69）還分析了“草隸”，認為唐代以前的文獻中提及的“草隸”多指章草、今草或八分數、楷書。魏晉以後“草隸”與“隸草”交錯使用，才基本為同一意思。

②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 年；李洪才：《漢代簡牘草字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4 年；金美蘭：《漢代簡牘草書藝術研究》，中央藝術研究院博士論文，2013 年。

強藝術性的兩種草書，書寫的目的不是為了實用，而是在於追求創造，是一種自覺性的草書。①

這種從書法的自覺性上去探討隸草與章草和今草的區別是很有道理的。但僅從自發與自覺的角度來區分簡牘中的"隸草"和"草書"（有的認為其為"章草"）顯然是比較武斷的，正如裘錫圭先生所言"草率的隸書不能看作狹義的草書"②，隸草與草書是字體發展的兩個不同階段，二者在字形上有顯著的不同，草化程度有明顯的差異。隸草書寫較為隨意，既不像成熟隸書那費時費力，又不像草書那樣難於辨認，因其書寫快速又不造成識別困難的優越性，致使隸草成為了《金關簡》中最主要的字體。我們對書體的討論，旨在以梳理字體演變過程對文字形體發展的影響為目的，故很有必要將"隸草"與"草書"這兩種草化程度有較大差異的字體區別來談。

因此，文章所指稱的隸草為凡是書寫較為隨意、草率、有連省筆，結體存有較濃隸意的字體均為隸草。

（二）《金關簡》中隸草的特點

隸草為隸書向草書的過度階段，簡牘文書中的隸草書寫較為迅速，由原來相對靜止的隸書筆畫形態轉為相對靈動的隸草筆畫形態，就《金關簡》中的隸草字體而言，其特徵主要為：

第一，結字特徵：存隸意、多橫向取勢、存扁平之體，字形省減，草寫程度有別、結體靈動、重心較平穩。隸草為草寫的隸書，形體結構上多存隸書特點，其本質為在隸書章法上的快速手書，是對隸書筆法的無意識改進，以適應繁重的公文及賬簿抄寫，因此無論是在字形結體上還是在筆畫章法上均存隸意。較隸書規整講究的筆法而言，隸草更為靈活、筆畫多有省減、書寫靈活，使字結體靈動。因隸草書寫較為隨意，無規範性特徵，故隸草簡中每個字的草化程度不同，有的字草化程度高，有的字草化程度低，有的字甚至沒有草寫，

①侯開嘉：《隸草派生章草今草說》，《四川大學學報》第5期，2002年，頁62—63。
②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85。

這在隸草簡中都是較為常見的。除少數誇飾筆畫外，字形整體匀稱，結構重心較平穩。如下：

73EJT	73EJT1：118	73EJT5：8A	73EJT10：312A	73EJT15：7	73EJT23：797B

第二，筆畫特徵：用筆草寫勾連、化方折為圓轉，横筆的蠶頭雁尾和撇捺的波磔仍有體現，少了筆形的頓挫、筆態粗細較為匀稱，末筆或撇捺偶有粗筆，筆畫整體較為流轉。用筆勾連是隸書草寫的主要手法，快速急書勢必產生筆畫的連省，以及導致連筆與折筆處的軌跡發生變化，隸草的寫法使得轉折處的折筆由隸書的方折變為圓轉，致使整個字形與隸書形體產生較大的差别。隸草中横筆和撇捺的強調主要體現在收筆處，横筆的蠶頭雁尾不如隸書的講究，撇捺處的波脚往往筆畫較粗，且都體現在末筆的強調上，亦並非字字講究蠶頭雁尾，或波磔撇捺，筆勢的形成具有一定的隨意性。筆態上，粗細匀稱，一簡中偶有幾字的末筆或撇捺有誇飾的粗筆。正因為這些靈活的寫法，使得筆畫看起來更為流轉生動。就選取筆畫上較有特點的幾簡示例：

筆畫勻稱偶有粗筆	橫筆蠶頭雁尾	筆畫勾連折筆圓轉	捺腳波磔
73EJT24：705	73EJT30：14	73EJT31：69	73EJT30：26

第三，章法特徵：字字獨立，字距行距靈活多變。整體而言，隸草的章法不如隸書整齊勻稱，字間筆法隨意靈活，字距根據書寫內容和簡牘大小靈活揖讓。就《金關簡》中的隸草而言，字距嚴密者甚，字距舒朗者較少，幾乎字字獨立，極少異字連寫，僅偶見一二數字的連寫。多行書寫的隸草行簡間距直接受制於簡牘的大小和書寫內容的多少，要麼字行均舒朗、要麼字行均茂密，茂密者偶現雜亂之象，如《甘露二年御史書》有的將其認定為草書，嚴格來說應為隸草，其字裡行間均十分茂密，章法甚是略顯雜亂。如：

字間舒朗	字間茂密	字行均舒朗	字行均茂密
73EJT10：125	73EJT10：134	73EJT3：113	73EJT1：1

四、草書

啟功在《論稿》云："草，本是草創、草率、草稿之義，含有初步、非正式、不成熟的意思。在字體方面，又有廣狹義：廣義的不論時代，凡寫得潦草的字都可以算。但狹義的或説是當作一種專門的字

體名稱，則是漢代才有的。”① 啟功的草書論為後世接受，在具體的字體研究中大多遵循了廣義的草書論，諸如陸錫興的《漢代簡牘草字編》、李洪才的《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等在漢簡草字處理時將簡文寫得潦草的字均處理作草書。陳夢家《漢簡綴述》道："草書，即解散了形體更為省易較為潦草的字體。"②。

唐蘭《中國文字學》又指出在有年號的木簡中早到西漢武帝時，祇有較草率的隸書。到建武二十二年的一簡卻已然是草書了，所以草書的成熟至晚也是西漢末，東漢初。③ 裘錫圭認為："在使用古隸的簡牘里，可以看到整簡、整牘的字都寫得相當草率的例子……但是絕大多數字雖然寫得潦草，字形構造卻仍然跟一般的古隸沒有多大的區別。所以這些簡牘的字體祇能看作草率的隸書，不能看作草書。"④ 唐、裘二位學者論及到了隸草與草書的區別，廣義的草書包括了隸草，狹義的草書則不包括。狹義的草書應該是指書寫極為潦草、隸意基本解散的字體。我們取狹義的草書概念來分析《金關簡》中的草字簡。

（一）成熟草書的產生

裘錫圭根據《居延漢簡》271. 17 的神爵二年簡和 562. 3A 永光元年簡上字體的草書意味推測，草書的形成至遲不會晚於元、成之際，很可能在宣、元時代就已經形成⑤。裘先生的推測無疑是正確的，李洪智在《漢代草書研究》也指出"據我們根據掌握的材料即可以肯定地說，漢代草書在宣、元時期已經形成。"⑥，為了進一步補正漢代草書成熟的年代，我們排比了《肩水金關漢簡》中有紀年的草書簡，在有明確紀年的 41 枚簡牘中，成熟草書的寫法最早可見的為漢宣帝地節三年的 73EJT30:68 簡，其寫法已經脫離了隸草的意味，筆畫減

①啟功：《古代字體論稿》，頁 34。

②陳夢家：《漢簡綴述》，頁 310。

③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138。

④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頁 85。

⑤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 86。

⑥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60。

省、連寫流暢，字字獨立。此外還有 73EJT30：108、73EJT7：132、73EJT30：17、73EJT30：20A、73EJT9：308、73EJT9：104、73EJT9：29A、73EJT10：61、73EJT10：313A、73EJT29：63、73EJT10：254、73EJT30：73 簡分別為漢宣帝元康、五鳳、甘露年間草字簡，這些簡上的草書已然是成熟的草書，尤其是 73EJT7：132 元康元年的草字簡，書寫極為草率。這些草書簡都表明漢代草書以一種成熟的字體在漢宣帝時期就已經確立。

還有大量沒有明確紀年的草字簡不排除有早於漢宣帝時期的，但因西北漢簡的紀年範圍在漢武帝晚期到東漢初年，其能見的草書最早也不會早於漢武帝晚期。在《金關簡》原簡載有的紀年中草書簡 35 枚，其記錄了草書的發展成熟時期。

（三）《金關簡》中草書的特徵

前人研究中有不少成果討論了漢代草書的書法藝術特點，從文字學角度歸納其書體特點的如：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的第五章“漢代草書的特點”中分析了漢代草書文字學上的三個特點：第一，帶有明顯的八分書筆意，多波挑筆形以及簡牘書寫時有意識的横向取勢。第二，殘留古文字特徵。第三，草化不夠徹底也不夠均勻。第四，草法尚不完善，系統也欠嚴密。書寫隨意性強，異字同形、同字異形現象過多①。李洪財的博士論文《漢代草字整理與研究》第四章歸納了漢簡草字的整體特徵：第一，書寫大多草率，結構簡化嚴重，錯訛俗寫突出。第二，字形極不規範，書寫多變。第三，保留了一些古文字形體特徵。第四，同形字或形近字相混現象突出②。雖然這兩部著作研究的是《居延漢簡》、《居延新簡》中的草字簡，但《金關簡》無論從時代、書寫內容，還是書寫特徵方面都與居延新舊簡有著密切的聯繫，除了出土時間有差異外，幾乎可以說是同簡牘。因而上述對漢代草書特點的歸納，亦適用於《金關簡》草書的特點，在這些已歸納的

①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148－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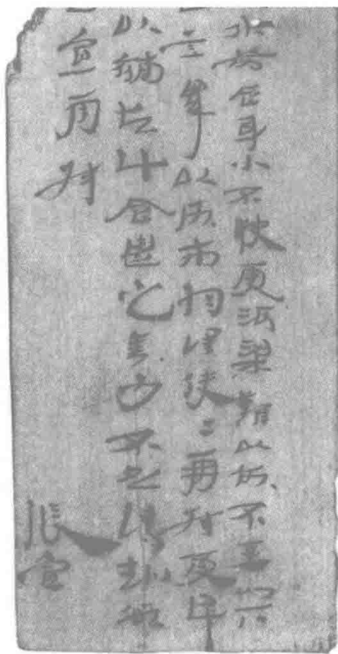
②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 年，頁 69－74。

草字特徵上，我們略作補充：

第一，“解散隸法而又不失隸法之外”①。解散了隸書嚴苛的方折平直、蠶頭雁尾的書寫方法，而代以圓轉靈活的書寫技巧。如73EJT30：28A簡：



（73EJT30：28A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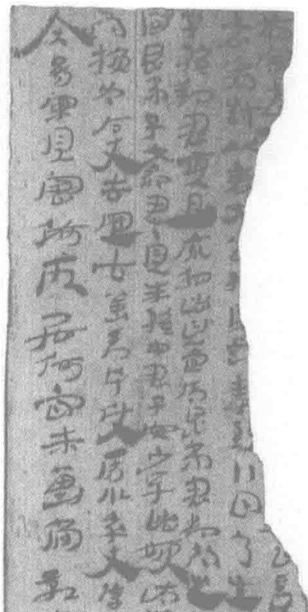
（73EJT30：28A 下）

T30探方的紀年範圍為河平三年到元壽元年間，因金關漢簡是按層位出土的，每個探方的紀年應該具有相對的集中性，因此這枚簡的紀年大概也是在漢宣帝到漢平帝之間，為西漢中晚期簡。其字體已是非常成熟的草書體，隸法基本解散，偶露蠶頭雁尾，不失隸法之意味。如此簡中的：“言”寫作“”、“天”寫作“”、“直”寫作“”、“使”寫作“”、“張”寫作“”等字的蠶頭雁尾明顯，尚存隸書筆法。如啟功所云：“漢代簡牘草書中的字樣，多半是漢隸的架勢。無論一字的中間如何簡單，而收筆常常帶出雁尾的波腳。”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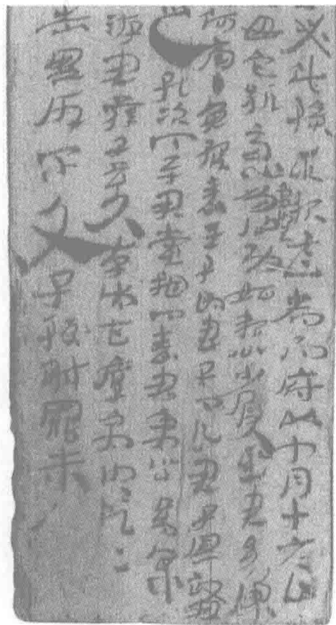
①葉喆民：《中國書法通論》，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41。“解散隸法”為庾肩吾《書品》中：“草勢起於漢時解散隸法，用以赴急。”提及。

②啟功：《古代字體論稿》，頁35。

第二，筆畫圓轉，字形靈活細小，便於在有限的載體上書寫更多的內容。草書簡中絕大部分為書檄簡，書檄簡內容較簿籍、劍楬簡要多，在有限的簡牘上為了容納更多的文字，草率的省減寫法應運而生。如：



(73EJT30：28B 上)



(73EJT30：28B 下)

第三，筆形變換、省減變異的草寫手法，使得文字形體大變。草率的省、減、連、變，導致了異體字、簡化字、形近字、同形字增加，尤其是異體字和簡化字現象突出。

五、小結

綜上，我們從隸書、隸草、草書的界定、三種字體的形成年代以及字體風格三個方面對《肩水金關漢簡》中的主要字體進行了分類的統計和描述。雖然《肩水金關漢簡》中也偶有篆書、行書、楷書等字體，但因其簡牘數量較少不足以進行系統的歸納統計，未作討論。

從歸納統計結果來看，西漢中晚期雖是隸書盛行的時代，但在《肩水金關漢簡》的具體書寫中草率的隸草則是當時的書寫主流字體，書手在抄寫文書或登記賬簿名籍時書寫更為隨意、草率。當然，隸書簡數量也非常豐富，其寫法工整、考究，是後世研究隸書的重要參考資料。草書作為當時剛發展成熟的字體，其書寫風格並不十分穩定，使用範圍也没隸書和隸草廣泛，但《肩水金關漢簡》中已有草書簡的數量足以歸納當時的草書發展程度。

總之，《肩水金關漢簡》中的字體類型以及字體風格與西北漢簡其他簡牘的字體類型和風格是一致的，真實地反映了西漢中晚期的字體面貌，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

走馬樓吳簡“限米”拾遺[①]

陳榮傑[②]

摘　要：“限米”是走馬樓吳簡中出現頻率最高的賦稅詞語之一。“限米”當是耕種“限田”所繳納之米，現刊佈吳簡“限米”有畝收米二斛和畝收米一斛六斗兩種收米標準。“限米”極可能像“雜米”一樣，其含義有泛指和特指之分，泛指的“限米”應是總稱，包括各種限米名目，特指的“限米”應是特指某一種限米。

走馬樓吳簡（以下簡稱“吳簡”）中有大量的賦稅詞語，“限米”即屬其中之一，學界先後有學者對“限米”展開過相關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然而，這些研究主要是依據《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隨着吳簡新材料的刊佈[③]，有必要對吳簡“限米”進行再探討，以期修訂、補充、豐富當前的研究。

---

①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走馬樓吳簡詞彙研究》（13CYY055）、西南大學博士基金項目《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研究》（SWU20710911）的階段性成果。

②陳榮傑，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重慶 400715。

③《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叁］》、《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分別於 2007 年、2008 年、2011 年、2013 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

一、吳簡“限米”現有成果回顧與研究

吳簡“限米”的研究，目前學界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

整理者認為：“限米應為吏、兵一類非國家‘正戶’所繳之米。”①

高敏先生認為：“正因為‘二年常限’是指稅率限額而言，故所納之米，謂之‘限米’。”②

于振波先生認為：“限米”與“常限田”無關，而是對屯田所徵收的租稅。③ 限米是屯田者所承擔的租稅。④

吳榮曾先生認為：“所謂‘限米’可能都是每畝收二斛這樣的標準。”⑤

劉家軍先生認為：“走馬樓吳簡繳納限米的人中有大男、私學、復客、新還民、步侯還民、新吏、三州倉吏、佃吏、子弟、吏帥客、故帥客、佃卒、郵卒、兵、佃帥、士、叛士等多種身份，他們與政府組織起來屯田的屯田客是有區別的。從戶籍登記的角度來看，他們是附屬於‘戶人公乘某某’名下的，與‘戶人’有人身依附關係，而且這種依附關係受到政府的承認，他們向政府繳納的地租也稱為‘限米’，雖然與屯田限米的地租一樣都是一畝二斛，但性質並不相同。”⑥

①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 年第 5 期。

②高敏：《〈吏民田家莂〉中所見“餘力田”、“常限”田等名稱的涵義試析》，《鄭州大學學報》，2000 年第 5 期。

③于振波：《走馬樓吳簡中的“限米”與屯田》，《走馬樓吳簡初探》，文津出版社，2004 年，頁 29。

④于振波：《走馬樓吳簡賦稅收支記錄管窺》，《南都學刊》，2009 年第 4 期。

⑤吳榮曾：《孫吳佃田初探》，《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 年，頁 68。

⑥劉家軍：《論〈走馬樓吳簡 · 竹簡〉中“限米”的性質》，《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蔣福亞先生認為："'限米'是吏耕種'限田'而繳納的米。"①

侯旭東先生認為："吳簡中田家所納的不同名目的'米'可能源於他們所耕種的不同類型或性質的'田'。""租米和稅米的區別在於田家所耕作的'田'的屬性，出自'稅田'的米為稅米，出自'租田'的米為租米。"② 據此，侯先生對"限米"的理解應是出自"限田"的米。

以上各位先生分別就"限米"提出了自己的觀點，對"限米"進一步深入研究具有重要作用。然囿於材料所限，有些觀點不免有失偏頗。吳簡"限米"仍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

"限米"是吳簡中使用頻率非常高的賦稅名稱，其種類繁多，據對現公佈吳簡的初步全面統計，主要有：大男限米、𠨭贏民限米、適客限米、復民限米、復客限米、金民限米、粢限米、助佃吏限米、州佃吏限米、州吏限米、漆關限米、員口限米、郵卒限米、郡卒限米、郡士限米、郡吏限米、郡佃卒限米、帥客限米、吏客限米、子弟限米（又有縣吏子弟限米、郡吏子弟限米、故帥子弟限米、鄉吏子弟限米、吏帥客子弟限米、帥子弟限米、子弟旱限米）、佃卒限米（又有佃卒限吳平斛米、佃卒旱限米）、新吏限米（又有新吏限吳平斛米、新吏旱限米、旱新吏限米）、助新吏限米、吏帥客限米（又有吏帥客限吳平斛米、吏帥客旱限米、吏客限米）、故帥限米、佃帥限米、佃師限米、佃吏限米、縣佃吏限米、吏士限米、𠨭贏吏士限米、兵師士限米、步侯還民限米、還民限米、新還民限米、叛士限米（又有叛士限吳平斛米、叛士米）、叛吏限米、鄉吏限米、鄉佃吏限米、縣吏限米、衛士限米（又有白衣衛士限米）、僮客限米、習射限米、私學限米（又有旱私學限米、私學旱限米、私學米、故私學限米）、屯田限米、

①蔣福亞《〈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的諸吏》，《文史哲》，2002 年第 1 期。

②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說起》，《吳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 年，頁 160。

屯田民限米、骰（?）々吏限米、① 旱限米、雜限米、疾足番迎限米、監池司馬鄧邵限米、船師限米、佃禾限米、守粟民限米等等，共 60 多種。②

60 多種限米名目從繳納身份上看有：大男、適客、復民、復客、助佃吏、州佃吏、州吏、佃吏、郵卒、郡吏、郡卒、郡士、郡佃卒、帥客、吏客、子弟、佃卒、新吏、助新吏、吏帥客、故帥、佃帥、尪羸民、吏士、兵師士、還民、步侯還民、新還民、叛士、叛吏、鄉吏、鄉佃吏、縣吏、衛士、僮客、私學、監池司馬、船師、屯田民、骰（?）々吏、守粟民，共 41 種身份；從繳納作物的角度看有：佃禾限米、粢限米；從與倉有關的角度看有：員口限米③；從耕種者的組織形式看有：屯田限米；另外又有旱限米、漆關限米和習射限米等。

傳世文獻“限米”僅見於《三國志・吳書・孫休傳》永安元年（258 年）：“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為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至於家事，無經護者。朕甚湣之。其有五人，三人為役，聽其父兄所欲留。為留一人，除其米限，軍出不從。”《漢語大詞典》據此將“限米”解釋為：“古代按規定應出的稅米。”很顯然，吳簡“限米”的涵義與此不符。

據《三國志・吳書・孫休傳》，吏家出“限米”是與吳簡相合的，吳簡中有不少吏繳納限米，如州吏、郡吏、鄉吏、新吏、縣吏等。但吳簡中也有普通民眾繳納限米的情況，如大男、尪羸民、疾足番迎、守粟民；又有社會的特殊群體繳納限米的現象，如復民、復客，故把吳簡“限米”理解為“應為吏、兵一類非國家‘正戶’所繳之米”或“吏耕種‘限田’而繳納的米”是不全面的。

---

①“骰（?）々吏限米”，圖版“骰（?）々”不清楚，無法判斷，故此悉依整理者的釋文。

②劉家軍先生共統計有 17 種人繳納限米，其中的“三州倉吏”，據查並沒有繳納限米。見劉家軍：《論〈走馬樓吳簡・竹簡〉中“限米”的性質》，《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③“員口”為“員口倉”，詳參戴衛紅：《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孫吳時期的倉》，《史學月刊》，2014 年第 11 期。

據《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二年常限”田所納之米應為“稅米”或“租米”而非“限米”。① 故將“限米”理解為“二年常限”田所納之米是欠妥的。

將“限米”的繳納者與“戶人公乘某某”繫聯起來，認為“限米”繳納者與“戶人”有人身依附關係的觀點，是建立在對吳簡錯誤理解基礎之上的，其說難以成立。侯旭東先生已指明這一點，茲不贅述。②

侯旭東先生以“郵卒限米”為例認為“他們（郵卒）日常從事文書的遞送，不可能從事屯田。因此，儘管存在‘郵卒田’，也不能認為‘郵卒’為官府屯田上的勞動者。”③ 我們贊同侯先生的觀點，吳簡“限米”並非全部是針對屯田所徵收的租稅，也並非全部是屯田者所承擔的租稅。也即是說，吳簡中屯田者繳納限米，但“限米”的繳納者並不全是屯田者。

吳簡中多次出現“屯田限米”和“屯田民限米”。“屯田限米”主要是由司馬黃升、司馬黃松及郡掾利焉所繳納，如：

入屯田司馬黃升黃龍二年限米卅四斛。（壹·3159）④

入司馬黃升屯田黃龍三年限米八十一斛。（肆·5086）

入西鄉司馬黃松嘉禾二年屯田限米十一斛，𠑻嘉禾三年正月[十][二]日杕丘廖興關邸閣董基付倉吏黃諱史潘慮。（貳·688）

入屯田司馬黃松嘉禾二年限米一百五斛，𠑻嘉禾三年正月四日石淳丘帥謝訁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黃諱史番慮。（貳·365）

①詳參蔣福亞：《〈吏民田家莂〉的組合形式》，《中國經濟史研究》，2008年第1期；陳榮傑：《走馬樓吳簡“租田”及相關問題》，《中國農史》，2013年第2期。

②詳見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說起》，《吳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年，頁158。

③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說起》，《吳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年，頁160。

④括弧内為所引簡文簡號，所引簡文簡號前用“·”隔開的漢字“壹”、“貳”、“叁”、“肆”“柒”分別表示吳簡竹簡冊數。本文例句均引自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貳]、[叁]、[肆]、[柒]，文物出版社，2003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3年。原整理者的釋文無標點，本文所引例句凡文意完整者均加標點。

入屯田司馬黄松嘉禾三年限米二百六十二斛。(叁・1833)

入嘉禾二年屯田司馬黄松限米六斛二斗。(叁・1867)

入郡掾利焉屯田黄龍二年限米三斛五斗。(肆・4787)

入郡掾利焉黄龍三年屯田限米一百卅九斛七斗。(肆・4921)

吳簡中"司馬黄升"、"司馬黄松"均寫明為"屯田司馬",如上揭簡壹・3159、簡貳・365等。據吳簡"郡掾利焉"應為"郡屯田掾利焉",如:

其三斛五斗郡屯田掾利焉黄龍☑(壹・1147)

其二斛郡屯田掾利焉□☑(肆・1343)

☑□郡屯田掾利焉黄龍元年□☑(肆・1607)

竹簡中"屯田限米"的繳納者主要是從事屯田的掾吏。若"限米"均為屯田者所繳納,吳簡中就沒有必要有些簡標以"屯田限米",而大多數簡卻不標"屯田"二字。吳簡中的"限米"很複雜,現已公佈的就有60多種。就吳簡"限米"而言,"屯田限米"不等於"限米","屯田限米"只是"限米"外延的一小部分。

二、吳簡"限米"與"限田"

我們基本認同侯旭東先生關於"吳簡中田家所納的不同名目的'米'可能源於他們所耕種的不同類型或性質的'田'"的觀點。由於侯先生撰文時只刊佈了《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隨着新材料的刊佈,尚需對吳簡"限米"及與之相對應的田地作進一步的討論。

吳簡"限米"是相對於稅米和租米而言的。吳簡中屢見"稅米"、"租米"和"限米"並説的簡,如:

☑□起嘉禾元年□月十二日訖□日□嘉禾二年租稅雜限米合一千□百六十一斛一斗。(貳・194)

右黄龍元年租税限米一千六百七十五斛七斗六升。（壹·9277）

限米八千七百卌三斛八斗四升，嘉禾元年税米四百一斛八斗，嘉禾元年租米（貳·3816）

税米五十五斛五斗，黄龍二年吏帥客限米卅八斛九斗，黄龍三年限米九十七斛[七]斗。（壹·2117）

▨□□税米，其二千八百二斛三斗限米。（壹·1727）

上引簡貳·194 和簡壹·9277 均為合計簡，簡貳·194“租米、税米、雜米、限米共計一千□百六十一斛一斗”，簡壹·9277 黄龍元年“租米、税米、限米共計一千六百七十五斛七斗六升”。很顯然，“限米”是和“租米”、“税米”相對而言的，它們應處於同一層級，是同位關係。既然“税田”繳納“税米”，“租田”繳納“租米”，“限米”當是由“限田”所繳納之米。

已公佈竹簡“限田”共出現 8 例：

▨黄馮二人限田，收[米]□□▨（貳·7784）

劉元□□周客等十人限田，收米四百斛。（肆·4338）

其廿五畝佃吏董宣限田▨（叁·1972）

佑男姪南年卅五，給佑子弟限田，以嘉禾四年八月十一日叛走，大男（貳·7048）

·[其]四[…]子弟[限][田][…]（貳·1636）

▨□限田米▨（貳·7670）

▨□客限田，收米八十二□▨（叁·1736）

▨[…]租税雜限田百廿頃卅七畝二百▨（貳·7605）

簡貳·7784 之“黄馮二人”、簡肆·4338 之“劉元、周客”等人身份不明，故無法判斷其“限田”是何種限田。簡叁·1972 寫明“佃吏董宣”限田廿五畝，恰竹簡“限米”中有“佃吏限米”，如簡叁·

1392“入嘉禾元年佃吏限米九百廿七斛四斗二升”。簡貳・7048和簡貳・1636均寫明“子弟限田”，竹簡“限米”中亦有“子弟限米”，如簡叁・2729“入平鄉三年子弟限米十斛⨯嘉禾元年十月廿一日上桐丘番萇付三州倉吏谷漢受”。簡貳・7670和簡叁・1736殘；簡貳・7605之“租税雜限田”當是租田、税田、雜田和限田的合稱，“租税雜限田”恰與上揭簡貳・194之“租税雜限米”相對應。以上正可説明“限米”是由“限田”所繳納之米。

吳簡“限田”的種類應向“限米”的種類一樣繁多，不同身份的人佃種不同種類的“限田”。竹簡中有“私學田”、“郵卒田”、“佃卒田”、“衛士田”和“屯田民田”：

⋯私學田，巾限田（壹・8947）

領二年郵卒田六頃五十畝，畝收限米二斛，合為吳平斛米一千三百斛。（壹・1635）

領二年佃卒田三頃六十畝，畝收限米二斛，合□⧄（壹・1534）

入二年佃（?）卒（?）衛士田七十五畝，畝收限米二斛，合為吳平斛米一百五十斛。（壹・1669）

⧄□卅三畝五□步屯田民田，畝收米一斛六斗，為米六百九十。（叁・6323）

通檢已刊佈竹簡：“私學”、“郵卒”、“佃卒”、“衛士”和“屯田民”均是只繳納“限米”，沒有發現他們繳納税米、租米、雜米等其他賦税的情況，故他們所耕種之田當為“限田”，因其只耕種“限田”這一種田地，故其田地名稱省“限”字而簡稱為“私學田”、“郵卒田”、“佃卒田”、“衛士田”和“屯田民田”。

三、吳簡“限米”的所指及其收米標準

吳簡中“雜米”有泛指和特指之分，如：《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公佈的一條關於“雜米”的木牘：

> 州中倉吏郭勳、馬欽、張曼、周棟，起正月廿三日，訖廿六日，受雜米三百卌八斛五斗八升。其十七斛九斗稅米，其廿一斛五斗二升租米，其廿二斛五斗餘力租米，其二百卌二斛一斗一升八億錢米，其三斛五斗金民限米，其十二斛私學限米，其三斛四六佃吏限米，① 其廿斛三斗五升田畝布米，其十五斛七斗田畝錢米，正月廿六日倉吏潘慮白。（J22—2499）②

據簡文，“稅米”、“租米”、“餘力租米”、“八億錢米”、“金民限米”、“私學限米”、“佃吏限米”、“田畝布米”、“田畝錢米”數之和正好等於“雜米”數，可知“雜米”當為各種名目徵收的米的總稱，是“稅米”、“租米”、“限米”等米類賦稅名稱的上位概念。這裡的“雜米”應是泛指的雜米。

吳簡中又有如下“雜米”簡：

> ☑□起嘉禾元年□月十二日訖□日□，嘉禾二年，租稅雜限米合一千□百六十一斛一斗。（貳 · 194）

---

①據圖版，“其三斛四升佃吏限米”之“升”字應為“六”字，圖版此字非常清晰，作“”，與“其廿斛三斗五升田畝布米”之“升（）”字形體差別很大。故“四升”今改為“四六”。“四六佃吏”在吳簡中多見，如：簡叁 · 1797“入嘉禾三年四六佃吏限米六斛五升”、簡叁 · 1887“入運三州倉嘉禾二年四六佃吏限米十斛”，等等。

②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 嘉禾吏民田家莂》（上），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31—32。

右倉田曹史烝堂白：嘉禾二年，領租稅雜限[吳][平]斛米合八萬一千。（壹・1641）

・右黃龍元二年租稅雜米合二千二百廿二斛四斗七升☑（貳・505）

集凡三州倉起五月一日訖卅日，受嘉禾元年租稅雜米五☑（叁・5685）

很顯然，上揭“雜米”與“稅米”、“租米”、“限米”處於一個層級上，它們應是同位關係，“雜米”應是不同於“稅米”、“租米”、“限米”之外的米的名稱。這裡的“雜米”應是特指的雜米。

吳簡“限米”的所指似像“雜米”一樣，也有泛指和特指之分。泛指的“限米”應是總稱，包括前面所列的各種限米名目，特指的“限米”應是特指某一種限米。如竹簡中有這樣的簡文：

龍三年限米五十五斛五升，黃龍三年郵卒限米一百七十斛五斗，嘉禾元年私學（貳・3864）

稅米五十五斛五斗，黃龍二年吏帥客限米卅八斛九斗，黃龍三年限米九十七斛[七]斗。（壹・2117）

簡貳・3864中的“限米”和“郵卒限米”、“私學限米（‘限米’二字當缺）”相區別，簡壹・2117中的“限米”和“吏帥客限米”相區別。上引兩簡中的“限米”應是特指某一種限米，應是不同於郵卒限米、私學限米和吏帥客限米之外的一種限米。

關於吳簡“限米”的收米標準，不少學者認為“限米”應是畝收米二斛。如前所引吳榮曾先生說：“所謂‘限米’可能都是每畝收二斛這樣的標準。”于振波先生、侯旭東先生也均認為限米應是畝收米

二斛。① 竹簡中確實有明確寫明“畝收限米二斛”的簡，如上揭簡壹·1635、簡壹·1534、簡壹·1669均如是。通檢已公佈竹簡，發現竹簡“限米”實際上不止一種收米標準，如上揭簡叁·6323“屯田民田畝收米一斛六斗”，前面已説屯田民只繳納“限米”，不繳納税米、租米、雜米等其他賦税，故“畝收米一斛六斗”應為“限米”的另一種收米標準。吳簡中“租米”有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畝收米四斗、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兼斛加五升等幾種不同的收米標準。② 竹簡“限米”應和“租米”一樣有不同的收米標準。

①于振波：《走馬樓吳簡中的“限米”與屯田》，《走馬樓吳簡初探》，文津出版社，2004年，頁29—33；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説起》，《吳簡研究》第二輯，崇文書局，2006年，頁167—168。

②詳參陳榮傑：《走馬樓吳簡“租田”及相關問題》，《中國農史》，2013年第2期。

走馬樓吳簡所見臨湘侯國屬吏管窺

王振華①

摘　要：本文考察了走馬樓吳簡部分屬吏，確證了孫吳侯國內存在丞掾、尉從左（佐）、主簿掾、侍吏、幹、史、小史等屬吏。同時確證諸曹之中尚有侍曹之存在。丞掾、尉從左（佐）應為丞、尉之屬吏。主簿掾或係主簿之全稱，或係其屬吏。侍吏既可能為門下供驅使之吏，也可能是侍曹之曹吏。目前所見的幹及部分史、小史可能屬於門下系統，而另有部分史、小史屬於諸曹系統，具體情況需要具體判斷。有關令史、卒史的資料太少，具體情況有待進一步研究。

關鍵詞：走馬樓吳簡　臨湘侯國　屬吏

①王振華，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博士生北京100084。

一、前言

自 1996 年湖南長沙走馬樓吳簡出土以來，整理出版的簡牘已達 41957 號①。吳簡內容十分豐富，其中有關孫吳基層官吏的材料對我們認識當時基層社會日常統治大有裨益。此前侯旭東指出吳簡所見鄉吏應係縣廷差遣到各鄉工作的縣吏，事訖轉到其他部門②。孫聞博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考察了鄉與鄉吏，指出鄉吏係對鄉勸農掾、鄉典田掾、鄉市掾等泛稱，並且介紹了鄉勸農、典田掾的流變和職掌③。稍

①本文徵引吳簡材料皆出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 1999 年；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 2003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文物出版社 2007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叁］》，文物出版社 2008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文物出版社 2011 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故宮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文物出版社 2013 年。其中，《嘉禾吏民田家莂》編至 2141 號，《竹簡［壹］》編至 10545 號，《竹簡［貳］》編至 9091 號，《竹簡［叁］》編至 8414 號，《竹簡［肆］》編至 5613 號，《竹簡［柒］》編至 6153 號，共計 41957 號。由於個別本屬同一枚簡的殘片分別編號，或空白簡沾染他簡墨蹟復又編號，以及個別整理者零星披露少量釋文圖版等原因，實際公佈竹簡枚數與此稍有出入。本文徵引格式依據《吳簡徵引格式》，參見《吳簡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2011 年，第 405 頁。另，竹簡［壹］、［叁］、［柒］凡原簡文字不頂格，不論上端原來空多少個字的位置，釋文統一空一個字的位置。而竹簡［貳］、［肆］則空兩個字的位置，於例有乖。故本文在引述簡文時，一律統一為空兩個字的位置。

②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鄉”與“鄉吏”》，《吳簡研究》第一輯，崇文書局 2004 年，頁 87—113。

③孫聞博：《秦漢三國鄉吏與鄉政研究》，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年，頁 41—49；同氏《走馬樓吳簡所見“鄉”的再研究》，《江漢論壇》2009 年第 2 期，頁 113—118。

後，他又爬梳了吳簡所見鄉官里吏[①]。戴衛紅討論直、稟問題時涉及吏士（尤其是鼓史）、師士、司馬、書史、鄉吏等[②]。徐暢曾經針對縣廷（侯國）列曹及曹吏進行全面整理[③]。何立民研究吳簡中的複音詞，也較多地涉及各類小吏[④]。先行研究為我們揭示了孫吳縣（侯國）、鄉乃至里一級小吏的情況，這在以往是不可想象的。由此可見基礎性研究工作的重要。我在研讀吳簡過程中，也發現一些不同類別吏員的信息。現在可知，臨湘侯國除侯相、丞、左右尉、主簿、主記史、錄事掾史、期會掾、書佐、書史、諸曹掾史、從掾位、從史位、鼓史等之外，還存在許多不太為人注意的小吏。但這些材料十分零碎，不成系統，有些還在疑似之間，只能歸諸揣測而已。但如果我們不能全面地了解“是什麼”或“有什麼”，即吳簡中究竟出現了哪些小吏，則很難深入研究當時行政運作、官吏生存狀態等“爲什麼”和“怎麼樣”的問題。職是之故，本文擬對這些隱顯之際的小吏稍作梳理，力圖做到較為全面地了解孫吳基層官吏的情況。

二、臨湘侯國屬吏考

（一）卒史

吳簡中出現“卒史”一職，目前僅一見：

---

①孫聞博：《走馬樓吳簡所見鄉官里吏》，《吳簡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2011 年，第 272—286 頁。

②戴衛紅：《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直”、“稟”簡及相關問題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八》，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第 251—267 頁。

③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吳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吳簡研究》第三輯，第 287—352 頁。

④何立民：《湖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複音詞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

1. 嘉禾二年十月丁巳朔廿日丙子　安成長君□叩頭死罪敢言之（正）
安成長印
月日□□□卒史　白解　領　史　□（背　柒·1971）

簡 1“卒史”二字清晰可見，見圖一。卒史本為秦官，漢承秦制，郡國普遍設置卒史，三輔地區與部分中央官署（如大行、廷尉）亦置，秩百石或二百石①。李迎春認為卒史在秦代為郡守高級屬吏的專有稱謂，漢代又成為二千石級官員高級屬吏的稱謂②。秦漢以來郡卒史往往成為郡守的代表，雖然無秩，權力卻很大③。例如西北屯戍漢簡所見太守、都尉府屬吏中均有卒史，秩為百石，職掌多與文書簽署相關④。結合下文簡 27，此簡背面“月日”之後當為“驛馬來”之類語句。“解”應指解狀⑤，“白解”應指卒史所白之解狀。該簡由安成縣傳遞至臨湘侯國，故保存在臨湘侯國文書檔案中。假若此處卒史如同秦漢以來情況，係郡府屬吏，那麼此簡恐係安成縣接獲郡府卒史之解狀後，因涉及臨湘侯國事務，故將其寫移臨湘。但是否存在另一種可能，即此處之卒史為安成縣屬吏，其所白解狀涉及臨湘，故安成長將其寫移臨湘。無論何種情況，此簡均顯示卒史的職掌也與文書相關。限於材料，目前難以確定其為安成縣屬吏，但不太可能是臨湘侯國屬吏。縣級官府中是否存在卒史，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在此提出問題，希望引起研究者注意未來公佈簡牘中是否會有新的線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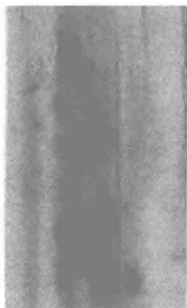
①楊天宇：《談漢代的卒史》，《新鄉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3 年第 1 期，頁 18—19。

②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 年，頁 11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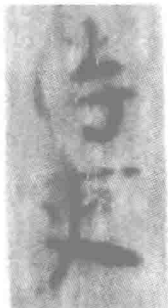
③游逸飛：《“共治天下”前夕——戰國至漢初的郡制變革》，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 年，第 102—107 頁。

④藤枝晃著、孫言誠譯：《漢簡職官表》，《簡牘研究譯叢》第一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3 年頁 129—170，尤其是頁 134；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漢簡綴述》，中華書局 1980 年，頁 109、111。

⑤唐長孺：《讀史釋詞》，《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 1983 年，頁 261—265。


圖一（一）：簡 1 背"卒史"


圖二：簡 2"令史


圖五（一）：簡 27"侍吏"

（二）令史

吳簡中"令史"目前僅一見，如下：

2. **五日□罰音□為□人□□五日使平別差令史二人持（肆**・4533・10/22①）

簡 2 本身多處字跡模糊不清。凌文超認為其中"音"字可能為"書"字②，出於謹慎，未改釋。但其中"令史"二字非常清楚，毫無疑問，見圖二。由於語句不完整，文意不甚明瞭。下半部分似可標點為"五日，使平別差令史二人持典"，"平"應係人名，"典"似指某種簿書。其意為：五日，讓平另外派遣兩位令史，攜帶簿書……其後文可能是去往某地。簡 2 屬於《竹簡［肆］》揭剝位置示意圖二十二，該示意圖內大多簡牘與舉私學有關。這枚簡或許也涉及此事，但具體含義不明。從秦到西漢，令史普遍設置於縣級政府，東漢以後，令史主要為中央公卿的屬吏，縣級政府中已經比較少見③。西北屯戍簡牘中屢見

①簡號"肆・4533・22/10"依次為卷次、整理號、示意圖編號及所屬示意圖序號。

②凌文超：《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文史》2014 年第 2 輯，頁 39 注 10。

③劉曉滿：《秦漢令史考》，《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頁 14—19。有關秦代令史的職掌還可以參看劉向明《從出土秦律看縣"令史"一職》，《齊魯學刊》2004 年第 3 期，頁 51—54；劉向明《從睡虎地秦簡看縣令史與文書檔案管理》，《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3 期，頁 72—78。

令史，一般認為是相當於縣令長的候官之書記，負責相關文書事務[①]。這也是我推測簡 2 中“典”為簿書之意的依據。但此處之令史是臨湘侯國之吏，還是周邊各縣之吏，尚不清楚。令史持典去往何處，也頗費揣度，難道他們像經常詣府白狀的主簿一樣（如簡柒 · 4082 正），臨時負責向上級官府彙報工作？那麼平這個人又該如何理解？若平為縣吏，其地位在令史之上，似乎令史還不能直接接受縣令長或侯相的命令，地位並不很高。

（三）丞掾

吳簡中屢見“丞掾”連稱，相關竹簡如下：

3. **臨湘丞掾副言縣領三年租具錢五萬六千八百部吏唐王□□民□□入四（壹** · 6935**）**

【注】“唐王”下□右半殘缺，左半从“阝”。

4. **臨湘丞掾副言部吏潘羜收責 □▨（壹** · 9782**）**

5. **▨丞掾……▨（貳** · 3679**）**

6. **言大守丞掾前遣士謝囆償賣官鹽得米二百餘斛在臨湘（肆** · 3564**）**

7. **臨湘丞掾寫移書到絞促□綦領吏米▨（肆** · 3612**）**

8. **臨湘丞掾□谷□□界棠妻注今月十八日兼何木□將叛走寒（肆** · 3703**）**

9. **長沙太守丞掾下□陵縣令長丞……倉……（肆** · 3978**）**

10. **臨湘□掾□□□擧……（肆** · 4543 · 20/22**）**

11. **▨五月十五日丞掾潘尚白（柒** · 1367**）**

簡 9 雖有部分字跡模糊不清，但已經釋讀出的文字清楚地表示出長

---

①森鹿三著，姜鎮慶譯：《關於令史弘的文書》，《簡牘研究譯叢》第一輯，頁 22；藤枝晃著，孫言誠譯：《漢簡職官表》，《簡牘研究譯叢》第一輯，頁 129－170。最近的研究成果可以參看仲山茂：《漢代における長吏と屬吏のあいだ：文書制度の観點から》，《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3 號，2002 年 10 月；吉川佑資：《漢代辺境における令史と尉史》，《史泉》107 號，2008 年 1 月，頁 19－38。

沙太守、丞、掾行文所屬諸縣令長、丞的意思。簡文下端大部分模糊不清，推測“丞”字下應有掾之類的官吏出現，如同以下簡文所示：

12. ☑禾元年五月丙寅朔十二日丁丑[1]臨湘侯相□丞祁叩頭死罪敢言之（正）

☑　掾　石　彭（背壹・4392）

簡12正、背出現了臨湘侯相□（主官）、丞祁（佐貳官）及掾石彭（協助處理日常事務的官吏），恰與簡9照應。這種不同級別的官吏協同處理事務的形式早在秦代即已出現[2]，漢代簡牘屢見其例[3]。以此來分析簡6，與簡9同樣具備主官、佐貳官及協助處理日常事務的官吏三者，簡3、4及7、8則可以理解為只有後二者，“丞掾”之間無疑應當讀斷。簡10“掾”字上一字雖模糊不清，但從文例來看，應為“丞”字，也應讀斷。簡5殘斷嚴重，僅憑殘存二字難以斷定，姑且不論。需要注意的是簡11。簡11上部及右部均有殘斷，從其殘斷位置來看，該簡原應為草言類竹簡，徐暢將這類竹簡基本格式總結為：

草言（府）……事，某月某日某曹掾/史某某白[4]

其中“某曹掾/史”部分對應簡11“丞掾”，況且其後只有潘尚一人，

---

①“丁丑”，原未釋出，據簡壹・4371正“嘉禾元年五月丙寅朔十一日丙子”推知。

②郭洪伯舉里耶8－766“徑廥粟：米一石二斗少半斗。丗一年十一月丙辰，倉守妃、史感、稟人援出，稟大隸妾始。令史扁視平。感手。”及8－1545“丙廥粟：米二石。令史扁視平。丗一年十月乙酉，倉守妃、佐富、稟人援出，稟屯戍士五（伍）孱陵咸陰敝、臣。富手。”兩簡說明當時行政組織分為統轄決策的中樞機關，即倉嗇夫（守）和佐；協助首長處理日常事務的輔助機關，即史；分管具體事務的職能機關，即稟人。參見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簡帛研究二〇一三》，頁108－109。原文所引兩枚竹簡釋文皆有小誤，此據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秦簡》，文物出版社2012年，第111、200頁圖版及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20－221、354－355。此處侯相、丞相當於中樞機關，掾相當於輔助機關。

③例如居延新簡E. P. F22・153A、B及154所組成的一件文書，此類文書甚多，不煩多舉。參見馬怡、張榮強：《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768。

④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吳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第291頁。需要指出，此類簡也有寫明具體年份的，如簡柒・1456。徐暢的歸納並不十分準確。

故可推知，此處之“丞掾”不能讀斷，當爲一種官職。從字面意思來看，丞掾可能即丞之掾，如同侯相即侯之相、倉曹掾即倉曹之掾等等，屬於丞直接管轄的掾①。丞作為侯國長吏之一，面臨大量事務需要處理，在其下配置輔助官吏也是可以理解的。問題是，這種掾是臨時指派給丞作為助手還是專屬於丞。我傾向於後一種情況。若其為臨時性差遣，那麼侯相、尉皆可得而使之，就不能稱之為“丞掾”了。

（四）尉曹、尉史、從左（佐）

吴簡中出現一枚有關“尉史”的竹簡：

13. ☑　　**十二月廿一日領（?）尉（?）史（?）□□☑（叁**·6963）

簡文模糊不清，難以斷定。李迎春曾指出，東漢時期縣級單位書佐以及幹、修行等文書吏的出現大大壓縮了尉史的存在空間，直屬縣廷以輔助令史為職的那部分尉史可能已納入了縣書佐體系②。後又直接指出，東漢之後，“尉史逐漸退出了歷史舞臺”③。如果此簡釋文不誤，那麼這一問題即需重新審視。鑒於目前情況，尚難論定，不過值得進一步關注。與之相關的尚有徐暢曾經提及的另一枚竹簡：

14. 　　**詣　尉　曹（柒**·4228·4/35）④

核以圖版，釋文並無問題，該簡雖屬揭剝位置示意圖三十五之內，但該坨内竹簡僅25枚，沒有表現出一定的收卷方式；從簡文内容看，大致分為兩部分，多不連貫，很難據此獲知更多的信息。徐暢亦僅推

---

①需要指出的是，東漢昭覺石表有“越巂太守丞掾奉書言”文句，吉木布初、關榮華、毛遠明皆將此“太守丞掾”理解為太守丞的屬官。參見吉木布初、關榮華：《四川昭覺縣發現東漢石表和石闕殘石》，《考古》1987年第5期，頁437；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線裝書局2008年，第2冊頁26。這是錯誤的。此處指越巂太守、丞、掾三者而言，正與郭洪伯文所言中樞機關和輔助機關相對應。

②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122—125。

③李迎春：《漢代的尉史》，《簡帛》第五輯，頁479。

④當時《竹簡［柒］》尚未出版，引用時據清理號“柒·總53426”，即本簡。參見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吴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頁344。

斷尉曹為"縣之列曹"①。結合吳簡中數次出現左右尉的情況來看，此處尉曹是否直接接受尉的領導呢？討論這一問題為時尚早，但吳簡中確實存在左尉之屬吏：

15. **左尉從左潘嘗年卅□□**（叁 · 4884）

簡15中的"左尉從左"四字如圖三所示，其中，"從"字稍有模糊，但從整體輪廓及右下部清晰的部分來看，釋文應無問題。通檢吳簡，除此之外，並沒有表示官職、職務的"佐"寫作"左"的例子。但吳簡中屢見"左手"、"左足"、"左目"等詞，同時又習見諸種"師佐"、"書佐"之"佐"字，在《竹簡［肆］》、《竹簡［柒］》中，左右之"左"多以"佐"代替，如簡肆 · 414、538、2684、2721，柒 · 981、1012、1121、1132等，其例甚多。由此可見，吳簡中"左"、"佐"混用情況比較普遍。此處"從左"之"左"亦當理解為"佐"，從左即從佐。《後漢書 · 周燮傳》："（馮）良字君郎。出於孤微，少作縣吏。年三十，為尉從佐。"李賢注："從佐謂隨從而已，不主案牘也。"② 可見，從佐是不主文書事務的隨從小吏，地位很低，其中有隸屬於尉的從佐。吳簡中的"左尉從左"目前僅見一例，難以深究，或與此相去不遠。

（五）主簿掾

吳簡中出現"主簿掾"一詞，如下：

16. **草 言 □□□□□期事　十月十六日兼主簿掾□□白**（柒 · 561）

17. **草 言 府 東部左尉考核監□倉監王智事　七月十四日主簿掾□〼**（柒 · 5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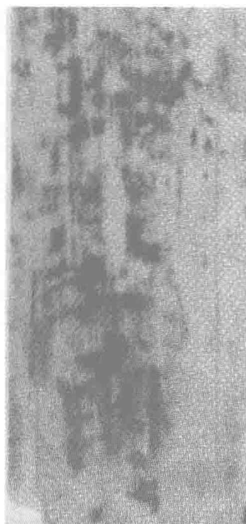
①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吳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頁344。

②［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五三，中華書局，1965年，頁1743。後文又云"恥在廝役"，足見地位之低微。

圖三：簡 15“左尉從左潘嘗年卅□□”



圖四：簡 30“幹蔡南”



18. ⧄言部吏郭宋等追捕叛吏□□等事　……主簿掾……⧄（柒·566）

簡 16 圖版雖不甚理想，但經反復比對，釋讀為“兼主簿掾”應無問題。簡 17、18 圖版模糊不清，尤其後者，實難辨認，整理者如此釋讀，或係參考相關文例而定。如上文丞掾部分所論，依據草言簡格式，“（兼）主簿掾”不能斷讀為“（兼）主簿、掾”，實為一個完整的官職。簡 18 涉及郭宋，其人曾任主簿之職：

其二斛米

19. 出平鄉元年見禾米十七斛五斗十五斛五斗禾‖嘉禾二年四月九日主簿郭宋付鄉老當陽大男潘桐運（肆·4349）

其二斛米

20. 出平鄉見禾米五十斛卅八斛禾　‖嘉禾二年四月十一日主簿郭宋⧄（肆·4371）

21.　　主簿郭宋省（柒·67）

22. 出[桑]鄉嘉禾元年租米六斛八斗𠃧嘉禾二年四月廿二日主簿郭宋付上佳丘大男黃利守[録]（柒・139）

簡 18 由主簿掾上言，似乎顯示主簿掾與主簿之間存在隸屬關係。蘇仙橋吳簡 17 號簡出現主記掾①，走馬樓吳簡中屢見主記史，兩者之間必有密切關係，不過一縣之內未必全部具備。例如，臨湘侯國目前尚未見有主記掾②。我懷疑主簿與主簿掾之間的關係與主記掾、史之間的關係相類，所不同者，臨湘侯國同時具備主簿與主簿掾而已。不過，另一種可能也不能完全排除，即主簿掾實即主簿之全稱，其與主簿本係一職。

至此，有必要回顧一下上文第（三）、（四）部分內容。丞、尉皆為侯國長吏，文書行政過程中經常涉及二者：

23. □文書前部丞睾紀右尉□[得]□□□□□縣界……☑（肆・4222）

24. ☑丞右尉寫移書到其亟☑（肆・5332）

25. [山][野][棲][停]□□□□[輒][亟]言案文書被書輒董寫部丞睾紀右尉陶悍（柒・3014）

【注】"停"下□左半殘缺，右半爲"子"。

這三枚竹簡涉及具體的文書寫移等事務，恐怕並非由丞、尉本人完成，而由相關小吏代勞。這也符合上文所言不同級別官吏協同處理

---

①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郴州市文物處：《湖南郴州蘇仙橋 J4 三國吳簡》，《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頁 153。

②關尾史郎將壹・46"☑[五]年貸直（？）息米一斛六斗𠃧嘉禾六年二月十六日頃丘李完關主記梅　☑"出現的"主記"稱為"主記掾"，參見關尾史郎《有關穀物貸與及還納之文書行政系統簡述——作為東亞古文書學起點的長沙吳簡》，角谷常子編：《東亞木簡學的構建》，奈良大學，2014 年，頁 81。根據簡壹・320、叁・3484、肆・4213 等可知，此處"主記"為"主記史"之省稱，並非主記掾。

事務的做法。因此，他們各自擁有一批專門屬吏似無問題[①]。同樣，主簿、主記之類文書吏，由於事務之繁冗，必要時可以設置多人分任之，這可以解釋簡 16－18 出現主簿掾的情況。不過，另一種可能也不能完全排除，即主簿掾實即主簿之全稱，與主簿本係一職。

（六）侍曹、侍吏

吳簡中出現侍曹，徐暢未提及：

26. **侍曹言實核士□卿（?）馳（?）鄉□巡匿士未就□□無入□詣廷遣書**

……三年五月十二日……☑（**貳**·8901）

簡 26“侍曹”二字略具輪廓，應無問題。除此之外，尚見侍吏：

27. **臨湘丞印**

侍吏　白解（**壹**·4335）

月日驛馬來

28. ☑**侍吏**☑（**壹**·5078）

29. ☑ **侍吏白解**（**叁**·879）

簡 27 與上文簡形制相同，惟單面書寫。簡文“侍吏”二字十分清晰，見圖五（一）。此處侍吏代替了卒史的工作。簡 28“侍”字僅存右半“寺”字，但釋讀應無問題。簡 29“侍吏”二字十分清晰，該簡上端殘缺，推測形制與簡 27 相同。吳簡中官吏稱呼比較隨意，例如孫儀就有吏、掾、三州掾、倉吏等稱呼[②]，侍吏也可能是一種泛稱，正式稱呼可能為侍曹掾/史。但這僅是一種推斷，亦不能排除其為長吏（例如簡 27 所示“臨湘丞”）之直接屬吏的可能。

---

①嚴耕望業已指出漢代“蓋縣令（長）、丞、尉各有屬吏，稱為令史、丞史、尉史”，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7 年，頁 221。丞掾、尉從左或與此相類。

②何佳：《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倉、庫及倉吏、庫吏的研究》，《簡牘學研究》第四輯，頁 120。這一判斷是基於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莂中丘名明確的 1000 枚簡作出的，由於孫儀是作為收受物資方出現的，此處應是同一個職務的不同稱呼。

（七）幹

徐暢曾指出臨湘侯國發送公文的人員有丞及幹[①]，所舉兩例如下：

30. **金曹言大男菅沓被病事　嘉禾六年三月十三日幹蔡南封**
（柒 · 785）

31. **戶曹言依科結正大男陳脩罪名事**
嘉禾六年三月十三日幹蔡南封（柒 · 4436）

徐暢所舉簡 30 之“幹”字，原釋作“丞”，細審圖版（見圖四），此字左半稍殘，右半所從之“干”中間豎劃稍殘，其他俱全，應釋讀為“幹”。簡 31 之“南”原未釋出，此字墨痕稍有暈染，但輪廓完整，與簡 30 合而觀之，係“南”字無疑。兩簡均為右上部書寫具體事由摘要，左下部書寫封發日期及封發人，形制基本相同，惟簡 30 略窄。由於墨蹟模糊，個別字筆畫不甚清楚，但總體書寫風格較為相似，應係一人手筆[②]。因此這兩枚簡是同一人同一天分別為金曹、戶曹封發文書的記錄。此點可以進一步佐證徐暢認為發文者多為門下吏，諸曹一般情況下不可自行發送文書之說[③]。因同一人不可能在同一天擔任兩個不同曹的職務。但徐暢沿用原釋文，將其作為丞發送文書的證據，則是錯誤的[④]。

（八）史、小史

吳簡中出現幾次史及小史，其中史多單獨出現，其前未見隸屬何曹：

32. **⧄三百廿三斛五斗事　嘉禾六年正月二日史烝春封（柒 ·** 791）

33. ……**嘉禾五年侯相米一千六百九十七斛八斗事**
嘉禾六年正月廿一日史烝□□封（柒 · 2574）

---

①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吳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頁 297—298。

②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認定簡文係蔡南所書，因為這二枚竹簡係封發記錄，不排除蔡南封發後，由另外的小史將本日內所有封發情況統一記錄的可能性。

③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吳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頁 299。

④當時《竹簡［柒］》尚未出版，引用時據清理號“柒 · 總 49983”，即本簡。參見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吳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頁 297。

34. □曹言長吏□□事

嘉禾六年五月廿日史吳衡封（柒·2639）

這三枚竹簡皆為封發文書之記錄。其中簡34徐暢業已提及①，味其意，似乎此簡所示之史不屬於諸曹直接管轄，而類似門下吏。小史見於以下諸簡：

35. ⧄□吴昌吏謝習事　……日小史鄧⧄（柒·796）

36. ⧄言府大女□愁□□姑烝事 五月□日四六小史吴□白（柒·1236）

簡35下端殘斷，不知最後動詞是“封”還是“白”。簡36明確為“白”，即草言簡。此類竹簡與史涉及的竹簡不同，難以遽定其隸屬諸曹還是門下。但我比較傾向屬於門下吏。不過，有一個特例需要加以說明：

37. 草言府扁□高傅差民作倉事　六月十日田曹掾小史趙野白（柒·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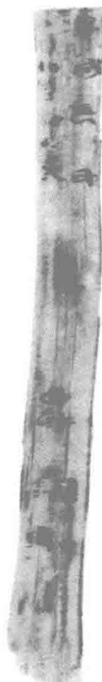
簡37中的趙野是吳簡中經常出現的人物，他曾擔任田曹史。此處“田曹掾小史”當爲“田曹史”的另一種表述方法，但何者是正式稱呼尚不能確定，儘管前者僅出現了一例。但毫無疑問趙野並非門下小史。

①當時《竹簡［柒］》尚未出版，引用時據清理號“柒·總51837”，即本簡。參見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吳臨湘縣廷列曹設置及曹吏》，頁298。

圖五：簡 27



圖一（二）：簡 1 背



三、小結

本文考察了走馬樓吳簡中此前少為人注意的部分屬吏，確證了孫吳侯國內存在丞掾、尉從左（佐）、主簿掾、侍吏、幹、史、小史等屬吏。同時確證諸曹之中尚有侍曹之存在。丞掾、尉從左（佐）應為丞、尉之屬吏。主簿掾或係主簿之全稱，或係其屬吏。侍吏既可能為門下供驅使之吏，也可能是侍曹之曹吏。目前所見兩例幹及部分史、小史可能屬於門下系統，而另有部分史、小史屬於諸曹系統，具體情況需要具體判斷。令史應屬於縣屬吏，但從其名稱來看，侯國未必設置。有關卒史的資料太少，具體情況有待進一步研究。

附記：本文撰寫過程中得到導師侯旭東先生及王天然君的指正，謹致謝忱。

簡帛文獻中“弗”後動詞帶賓語現象①

申紅義②

摘　要：簡帛文獻中“弗”的使用頻率很高，其中很多後來被改成了“不”。被“弗”否定的動詞可以帶體詞性賓語和謂詞性賓語，其中既有單個的詞，也有結構較爲複雜的短語。“弗”後動詞帶賓語的能力較強。這種情況下，“弗”和後面的動詞之間無法再補上一個代詞“之”，“弗”等於“不之”的説法自然有困難。

一、關於“弗”的語法特徵的相關研究

對於否定副詞“弗”和“不”的區別，之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語法功能和語用功能。目前主流觀點認爲“弗”“不”的區別主要還是體現在語法功能方面，其中提出最早影響也最大的論點是丁聲樹先生的“代詞性賓語説”：

①本文爲教育部人文科學研究一般項目“簡帛異文彙考疏證”（項目編號：14YJA740027）、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56批面上資助項目“《經典釋文》異文新證研究”（項目編號：2014M562261）系列成果之一。

②申紅義，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博士後　重慶　400715。

一、弗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或省去賓語的介詞之上。

二、內動詞，帶有賓語的外動詞，帶有賓語的介詞，上面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三、狀詞之上也只用不字而不用弗字。

四、由這種情況看起來，弗字似乎是一個含有代名詞性的賓語的否定詞，略與“不之”二字相當；不字則只是一個單純的否定詞。①

之後，美國的 boodberg 在丁說的基礎上進一步斷定“弗”就是“不之”的合音。② 加拿大漢學家蒲立本也接受了這一看法，他在《古漢語語法綱要》中說：

不過事實上在戰國時代，“弗”的上下文在大多數情況下是這樣的，即，“弗”的後面可以說隱含著代詞“之”，而“之”的後面則是一個動詞。這表明“弗”的韻尾—t 可以理解爲原本是代詞“之”的輔音聲母；否定詞“不”跟代詞“之”融合在一起產生出“弗”。③

這是在“代詞性賓語說”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出來的“合音說”。

但“代詞性賓語說”和“合音說”並沒有爲所有的研究者所接受。如黃景欣不同意把所修飾的動詞是否帶賓語作爲“弗”“不”的區別，他認爲兩者的根本區別不在語法上，而在於：否定詞“弗”“不”在“活動性”方面有弱—強的差異，表現爲語氣的深淺。同時舉出了 50 多例傳世文獻中“弗”後動詞和介詞帶賓語的例子。④ 張玉金以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都存在“弗＋及物動詞＋之”這一格式去

---

①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5 年，頁 967—996。

②此説轉引自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2 年，頁 80。

③[加拿大] 蒲立本著，孫景濤譯：《古漢語語法綱要》，語文出版社，2013 年，頁 119。

④黃景欣：《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定副詞“弗”“不”研究》，《語言研究》1958 年第 3 期，頁 1—23。

質疑把“弗”看成“不之”的合音或者把“弗”解釋成“不之”。[①] 何樂士也不同意“代詞性賓語説”和“合音説”，並通過統計先秦至漢代的35部傳世文獻和9種出土文獻，總結出在春秋戰國時期，“弗”主要用來否定及物動詞，動詞雖然可以帶賓語，但以不帶賓語爲常。[②] 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中也没有明言“弗”究竟是不是含有“代詞性賓語”的否定詞，衹是説“不”後面的動詞既可以是及物動詞又可以是不及物動詞，既可以帶賓語又可以不帶賓語；“弗”字後面的動詞一般是及物動詞，而且動詞後面往往不帶賓語。[③]

二、簡帛文獻中“弗”的使用情況

以上的討論大多以傳世文獻爲依據。近年來出土的簡帛古書中有相當數量的新證據，可以作爲進一步研究的材料。通過觀察，我們發現一些現象，如簡帛文獻中“弗”的使用頻率要高於傳世文獻，有數量不少的“弗”後動詞帶賓語現象，且賓語的結構類型相當複雜。

裘錫圭認爲漢代因避昭帝弗陵諱而將先秦古書中的“弗”大量改成了“不”，[④] 這一點根據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之間的異文可以得到證實。如定州漢簡《論語》共7500餘字，總字數不及今本《論語》的二分之一，其中“弗”作爲否定副詞共出現24次。今傳本《論語》共15900餘字，除去文句重複和用作人名外，用“弗”作否定副詞僅

①張玉金：《從出土文獻看〈老子〉〈論語〉中被替换的“弗”》，《文獻》2012年第2期，頁7。

②何樂士：《〈左傳〉否定副詞“不”“弗”的比較》，《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嶽麓書院，1994年，頁93—133。

③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中華書局，2008年，頁264—265。

④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肆）》，中華書局，2014年，頁17。

有4例。簡本作“弗”而今本作“不”的例子很多，如（釋文用寬式，用阿拉伯數字標出簡號或行數）：

（1a）知之爲知之，弗知爲弗知，是知也。（定州漢簡《論語・爲政》22）

（1b）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今本《論語・爲政》）

其他簡帛古書也一樣，如：

（2a）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清華簡壹《祭公》20）

（2b）予維不起朕疾，汝其皇敬哉。（今本《逸周書・祭公》）

從出土文獻看，古書中的“弗”除少數被保留外，大多數被後人改成了“不”；古書的“不”罕有被改成“弗”的，這與丁聲樹先生所說的古書中有些“弗”原來應是“不”的看法正好相反。①

簡本《論語》出於漢代中山懷王劉修之墓，墓葬時代晚於昭帝弗陵，照理說應該避諱。張玉金反對因避諱而造成“弗”用法消失的說法，理由之一就是定州漢簡《論語》中還大量使用“弗”。② 但考慮到簡文的書寫時間和下葬時間未必一致，前者往往早於後者，所以不能因此否定避諱對“弗”使用減少的影響。近年出版的《肩水金關漢簡》前三冊共計6萬多字，內容多爲屯戍檔案，其中否定副詞“不”出現300多次，而“弗”只出現2次：

（3）今吾年穀番孰，百姓殷眾，此吾逢時也，而王弗用，失某時矣，臣聞時不可失☐。（肩水金關漢簡貳73EJT21：58）

（4）☐愛也，唯有明聖，弗能庸純☐。（肩水金關漢簡叁73EJT31：47）

從文意看，（3）（4）明顯不屬於當時的檔案文書，而應是時代更早的典籍類文獻。肩水金關漢簡的時代爲西漢中後期至東漢中後期，“弗”的大量消失當發生在這一時期。張玉金認爲“弗”在南北朝以

①張玉金：《從出土文獻看〈老子〉〈論語〉中被替換的“弗”》，《文獻》2012年第2期，頁3。

②張玉金：《從出土文獻看〈老子〉〈論語〉中被替換的“弗”》，《文獻》2012年第2期，頁10—11。

後逐漸消失，① 據漢簡可將時間提前，很可能確與避諱有關。

傳世文獻中很多“弗”後來被改成了“不”，使“弗”的使用頻率降低，特點變得隱晦。我們曾將目前出土的大宗簡帛古書中“弗”的出現次數作過一個統計（見附表）。

附表：戰國秦漢簡帛文獻中“弗”使用情況統計②

文獻名稱	時代（約）③	字數（約）	用“弗”次數
郭店楚簡	戰國中期	13000	82
包山楚簡	戰國中—晚期	12400	6
清華簡（壹—伍）	戰國中—晚期	14000	39④
上博簡（一—九）	戰國中期	26500	73⑤
睡虎地秦簡牘	戰國末—秦初	35000	106
龍崗秦簡	秦朝	2000	8
放馬灘秦簡	戰國後期	12900	13
里耶秦簡（壹）	秦朝	25000	33
嶽麓秦簡（壹一叁）	戰國末—秦朝	16000	59
武威漢簡	漢初	27300	9
定州漢簡《論語》	漢初	7570	24
張家山漢簡（247號墓）	戰國末—漢初	30000	88
銀雀山漢簡（壹—貳）	漢初	37000	88

①張玉金：《從出土文獻看〈老子〉〈論語〉中被替換的“弗”》，《文獻》2012年第2期，頁11。

②在統計過程中，對於同一篇目的不同版本，如郭店楚簡《緇衣》和上博簡（一）《緇衣》、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和《老子》乙本等，如内容全同，則衹擇取其中一個版本，不重複計算。另外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曾對當時所見簡帛文獻中“弗”字用例作過統計，本文在統計數據和製作表格的過程中參考了周文。

③判斷缺乏明確時間信息的簡帛文獻的最重要依據是墓葬年代，但一般情況下簡帛的書寫時間要早於下葬時間。表中的時代都是指書寫時間，主要參考整理者根據文獻内容、字體特點等所作的推斷。

④其中清華簡（叁）《周公之舞琴》簡11和簡15有兩例“弼”讀爲“弗”，本文將之統計在内。

⑤凡“弗”後動詞因殘缺等原因造成的不能確釋者，都不統計在内。

馬王堆簡帛	戰國末—漢初	120000	246
肩水金關漢簡（壹—叁）	西漢中後期—東漢中後期	60000	2
總計		438670	875

除去因殘泐等原因造成的文意不確定的例子，共檢出用"弗"的875個用例，其中"弗"所修飾動詞帶賓語的有40例。下面我們將這些句子羅列如下，並作簡單分析。

三、簡帛文獻中"弗"後動詞所帶賓語的結構類型和語義類別

"弗"所修飾動詞帶賓語的問題比較複雜。一方面"弗"所修飾動詞以不帶賓語爲多，但帶賓語的數量也不少。黃景欣、[①] 周守晉、[②] 張玉金[③]都舉出過出土文獻中"弗"後動詞帶賓語的例子。在我們檢索到的"弗"後動詞帶賓語的40個例子中，從賓語的結構類型看，有的賓語是代詞"之"，有的賓語是名詞性結構，有的賓語是謂詞性結構。名詞性結構中既有單個名詞，又有名詞短語。謂詞性結構中既有單個謂詞（包括動詞和形容詞），也有較複雜的偏正結構和主謂結構等。從賓語的語義類別看，有的賓語是動作的內容，有的賓語是動作所涉及的對象，有的賓語是動作的目標或結果。下面根據賓語的結構類型分類羅列，並分析每一例句中賓語的語義類別等主要特徵。

"弗"後動詞接代詞賓語"之"：

（5）君子之於教也，其導民也不浸，則其淳也弗深矣。是故亡乎其身而存乎其詞，雖厚其命，民弗從之矣。（郭店楚簡《成之聞之》4—5）

①黃景欣：《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定副詞"弗""不"研究》，《語言研究》1958年第3期，頁2。

②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71—188。

③張玉金：《從出土文獻看〈老子〉〈論語〉中被替換的"弗"》，《文獻》2012年第2期。

代詞賓語“之”指代“君子”即當政者，是動詞“從”即“聽從”所涉及的對象。

（6）壹與之齊，終身弗改之矣。（郭店楚簡《六德》19）

類似的話又見於《禮記·郊特牲》：“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鄭玄注：“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代詞“之”是動詞“改”的受事賓語，指與夫同牢而食這一事實。

（7）求其心有爲也，弗得之矣。（郭店楚簡《性自命出》37）

（8）凡學者求其心又爲也，弗得之矣。（上博一《性情論》31—32）

（7）（8）爲同一內容的不同版本。代詞“之”指“心”，是動詞“得”的受事賓語。整句意思是說刻意去求得其“心”，結果卻是得不到的。

（9）人雖曰不利，吾弗信之矣。（郭店楚簡《緇衣》44—45）

代詞“之”指前面衆人所說的“不利”即不爲利益一類的話，是動詞“信”的受事賓語。

（10）有米委賜，稟禾稼公，盡九月，其人弗取之，勿予。（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41—42）

代詞“之”指官府賞賜的米或應去官府領取的穀物，是動詞“取”的受事賓語。

（11）無罪而殺人，有死弗爲之矣。（馬王堆帛書《五行》92）

代詞“之”指代“無罪而殺人”的行爲，是謂語動詞“爲”的受事賓語。

（12）居而不閒尊長者，不義則弗爲之矣。（馬王堆帛書《五行》151）

閒，別也。“不閒尊長”即不講長幼之節。代詞“之”指長幼無序這種行爲，是謂語動詞“爲”的受事賓語。

（13）交諸父母之側，爲諸？則有死弗爲之矣。交諸兄弟之側，亦弗爲也。交［諸］邦人之側，亦弗爲也。（馬王堆帛書《五行》171—173）

交，交合。代詞“之”指代“交諸父母之側”這樣的行爲，是謂語動詞“爲”的受事賓語。

(14) 子曰:“君子博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之畔矣夫!”①(定州漢簡《論語·雍也》133)

前置賓語“之”在文中沒有具體的指代對象,內容上當指君子之道,是謂語動詞“畔”的受事賓語。

以上所舉除(14)外,否定句中作賓語的代詞“之”都沒有前置。上古漢語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多前置,但以上10例否定句中衹有(14)代詞賓語“之”前置,與通例不合,其中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

“弗”後動詞接名詞性成分作賓語:

(15) 材弗言賀,即擅竊治蓋,以爲肆。(嶽麓秦簡叁《芮盜賣公列地案》070正)

“材”“賀”皆爲人名,“言賀”相當於“言於賀”,賓語“賀”是謂語動詞“言”所涉及的對象。

(16) 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薶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弗言而葬,當貲一甲。(睡虎地秦簡《法律問答》77)

名詞“吏”是謂語動詞“言”所涉及的對象,“言吏”相當於“言於吏”。

(17) 諸予劫人者錢財,及爲人劫者,同居知弗告吏,皆與劫人者同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72—73)

名詞“吏”是謂語動詞“告”所涉及的對象,“告吏”相當於“告於吏”。

(18) 行憎而索愛,父弗得子;行侮而索敬,君弗得臣。(馬王堆帛書《稱》12上—12下)

名詞“子”“臣”都是謂語動詞“得”涉及的對象。“得子”相當於“得於子”,意爲得子之心;“得臣”相當於“得於臣”,意爲得臣之心。

(19) 王曰:“說,昔在大戊,克漸五祀,天章之用九德,弗易百姓。”(清華簡叁《說命·下》8)

易,輕慢。名詞“百姓”是謂語動詞“易”的受事賓語。

①今本《論語·雍也》作“亦可以弗畔矣夫”,無賓語“之”。

（20）如飛雀罔畏離，不惟鷹雖，乃弗虞民，厥其禍亦羅於𦊙爾。（清華簡叁《說命·下》3—4）

虞，憂恤。名詞“民”是謂語動詞“虞”的受事賓語。

（21）□□更繕治，至今弗遣步。（里耶秦簡壹 8—2161Ⅱ）

賓語“步”爲人名，作動詞“遣”即“遣送”的受事賓語。

（22）四曰犯上弗知害。（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17·2）

害，危害、害處，作動詞“知”的受事賓語。

（23）方弗取，又弗還錢，去往漁，是即盜紿人賣公列地，非令。（嶽麓秦簡叁《芮盜賣公列地案》081 正—082 正）

名詞“錢”是謂語動詞“還”的受事賓語。

（24）官嗇夫免，□□□□□□□其官亟置嗇夫。過二月弗置嗇夫，令、丞爲不從令。（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89）

置，任命。名詞“嗇夫”爲官名，在句子中是謂語動詞“置”的受事賓語。

（25）□□□□臣來獻□計□□□王弗用臣，則▨。”（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見田僕於梁南章》314）

名詞“臣”是謂語動詞“用”的受事賓語。

（26）子曰：“臧文中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弗與位也。”（定州漢簡《論語·衛靈公》429）

與，給予。位，職位。名詞“位”是謂語動詞“與”的受事賓語。

（27）故唯執［道］者能上明於天之反，而中達君臣之半，密察於萬物之所終始，而弗爲主。（馬王堆帛書《經法·道法》8 上—8 下）

賓語“主”意思是“先”，“弗爲主”與“不敢爲天下先”旨意相近。名詞“主”是謂語動詞“爲”的目標或結果。

（28）士而懷居，弗足以爲士矣。（定州漢簡《論語·憲問》364）

“爲士”意思是成爲士，名詞“士”作謂語動詞“爲”的目標或結果。

（29）公曰：“天子、參公！余惟弗起朕疾，汝其敬哉！”（清華簡壹《祭公》19—20）

起，克服。朕疾，名詞性偏正結構，意爲“我的疾病”。名詞短語“朕疾”是謂語動詞“起”的受事賓語。

（30）其有后，厥志其倉，寵二玉，弗虞其有眾。（清華簡壹《尹至》2）

虞，憂恤。其有眾，他的民眾。名詞性偏正結構“其有眾”是謂語動詞“虞”所涉及的對象。

（31）廼弗慎厥德，用叙在服。（清華簡伍《厚父》7）

“厥德”即“其德”，名詞性偏正結構，作謂語動詞“慎”的對象賓語。

（32）吾敷之於百姓，余惟弗雍天之叚命。（清華簡叁《說命・下》9）

雍，使阻塞不行，閉塞。天之叚命，名詞性偏正結構，上天交給的大使命，作謂語動詞“雍”的受事賓語。

（33）啟惟后，帝亦弗鞏啟之經德。（清華簡伍《厚父》2）

鞏，鞏固。此處爲意動用法。啟之經德，夏啟的常德，名詞性偏正結構，作謂語動詞“鞏”的對象賓語。

（34）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刑。（清華簡伍《厚父》6）

“先哲王孔甲之典刑”爲名詞性偏正結構，作謂語動詞“用”的受事賓語。

（35）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賣，子小不可別，弗賣子母謂也。（睡虎地秦簡《法律問答》116）

“子母”即“子之母”，名詞性偏正結構，指孩子的母親，是謂語動詞“賣”的受事賓語。

其中作賓語的有單個名詞，如（15）—(28)；有名詞性偏正短語，如（29)—(35)。

“弗”後動詞接謂詞性成分作賓語：

（36）仲弓曰：“雍也不敏，雖有賢才，弗知舉也，敢問舉才如之何？”（上博三《中弓》9—10）

舉，推舉、提拔，動詞，是謂語動詞“知”的感事賓語。

（37）甲盜錢以買絲，寄乙，乙受，弗知盜，乙論何也？毋論。（睡虎地秦簡《法律問答》11）

“盜”即盜竊，動詞，是謂語動詞“知”的感事賓語。

（38）三者皆失而弗知畏。（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伯有章》40）

畏，害怕、恐懼。動詞“畏”是謂語動詞“知”的感事賓語。

（39）維偷德用，以問求於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維不順是治。（清華簡壹《皇門》8）

（40）廼弗畏不祥，亡顯於民。（清華簡伍《厚父》10）

不詳，即“不善”，謂詞性偏正結構，作謂語動詞“畏”的受事賓語。“弗畏不詳”意思是不畏懼不吉利的事。

（41）鄭子家顛覆天下之禮，弗畏鬼神之不祥，戕賊其君，我將必使子家毋以成名位於上，而滅覆於下。（上博七《鄭子喪家》甲3—5）

“鬼神之不祥”作謂語動詞“畏”的賓語，其中連詞“之”使主謂結構變成偏正結構，以取消句子的獨立性。

（42）及臥寒突之地，不知收衣，故得病焉，又弗知呴呼而除去之，是以多病而易死。（張家山漢簡《引書》109—110）

“呴呼而除去之”是一個較爲複雜的謂詞性並列結構，是謂語動詞“知”的感事賓語。

（43）是以二［子］弗知畏難而□□□□晉邦□□□□謀而曉朝。（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晉獻公欲得隨會章》32—33）

畏難，害怕困難，述賓結構，作謂語動詞“知”的感事賓語。

其中作賓語的有單個動詞，如（36）—（38）；有謂詞性偏正短語，如（39）（40）；有主謂短語，如（41）；有謂詞性並列短語，如（42）；有述賓短語，如（43）。

四、結語

上舉否定副詞“弗”後可接代詞“之”、名詞性成分、謂詞性成分三種類型的賓語。其中既有單個的詞，也有結構較爲複雜的短語，說明“弗”後動詞帶賓語的能力較強。這種情況下，“弗”和後面的動詞之間無法再補上一個代詞“之”，所以“弗”等於“不之”的說法自然有困難。

我國碑刻文獻的現存面貌①

章紅梅　毛遠明②

摘　要：本文概述了我國碑刻産生、發展的歷史，碑刻實物的現存狀況，碑刻摹録、拓本及其圖録，碑刻文獻集輯、著錄的基本情況。對其歷代積累的成功經驗和存在的主要問題提出個人意見，便於對我國碑刻文獻有一個概括的瞭解，為該領域的研究提供參考意見。

中國文化是世界上具有連續性文化特征的典型。大約六千年以前，當人類告别野蠻時代，進入文明時代以後，曾經用文獻記下了勇敢前行的漫長歷程，給世界留下了十分寶貴的精神財富。只是世界上許多優秀的文化都中途斷絕過，或者衰落過。唯有中國文化由早期的涓涓細流，頑強地無盡流淌，逐漸匯集成滔滔江海。這種博大精深的文化，特征鮮明的個性，主要靠不同載體的文獻典籍記錄下來。打開中國文獻的寶庫，其數量之大，內容之富，品類之多，一定會讓你驚歎不已。而衆多的品類中，碑刻文獻佔據著十分重要的地位，值得我們去清理，去研究。

①本文是成都中醫藥大學校基金（編號：SKYY201301）成果之一。

②章紅梅，成都中醫藥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　副教授 成都 611137；毛遠明，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北碚　400715。

一、各時代碑刻文獻的基本面貌

按照文獻的來源和保存方式的不同，人們把漢語言文獻大體分為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兩大類。傳世文獻以抄寫、版刻、排印的方式制作而成，上下千年，一直流傳於世，形成從未間斷的文獻文本。經史子集中的絕大多數文獻，都是傳世文獻。它的最大優點是數量大，種類多，據初步估計，其數量在十萬種以上。大量重要的典籍都曾經過歷代學者的整理、研究，有前人豐富的研究成果可以借鑒和利用。而且傳世文獻比較容易獲得，攜帶方便，閱讀便利。當然，傳世文獻也有不可克服的弱點，那就是文獻在制作的過程中，經過一再的傳抄、翻刻、排印，不可避免地出現文字衍、脱、錯訛和人爲改寫，文獻已非產生時代的原貌。

相對於傳世文獻而言，出土文獻形成之後，在世面上存在一段時間，因種種原因便被埋入地下，從而在世面上消失；經過一定時期，因偶然的機會，又才重新再現於世。出土文獻產生的時間和它的物質承載形式基本吻合，而且與華夏民族的歷史發展、文明進程趨於大致相同的步調。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物質文明提供的承載工具不同，精神文明提供的承載內容不同，出土文獻無論從內容上還是形式上都顯示出不同的特點。

碑刻文獻屬於出土文獻範圍，起源於石刻圖畫。我國有關岩畫的記載，最早見於《水經注·河水》："河水又東，北歷石崖山，西去北地五百里。山石之上，自然有文，盡若虎馬之狀，粲然成著，類似圖焉，故亦謂之畫石山也。"現在全國有十六個省、市、自治區已發現古代岩畫，數量多達數十萬幅。以後發展爲線條陰刻圖畫。漢代的畫像石無論是構圖還是技法已經達到相當高的水平。後來平面的線刻畫，又發展成具有立體美感的石刻雕塑。從現有材料來看，我國的石

刻雕塑大約産生於東漢，四川省都江堰市出土的李冰造像，是已經發現的早期造像實物。魏晉南北朝石刻雕塑有較大的發展，宗教造像石是最突出的代表。無論是岩畫、畫像石，還是雕塑，這些沒有文字的石刻是一定歷史階段人類生存、生産、生活的實物證據，反映出一定的社會形態、生産力水平，透視出人類的思想觀念、生活理想、審美情趣、風俗習慣，應該是很有價值的。不過作爲碑刻文獻，我們關注的仍然是碑石上的文字記錄。①

目前，已經發現的殷商石刻文字的實物有兩種，現藏北京故宫博物院。② 現存的早期規模比較大的碑刻文獻材料當數戰國時期的《石鼓文》，此外還有《詛楚文》、《監囿守丘刻石》、《侯馬盟書》等，秦代則有秦始皇和秦二世刻石。西漢刻石不僅數量很有限，而且規模也很小。這種現象與漢王朝的強大國力是很不相稱的，究其原因，可能與西漢尚質，反對奢靡有關呢？

到了東漢，國家的相對穩定，經濟一度出現繁榮景象，爲碑刻的發展準備了物質條件。經過西漢“廢黜百家，獨尊儒術”，儒家思想取得獨尊地位，儒家提倡孝道，助長了厚葬之風，建立墓碑、建築石祠堂以紀念親人，顯揚親人的輝光，成了孝道的重要體現。修橋築路，祭祀先聖，崇祀山川神靈，都要刻碑紀念，使得碑刻得到大發展。在一百多年間，碑碣、石闕、摩崖、墓記、畫像題字、石經等石刻銘文基本具備。碑刻形制趨於固定，鐫刻的碑石，遍及天下，塚墓神道，宮宇廟祠，道橋閭里，無不觸處有碑。而且石刻講究美觀，制作精細。開始出現形體高大，鐫刻精美的豐碑。如《曹全碑》、《鮮於璜碑》等，都是東漢名碑。後世的石刻，盡管有所開拓，但大抵都遵循著漢碑的格局，沿著漢碑的矩範向前發展。

魏晉南北朝 400 年，既是社會大動蕩的時代，充滿戰爭和災難的種種痛苦，又是民族大融合，思想文化多元發展的時代。在這個特殊的時代，碑刻文獻一方面繼承東漢石刻繁榮的餘風，前代所有的各種

①關於碑刻文獻的界定，參毛遠明：《碑刻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7。

②參見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録》，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139－144。

石刻樣式繼續發展。同時因爲佛教文化的傳播、推廣，又産生出新的碑刻文獻樣式造像記。還因爲統治階級禁碑政策的影響，又促使了幽埋墓誌銘刻的發展，墓誌從形制和内容上逐漸被固定下來。造像題記、墓誌銘成爲該時期數量最多、最有特色的兩種碑刻文獻。

唐代是中國整個封建時代的鼎盛時期，時代精神蓬勃向上，各個領域都反映出張揚恢宏的盛唐氣象，碑刻自然也不例外，産生出大量的豐碑巨制，而尤以開成石經著稱。唐碑各體俱全，而且數量衆多，内容豐富，制作精美，超過了所有的時代，用空前絶後來形容，一點也不誇張。

宋代以後，碑刻開始走下坡路，不再有唐碑那樣雄渾的氣勢，凝重的風格，豐滿的内容，以及靈活的形式。雖然也産生過一批豐碑巨制，但是從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綜合考察，已經難以感受到唐碑巍峨宏博的氣勢和蓬勃向上的風彩。不過，宋代以後的碑刻文獻也有一些新的特色：一是少數民族古文字碑大量産生，成爲研究民族歷史文化和民族語言文字不可多得的材料。① 二是法書碑，將帖書刻於石，再打拓下來，以便廣泛流傳。三是製作了一定數量的圖碑，留下一批科技史資料。四是産生了一定數量的白話碑，使用的語言同當時的口語實際基本一致。五是從明代開始，以反映社會經濟、生産狀況、工商業方式、各階層生活面貌的碑刻大量産生，如農業、水利、賦税、漕運、貿易、工商會館、社會治安、民間規約等，對於研究經濟形態、生産水平、社會制度、風俗習慣等提供了最直接、最可靠的實物證據。

就碑刻的分布而言，遍及全國各地，但無論數量，還是質量都有較大差異。碑刻的繁盛與否，與政治的中心地位，所處地理環境有最直接的關係，也與地區經濟、文化的發展密切相關。我國歷代碑銘以陝西、河南最多，山東、山西、河北亦富，隴蜀之碑也可觀。總體上説，北方碑刻大大多於南方。南方之碑主要集中在江浙，他省較少。

①章紅梅 毛遠明：《中國民族古文字碑述略》，《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一輯），巴蜀書社，2014 年，頁 232—244。

二、碑刻實物的保存

幾千年來我國究竟創制了多少碑刻，保存下來的有多少，至今還沒有一個確切的統計。據初步估計，現存的歷代碑刻約十萬件以上，如果把拓片、著錄和各種文獻曾提及的碑石包括在內，數量就更加可觀。

歷代碑石毀損者甚多，既有天災，也有人禍。石刻相對於金器銘文而言，體積大，質量重，難以移動；石質載體本身容易風化，泐蝕，毀壞，保存難度大。人禍毀損碑刻的原因就更多。或因捶拓擾民，民起而毀之；或因搬運困難，人爲鑿斷；或因碑賈盈利，過量捶拓或因政治原因，人爲毀碑；或以戰火造成對石刻的破壞，熹平石經，三體石經、蜀石經，都是在戰火中被毀壞；或以牟利之徒盜竊石刻出售；或以興修水利，建築道路等，諸如此類。盡管如此，碑刻文獻保存下來的仍然很豐富，而且不斷有新的石刻銘文出土。

（一）原石保存

碑刻原物是石刻產生時期的歷史文物，真實地保留了歷史的遺跡，其文獻真實性最強，因此最爲寶貴。歷代保存至今的碑刻究竟有多少，至今還沒有比較確切的數字，保守估計，一定有好幾萬通。如果把已經出土，而且現在尚能看見的石刻作一番統計，寫出“石刻現存知見錄”，那一定是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我國的歷史悠久，地域遼闊，文化深厚，地下埋藏的石刻材料一定還十分豐富。我們相信，隨着考古事業的持續發展，或者其他偶然因素，還會源源不斷地新出土更多的碑刻文獻。

原刻也有一些缺陷。由於石質材料不如金屬堅硬，易碎、易損、易磨蝕，比如水淹、火焚，日曬、風化，以及人爲的創傷，如過量捶拓，戰爭摧殘，保存不科學，甚至政治運動有意破壞等，都有可能使石刻遭

到損壞，甚至徹底毀滅。有的石刻初出土時就已經有不同程度的損壞，這自然是沒有辦法彌補的事了；有的石刻出土後，由於時間久遠，保存不善，或者意外損壞，其文字不斷地被磨蝕，變得殘泐模糊，不可釋讀；有的刻石出土不久，又遺失堙沒，無處尋覓，令人嗟歎而無可奈何；也有的刻石再次遺失之後，在地下沉埋多年，又重新出土，失而復得自然是好事，但復得之物，大多已失原貌，有的甚至只得到一些碎石零字，秦刻石鼓，泰山刻石，漢魏石經就是明顯的例證。

（二）非原件實物

1. 翻刻。歷史上早期的，或者重要的碑刻，大多有翻刻，而且著名的碑石，翻刻往往不止一二種。各種翻刻千差萬別，是碑刻文獻研究的一個難點。翻刻的原因有多重，或因原石毀滅而翻刻，或因原石殘泐而翻刻，或因拓本難致而翻刻，或因出於保護而翻刻，或因失盜而翻刻，或因秘藏真迹而以翻刻行世，或因贏利而翻刻。

翻刻碑石總有一定的依據，翻刻工序又涉及到許多方面，其價值自然不會相同。有的原石已毀，而據摹本翻刻；有的據拓本翻刻，其數量最多；有的重書翻刻，書法失真，但文獻得以保存；有的磨去原碑，改刻他碑。對翻刻材料的評價，要根據翻刻者的學術態度、識鑒水平，治學風格，以及翻刻的原始依據的可靠程度等諸多因素來决定。一般説來，翻刻的依據較好，又嚴格按照面貌，不加任何改動的翻刻是最為寶貴的。有的翻刻曾經對物進行過校補、整理和修飾，或者根據多種拓本進行拼合，以求完整精善，然後再鈎摹上石。翻刻者的用意應該是好的，但是一經改動，便往往容易失真。特別是翻刻者識鑒參差，是否修補準確得當，往往價值遠出，因此對這類翻刻必須認真審查。

2. **一文多刻**

歷史上重要的碑刻銘文，常常一文數刻，而且大致同時，只是書體不同。如《大唐三藏聖教序》，當時至少就有五個本子。雖然一文數刻，但都是獨自書寫，各自成碑，都是獨立的原刻碑石。

宋代風氣，有關訓誡之類的碑，以朝廷詔敕的形式，命令天下摹錄翻刻。如黃庭堅書《宋太祖戒石銘》，宋高宗下令天下摹刻，各州府都有大量摹刻。《大觀聖作碑》，内容是戒敕官學生員的八行八刑，宋徽宗頒行天下摹刻。於是，各州、府、縣學宫、孔廟紛紛摹刻上石。元代詔敕宗宋代之風，也多天下共摹一文，遍刻於各地。

3. **縮刻**

將原來碑刻銘文按一定的比例縮小摹錄上石重刻，這是一種特殊的翻刻。《語石》卷十："賈秋壑玉枕《蘭亭》，爲縮臨之濫觴。"① 又有將豐碑銘文縮小摹刻於硯臺、掛件、擺件等物品上，也是一種有趣的碑刻文化。阮元摹縮鐫刻《華山廟碑》於石硯，就很典型。

縮臨重刻相對於原石，只是追求其形似而已，自然不免會將臨縮者的書法風格有意無意地灌注在臨縮石刻上，優劣高低自不可免。作為文獻，也是一種保存形式。

4. **僞刻**

金石學上辨僞是一項十分重要而又異常困難的工作。碑刻文獻中存在不少贗品。作僞者帶有種種目的，或者為了搜奇獵異，炫耀於世；或者受利益所使，牟取暴利。其中坊間碑賈作僞的手段尤其惡劣。清人陸增祥在《八瓊室金石補正》附《金石祛僞》，開拓了碑刻研究的一個新領域。②

以碑刻的品種而論，墓誌、地券、造像記中的僞刻爲多。以時代論，石刻傳世少的時代如西漢、魏晉石刻作僞者多。傳世少的地區如南朝石刻作僞者多。狹義的碑銘僞刻是指僞制的碑石，廣義的碑銘僞刻則可以把碑刻摹錄、拓本的僞制也包括進去。

僞刻手段很多，主要有下面幾類：有的碑刻曾經被人懷疑是僞刻，但經過認真攷證、鑒別，又認爲並非僞刻。如《漢張遷碑》，明

---

①清 · 葉昌熾：《語石》，今日中國出版社校注本，1995 年，頁 854。

②陸增祥在《八瓊室金石補正 · 凡例》中云："碑賈妄託，所在多有。好事文人，間亦作僞。"

萬曆年間發現，現存於山東泰安岱廟，《金薤琳琅》最早著錄。[①] 由於碑中多後人加刻的文字，且多錯訛，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便懷疑是僞刻。但是該刻文字古樸蒼勁，渾厚雄秀，應是漢人隸筆。且碑面剝落，舊痕斑斑，亦非作僞者人力所能爲，應是漢碑無疑。

5. **後世追刻**

有的文章因種種原因，當時未刻於石，本無所謂石本。但是後世人們據寫本之文鐫刻上石，於是開始有石本。比如《太宗哀冊文》，作於唐貞觀二十三年（649）太宗駕崩時，據《唐文粹》，署名爲褚遂良撰文。唐代皇帝哀冊不鐫碑，故只有紙本傳世。到了明代，吳江史明古得褚遂良的真迹，秘藏之。後歸王元美，乃用帖書摹勒上石，於是有石本傳世。又如唐《御史臺精舍碑》，崔湜撰文，題"中書令崔湜任殿中侍御史日纂文，開元十一年梁昇卿追書"。梁昇卿追書刻石時，崔湜已由諫官昇任宰輔，而且貶死。

著名的文學作品，本來並不刻碑，因其膾炙人口，而被後世追刻於碑。如唐杜牧《阿房宮賦》，宋米芾以行書上石，又有安宜之《重書阿房宮賦》。宋歐陽修《醉翁亭記》，蘇軾用真、草二本寫成兩碑，蘇唐卿又有篆書碑一本，都是後世追書、追刻。

對碑刻實物的保存，古人就做過一些工作，或就地建碑亭，或藏於私家，或建碑林集中保護，以遮風雨日曬和人爲毀損，但這類碑刻畢竟是少數。近年來，碑刻受到特別重視，有的已經妥善保存起來。特別是一些重要的碑刻，被立爲國家級、省級、縣級等不同級別的保護單位，總體上說來保存得都比較好。當然，也還有一些碑石因爲種種原因，至今沒有得到有效保護，甚至根本沒有保護，往往遭到損壞，甚至完全毀沒，確實十分可惜。下面選擇重要的碑刻實物保存方式和保存地，作扼要的介紹。

1. **集中保存**

將各地、各時代的碑刻移至一處，修造專門的建築物，集中陳列、

---

①明·都穆：《金薤琳琅》二十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

保護，形成石刻博物館、展覽館、陳列館，這是最有效的保存方式。著名者如西安碑林，在陝西省西安市中區。這是以保護唐開成石經爲主，兼收漢唐以來的其他碑石的石刻博物館。館中古刻林立，藏品價值很高。高居我國四大碑林之首，稱得上中國甚至世界上最大的石刻博物館。曲阜碑林，在山東省曲阜石刻陳列館，收藏上自西漢，下迄民國的碑刻 2200 餘通，除了碑刻本身的文獻價值以外，還有歷代的題跋，刻於舊碑之陰，或碑額、碑側，也是一筆寶貴財富。特别是漢魏諸碑，題跋尤多。昭陵博物館碑群，在陝西省禮泉縣九嵕山主峰，1979 年興建昭陵博物館，重要碑石被移入館内，陳列於昭陵碑陵。與西安碑林、曲阜碑林，臺南碑林一起，進入“中國四大碑林”之列。千唐誌齋碑群，是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位於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鐵門鎮，以收藏千餘方唐人墓誌而聞名於世。其他還有臺灣南門碑群，在臺灣省高雄市；孟廟碑群，在山東鄒縣南關；北京市石刻博物館，這是我國第一座按石刻學分類的綜合性露天石刻博物館；南陽碑群，在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崗；遼寧博物館内有碑刻陳列室，碑石嵌置於牆壁，其中的契丹文碑、滿文碑最有特色；洛陽古代藝術館，展藏了洛陽出土自東漢至民國的歷代石刻文物 1300 多件；蘇州碑刻博物館，内藏自宋代至民國歷代碑刻 1300 多通，還藏有碑刻拓片 3000 餘張。最著名的是宋代四大圖碑：《平江圖碑》、《天文圖碑》、《地理圖碑》、《帝王紹運圖碑》；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陳列宋元時期宗教石刻 231 通，包括伊斯蘭教、景教石刻。故宮博物院、中國歷史博物館、上海博物館等都有比較豐富的石刻藏品，並闢石刻館專題陳列。

2. **就地保存**

歷史上最重要的碑刻，只要便於移動，目前大多已移入專門的石刻博物館保存。有的石刻或因移動不便，或因旅遊觀覽的需要，或因價值不是特别巨大，往往就地分散保存。有價值的單通碑一般採取建碑亭的方式加以保護。建亭護碑，不會晚於唐代。也有以某碑爲中心，將其他地方的碑刻逐漸移入，以豐富碑的内容，形成小的碑群。中國地質複雜多樣，全國各省市區大多數都有山地，岩石作爲碑刻材

料，隨地可採，加上刻石的悠久傳統，分布於各地的碑刻甚多。其重要者如：泰山碑刻，據不完全統計，有一千四百餘種。廬山碑群，側重於文學、書法藝術方面。中嶽碑群，存有歷代碑刻一百餘通。最著名的是東漢建《太室神道闕》、《開母石闕銘》、《少室神道闕》，合稱“中嶽漢三闕”。西嶽華山碑群，在陝西省華陰縣境的華山，有漢代以來歷代碑刻數百種。北嶽廟碑群，在河北省曲陽縣北嶽廟，保存有從北魏至清代地碑刻 137 通。龍門山造像石刻群，是我國三大佛教石窟藝術聖地之一。承德避暑山莊碑群，主要立於外八廟等皇家建築群。北京房山石刻，在北京市房山區雲居寺，是我國現存規模最大的石刻佛經是世界上罕見的巨大文化工程。焦山碑林，在江蘇省鎮江市東北長江中，共有歷代刻石 460 餘通，最著名的是南朝《瘞鶴銘》。藥王山碑群，在陝西省耀縣城東藥王山，以藏醫藥碑、造像碑知名。大足石刻群，在重慶市大足縣，有大量儒、釋、道造像，有《古文孝經碑》等一批重要石刻。

三、碑刻摹録

我國將金石器物上的銘文、花紋圖案轉移到紙上來，其最初辦法是摹寫。具體制作程序是，先將透明的紙放在金石器物的文字、圖案原迹上，用細毫毛筆，依照器物銘文原樣鈎摹下來。就碑刻文獻而言，其鈎摹的方法是依照每個字的筆劃邊緣，先鈎成空心字，然後用墨將空處填滿。用這樣的辦法摹録金石銘文，最初稱“搨”。這種技術，至少在南北朝時期已産生。南朝梁中書侍郎虞和作《論書表》，稱“由是搨書悉用薄紙。厚紙不均，輒好緺起。”《南部新書》：“《蘭亭帖》，武德四年歐陽詢就越僧求得之，始入秦王府。麻道嵩奉敕搨

兩本，一送辯才，一秦王自收，嵩私搨一本。"①"搨"，義爲冒，蒙。用薄紙蒙冒在書畫、器物等真迹上，將書畫、器物依樣描摹出來，這個過程稱"搨"，或稱"影寫"。摹錄獲得的文本稱"摹本"，或稱"搨本"，或稱"影寫本"。

石刻銘文、書帖等移摹到紙上的過程稱"響拓"。其法是先用薄紙覆蓋在真迹上，再用細筆循其邊緣，勾出外部輪廓，然後用墨將輪廓內的空白處填滿。用"響拓"之法獲得的文本稱"響拓本"。摹錄時採用雙鈎之法，鈎出空心字，只是文字輪廓，故又稱"廓"。在廓中填上墨，稱"廓填"。

摹錄的優點是字跡清晰，原刻殘泐、模糊之處，在摹寫過程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修復和彌補，易於辨識。但容易參雜摹錄者個人對原碑、原拓的認識和理解，摹錄者的水平以及治學風格都會對摹錄的真實性產生重要影響。如果水平不高，或者治學不嚴謹，都可能使字體、字式失真，甚至發生文字的誤改。根據摹錄所依據的原件材料的不同和摹錄方法的差異，可以分成兩類：

目前所見比較著名的石刻摹錄文獻是清代王昶的《金石萃編》，翁方綱《兩漢金石記》，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清劉喜海編《三巴金石苑》，著錄四川碑刻較多，並存錄釋文。仿碑字原樣，摹錄原文，是收集四川碑刻用力較著者。金石文字方面的著作，爲了反映文字面貌，常常利用拓本摹錄古文字。如徐中書主編《漢字古文字字形表》，採用摹錄之法，選錄了一批碑刻文字。

①北宋·錢易：《南部新書》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2002年，頁50。

四、碑刻拓本

（一）拓本的産生

用紙墨從金石器物銘刻上把文字或圖案打印下來，這種工藝稱“拓”。用拓的方法獲得的文本稱“拓本”，又稱“石本”。在古代，拓本與摹本、抄本、印本書籍並行於世，其中最真實可信的就是拓本。由於拓片是經過捶打碑版制作而成，故又稱“打本”。在“打本”産生之先，將金石文字移到紙上，只是摹，只是影，即摹寫。大抵是受影、摹方法的影響，並且受到摹印的啓發，於是産生捶拓技術。椎與拓是打碑的兩道工序。椎，就是捶，打紙入碑字；拓，就是以氈包在紙上擦墨。敦煌石室出土《溫泉銘》、《化度寺邕禪師塔銘》是現存最早拓本，證明打拓不會晚於唐代。韋應物《石鼓歌》：“令人濡紙脱其文，既擊既掃黑白分。”他寫出了用拓打方法拓取銘刻文字的過程：先用水將石刻沾濕，再將紙貼在器物銘文上，再椎擊、掃拓，石鼓上面的文字便脱取下來了。拓片黑紙白字，對比十分鮮明。脱取下來的文本稱“脱本”。又以碑石上所刻的文字，遺脱在紙上，猶如秋蟬遺蛻，故又稱“蛻本”。總之，打本、拓本、脱本、蛻本，其實是一回事，通用的名稱爲“拓本”。至於“拓本”一詞代替“打本”開始於何時，至今還没有足夠的材料來證明。還有人稱“拓本”爲“碑本”，當是與“帖本”相區别。

（二）拓本的分類

拓本可以有多種標準分類。爲了反映拓本的自身價值，我們根據拓本獲得的時間先後和拓本獲得的不同方式，大體分爲以下幾類：

1. 原拓。最早的拓本稱原拓，也稱初拓。原拓能真實地保存最初所見石刻的面貌，在拓本中最爲珍貴。尤其是初拓的精拓本，價值更高。從理論上講，各種碑刻都有初拓本，但是未必初拓都保留了下

來。目前所見到的最早拓本是唐人拓本，但由於沒有可供比勘的本子，故不能確定是否爲唐代的初拓本。

2. 重拓。重要的石刻一般都經歷代反複捶拓，後來繼續打拓的拓本稱重拓本。有的碑一直保存在原處，歷代拓本不斷，後來之拓本自然不如原拓本。有的碑原來有拓本，後來碑石消失，並且拓本也不見，殊爲可惜。值得慶幸的是，只要碑還沒有毀滅，就有機會重新出土。碑重出後，一般都有重出拓本，大體說來，以原拓爲優，重出拓本毀損、泐蝕在所難免。有的碑初拓時不全，重拓時有新發現，於是湊齊足本，自然比先拓更具有文獻價值。

好的拓片，往往有題跋，說明捶拓的緣起、時間、拓工，有的對石刻的出土、流傳情況，對拓片銘文還有解釋性文字，根據題跋款識、印鑒，可以了解石刻存在、流傳的信息和捶拓相關情況。

3. 翻拓。歷史上重要的石刻，往往有根據摹錄或舊有拓片翻刻者，前文已經比較詳細論及。根據翻刻石碑捶拓獲得的拓片稱翻拓。一般來說，翻拓往往失去原碑石文字的光採精神，而只存其形似而已，就書法藝術而言，是不成功的。如果作爲歷史文獻，用於文史攷證或語言研究，翻拓也頗有用處，因爲它畢竟保存了原石刻的內容。究竟是原拓，還是翻拓，鑒別比較困難，需要多方面的綜合知識。

4. 裝裱。拓本的收藏，尤其是價值大的拓本，多經裝裱。裝裱時如拓本或面積較大，或石面不規整，或文字泐蝕嚴重，不便於裝裱，於是將拓片剪割，經過整理，然後裝裱，這種拓本稱剪裱本，或剪割本。剪裱本易於收藏保存，作爲書法臨帖，並不影響其功能；用作裝飾的藝術品，也很美觀。但剪裱本有很多無法彌補的缺陷。首先是破壞了原物的基本面貌、形制、尺寸、行款等，拓片可能獲得的附加信息失落。其次，剪裱本在剪割的過程中，有的文字被丟棄，行次混亂，順序顛倒，失去銘刻原貌。其三，剪裁下來的拓片，要用漿糊粘貼，漿糊年久容易失去黏性，使文字脫落散佚，還容易蟲蛀霉變，不易長久保存。因此，剪裱本於書法有益，於文史攷證、語言文字研究卻有礙。

（三）拓本的優劣

1. 初拓與後拓

鑒别拓本新舊，主要靠對各拓本文字闕泐的細心比對，文字之多少，點劃之有無，特别留心。《校碑隨筆》是這方面的代表作。還有歐陽輔《集古求真》，將各種新舊拓本的異同一一詳加比較。唐代拓本傳世極稀，宋代拓本也十分寶貴，元明拓本次之，清代拓本又次之，但與民國以後拓本相比，亦是有價值的文物。

2. 拓工技術

同一碑石，同時椎拓，而精粗不同。主要取決於拓工技術和態度。一般説來，初拓本時間較早，文字磨泐不嚴重，人們甚寶重之。但名工後拓之精本，有時反而重於初拓。

3. 整拓

碑版還要求整拓，不要有任何信息被遺漏。由於碑石多沈重，尤其是豐碑，隨著時間的流逝，地形的改變，碑身下沈，或者浮物堆積，碑最下面的一些鐫刻文字容易被掩埋。草率的拓工，沒有進行認真的處理，只是將露出部分拓下來，所得拓本常常拓不到滿行。明清以後，金石學逐漸昇溫，以至於發展成顯學。金石學家往往追求完璧，便顧請工匠把沈陷的碑石擡高，人們把這項工作稱作“昇碑”；或者挖掘、清除碑座四周的泥土，讓碑刻文字完全顯現出來，這項工作稱作“掘沈”。隨之，拓本也有了昇碑、掘沈前拓與昇碑、掘沈後拓的區别。就一般而論，昇碑、掘沈前拓在先，其顯露部分的文字比較清楚，但是其下部有不同程度的殘缺；昇碑、掘沈後拓屬於全本，自然更爲可貴，只是其顯露部分往往又有所泐蝕。二者互校互補，會得到更理想的本子。

有的碑僕倒在地，或仰，或俯，或側，須要顧人工扶正，然後才能施拓，這項工作稱作“起僵”。僵僕面如果正好是鐫刻文字的一面，往往還因禍得福，避免了文字的風化泐蝕。起僵之拓，能夠盡可能完整地獲取原刻碑拓，文獻價值自然十分重要。

要想得到精拓、整拓實在不易。如唐昭陵諸碑，類多高大，時代既久，大多下部沈埋，或者偃臥僵僕，廢置於荒山野嶺，歷代碑拓，少有完者。有的碑銘文字被碑趺凹槽遮蔽，有的碑被嵌置於壁間，拓者不見碑陰、碑側。還有碑賈爲了牟利，當一石新出，故意只拓碑陽，留下碑陰、碑側不拓，待先拓者售完，再全出整拓足本。

4. **挖洗補綴**

舊碑經風雨剝蝕或過量椎拓，文字漫滅，或字口變淺，文字變形。碑賈爲提高拓本質量，便請石工根據原字輪廓重新剔刻，加深字口，闕脱的文字則集衆拓本加以補刻。經過比對，取長補短。或者直接利用多個拓本，作一番挖洗補綴的工夫，以充全拓、精拓。改造後的拓本，從文物的角度看，有所失真，未必可取，但是從文獻語料的角度説，卻能夠給研究者提供一種比較完善的材料，又是值得歡迎的。

5. **墨色紙張**

拓本好壞還與墨色、紙張的質量有很大關係。所用紙墨，受地區影響，各地有尚好。河南多用汴紙，因質性鬆脆易爛，不便保存；河北精拓用連史紙，粗者用毛頭紙；山東精蟬翼拓，多用精白薄紙淡墨；長江南北各地多用黄紙，用墨濃淡、椎拓輕重各異；閩廣地區多用白宣紙，墨黝然純黑；朝鮮用繭紙，柔韌而有絲紋，只是惜墨，多用淡拓，有墨不到處。椎拓之時，所用紙張、墨汁不同，拓出的效果便不同，稱呼也不同。用白色宣紙，蘸濃香墨，墨色深黑有光，濃墨椎拓，拓出的本子稱烏金拓。用極薄的宣紙，用淡墨輕拓，淡而匀淨，如淡雲籠月，精神氣韻盡在有無之間，稱蟬衣拓。用土硃紅色顔料打拓的本子叫朱拓，顔色鮮豔，也多可觀。用淨水浸濕拓紙，用膠墨拓之，稱乾墨拓，墨深入紙，而不脱落，椎拓也較方便。用氈包蘸墨，刷於拓紙即成，稱刷墨拓。我國各級各類圖書館、博物館於各種墨色、各種拓法的拓本都有存藏。

（四）拓本的收藏

碑刻拓片在封建時代多為私家收藏。遠在宋代，歐陽修、趙明

誠、洪適，就以收藏古碑拓著名。清代金石之學地位甚高，專心於此者甚衆。陳介祺、繆荃孫、趙之謙、葉昌熾、王昶、端方等收藏巨富，清末民初羅振玉，既收原物，又收拓片，還進行整理研究，爲一代大家。新中國成立後，碑刻拓片大多集中於國家圖書館、博物館，而私家仍有收藏。

全國各主要圖書館都收藏有數量可觀的碑刻拓片，著名者有北京國家圖書館現藏有各種石刻拓片總數在 20 萬份以上，其中有部分復本。這是世界上所藏石刻拓片最多的地方，除去復本，石刻拓片也有十幾萬種。北京大學圖書館也收有大量石刻拓片，現有館藏拓片在 2 萬種以上，其中有不少是傳世珍品。故宫博物院、上海圖書館、南京博物院、遼寧博物館、臺灣故宫博物院、陝西博物館等所藏石刻拓片也應在萬種以上。

還有大量碑刻拓片已經流向國外，日本、美國，歐洲的一些國家如法國、英國、德國，還有俄羅斯都有豐富的碑刻拓本由官、私收藏。域外碑刻文獻的收集是一項十分重要而需要展開的一項工作。

（五）重要石刻拓本圖録

拓本圖録，通過照像製版及印刷，克服了舊金石學描摹的缺陷，能客觀真實地反映碑刻的原貌，制作成本也低，這樣便極大地擴充了碑刻文獻的影響。重要的拓本圖録如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科學出版社，1856 年出版。收羅上起東漢，下至隋代的墓誌、墓記、槨銘、神座等拓片 609 通，分爲十卷，又補遺一卷。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滙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出版。這是我國第一次對石刻進行的大規模收集整理，是目前最大的一部拓本彙編，也是我國歷代石刻的精品圖録。該書所收石刻上起先秦，下至清代、民國年間，所收石刻達二萬餘種，按時代排列，分 101 冊刊出。《千唐誌齋藏誌》，文物出版社 1984 年出版，根據張鈁千唐志齋收録的全部墓誌藏品影印，是石刻精本圖録。吳鋼、吳樹平等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出版。

收錄了傳世和新出土的墓誌五千餘方，按年代先後，分區域編排，包括洛陽、河南、陜西、山西、河北、江蘇、山東、北京、新疆、北京大學藏拓，連同索引，共 30 冊。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1 年出版。全書十八冊，收錄唐墓誌 1800 餘種。中國文物研究所編《新中國出土墓誌》，文物出版社 1994 年開始分省、分冊陸續出版。這是一部在國家文物局領導下，由中國文物研究所總策劃，與各省、市博物攷古以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大型叢書。高峽主編《西安碑林全集》，廣東經濟出版社、海天出版社 1999 年出版。收錄西安碑林所藏全部碑刻，包括碑石、墓誌、造像、線刻畫、畫像石題記等，浩帙二百卷，選用宣紙印製，分裝二十五函。這第一次對西安碑林藏石進行全面、系統的整理，並且出版，具有很高的資料學術價值和收藏。王其禕主編《隋代墓誌銘滙編附攷》，線裝書局，2006 年，該書收錄隋代墓誌七百餘通，其中近二百通爲公私收藏以及近期出土，過去未曾著錄或公布，是目前隋代墓誌斷代性資料的一部較爲齊備的出版物。

五、隸定錄文

碑刻隸定是指將碑刻文字資料用通行正書轉錄，而不論其是什麼書體。司馬遷作《史記》，曾過錄秦刻石，這是現在所知對碑刻文獻的最早隸定過錄。現存大規模隸定碑版，錄文成書者，要數宋 · 洪適《隸釋》、《隸續》。以後代有新作，數量極多。元 · 陶宗儀有《古刻叢鈔》一卷，收錄歷代石刻 72 種，全録原文，無所考辨。明 · 都穆《金薤琳琅》二十卷，取隸釋之例，收歷代碑石 63 通。清 · 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六卷，搜集所見漢代以來碑刻凡百餘種，以時代先後為次，全文迻錄。清 · 端方《陶齋藏石記》四十四卷，清宣統元年(1909)，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還有按地域收錄碑刻銘文一體，情況比較複雜，有的是專書收錄。撰輯者大多對碑刻多所愛好，有的甚至是金石學家或者金石收藏家，其素養大多頗高，其釋讀、隸定的碑銘文獻準確性大都比較高。有的只是地方史志中收錄該地歷代曾經產生的碑刻，多集中在地方史志的“藝文志”、“金石志”中，作爲文史的證據予以收錄。其釋讀、隸定的碑銘的準確性相對比較差。使用這部分材料應該特别留心。

還有專題收錄碑刻，對於具體問題的研究很有好處。陳垣編，陳智超校補《道家金石略》，文物出版社 1988 年出版。這是大型的道教石刻資料彙編。龍顯昭主編《巴蜀道教碑文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 年出版，收錄巴蜀地區上自漢代下迄民國的道教碑文 457 篇。龍顯昭主編《巴蜀佛教碑文集成》，巴蜀書社，2003 年出版。資料來源爲傳世典籍錄文如《全唐文》《全宋文》《宋代蜀文輯存》，以及歷代總集、别集、金石著作、地方史志。趙超《漢魏晉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出版。收錄東漢至北周的墓誌。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出版。後又出版《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出版。這是目前過錄碑刻文獻最多的一部著作，文字釋讀、標點也比較準確，大有利於文史研究。

碑刻錄文方面的著作現存者究竟有多少種，至今沒有進行過窮盡統計。據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查閱統計，有關碑刻的前代著作已近千種。《碑刻文獻全編》，分裝成十六巨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出版。這是一部大型石刻錄文、研究叢書。由於編者對歷代有關石刻的彙集、研究的原著進行了選擇删除，重新編排，然後影印，已不存原著全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影印陸續出版《石刻史料新編》叢書。1977 年仲秋出版第一輯三十册。分爲一般類，一册到十二册；地方類，十三册到二十三册；目録題跋類，二十四册到三十册。1979 年出版第二輯二十册；1982 年出版第三輯；目前已經出到第四輯。該叢書所收各書，内容比較龐雜，有的是石刻錄文，有的僅是跋尾，有的是碑别文字，有的僅僅是碑刻目錄等。每種石刻資料齊全，包括序跋，都一律按原版影印，能完整保留原書信息，便於研究石刻時使用。

六、文集存錄

歷代總集、文人別集中保存大量碑銘。梁昭明太子《文選》已有“碑銘”一目，收錄哀誄文。清·嚴可均輯《全上古周秦兩漢三國六朝文》收羅了漢魏南北朝時期文人撰寫的相當數量的碑刻、誌頌。《全唐文》、《全宋文》、《全遼文》、《元文類》等大型總集中收有大量石刻銘文。《全唐文補遺》、《新編全唐文》補入了大量新出土的墓誌。陳述輯校《全遼文》，中華書局，1982 年出版。別集收錄，始於東漢·蔡邕《蔡中郎集》，收錄大量碑誄銘頌之文。北周·庾信《庾子山集》收入作者部分碑文、墓誌，共四卷。唐·張說《張燕公集》卷十八至卷二十二，凡五卷爲碑文；卷二十三、二十四，凡二卷爲墓誌，共收碑刻文獻達七卷。唐韓愈《韓昌黎文集》收入墓誌、碑銘多達十二卷。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五至卷七爲碑，卷九爲表銘，卷十至卷十三是碣誄墓誌。宋韓琦《安陽集》、楊萬里《誠齋集》、司馬光《傳家集》八十卷、金元好問《遺山集》、元陳旅《安雅堂集》、柳貫《待制集》、虞集《道園學古錄》五十卷、明申時行《賜閑堂集》、楊士奇《東里文集》、《東里續集》、清王昶《春融堂集》等，不可盡舉。

其他還有史傳、筆記中保存，如司馬遷撰《史記》，在《秦始皇本紀》中著錄了秦始皇和秦二世時期，命丞相李斯撰文鐫刻的六件刻石，這是現存最早的碑刻文獻著錄。酈道元《水經注》就各水道流經之地，搜奇覽勝，對沿河流域所存石刻進行了詳細的記載，著錄了漢代石刻 100 餘件，三國魏石刻 20 件，還記載了部分晉、劉宋、北魏石刻。宋·鄭樵《通志》專列《金石志》一目，金石兼收，而數量以石刻爲多。

類書中也有保存。唐代類書《初學記》、《藝文類聚》中保存了大量前代碑刻材料，有部分碑刻文獻後世沒有流傳下來，靠這些類書的記

載，得以見到一鱗半爪。宋代類書《文苑英華》卷八四四至卷九三四，收碑九十一卷；卷九三五至卷九六九，收墓誌三十五卷；卷九七〇收墓表一卷。所載碑誌有的已經毀滅，自然只能借助此書保存銘文大概；有的可能尚未出土，隨著時間的推移，或許可以幽石再現；有的則已經出土，用紙本材料與出土材料進行比勘，會發現許多有價值的材料。清《淵鑑類函》摘引了大量前代碑文句段。《佩文韻府》也大量摘引前代碑銘，只是宥於體例，摘錄的都是只言片語，不成篇章。類書在編纂時往往對原文有所改動，或者所據鈔本、刻本不善，或者雕刻過程中校勘不精，都可能導致典籍的失真。這是類書的通病。

還有古書舊注中保存。張晏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條："名勝，伏生碑云也。"晉灼注《漢書・地理志》，"魏郡黎陽"條下注："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陽以為名。"司馬貞著《史記索隱》、李賢注《後漢書》，都曾引用前代石刻材料，而且這些材料大多亡佚，靠這些記載略知一二。

文集保存的各類碑刻文獻，實際上已經不是"一次文獻"，而是屬於版刻傳世文獻，文獻的真實可靠性自然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不過這批材料仍然有用。它可以作爲訪求歷史上曾經産生過的碑刻銘文的線索。由於碑刻文獻有程度不同的泐損，釋讀會有很多困難，完全泐損的文字只好付諸闕如。而如果有文集保存，便可以幫助我們對碑刻銘文的釋讀，所闕之字，也可以據之補出。這種辦法從洪適《隸釋》就開始了，只是疑似之字，闕損據補之字，用雙行小字，以示區別，並説明據補根據。如果既有碑石原物或拓片，又有傳世文集載錄，在進行比勘的時候，二者的優劣長短便自然顯現出來了。將兩種不同的文獻形式比較互證，作一番認真的整理，可以獲取理想的文獻文本。

宋元石刻形近字論析[1]

何　山[2]

摘　要：漢字構形元素非常有限，構形方式屈指可數，再加上隸變、楷化相繼進行，行、草書等不同書體交織滲透，不斷改變文字的筆畫、構件和組構模式，降低字形之間的區別度，促使漢字字庫擁有衆多形近字。宋元石刻記錄著漢字"當代化"的真實狀況，文字刻寫者力求以最少筆畫、最簡構件和書寫結構改造字形，又產生大量形近字，其綜合性、層次性、客觀性、傳承中的差異性等時代特徵突出。宋元石刻形近字既是漢字形近現象的具體延伸，又是石刻文字字形相近特徵的客觀體現。碑文整理者因忽視或弱化字形區別性特徵，常常望形定字，隨意誤讀形近字，嚴重影響材料的可靠性和研究價值。討論宋元石刻形近字可爲碑文準確釋讀、漢字規範提供參考，同時也可爲石刻異體字及漢字發展史研究提供支撑。

形近字是指形體結構彼此相近而記錄功能完全不同的一組字，這是由漢字構形表義的基本性質和構造特點決定的特殊現象。甲金文就存在一些形近文字。如：正，甲骨文作、或，金文作；足，甲

---

①本文爲重慶市社科項目"宋遼金元墓誌複音詞研究"（2012YBWX088）、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宋遼金元墓誌纂注"（11YJC87000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項目 SWU1309208 的階段性成果。

②何山，西南大學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重慶北碚 400715。

骨文作、，金文作、；不論字形結構還是組成構件和綫條交織，兩字都極爲相似。從漢字發展史角度審視，造字之初，每個字都賦予明確的構造意圖和意義信息，並盡可能揭示與其他相似字或同類字的區別性特徵。這樣的造字方式，有利於維護漢字符號系統的形音義性質，有效建立字詞對應關係，引導社會成員在使用文字時共同約定俗成。然而實現這種文字配置體系直接導致字形數量繁多，而漢字構形元素非常有限，主要是筆畫和構件，構形方式也屈指可數，決定了字形變換的有限性，必將制約符合構字規律、形體優化的字符持續產生，難以滿足記錄語言的實際需要；再者，隨著社會的發展，新事物不斷出現，新詞新義也不斷出現，對文字符號的需求量會越來越大，由此滋生記錄符號與記錄對象之間的矛盾，此其一。漢字發展過程中隸變、楷化相繼進行，筆畫代替線條，字形逐漸簡化甚至記號化；語言文字遵循經濟原則，要求記録語詞的文字工具盡量簡潔實用，於是漢字使用者力求以最少筆畫、最簡構件和書寫結構改造字形，加之行、草書等不同書體交錯滲透，也不斷改變文字的筆畫、構件和組構模式；這些都不可避免地降低字形之間的區别度，即漢字在形體演變和書寫使用層面以趨簡爲取向，逐漸弱化文字的外形差異，而從識讀角度又特别注重文字以形示義的基本功能，強調保持字形易於辨識的區别特徵，結果勢必形成“簡易律”、“區别律”之間的矛盾和制約，此其二。多重矛盾交織演繹，内外因素共同作用，促使漢字字庫擁有衆多形近字，諸如淮和準、末和未、本和夲、丐和丏、氽和汆、旮和旯、喝和暍、甲和由、区和凶等。它們或僅有筆畫多少、長短、連斷、穿插、置向的不同，或爲構件組合位置不同，或只有一個構件或少數筆畫不同，或爲對稱方式和旋轉角度不同。

科學把握字形區别性特徵，準確辨别數以萬計的一個個具體形近漢字，一直是漢字創製者、使用者、研究者著力解決的重要問題。如：足，小篆作，《説文 · 足部》：“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徐鍇繫傳：“口象股脛之形。”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次之以足，上口下止。次之以疋，似足者也。”疋，小篆作，《説文 ·

疋部》："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段注云："此則以形相似而叚借，變例也。"段氏首先分析字形構造，又以形似而變例假借進行補充説明，旨在將形近小篆"足"與"疋"字區分開來。形近字的存在增加了人們書寫和辨認的難度，容易產生誤讀、誤寫和誤用，因此辨析形近字還有很多工作要做，這項工作做好了，對漢字整理和研究、漢字教學、漢字使用和規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碑誌文字屢多形近者，一部分傳承歷史字庫中的形近漢字，另一部分由碑文書刻者自主創造而產生，因此石刻是貯存形近字的主要載體之一。漢字作爲書寫符號系統，歷代碑刻真實記錄其"當代化"的基本狀況。石刻材質堅硬，運筆奏刀極爲不便，繁瑣之字特別是結構複雜、筆形密集和轉彎抹角等處更是難以應付。文字書刻者爲滿足石材寫刻的特殊要求，不得不對繁難字形施之以人爲改寫，通過調控書寫元素實現對構字元素的適應性改造。如筆畫層面包括減少筆畫，改變筆形，調整筆畫位置和組合關係等；構件層面包括簡省構件，簡化形體，改易構件位置和組合模式等。引發筆畫、構件和整字部分或完全喪失原有功能，加深字形符號化程度，加劇相似字形的形近程度，致使不同或相似字形中相同相近的筆畫、構件明顯增多，即文字形體的重合程度提高，形近字數量增大。石刻形近字既是漢字形近現象的具體延伸，又是石刻文字字形相近特徵的客觀體現。因此，石刻文字包含處於不同歷史層次的形近字，材料真實，內涵豐富，特徵突出，共性和個性兼具，研究價值巨大。

宋元石刻處在中國碑刻史上繼往開來的重要節點，是研究此期文字狀況尤其是形近字的"活化石"，體現在：其一，文獻數量大，能保證有充足的字料。其二，石刻內容豐富，種類又有創新。主要表現爲科技碑刻大發展，如天文、水利、醫學和地理等石刻的規模和水平都史無前例。同時，除墓誌、墓碑等大宗和常規石刻外，刻帖、少數民族、儒學、中外文化交流、宗教、題名題字等石刻也很發達。一些漢文與女真文、蒙文等對譯的石刻，可同相關傳世文獻相對照，於民

族研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也是歷史、語言等研究不可多得的實物證據。其三，產生時地明確，便於斷代、分域研究。其四，宋元石刻屬於出土材料，以原碑或拓片流傳，不易被後人竄改，字形保持書刻原樣，真實可靠。其五，宋元碑文用字覆蓋面廣，囊括了常用漢字，且基本未受到版刻文字規整化的影響和限制，書體兼雜，異體繁多，形變方式靈活，其中不乏新見形近字形，非常有利於開展異體字、形近字的專門研究。其六，碑主、碑文内容和用途不同，書刻人身份和水平有異，用字和形體明顯有别，有助於調查、了解不同層次社會成員書寫、使用、對待和處理形近漢字的實際狀況。總之，宋元石刻提供了形近字的當代狀況，呈現出新的時代特徵，包括綜合性、層次性、客觀性、傳承中的差異性等，利用這批材料，可充實漢字形近現象研究的内容，拓展漢語形近字研究的範圍和空間。

石刻形近字同中有别，關鍵是要有效“辨似”和“求别”。調查已有宋元石刻文獻整理成果，其文本中的形近字辨析存在很多問題，“辨似”、“求别”兩方面工作都不理想，以致録文出現不少錯誤。根本原因在於，碑文整理者常常忽視或弱化字形區别性特徵，代之以望形定字，隨意誤讀形近字，加上石刻部分文字殘缺泐蝕，釋讀更易出錯，嚴重影響材料的可靠性，極不利於材料的科學使用和發揮材料的研究價值。石刻形近字的辨析有共性，可以作爲通例共同遵循，宋元石刻形近字也有不少個性，必須選用特殊方法進行具體分析和研究。下面擇取幾組宋元石刻典型形近字，從字形本身出發，清理形體演變脈絡，緊扣碑銘文意，釐析字詞關係，並利用歷代石刻材料加以綜合驗證，校正錯誤，補苴疏失，提取規律，總結經驗，結合應用，可對準確釋讀碑碣文字提供借鑒，以便更好地利用碑刻文本去研究别的問題，同時也可爲漢字規範提供參考，爲石刻異體字及漢字發展史研究提供支撑。

一、從/徒/徙

宋元石刻三者屢見，歷代碑刻文獻也經常出現。先看字書關於三字的解析。1. 從，小篆作從，許慎將其歸入从部，並分析爲從辵从、从亦聲的會意兼聲字。段注云："从辵者，隨行也。主从不主辵，故不入辵部。" 2. 徒，小篆作辻，《説文・辵部》依篆體楷化，立字頭爲"辻"，分析作"从辵土聲"的形聲字。段玉裁注："辻，隸變作徒。"邵瑛《羣經正字》："今以彡爲偏旁彳，以止合土爲走，作徒。"段氏的結論應該可靠，但隸變過程是否如邵氏所言，尚需考證。3. 徙，小篆作⿺辶止，《説文・辵部》依此楷定，立字頭"⿺辶止"，分析爲"从辵止聲"的形聲字。段玉裁認爲字"从辵止，各本有聲字，非也"。段注進一步考論："止在一部，徙在十六部。從辵止會意者，乍行乍止而竟止則移其所矣。"從語音入手，輔以詞義，其説可信。甲金文"徙"字本從彳從步會意，與"从辵止"之"⿺辶止"字當有淵源關係。《玉篇・辵部》："⿺辶止，今作徙。"以"⿺辶止"爲正字，"徙"爲今字。《干祿字書》："従徙，上通下正。"正式確立"徙"的正字地位。《六書正譌》："⿺辶止，隸作徙。"指明"徙"字成形方式。

從古文字形到字書論斷可知，各字形體來源清楚，構形表義亦很明確。除均從構件"辵"外，不同之處在右上構件。不論古今，字形雖有相同構字成分，但區别特徵非常明顯，完全具備準確辨識的外形條件。由於俗寫改造，石刻文中三字形體差異變得越來越細微，以致形近易混，碑銘釋讀常常誤此爲彼。先舉宋元石刻的例子。

1. 元至正八年《從信靈塔銘》："落髮披緇，訓諱従信，每日侍内灑掃，朝暮習誦經文。"拓本"従"字上部原有石花，去除後字形清晰可見，實即"從"字，右上構件"從"變異作"䒑"。《北京元代史

跡圖志》（下簡稱《圖志》）[①] 釋作“徒”，字形不類。《新中國出土墓誌·北京（壹）》（下簡稱《新中國北京》）[②] 亦著錄該碑拓片及錄文，提要及釋文均作“從信”，可證。

2. 蒙古太宗五年《故大行禪師通圓懿公功德碑》：“三年，會師有京都之請，公□之，居萬壽。”《圖志》[③] 缺錄之字拓本稍泐，諦視碑拓，據字形輪廓及構件佈局判斷，實爲“從”字，可補。

3. 元大德四年《狄梁公祠記碑》：“是祠自出雖無䢼考，然景行先哲脩廢興善，良吏事也。”“䢼”爲“從”的行書俗字，右上構件亦可楷化轉寫作“丷”，兩者書體不同，實際構形相同。文中“無從”意指找不到門徑或頭緒。《圖志》[④] 錄作“後”，形體近而有別，不應相混。無後雖亦成詞，但於文意不通，不取。

俗體“從”右上構件異寫作“丷”，成爲其有別於“徙”、“徒”異體字的慣常特徵，可作爲判別該字的主要字形依據。前代石刻、簡牘、寫卷等出土材料亦如此。如：北齊河清三年《狄湛墓誌》[⑤]：“永熙西蹈，公被勒侍䢼，隨到咸陽。”拓本“䢼”即“従”字，通作“從”。北魏神龜三年《常襲妻崔氏墓記》“從”作“䢼”，《武威漢簡·有司二》“從”作“䢼”，敦煌寫卷浙敦026《普賢菩薩説證明經》“從”作“䢼”[⑥]。

調查其他碑誌材料，“徙”、“徒”因訛變而誤混的情況也時有發生。

4. 北魏延昌四年《王紹墓誌》：“照車徔甸，連城去國。”因石刻文字構件“止”和“山”常訛混，故“徔”爲“徙”字異體，銘文此句表達送柩安葬之義。《誌石文録》誤作“從”，形近誤讀。北魏永安

---

①齊心主編：《北京元代史跡圖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頁173—174。

②中國文物研究所編：《新中國出土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上）頁69、（下）頁61。

③同①，頁116—118。

④同①，頁111—114。

⑤漢魏六朝碑刻材料據毛遠明師《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綫裝書局，2008年。下同，恕不一一注明。

⑥黃徵：《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67。下文所用寫卷材料均取自該書。

二年《爾朱襲墓誌》："悲天地之長久，痛陵谷之遷從。""從"右上爲構件"止"的常見變體，則整字實爲"徙"，陵谷遷徙謂陵墓由一個地方移到另一個地方。《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下簡稱《墓誌彙編》)① 錄作"從"，文意不暢，字形也不合變異通例。構件"止"變作"山"，中間會經歷左邊筆畫連寫、右邊短横改點畫、點畫改豎筆等過程，"业"實爲變化鏈條上的一種過渡形式②，構件"业"和"山"成爲俗字"徙"代表性形體區别特徵。如唐《閻識微妻裴氏墓誌》："即啓西階之殯，魚軒從轍，將歸北郭之田。"拓本"從"即"徙"字，《文物》③ 簡報釋文作"從"，誤。其他出土材料"徙"字亦有同樣的字形特徵。如帛書《老子》乙二〇四下"徙"作"從"，敦煌卷子 S. 388《正名要錄》列"從"爲"徙"的通用字。

5. 隋大業十一年《蔣慶墓誌》："後向建安道行兵，擒獲凶徒。""徒"字稍泐，但右上構件"土"基本可辨，故應釋作"徒"。凶徒，指惡人、壞人。《中原文物》錄作"徙"④，"凶徙"殊不可解，誤。北齊天統三年《宋買等二十二人造像記》："跂看之徒，樂善妄歸。""徒"右上構件稍泐，輪廓爲構件"土"，整字當作"徒"的俗字。《金石萃編》⑤ 卷 34 摹錄作"從"，其本意是將該字定作"從"，然文義不可通，誤。俗體"徒"右上從構件"土"，其它文獻亦見。《睡虎地簡·一一·二 》作"徒"，帛書《老子》甲二四作"徒"；寫卷敦研 024 (5－3)《大方等大集經》作"徒"，P. 3666《燕子賦》作"徒"。

可見，"從、徙、徒"各種俗寫形式形近易混，相互糾擾，不易正確辨認，稍不留意，便出現種種疏誤，從漢碑到宋元石刻均如此。

---

①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265。

②何山：《魏晉南北朝碑刻文字構件研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頁 83。

③西安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西安馬家溝唐太州司馬閻識微夫婦墓發掘簡報》，《文物》，2014 年第 10 期，頁 25－48。

④黄林納：《隋代蔣慶墓誌考釋》，《中原文物》，2014 年第 3 期，頁 89－93。

⑤(清) 王昶：《金石萃編》，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0 年。

不過仔細觀察便會發現，三字俗體相近的背後，其區別特徵仍有規律性。“從”字右上常變異作“㐅”，“徙”字右上常變異作“业”或“山”，“徒”字右上部基本保持“土”形構件不變，除隋《曹植碑》“從”作“浢”等個別例子外，多數如此。後續碑刻文獻整理時，只要把握三者字形變化的基本規律，再結合具體文義，就能有效提高文本釋讀的準確度。

二、兆/地

《説文·卜部》有“𠧞”字，其下云：“𠧞，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兆，古文兆省。”《玉篇·兆部》：“兆，事先見也，形也，𠧞同上。”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卜部》認爲：“《説文》無龜兆字，梁顧氏作《玉篇》乃增兆部於卜部之後，隋曹憲作《文字指歸》乃又收𠧞爲龜兆字。而改竄《説文》者乃於卜部增𠧞爲篆文，兆爲古文，又恐其形之溷於八部也，乃加增一筆以殊之。紕繆之由，歷歷可見。”段注説明《説文》收字乃改竄者所爲，兼及《玉篇》增部立字之緣由，爲理解“兆”字的形源關係和意義提供了幫助。“兆”較早的意義爲“龜甲燒後形成的裂紋”，如《周禮·春官·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鄭玄注：“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舋罅，是用名之焉。”從這個角度看，其形體來源當與“𠁥”等古文字形有關。隸變作“兆”，俗寫訛變又產生“珏”、“垗”、“垗”、“兆”、“兆”、“氺”、“兆”① 等字形，或加形作“兆”，見北魏延昌二年《元演墓誌》：“其年三月乙卯朔，七日辛酉葬於西陵高祖孝文皇帝之兆域。”“兆”，“兆”的加形俗字。兆域，指墓地。再看“地”字，小篆作地，《説文·土部》分析爲“从土也聲”的

① 據臺灣異體字字典：http：//dict2. variants. moe. edu. tw/variants/。

形聲字。本義指萬物所陳列也，即大地、地面。段注云："地以土生物，故从土。坤道成女，玄牝之門，爲天地根，故其字从也。"隸變作"地"，變異作"地""玴""坔"等，或加形作"埊"，見北齊河清三年《石佛寺迦葉經碑》："破齋者，墮何處埊獄？"

不論原初構形、俗變形體還是所記錄的詞義，兩字都迥然有別，可宋元石刻錄文多處將"兆"誤作"地"。如：

1. 北宋乾德四年《楊光贊墓誌》："今以車駕幸京洛，塋兆邇王城，卜嘉辰，宅吉地。"拓本"兆"字左取"土"，右取"匕"，係將"垗"右邊構件稍加改造而得，通作"兆"。塋兆指墳墓，碑誌文經見。隋開皇十三年《曹植廟碑》："既如年代夐遠，兆塋崩淪。""兆塋"即"塋兆"。唐永徽六年《高士廉塋兆記並側》："用琰琬囗芳，記於塋兆而已。"唐儀鳳四年《田府君墓誌》："用四年歲次己卯，正月癸未朔，遷窆於父母塋兆，禮也。"《全宋文》[①] 卷 60 將"兆"錄作"地"，塋地雖成詞，也可指墓地，但字形相差太遠，誤。

2. 北宋開寶三年《馬測墓誌》："故虆虆古木，九原標隨會之芳；鬱鬱佳城，千載啓縢公之兆。"拓本"兆"與"北"形近，爲"兆"字無疑，義指兆域、墳塋。隨會，春秋晉士會，封於隨，故稱隨會。縢，當爲"滕"字異體，西漢夏侯嬰初爲滕令奉車，故號滕公。《西京雜記》卷四："滕公駕至東都門，馬鳴跼不肯前，以足跑地久之。滕公使士卒掘馬所跑地，入三尺所，得石槨。滕公以燭照之，有銘焉……曰'佳城鬱鬱，三千年見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滕公曰：'嗟乎，天也！吾死其即安此乎。'死遂葬焉。"誌文當用此典故。惜《全宋文》[②] 卷 51 將"兆"亦錄作"地"，誤。

3. 北宋開寶八年《孫漢筠墓誌》："以歲月所利，宅兆是卜。"拓本"兆"與"垗"同，均即"兆"字，宅兆指墓地，碑刻用例甚多。如東魏興和三年《司馬興龍墓誌》："左都右岫，面原背道，形勝所

---

①曾棗莊、劉琳：《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冊 3，頁 416。

②同上，頁 240。

歸，安其宅兆。”唐儀鳳四年《王晟墓誌》：“宅兆既卦，卜城安厝。”《全宋文》① 卷58錄“**兆**”爲“地”，字形不合，文意也不暢，誤。

另外，文獻整理中還有將“兆”、“地”誤作“北”、“池”等情況。如北魏太昌元年《元襲墓誌》：“君諱襲，字子緒，河南洛陽人也。恭宗景穆皇帝之曾孫，京兆康王之孫，洛州刺史武公之子。”“兆”即“兆”字，係“兆”字的進一步簡化，左右構件“工”草寫而得，《洛陽出土北魏墓誌選編》② 釋作“北”，誤。京兆康王，指元子推，《魏書》卷十九有傳，可參證。北魏建義元年《元子正墓誌》：“嗟乎此地，藴我名臣。”拓片“地”字基本清楚，銘文表達此爲埋藏誌主的地方，《墓誌彙編》③ 作“池”，形近誤讀。

相對而言，石刻文中“地”字多爲通用隸楷書字形，變體很少，且較穩定，形變方式主要有增繁和隸定轉寫兩種。“兆”字俗體則較多，常見的就有十多個，仔細觀察，可發現其變化並非雜亂無章，沒有規律。“兆”字變異常產生“土”、“工”、“ㅋ”和“ヒ”等構件，或因書體原因稍作變形，但多呈對稱分佈，最終形成與“地”等字的區別特徵，本來完全可將兩者區分開。只是這些構件與“地”、“北”字相關構件同形或形近，釋讀者未特別留意，亦未能詳加分辨，因而出錯。

三、滿/漏/蒲

先看字形結構。1. 滿，小篆作滿，《説文·水部》：“滿，盈溢也。从水㒼聲。”“㒼”又從廿從网，會意。隸變作滿，見東魏武定七年《李府君夫人鄭氏墓誌》。字形變異又有多種寫法，如《流沙簡·屯戍

①曾棗莊、劉琳：《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册3，頁371。

②朱亮主編：《洛陽出土北魏墓誌選編》，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408。

③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45。

四·一一》作滿，《武威簡·服傳三八》作滿，漢《鄭固碑》作滿，東魏武定元年《元悰墓誌》作滿，北齊武平七年《慧圓道密等造像記》作滿。楷化後形變方式更加多樣。如北魏永安元年《元景略妻蘭將墓誌》作滿，北魏武泰元年《元湛妻薛慧命墓誌》作滿，北魏建義元年《陸紹墓誌》作滿，北魏景明元年《元定墓誌》作滿。《康熙字典·水部》收"滿、湍、满"幾個别體。2. 漏，小篆作漏，《説文·水部》："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从水屚聲。"段注："从水屚，取屚下之義。屚亦聲。"隸變形體如《河平二年銅漏》作漏，《武威醫簡一》作漏。楷書形體如北魏正光五年《元隱墓誌》作漏，北魏建義元年《元湛墓誌》作漏。3. 蒲，小篆作蒲，《説文·艸部》："蒲，水艸也。可以作席。从艸浦聲。"段注："此當云从艸水，甫聲。"隸、楷書形體如《睡虎地簡一七·一三一》作蒲，《西陲簡五五·五》作蒲，《魯峻碑陰》作蒲，北魏正光三年《盧令媛墓誌》作蒲，北魏正光五年《元璨墓誌》作蒲。

三者的古文字及通行隸、楷書字形一脈相承，且都有相同表義構件"水"，其餘義符、聲符各不相同，結構模式和構字理據各異，形體差别明顯，本不應混淆。書寫使用中，部分構件形體變異，結構重組，除原字同有的構件"氵"外，一些原本不同的構件變成了同形或形近構件。如"蒲"字也出現構件"雨"，與"漏"字的右下構件同形；"蒲"與"漏"右下構件也基本相同。使得字形偶合成分增多，容易讓人產生含混之感，增加誤判風險。

宋元石刻文字釋讀中就有因未準確分辨滿、漏、蒲之俗體而誤認的例子。如元至正七年《敕賜靈嚴禪寺碑》："以落之初，寺惟僧一人守之，至是集者殆滿百數。"拓本"滿"與上舉"蒲"字如出一轍，爲"滿"的俗字無疑，《圖志》① 錄作"蒲"，形近而誤。北宋太平興國九年《藥繼能墓誌》："遠則澤滿於先代，近則慶流於後昆。"拓本"滿"，與上文《陸紹墓誌》中"滿"字形變方式和效果基本相似，同爲"滿"

①齊心主編：《北京元代史跡圖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頁89—91。

字異體。誌文“澤滿於先代”和“慶流於後昆”文意契合，文句對仗。《全宋文》① 卷 104 錄作“漏”，字形上部構件明顯不同，意思也不暢，形近誤讀所致。

漢字是書法的載體，通過書寫表現書法藝術。作爲書寫的對象，漢字在書寫過程中不僅受到藝術視覺感知、形體動態演變等所體現的書寫理據的制約，也受到體現構字意圖和區別特徵等的造字理據的制約②，這些因素使漢字發生形變時總會堅持最低理據度，始終保持與其他字形一定的區別特徵，不至於出現顛覆性記號化、趨同化等狀況。正因爲受漢字基本性質、演變規律、審美要求等的約束，漢字系統内的記號構件、記號字被嚴格控制，像“滿、漏、蒲”字一樣，各字形在筆畫、部件、結構等方面盡量擁有各自的區分度，只是釋讀時需要嚴肅對待，科學分析，詳加判别。

四、微/黴/徵

這是一組以“微”字爲基礎構成的形近字，後兩字通過變换構件而得到，很有特色。先看字書的説解。1. 微，小篆作[小篆]，《説文·彳部》：“微，隱行也。从彳㣲聲。”《説文·人部》：“㣲，妙也。从人從攴，豈省聲。”段注：“微行而㣲廢矣。”2. 黴，小篆作[小篆]，《説文·糸部》：“黴，衺幅也。一曰三糾繩也。從糸，微省聲。”3. 徵，小篆作[小篆]，《説文·壬部》：“徵，召也。从微省，壬爲徵。行於微而文達者，即徵之。”段注進一步明確字形構造，云：“从壬从微省，壬微爲徵，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也。”三者古文字形中間下部分别從人、糸、壬，

①曾棗莊、劉琳：《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冊 5，頁 416。

②何山：《漢字的書寫理據及漢字理據的二層劃分》，《陜西師範大學學報》2014 年第 2 期，頁 118—122。

從而將三個整字區分開來，隸變後，通行字仍以這三個構件求取區別，只不過“微”字中古文構件“人”訛變作“𠘨”。

石刻文字中，因字形變異，原來起區別作用構件的別異效果驟減，給文字辨識帶來麻煩，以致宋元石刻整理中出現許多誤辨，現略舉幾例。

1. 元至元三十年《重修靈嶽寺碑》：“若梟雀塊艾之説，久不還舊，微力莫（下缺）大元世主。”拓本“微”爲“微”字無疑，碑刻早有相關字例。如北魏永平元年《元繼妃石婉墓誌》作微，北魏孝昌元年《元焕墓誌》作微。“微”係調整“微”等字中間下部構件筆勢的結果。《圖志》[①] 將“微”錄作“徵”，誤。

2. 北宋咸平五年《吴元載墓誌》：“後因微悉，腳膝痠疼，未許尋醫，卒成讒構。”拓本“微”字清晰，《全宋文》[②] 卷 173 缺釋，實際上是將其作爲疑難待考字。調查碑刻材料，北周天和元年《僧妙等十七人造像記》“微”作“微”，其基本構件和構形模式與“微”一致；而“微”字變體還有“㣲、𢼸、微、微、微”[③] 等，綜合考之，“微”字的“丂”乃“𠘨”的訛變構件，因此“微”也應是“微”字，其詞義完全切合誌文，《全宋文》缺文可補。

3. 北宋咸平五年《吴元載墓誌》：“君子表微，文武不遂，時彦親狎，手足友於。”據上條所考，拓本“微”亦即“微”字異體，《全宋文》卷 173 錄作“機”，表機不詞，更有違誌文用典之例。“表微”語出《禮記·檀弓下》：“君子表微。”鄭玄注：“表，猶明也。”孔穎達疏：“若失禮微細，唯君子乃能表明之。”墓誌用此典讚頌誌主吴氏不失細微之禮的美德，《全宋文》不明典故而誤。

4. 元至正七年《敕賜靈嚴禪寺碑》：“人之蚩蚩，�νν歘眇微。擿埴索闇，顛倒冥施。”拓本“微”與上文“微”字同，爲“微”字異體。

①齊心主編：《北京元代史跡圖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 年，頁 71—75。

②曾棗莊、劉琳：《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冊 8，頁 417。

③據臺灣異體字字典：http：//dict2. variants. moe. edu. tw/variants/。

眇微此指卑微。《圖志》① 錄作“徽”，誤。

5. 元至元二十五年《劉志厚墓誌》：“今三洞福地，大費經理，微劉公，誰可託者?” 拓本“微”同“微”，沒有，《圖志》② 錄作“徵”，誤。

再看其他碑誌材料，也有不少“微、徽、徵”三字彼此誤判的例子。

6. 三國吳天璽元年《禪國山碑》：“大賢司馬徽、虞翻，推步圖緯，甄匱啓緘，發事與運會者二。”拓本“徽”，《漢魏石刻文學考釋》③ 錄作“微”，誤。南朝梁普通元年《蕭敷墓誌》：“徽聲嘉譽，風流藉甚。”“徽”，《金石萃編補正》④ 卷 1 錄作“微”，形近誤認。《詩經 · 大雅 · 思齊》：“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鄭玄箋：“徽，美也。”則徽聲指美好的名聲。而微聲詞義與嘉譽不配，誤。

7. 北魏太昌元年《元馗墓誌》：“司空楊公雅稱其才，徵爲參軍事。”拓本“徵”微泐，排除石花干擾，可知其實爲“徵”字，通作“徵”。《墓誌彙編》⑤ 作“微”，形近而誤。誌文“徵”義爲徵召，作“微”則不辭。

石刻文字“微、徽、徵”三字中“微”的俗變形體最多，情況也最複雜，且有的字形訛變構件“几”與通行字差異較大。而“徽、徵”二字變異主要是改變構形模式、簡省中間的橫畫、構件“彳”簡作“亻”、“支”代“攵”等，如“徵”、“儆”、“徵”。因此，只要把握規律，細察文意，是可以準確辨認這些形近字的。

①曾棗莊、劉琳：《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頁 89—91。

②同上，頁 150—154。

③葉程義：《漢魏石刻文學考釋》，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年，頁 1041。

④（清）王昶：《金石萃編》第四冊附《金石萃編補正》，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0 年。

⑤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301。

五、峕/旨

先看兩字形的構造情况。1. 時，甲骨文作峕，金文作峕，其構形爲從日從㞢的會意字。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此（甲文）與許書古文合。”《説文·日部》收“峕”字，並云:“峕，古文時，从之、日。”徐鍇繫傳:“古文从日，之聲。”則“峕”爲“峕”“峕”等古文字形的隸定字。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古文時，从日㞢作，之聲也。小篆從寺，寺亦之聲也。漢隸亦有用峕者。”三國魏太和五年《何晏磚誌》“峕”作“峕”，仍有古文遺意。傳世文獻亦見用例。《楚辭·九章·思美人》:“遷逡次而勿驅兮，聊假日以須峕。”洪興祖《楚辭補注》、朱熹《楚辭集注》皆云:“峕，古‘時’字。”2. 旨，甲骨文作旨、旨或旨，商承祚《殷虚文字類編》:“（甲文）從匕從口，所謂嘗其旨否矣。”然“旨”下實從甘。金文作旨、旨，其下亦有從口和從甘之別。甲金文除下部構件外，上部構件的置向、繁簡也有所不同。小篆作旨，繼承了甲金文從甘之形，《説文·旨部》:“旨，美也。從甘匕聲。”隸變作旨。邵瑛《羣經正字》:“今經典作旨，亦或作旨，變從甘爲從日，此亦隸譌。”因隸變導致構件訛混，通行字“峕、旨”下部同化作構件“日”，失去了古文字所具有的區別功能，將其轉由構件“㞢、匕”承擔，但所呈現的形體區別實效性未減。

書寫使用中，核心構件“㞢、匕”發生系列變化，致使構件及整字記號化程度增加，這裡舉石刻文字以見一斑。峕，北魏太和十二年《暉福寺碑》作峕，北魏孝昌元年《元誘妻薛伯徽墓誌》作峕，北周天和二年《華嶽廟碑》作峕，北周保定四年《賀屯植墓誌》作峕，構件“㞢”變異情況大致爲：㞢→止→山→亠，體現出形體趨簡的序列性。旨，北魏景明四年《侯太妃自造像記》作旨，東魏武定八年《杜文雍等十四人造像記》作旨，北魏孝昌二年《元濬妻於仙姬墓誌》作旨。

“峕”、“㫖”等的構字理據發生根本改變，難於以形索義，如不熟悉形變規律，也難以準確建立俗體與通行字之間的對應關係。因此，碑誌文整理易將其誤讀，先舉宋代石刻的例字。

1. 南宋紹興二十一年《姚安禮妻陳氏墓誌》：“恭人躬營度，峕奉窀穸。”拓本“峕”字已有釋文①錄作“首”。調查石刻文獻，“首”確實可作此形，如西晉咸寧四年《臨辟雍碑》作峕，東魏武定二年《元顯墓誌》作峕，其上三畫象頭髮之形，爲“首”的隸古定字。但此處作“首”，於文意和古代喪葬禮制均不相符，則“峕”非“首”字，而是“首”的同形字。據上文“旹”可變異作峕，而碑刻構件“日”、“目”形近訛混，可換用，故“峕”又爲“旹”字異體。“旹”是否符合文意呢？梳理如下。窀穸指埋葬，按古代禮儀，安葬死者前要卜吉地，擇吉時。誌文記述恭人親自謀劃，以吉時奉祀埋葬逝者。故“峕”作“旹”字與此完全吻合，作“首”則非。

再看其他石刻材料中“旹、旨”相混誤讀的例子。

2. 北魏建明二年《緱靜墓誌》：“艸逐峕新，賢從物故。”拓本“峕”从止从日，同上文《薛伯徽墓誌》中的“峕”，同爲“旹”字變體，通作“時”。《新見北朝墓誌集釋》② 釋作“旨”，誤。

3. 北魏正光五年《趙猛墓誌》：“塈還桑梓，旨假定安令。”拓本“旨”，《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③、《河東出土墓誌錄》④ 釋文均作“時”，誤。誌文“旨假”義爲以朝廷任命代理官職。北魏熙平二年《元遙墓誌》：“權機假㫖，旬有二日，奉迎世宗於京師，會魯陽而舉諱。”“㫖”即“旨”的俗字，《誌石文錄》作“時”，誤，其原因當是“㫖”與“旹”形近所致。

4. 元皇慶二年《鐵可墓誌》：“皇慶癸丑春正月，世祖忌辰，詔公

①中國文物研究所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文物出版社，2002年，（圖）頁29、（文）頁217。

②王連龍：《新見北朝墓誌集釋》，中國書籍出版社，2013年，頁74。

③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中華書局，2005年，頁106。

④李百勤：《河東出土墓誌錄》，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

⿰言⿱亠日大萬安寺。”拓本“⿰言⿱亠日”爲“詣”的常見俗字，意指造訪。《圖志》[1]錄作“諸”，形近誤讀。

石刻文字構件或整字“旨”主要變體爲“⿱亠日”形，而“旹”的變體相對較多，其構件“㞢”可作㞢、止、⿱山一等形，將“旹”與“⿱亠日”字完全區別開來，但個別“旹”又變作“首”的同形字，尤其要注意區分。

造字非一時、一地、一人，用字亦如此，對文字形義關係的認識各不相同，在漢字書法體式掌控、字源傳承對接、理據判斷、結構把握、審美關照等方面情況不一，容易造成字形不謀而相近相重，但所記詞義卻彼此毫無聯繫。漢字形體經歷時演變和書寫使用，筆畫異寫，構件粘合變異，結構重組，使得原本不同的字訛變爲形近字，有的甚至成爲同形字。石刻文字真實記錄著漢字形體變化的各種現象，對形近字的特徵和規律也有真實反映。從上舉五組宋元石刻形近字的例子可以看出，即使像“從、徒、徙”和“微、徽、徵”形體本身區別度較弱的字組，寫刻者也盡量保持或突出各字獨特的區別特徵，使釋讀者能夠結合字形和語境作出科學判斷。因此，石刻形近字有共性，也有個性，前者體現變化通則，後者反映個體差異。辨析時要細緻分別異同，切忌望形定字，隨意張冠李戴。勤查碑別字等工具書，考察、比對碑誌文字相同、相近、相類用法，科學梳理字形發展演變脈絡，緊密結合具體語境，找準字詞關係，準確理解詞義，疏通文義，是辨別石刻形近字的密匙，由此便可基本解決石刻形近字的釋讀問題，切實提高石刻文獻整理質量。

---

①齊心主編：《北京元代史跡圖志》，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頁202—204。

扁方體勢對漢隸構形的影響

張翼飛①

摘　要：漢碑隸書作為成熟隸書的代表，完成了對小篆長圓形體勢的改造，最終確立了隸書的扁方體勢。扁方體勢對縱向高度的限制比較嚴格，而横向跨度則相對寬鬆，這種體勢一旦成為時人約定俗成的審美標準，就會對漢字構形產生一定的制約作用。本文重點考察了扁方體勢對漢隸構形的影響：從縱向上看，構件組合發生大量省減和變形；從横向上看，構件之間的書寫空間重新劃分，讓就現象大量出現；為適應扁方格局的限制，部分漢字的結構也進行了調整。扁方體勢對漢隸構形的影響，體現了時人對審美和書寫便捷性的追求，另一方面也對漢隸的構形理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

“體勢”本是書法學中的術語，借用到字體學中是指字符的形貌體態、神情。李洪智指出：“體勢是就某種字體的整體風格而言的，比如說，篆書總體上縱向取勢，八分書則是横向取勢。”② 漢字體勢的演變是一個以筆形變化為先導，積微至顯，由量變到質變的過程。小篆的字形大小大致統一，形成了長圓形的體勢，在構形時注重參構構件個體的完整性、自足性和構件所占空間的勻稱分割，構件基本以其獨立成字時的形體參與構字，一般不會因為構形的需要而改

---

①張翼飛，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博士後　北京　100875。

②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

變自身的形體。從出土資料來看，大約在漢武帝晚期到漢宣帝時期的敦煌、居延等地的簡牘上，隸書的扁方體勢逐漸定型，漢碑隸書作為成熟隸書的代表，最終確立了以扁方形為主的體勢。長圓形體勢到扁方形體勢的轉變過程，也是將構形元素和書寫元素壓縮到扁方形中的過程，扁方體勢書寫空間的縱向高度限制比較嚴格，而橫向跨度則相對寬鬆。這種體勢一旦成為一種約定俗成的審美標準，就會對漢字的構形產生制約作用，本文擬從這一視角考察扁方體勢對漢碑隸書的構形的影響。

一、扁方體勢在縱向上對構形的影響

扁方體勢對縱高的限制比較嚴格，對於縱向筆畫或構件較多的字符來說，書寫空間相對不足，縱向疊加的平行橫筆通過借筆的方式，達到減少筆畫的目的；縱向組合的構件，通過省減、變形和位移等方式進行調整，以符合漢字疏密有度，結構勻稱的審美要求。

（一）平行橫筆的借筆

借筆是指同一字符中不同構件共用相同或相似筆畫的現象，如“齋”从“示“、“齊”省聲，“示”、“齊”共用了中間的兩橫。在漢碑隸書中，借筆現象主要發生在平行橫筆上。

漢碑隸書存在個別直接減少橫筆的現象，如“烏”通常作“”（《朐忍令景君碑》），中為三横；《建寧三年殘碑》作“”，中為兩横。“遘”、“構”中“冓”上部通常為三横，有時也減作兩横，如《冀州從事馮君碑》作“乃遘凶憫”作“”。由於漢碑隸書中横筆是起支撐作用的主筆畫，直接減少横筆會影響字形的框架結構，因此，如果要減少構件中横筆數量，通常會採用借筆方式，並且只有在横筆

數量超過三個的構件中才會發生借筆現象。如：

“集”，《倉頡廟碑》作“”，《為父通作封記刻石》作“”，構件“隹”的最後一個横畫和“木”共用。《桐柏淮源廟碑》“傳”作“”，《熹平石經·春秋》“鱄”作“”，《甘陵相尚博殘碑》“轉”作“”，其中的構件“專”，“叀”與“寸”共用横筆。

兩個構件共用横筆時，如果還有其他相似筆畫，借筆的範圍可能會延伸到以横筆為主的相似筆畫上。如：“隆”本由“生”和“降”兩個構件組成，《衡方碑》作“”，因右下横筆較多，構件“㐄”和“生”共用了“乚”（主體可以看作是横筆）和“丨”。“善”字小篆由“羊”和“言”兩個構件組成，《甘陵相尚博殘碑》作“”，漢碑隸書中“言”作下部構件時，常寫作“音”，如《張景造土牛碑》之“”，在“善”字中“羊”和“音”共用一横筆，“音”還借用了“羊”的豎筆作為首筆。

（二）縱向組合構件的省減

在由篆而隸的演變過程中，縱向書寫空間被大幅壓縮，為了適應扁方體勢的空間限制，時人在書寫縱向組合構件數量較多的字符時，進行了大膽的嘗試，對一些字符的縱向組合構件進行省減。例如：“膏”作从“月（肉）”、“高”聲，縱向排列了“亠”、“口”、“冂”、“口”和“月”五個構件，略顯擁擠，《曹全碑》作“”，省去構件“高”下的“口”，省減構件后的字形更加舒朗，更便於書寫。漢碑隸書中很多省減構件的字形與未省減的字形並存，構成異體關係，如：

豪：《北海相景君碑》—《朐忍令景君碑》，省減構件“口”。

靈：《桐柏淮源廟碑》—《朐忍令景君碑》，省減構件“吅”。

盡：《朝侯小子殘碑》—《熹平石經·周易》，省減構件“灬”。

慶：《熹平石經·周易》—《桐柏淮源廟碑》，省減構件“心”。

縱向構件的省減不僅在整字層面出現，一些左右結構的字，如果一邊的構件包含較多的縱向組合構件，同樣會受到扁方體勢的影響，減少構件數量，如：

《說文·貝部》“贛，賜也。从貝竷省聲。”據《說文》，“贛”的右邊由“夊”、“屮”、“貝”三個構件縱向疊加，《鮮于璜碑》作“”，與《說文》相比省減了構件“屮”。在“贛”字中，“夅”是具有表音功能的間接構件，省減后不再具備表音功能，從而削弱了造字理據。

繼：《西峽頌》—《石門頌》，“繼”的直接構件“㡭”上下各有兩個“幺”，筆畫繁多，第二個字形省去了兩個“幺”，將“刀”改為橫向，不僅大幅減少了筆畫數量，而且基本沒有削弱造字理據，《石門頌》中的“斷”字有相同的變化。

隱：《王舍人碑》—《熹平石經·春秋》，“隱”字的直接構件“㥯”，由四個筆畫較多的基礎構件縱向疊加，結體稠密，省減表義構件“工”後削弱了造字理據，但結體的疏密更為得當。

構件是承載漢字理據的載體，省減構件通常會削弱造字理據，但能減輕書寫負擔，這一現象反映了在文字演變過程中“易識”與“易寫”這對矛盾的博弈。省減構件后的字形能否通行，乃至能否成為正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會自然選擇或人為規範。在漢碑範圍內，“豪”省減寫法的出現頻率（體現通行程度）多於省減前；“盡”字省減寫法出現在具有規範文字作用的《熹平石經》中；“隱”字的省減寫法出現頻率既高，又出現於《熹平石經》中，可以認為已經確立了正體地位。

省減縱向構件時，省減對象的選擇並不是隨意的，多重因素綜合決定了省減時只能選擇省減某構件，而非其他構件。省減構件時，首先要保證字符的區別度，省減后的字形還能與整個文字體系中的其他字符區別開，如“”字中的“豖”不能省減，否則便會與“高”同形，從而影響記詞職能。其次要保證字符的識別度，省減后的字形還能保留字符

的識別特徵，從上述諸例我們可以看出，省減的構件通常處於整字的中間部分，這樣能最大限度地保證整字輪廓的完整性，由於人的認知模式帶有一定的模糊性，因此對文字識別的影響不大，還能有效傳遞信息。再次，省減構件時要受到構形體系的制約，省減后的構件組合要在構形體系中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對應組合。如“”不會省減第一個“口”，因為漢字構形體系中沒有類似的組合，難以歸納識記；“隱”省減了“工”後，右側和“急”相似，便於識記。此外，省減構件的選擇還受到造字理據的制約，如“靈”未出現省減“雨”的寫法，“繼”未出現省減“刀”的寫法，均是受造字理據的制約。

值得一提的是，在漢碑隸書中，有些縱向構件組合出現了不止一種省減方式。如“侵”小篆作“”，右側“从又持帚”，縱向由四個基礎構件疊加，《尹宙碑》作“”，省減了“帚”下的構件“巾”，這是漢碑隸書中的通行寫法，《史晨前碑》中“寖”作“”字變化相同；但《衡方碑》中“寢”作“”，《華山廟碑》中“濅”作“”，省減了構件“又”。這一現象說明時人對有些構件組合還在探索最佳的省減方式。

（三）縱向組合構件的變形

在扁方體勢中，由於縱向書寫高度壓縮，一些構件的形體隨之調整，不再像小篆中構件那樣保留自身的完整性與自足性，而是進行簡化或變形，壓縮自身所佔的縱向高度，為其他構件留出更大的書寫空間。如“羽”、“牛”、“羊”作上構件時通常變形作“ㅋㅋ”、“⺧”、“⺶”，“艸”形構件多有“⺌”的寫法，“火”作下部構件時變成“灬”等等，均是受扁方體勢的影響，將自身所佔的縱向高度壓縮到最低，最大限度地為別的構件騰出書寫空間，以實現書寫空間的重新分配。這類現象是扁方體勢對漢隸構形影響的最重要表現，在漢碑隸書中普遍存在，造成異寫字的大量出現。

即便不是常出現在一個字或一個構件組合最上端或最下端的構件，也會因為扁方體勢的影響而簡化或變形。如構件“夋”从“夊”、

“允”聲，在漢碑隸書中“夋”作構件時，“儿”簡化為一横，《三老趙掾碑》“俊”作“”，《甘陵相尚博殘碑》“駿”作“”，《西峽頌》“峻”作“”。構件“憂”，上部从“百”从“儿”，在漢碑隸書中“憂”作構件時，“儿”通常變形為“冖”，《朝侯小子殘碑》“憂”作“”，《圉令趙君碑》“優”作“”。構件“夋”和“憂”中的構件“儿”處於中間位置，但因扁方體勢的影響，也通過簡化或變形達到了節省書寫空間的目的。

在全面整理漢碑文字的基礎上，通過抽樣調查我們發現，基礎構件或複合構件在縱向上發生省減、變形、粘合的比例要遠高於横向上的左右變異。這一方面是由於漢字從上到下，從左到右的書寫習慣，決定了在書寫時横向並排的構件在視覺上通常是左右分離的，制約了横向的變異；另一方面，我們也需要看到，扁方體勢確實對構件省減與變異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四）縱向組合構件的位移

受扁方體勢縱向高度的限制，有些筆畫較多的構件縱向排列時，就會顯得比較擁擠，為了使整字佈局更加均匀，一些上下結構的字進行了調整。如：

羣：《肥致碑》—《楊震碑》

巖：《白石神君碑》—（摹）《魯峻碑》

墓：《曹全碑》—《薌他君祠堂石柱題記》

褢：《曹全碑》—《北海相景君碑》

“羣”、“巖”、“墓”、“褢”等在《說文》中上下結構的字，在漢碑中都出現了左右結構的變體，參構的直接構件發生位移，如“羣”中的“羊”從“君”下方的空間中移到了右側，位移之後，視覺上“羣”仍然是由“君”和“羊”兩個直接構件組成，這是在扁方體勢影響下構件位移的普通情況。

還有一種較為特殊的情況，一個字中某個構件因筆畫開張留出了空白，引起其他構件發生位移來填補這一空白，如：

璧：璧《說文・玉部》— 璧《白石神君碑》

紫：紫《說文・糸部》— 紫《朐忍令景君碑》

上例中，“璧”中的構件“启”撇筆呈横向開張之勢，為構件“王（玉）”提供了移入空間，“王”移於其下填補了空白，視覺上直接構件“王”只佔了相當於間接構件的空間，而間接構件“辛”從視覺上佔了相當於直接構件的空間，整字中各構件空間與位置關係重新調整，變成了左右結構。漢碑隸書中“譬”、“壁”、“聲”等字有相同變化。“紫”的構件“此”，隸變作“此”（《衡方碑》），左下出現空白，直接構件“糸”移於其下，整字變成上右包結構，“柴”、“眥”等字有相同變化。

某構件具備開張的空間供其他構件移入，是發生這種變化的必要條件。如《熹平石經・周易》中“擊”作“擊”，構件“手”沒有移到“𠁁”的下方，而移到了“殳”的下方，就是因為“𠁁”下部沒有開張的空間供其移入，而“殳”提供了這種空間。漢碑隸書中“覽”、“犨”等字沒有發生類似的變化，是因為其中的構件“臣”、“𠳋”、“隹”下部都是横畫，提供不了供構件“見”、“牛”移入的空間。

如果不具備上述條件而強行移入，則會破壞整字的結構和諧。如《朐忍令景君碑》“襲”作“襲”構件“龍”右側變為“龙”，長“丿”雖已盡量縮短，但因“乚”的折角並未能張開，所以無法提供足夠的空間供構件“衣”移入，“衣”強行移入導致整字佈局嚴重不協調，違背了漢字結體勻稱的審美習慣；反觀《禮器碑》中的“龔（龔）”字，結構本與“襲”相同，但“龍”右側變作“犬”形，沒有了折筆“乚”的折角阻礙，下方有足夠空間供“共”移入，整字的佈局就很美觀。

二、扁方體勢在横向上對構形的影響

漢碑隸書的扁方體勢左右跨度較大，為筆畫和構件横向安排提供了更多的自由，為構形帶來了兩個主要影響：一是促進“讓就”這一構形規律的確立，基本上完成了參構構件的主次角色分配；二是為横向筆畫提供了更多的自由空間，致使部分字形打破了構件之間的版塊界限，改變了結構佈局。

（一）讓就規律的確立

王立軍指出，“讓就是指同一字符不同構件的筆畫之間的避讓與填補。某一構件的筆畫為了給另一構件的筆畫騰出空間，將自身的形體縮短或變作其他筆畫，叫做讓；某一構件的筆畫為填補另一構件所留出的空間，將自身的形體延長或擺放在空缺位置上，叫做就。”① 讓就是漢字在今文字階段的重要構形規律之一。在以線條為基本書寫單位（筆畫尚未明確形成）的古文字階段，屈曲的線條本身含有内收的特徵，帶有自然的凝聚力，因此參構構件一般不需因别的構件而調整自身形體。但隨着隸書扁方形體勢的形成，横向的書寫空間拉大，參構構件如果再固守形體的自足性和空間的獨立性，就會使左右相鄰的構件從視覺上分離成兩個部分，不符合結體凝聚的要求。另一方面，長圓形體勢到扁方形體勢的轉變過程，也是將構形元素或書寫元素壓縮到扁方形中的過程，構件和筆畫也勢必會做出一些相應的調整。在調整過程中，構件之間逐漸形成了讓就的構形規律，這是漢字在遵循結體凝聚這一審美標準下的自然選擇。漢碑隸書横向書寫空間雖不如後代楷書那樣限制嚴格，左右相鄰的構件整體上不如楷書的構件結合的那麼緊密，但已經明確地反映了

①王立軍：《宋代雕版楷書構形系統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61。

在讓就規律制約下的形體變化，並基本完成了讓就角色的分配。如：

“木”字獨用時作“木”，下方撇捺伸展，但作為構件位於别的構件左側時，改變了自身形體，如《熹平石經·魯詩》“板”作“板”，“木”捺筆收縮成一點，右下讓出了一塊書寫空間，“反”的撇筆填補了這一空間。構件“木”通過形體的變化改變了構件的自足性，通過與别的構件書寫空間穿插取消了空間的獨立性，彌補了因横向書寫空間較大可能帶來的視覺游離感，實現了整字的結體凝聚。該字中構件“木”作為“讓”的一方，成為了次構件，構件“反”作為“就”的一方，成為主構件。

其他如“米”、“禾”、“示”作左構件時，捺筆變點；“食”、“長”、“良”等作左構件時，末兩筆撇捺常簡化為短横或一點；“立”、“土”、“工”、“王”、“至”、“金”、“車”等末筆為横的構件，作左構件時產生了横變提的寫法，筆畫向右上斜指等等，一個構件根據與其他構件的位置關係調整形體，不再固守獨用時的形體自足性，這是在漢碑隸書中的普遍現象。

在不斷的書寫實踐中，構件的主次角色就固定下來了，參構時經常處於“讓”這一角色的次構件產生了較為穩定的位置變體。如“衣”在作左構件時通常為次構件，變形作“衤”；“刀”在作右構件時通常為次構件，變形作“刂”。如果按照這種習慣，“初”就有可能寫作“衤刂”，但這種情況並没有發生，這是因為一個字中的參構構件是有主次之分的，不允許兩個直接構件都是次構件，當兩個經常作次構件的構件互相組合成字時，不會兩個構件都讓，而是會進行角色的再次分配。但“衣”為 6 畫，“刀”只有 2 畫，在“初”字中，為什麼“衤”是次構件，“刀”是主構件呢？“初”為什麼没有寫作“衤刂”呢？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在長期的書寫實踐中，人們已經形成了一種相對固定的書寫心理和認知心理，認為左右結構的字，主構件多數在右，“讀字讀半邊”時也通常去找右半邊。

（二）單筆誇張改變結構佈局

扁方體勢為横向取勢的筆畫提供了更多的書寫自由，横筆能盡情

展示其蠶頭燕尾，位於外側撇或捺通常能盡力擴展開張之勢，形成了隸書的典型書寫風格。在一些字中，為了充分突出“一”、“丿”、“乀”、“乚”等横向取勢筆畫的“波磔”特徵，横向筆畫有時候會打破構件之間的版塊界限，突破所屬空間，伸入到其他構件所屬的空間，從而改變整字的結構佈局。如：

取：《桐柏淮源廟碑》—《肥致碑》

但：《華山廟碑》—《三老諱字忌日刻石》

佐：《孟孝琚碑》—《史晨後碑》

城：《曹全碑》—《魯峻碑》

劇：《北海相景君碑》—《禮器碑》

路：《西峽頌》—《薌他君祠堂石柱題記》

剋：《衡方碑》—《北海相景君碑》

單筆畫誇張造成的結構佈局變化有一定的規律可循。横筆誇張改變了左右結構字形的結構佈局，構件上端的横筆誇張一般只發生在左構件上，横筆向右側延伸，將右構件覆蓋於下。構件下端的横筆誇張則不受此限制，既可以像“但”字例一樣右構件末横向左延伸，也可以是左構件末横向右延伸，如《孔彪碑》“彭”字作“”。

撇筆是向左下的筆畫，因此只有右構件中的豎撇或長撇延伸至左構件下方，將左側構件托起。但當左構件是主構件，筆畫較多時，右構件的撇就不能延伸，如在“動”、“勸”字中，“力”的撇筆就不會向左延伸。

捺筆是向右下的斜筆畫，因此只有左構件中的捺延伸至右構件下方，將右側構件托起。由於捺筆通常和撇搭配出現，如果“止”的第三筆沒有寫成短撇，則下横也不會變成横捺，整字依然保持左右結構。

在漢碑隸書中，由“乚”筆誇張所造成的佈局變化的字非常少，因為含有“乚”的構件在參構左右結構的字時，通常位於右側，如“魂”、“晚”等，如果位於左側，就必須改變自身的形體。一種方式是“乚”向右側伸展，承托起右側構件，如《成都永壽元年畫像石闕

銘》中的“魂”字有“云”放在右側的變體，字形作“”（原拓字圖不清晰）；另一種方式是“乚”縮短自身形體，避免與右側構件的衝突，如《衡方碑》中的“”字。

篆書中的“冖”、“冂”、“宀”、“雨”、“网”等構件對下方構件形成三面包圍之勢，限制了下部構件的横向延伸，這在取縱勢的篆書中是沒有問題的，但在隸變過程中，隨着漢字取勢的變化，横向取勢的筆畫需要更大的書寫空間，這就要求上三包的構件要調整自身的形體，縮短兩側的垂腳，為下部的構件提供更多的書寫自由。

從總體上來看，當下部構件更複雜時，或下部構件中的“一”、“丿”、“乀”、“乚”等筆畫寫得誇張時，上三包構件兩側的垂腳上縮的寫法就佔優勢，如漢碑隸書中“宰”、“寫”、“宋”、“完”“冥”“軍”、“震”、“雪”、“署”等字上下結構的寫法佔了很大優勢，但也有相當多的字符中存在兩種結構並存的情況。如：

置：《曹全碑》— 《衡方碑》

罪：《乙瑛碑》— 《史晨前碑》

罔：《熹平石經·尚書》— 《桐柏淮源廟碑》

剛（構件）：《曹全碑》— 《陽嘉殘碑》

表義構件“网”有“罓”和“罒”兩種變體，二者的區别就在於兩側垂腳的長度不同，對下部構件的包圍程度不同。上述諸例中，从“罓”作下三包的寫法和从“罒”作上下結構的寫法並存，在有些从“宀”或从“雨”字中存在類似的情況。當下部構件中的“一”、“丿”、“乀”、“乚”等筆畫寫得誇張時，通常為上下結構，反之通常為上三包結構，這一現象說明，在扁方體勢的影響下，“一”、“丿”、“乀”、“乚”等横勢取向的筆畫，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下三包結構向上下結構、上右包結構的轉變。但這種轉變的發展是不均衡的，有的字已經基本上完成了轉變，有的還處於轉變的過程中。

三、結語

漢碑隸書作為成熟隸書的代表，確立了扁方體勢，形成了扁方形界格。書寫空間的變化，促使構件或構件組合通過省減、變形和位移等方式壓縮縱向高度，在減輕書寫負擔的同時，一定程度上了也削弱了造字理據；横向書寫空間的擴大促使構件的書寫空間重新分配，構件個體的完整性和自足性也開始遷就構形的需要，根據與其他構件的位置關係調整自身形體，調整過程中確立了讓就規律，并基本上完成了構件的主次角色分配。

光和五年（公元182年）蒲陰縣劉公買地券集釋①

李明曉②

摘　要： 本文主要對出土於河北望都縣二號漢墓中的一通買地券進行集釋。買地券是東漢以來隨葬的一種反映土地私有權及其觀念的文書，在某種意義上是土地買賣導致所有權轉移的法律憑證。作為出土實物文獻，買地券基本保持了當時的原貌，可信度比較高。本文通過對東漢劉公買地券的集釋，以期為漢代法制史提供一份重要的參考資料。

劉公買地券1954年發現於河北望都縣二號漢墓中，磚質，長38釐米，寬20釐米，出土時已經斷為兩截，分別在墓葬的中室和東耳室發現。碑面塗抹一層白灰，用朱砂書寫，共10行，約300字，約四分之一文字漫漶殘損。最初釋文與圖版可見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望都二號漢墓》頁13、20（圖版十六）③。本文在此基礎上，綜合其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出土先秦兩漢法律文獻整理與研究”的資助，項目編號：12XZS006。

②李明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重慶400715。

③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望都二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59年。

他相關研究成果一並匯釋如下①。

【釋文】

光和五年二月戊子朔，廿八日乙卯，直（值）閉［1］，天帝神師敢告墓上、墓下……土□、主土［2］、墓□丞/□［3］、地下兩千石、墓主、墓皇、墓臽［4］、東仟西仟、南佰北佰［5］、丘丞墓佰［6］、東……南成北□魂□□/□□□中游徼、佰門卒史（吏）［7］，□大原大守中山蒲陰助所博成里劉公［8］……早死［9］，今日合墓，□□□/□。上至倉天，下至黃泉［10］，青骨死人劉公［11］，則自以家田三梁［12］，亭［13］……得東佰南田廿八畝［14］，南比長七/十步，東西廣九十六步，中有丈尺［15］，券書明白，故立四角封界。□……，三大立士［16］，謹為劉氏之家解/除咎殃，五殘六賊［17］，女□行猾（猾）［18］、七十二不殡［19］，天殆夜光［20］，八尸九煞［21］，或有……侍何仲不垐［22］，生死異路，/不得相妨。死人歸蒿里戊己［23］。地上地下，不得苛止［24］。他時不……無適，有富［25］，利生/人子孫。公□□□無敢勞苦［26］，無呼雞□［27］，無得苛止［28］，無責生人［29］，……令死人無適［30］。/□即□□得［31］，待焦大豆生葉，毀雞上雛鳴，鉛券華榮［32］，……諸神相聽，何以為信？尺六桃□為/□［33］。□□則絕道，上絕天文，下絕地理［34］，絕墓葬□，□適除解。千秋萬□［35］……復死者［36］。世世富貴，永宜子孫。……［37］。/

【集釋】

［1］光和五年：公元182年。“戊子”，據蔡子鶴先生補②。直：

---

①目前［日］池田溫：《中國歷代墓券略攷》（《創立四十周年紀念論集－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86號》，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1年）一書尚未見到，故其具體考釋內容只能轉引其他學者引用之說。

②蔡子鶴：《漢至唐宋買地券語言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頁10。

黄景春先生指出："後一字為錢痕所覆蓋，當是建除十二直之一。"[①]魯西奇先生指出："原券於'直閉'二字處刻一方孔圓形錢幣，然'直'字仍可辨認，故據上引王當買地券補出'閉'字。"[②]

［2］《望都二號漢墓》頁13、張勛燎、白彬先生[③]、宋鎮豪先生作"主上"[④]。黄景春先生（2004：74）作"中央主土"，文意通，但從拓本看不類"中央"二字，而是作"土□"。魯西奇先生（2014：38）指出："'主土'，諸家并釋作'主上'，今細辨拓本圖影，改釋。"其說可從。張傳璽先生作"主士"[⑤]。

［3］丞：《望都二號漢墓》頁13、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1）、魯西奇先生（2014：37）、張傳璽先生（2014：50）均釋作"永"，現從黄景春先生（2004：74）改釋。

［4］墓皇、墓臽：主管墓穴的地下冥吏。

［5］仟佰：通"阡陌"，田間南北東西方向的田界。

［6］佰：通"伯"。

［7］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1）作"魂門亭長、冢中游徼"。魯西奇先生（2014：38）指出："'魂□□□、□中游徼'，張勛燎補作'魂門亭長、冢中游徼'，……均應可從。"游徼：秦漢時負責巡查盜賊的鄉官。佰（陌）門：指墳墓之門。

［8］大："太"的古字。太原，郡名，屬并州，治晉陽，在今太原市西南。中山：諸侯王國名，屬冀州，治盧奴，今河北定縣。蒲陰：縣名，屬中山國，治今河北完縣東南，地近今望都縣。中山蒲陰助所博成里：從《望都二號漢墓》頁13所釋。黄景春先生（2004：75）解作"中山國蒲陰縣助所鄉博成里"。此券出土於中山國蒲陰縣

①黄景春：《早期買地券、鎮墓文的整理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頁75。

②魯西奇：《中國古代買地券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38。

③張勛燎、白彬：《中國道教考古》第1卷，線裝書局，2006年，頁201。

④宋鎮豪主編：《中國法書全集》第1卷《先秦秦漢》，文物出版社，2009年，頁226。

⑤張傳璽主編：《中國歷代契約粹編（上）》，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50。

境內。“助”，魯西奇先生（2014：37）、張傳璽先生（2014：50）均釋作“縣”。魯西奇先生（2014：38）還指出：“‘縣所’，當即縣署所在之地，或即都鄉、都亭所在。”另，張傳璽先生（2014：50）之“博成里”漏掉“博”字。

［9］“早死”之前：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補作“薄命”。

［10］倉：通“蒼”。上至蒼天、下至黃泉：為墓地上下界。

［11］青骨：仙骨。青骨死人：當指早期道教的信徒。劉公：黃景春先生（2014：74）與下一“則”字連讀，作為名字。而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魯西奇先生（2014：37）則將“則”歸下。此取後者。

［12］家田三梁：自家三塊地。梁：隆起的土地。魯西奇先生（2014：39）則指出：“三梁，當為亭名。《水經注 · 滱水》‘博水’條記博水出望都縣，東南流，逕望都縣故城南，復東南‘逕三梁亭南’。漢望都縣故城，即在今望都縣城，自古無異辭。則此三梁亭，正在望城縣城東南不遠處，正與望城二號漢墓所在之所藥村位置相合。”可參。

［13］“亭”字清晰可辨，張傳璽先生（2014：50）已補。而《望都二號漢墓》（頁 13）、黃景春先生（2004：74）、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魯西奇先生（2014：37）無，以缺字符號標示。

［14］“得”字清晰可辨，從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張傳璽先生（2014：50）、魯西奇先生（2014：37）所釋。而《望都二號漢墓》（頁 13）、黃景春先生（2014：74）均缺此字。宋鎮豪先生（2009：226）作“仟”。“南田”從《望都二號漢墓》（頁 13）、黃景春先生（2004：74）、宋鎮豪先生（2009：226）、魯西奇先生（2014：37—38）所釋。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作“家田”。張傳璽先生（2014：50）作“索田”，其下漏掉“廿”字。

［15］中：此字拓本不清，暫從《望都二號漢墓》（頁 13）、黃景春先生（2004：74）所釋。而張傳璽先生（2014：50）、魯西奇先生（2014：38）作“田”，可參。［按］楊薇薇指出應是“田”字。

［16］大立士：細察拓本，似乎第二個字為“立”，待攷。而《望都二號漢墓》（頁13）、黃景春先生（2004：75）、宋鎮豪先生（2009：226）、張傳璽先生（2014：50）均釋作“大□士”。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作“天帝”。魯西奇先生（2014：38）則釋作“□天帝”。

［17］五殘：啞、聾、跛、斷肢、侏儒，亦稱五疾。六賊：張傳璽先生（2014：50）指出：“或為色、聲、香、味、觸、法，導致種種煩惱者，佛經亦稱六塵。”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作“傷”，宋鎮豪先生（2009：226）作“戕”，可參。

［18］行徬（猾）：“行”，《望都二號漢墓》（頁13）、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張傳璽先生（2014：50）、魯西奇先生（2014：38）均缺釋。此從黃景春先生（2004：75）、宋鎮豪先生（2009：226）所釋。

［19］殔：張傳璽先生（2014：50）釋作从歹从共之字。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魯西奇先生（2014：38）釋作“殃”。黃景春先生（2004：75）釋作“殘”。細察拓本，此字左側“歹”邊清晰可見，右側所從似是“共”，故從張釋。以上均是方術用語，意義待攷。

［20］《望都二號漢墓》（頁13）作“夭□□光”，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張傳璽先生（2014：50）、李欣欣先生作“天殆夜光”①，黃景春先生（2004：75）作“夭殆如光”、魯西奇先生（2014：38）作“天□夜光”，所釋均不同。細察拓本，應作“天殆夜光”。殆：《說文·歹部》：“殆，枯也”，但於此文意不通，故此字意義待攷。夜光：月光。

［21］煞：張傳璽先生（2014：50）作从角从攵之字，黃景春先生（2004：75）釋作“欲”，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魯西奇先生（2014：38）釋作“煞”，宋鎮豪先生（2009：226）作“敫”，可參。此句意義待攷。

①李欣欣：《兩漢吳魏晉時期墨書文字的整理與集釋—以牆壁題記等材料為中心》，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頁333。

［22］侍何仲不壵：從張傳璽先生（2014：50）所釋。此五字《望都二號漢墓》（頁 13）、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魯西奇先生（2014：38）作“□□不□”。黄景春先生（2004：75）作“□□有□”，備參。［按］楊薇薇指出“壵”是“全”字，可參。

［23］蒿里：本指山名，相傳在泰山之南，為死人墓地，後泛指墓地。戊己：指五行屬土，方位為中央。

［24］苛止：呵止。“不得苛止”四字，《望都二號漢墓》（頁 13）作“不娂□□”。張傳璽先生（2014：50）作“不娂前□”。現從黄景春先生（2004：75）、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魯西奇先生（2014：38）所釋。

［25］沒有罪讁和懲罰，只有福祐。適：通“讁”。富：通“福”。張傳璽先生（2014：50）斷作“無適，有富利”。

［26］□□□□無敢勞苦：從《望都二號漢墓》（頁 13）所釋。黄景春先生（2004：75）作：“公則□無敢勞苦”。細察拓本此處，應為八個字，其釋漏掉一字，而且“敢勞苦”前面的四個字不清，只有第五字可據文意補為“無”，其它三字存疑不釋。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魯西奇先生（2014：38）作“□□□無敢勞苦”，亦漏掉一字。

［27］無呼雞□：從《望都二號漢墓》（頁 13）、黄景春先生（2004：75）、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張傳璽先生（2014：50）所釋。而魯西奇先生（2014：38）作“無呼繇□”，並指出“其下所缺之字，疑應是‘役’或‘使’字”，備參。

［28］苛止：從黄景春先生（2004：75）、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魯西奇先生（2014：38）所釋。而《望都二號漢墓》（頁 13）、張傳璽先生（2014：50）均釋“苛中”。

［29］生人：據文意補。

［30］令：宋鎮豪先生（2009：226）作“今”，可參。無適：適：通“讁”。“無適”，《望都二號漢墓》（頁 13）、張傳璽先生（2014：50）均釋“無道”。

［31］□即□□得：張傳璽先生（2014：50）補作“□即［欲有］得”，可參。

［32］此句黃景春先生（2004：75）釋作“待焦大豆生，菜叚（髮），□雞子雛鳴”。“□雞子雛鳴”衍一“□”字，而且細察拓本，“上”字非常清晰，不是“子”字，當然“上”字是否作“子”講，待攷。劉昭瑞先生作“侍（待）焦大豆生葉，叚雞上雛鳴。”① 其說可從。石英先生指出：“‘葉’，原報告釋讀為‘菜’，劉昭瑞先生釋為‘葉’，甚是；‘雞子’，劉昭瑞先生釋為‘雞上’，似誤。上揭券文，黃景春博士從原考古報告釋文，並斷句為‘待焦大豆，菜叚，□雞子雛鳴，□券華榮’，並解釋說，叚當是‘髮’的別寫，‘菜叚’意即蔬菜生長頭髮。這一釋文、斷句和解釋極有疑問。首先，券文中‘焦大豆生葉，叚雞子雛鳴’是相互對應的用語，把二者強行分開，並把‘菜叚’獨立出來，這一用語的準確意思就無法理解了；其次，他對‘菜叚’二字的解釋，似無憑據，因為蔬菜無論如何也不會與頭髮產生聯繫！據圖版，我們認為，劉昭瑞先生識讀為‘葉’字是正確的，所謂‘焦大豆生葉’，意指燒焦的大豆長出豆葉。另外，券文中的‘叚’，實即‘段’字，漢代碑文就如是寫。早期的‘段’字，就有鳥卵孵不出之意，《管子·五行》有云：‘然則羽卵者不段。’郭沫若等《管子集校》引洪頤煊曰：‘段’讀作毈，《說文》‘毈，卵不孚也’，《淮南·原道訓》‘獸胎不贕，鳥卵不毈’，高誘注‘胎不成獸曰贕，卵不成鳥曰毈，‘段’即‘賭’字之省。”由此可見，券文中的‘毈雞子’，其實就是‘毈雞子’，也就是指孵不成小雞的壞雞蛋。‘待焦大豆生葉，叚雞子雛鳴’，意為待到燒焦的大豆長出葉子，已壞的雞蛋生出小雞鳴叫，而這些實際上都是不可能發生的。券文使用此語，主要還是強調‘生死異路，不得相妨’之觀念。”②

焦：《望都二號漢墓》（頁13）、宋鎮豪先生（2009：226）作“鳥”。

①劉昭瑞：《漢魏石刻文字繫年》，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年，頁206。

②石英：《“斷雞子”小攷》，《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25輯，2009年，頁223—224。

㲉：從《望都二號漢墓》（頁13）釋，即“㲉”，鳥卵孵不出。黄徵先生（2014）告訴筆者，在敦煌文獻中有“鷇”，即指卵已孵，《類篇・鳥部》：“鷇，卵已孚。”可資對比①。張傳璽先生（2014：50—51）釋作“待焦大豆生菜，段雞上雛［鳴］。”此説除了釋“菜”與本文不同，其它可從。陳錕鍵先生指出：“考古報告《望都二號漢墓》隸定作‘㲉’，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隸定為‘段’。攷察漢碑隸字類似字形（《漢隸字源》頁416），應為‘叚’字。”② 李欣欣先生（2014：334）作“斷雞子雛鳴”。魯西奇先生（2014：38）斷句為“待焦大豆生葉，段雞子雛鳴”，並指出“‘段雞子’之‘子’，原報告及張傳璽、池田二氏均釋作‘上’，張勛燎釋為‘子’，今從之。”可參。這句話意謂：“要等到燒焦的大豆長出葉子，已壞的雞蛋生出小雞鳴叫，鉛券像草木一樣開花。”這裏列舉的都是不可能的事情，只有這些事情發生了，死人才能和家人相會。

［33］何以為信：“信”字，從拓本看應是“信”，故從黄景春先生（2004：75）所釋。尺六桃□為□：黄景春（2004：75—76）作“尺六桃券爲□”，並指出：此處所缺一字當是“信”。信：憑證。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作“何以為真？尺六桃符為真”。魯西奇先生（2014：38）指出：“‘何以為□？尺六桃□為□’，張勛燎補作‘何以為真？尺六桃符為真’，均應可從。”儘管王當買地券有“何以為真？鉛券尺六為真”，但其字形可確認為“真”。而劉公買地券“桃”後之字模糊，“爲”下一字又殘缺，故暫存疑不釋。

［34］□□則絕道：從張傳璽先生（2014：50）所釋。黄景春先生（2004：75）作“公則絕道”，雖然從拓本上看此處是四字，但從整體看此處應為五字，其釋漏掉一字。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作“□則絕□”。魯西奇先生（2014：38）作“□□則絕，其”。

①第十屆重慶青年語言學沙龍，重慶大學，2014年11月29日。

②陳錕鍵：《東漢到晉買地券文字研究》，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225。

絕道：死亡。

［35］所缺之字，黄景春先生（2004：75）釋作“代”，張傳璽先生（2014：50）釋作“世”，魯西奇先生（2014：38）釋作“歲”。從拓本此字殘存筆畫來看，似釋“世”，但不能確定，故存疑不釋。

［36］張勛燎、白彬先生（2006：203）補出“後世無”。魯西奇先生（2014：38）指出：“‘復死者’前，張勛燎補出‘後世無’三字，或亦可從。”可參。

［37］此處黄景春先生（2004：75）釋作“如□□”，可能是“如律令”三字。但拓本此處已殘，其它諸本均無釋，故存疑不釋。

【圖版】



（照片1，引自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望都二號漢墓》頁20）



（照片 2，引自《中國法書全集 1：先秦秦漢》頁 226 圖一〇八）

《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唐代墓誌補正[①]

徐海東[②]

摘　要：《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是一部珍貴的出土石刻文獻資料集，其中唐代墓誌 346 方，佔據該書的大宗。由於種種原因，該書釋文存在釋讀錯誤、闕而未釋、標點誤施、原刻有誤而未能指出等問題。本文試通過考證，對其中出現的八處釋文錯誤、八處釋文闕釋以及五處標點誤施分別給予糾正和補充，並指出五處原刻有誤的地方，通過本文的補充完善，希望能夠使後來者更好利用這份材料。

《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三冊）一書收錄 1980 年— 2006 年間西安碑林博物館入藏墓誌 381 方，時代起自後秦，迄於宋元，絕大多數屬首次公佈，價值頗高，嘉惠學林。

在利用本材料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該書釋文在個別問題上存在闕誤，未能盡愜人意。本文在對拓片字形仔細辨析基礎上，通過傳世及出土文獻用例佐證，從釋讀錯誤、闕而未釋、標點誤施、原刻有誤而未能指出四個方面進行補正，力圖使這批材料更加準確、完善。為

①本文為西南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專項（SWU1409162）、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項目（2014M560698）、重慶市博士後科研項目特別資助（Xm2014014）成果。

②徐海東，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講師　師資博士後　重慶　400715。

行文方便，本文將《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簡稱為《碑林新藏》，文中所標為該墓誌拓片在《碑林新藏》中所在頁碼。

一、釋文正誤

1.《□緒墓誌》（顯慶五年（660）十一月廿三日）（106頁）

有文集十卷，未及銓品，遇亂亡失。

按：《碑林新藏》釋“鈐”，誤。實乃“銓”字。“全”，碑刻異體或作仝、全等，與該字字形相契。“銓品”，衡量評論之義。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序志》：“或臧否當時之才，或銓品前修之文。”宋葉適《周君南仲墓志銘》：“名章偉著皆欲銓品，異聞逸傳皆欲論述。”若作“鈐品”，則與文意不合。

2.《霍休及妻程氏墓誌》（顯慶五年（660）十一月廿三日）（105頁）

連服掩暎，冠蓋蟬聯。緇衣世襲，玉鉉相傳。

按：《碑林新藏》釋作“續”，誤。應是“緇”字異體。“緇”字碑刻異體有多個變體。如《邢巒妻元純陁墓誌》作緇；《元朗墓誌》作緇，《劉碑造像銘》作緇。“緇衣”本意為黑色帛做的朝服。如《詩·鄭風·緇衣》：“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毛傳：“緇，黑也，卿士聽朝之正服也。”後以佛教僧侶身著緇衣，故爲代稱佛教、僧人等。又《駱玄運墓誌》（萬歲通天二年（697）三月六日）（245頁）：“塵生緑篋，網結帷續。”其中“帷”下一字拓本作緇，《碑林新藏》釋為“續”字，誤，亦為“緇”字。

3.《馮勝墓誌》（咸亨元年（670）七月十四日）（124頁）

王姬下嫁，百兩言歸。

按：《碑林新藏》釋作“睞”，誤。實乃“歸”字。“歸”，碑刻異體作□、□、□等。《説文·止部》：“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

聲。”六朝碑刻中已見此形，如《吕望表》作、《比丘僧智造像記》作等，墓誌所見蓋沿襲六朝異體字而來。前人於此現象已有注意，《顔氏家訓》卷十九：“追來為歸，更生為蘇。”蓋因形訛而發生理據重構。“百兩言歸”，典出《詩經·召南·鵲巢》：“之子于歸，百兩御之。”毛傳：“百兩，百乘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後多以代表女子出嫁。墓誌相似用例如《王君愕妻張廉穆墓誌》：“既而六行斯備，百兩言歸。”《崔志德妻李氏墓誌》：“三周備禮，百兩言歸。”

4.**《萬鑒墓誌》（開元二年（714）正月二十三日）（302 頁）**

脩榛栗，無爽中闈。

按：《碑林新藏》釋作“棘”。誤，實乃“棗”字。棗、棘構件相同，然組合方式有異。《説文·朿部》“棗”字：“棗，羊棗也，从重朿。”“棘”字：“小棗，叢生者，从並朿。”其構形方式一“重”一“並”，差别顯然。“朿”、“束”二形相似，時見訛混，“棗”遂有作“⿱束束”者。《玉篇·朿部》收“棗”字，字形正作⿱束束。“棗脩”，指棗子與肉脯，是古代婦女拜見長輩時携帶的禮物，取其起早而虔敬之意。《左傳·莊公二十四年》：“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孔穎達疏：“棗，取其早起也；脩，取其自脩也。”南朝齊張融《與從叔永書》：“榛栗棗脩，女贄既長，束帛禽鳥，男禮已大。”墓誌相似用例如《元素墓誌》：“棗脩能敬，禮義不愆。”

5.**《别智福墓誌》（開元三年（715）二月十八日）（307 頁）**

威德所被，轅門多顙之□；疆埸保寧，朝堂無屈指之筭。

按：《碑林新藏》釋作“詣”，“詣顙”不辭，誤。勘驗圖版，該字从旨，从首，乃“䭫”字，《説文·首部》：“䭫，下首也。从首，旨聲。”“䭫顙”即“稽顙”，為跪拜之禮，屈膝下拜，以額觸地，以示虔誠。《改並四聲玉海·首部》：“䭫，今作稽。”《漢書·諸侯王表》：“漢諸侯王厥角䭫首，奉上璽韍，唯恐居後。”顔師古注：“䭫，與稽同。”為其例。

6.《賈君墓誌》（開元十五年（727）十一月十一日）（357頁）

騰茂響於宗盟，振芳規於戚里。

按：《碑林新藏》釋“旅”，“旅芳規”，意思費解，疑誤。按“扌”、“方”常訛混，是事實，但該字不是“旅”的俗訛字，而應是“振”字。“芳規”指前賢的遺規。振，顯揚之義。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原道》：“重以公旦多材，振其徽烈。”文例相近，表意相同。墓誌中常與“振”字連用，構成動賓短語。如《鄭肅墓誌》：“飛雅譽於當時，振芳規於後代者矣。”《崔素臣墓誌》：“豈直少通貞尚，聳逸軌於商岑；子玉英詞，振芳規於座右。”文例可為確證。

7.《賈季卿墓誌》（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二十三日）（380頁）

哀哀兩罰，無怙無恃，而欒棘早嬰；惻惻諸兄，是撫是鞠，而岐嶷夙成。

按：《碑林新藏》釋作“雨”，“雨罰”典籍無此文例，表意不明。其實該字乃“兩”字。“兩罰”指父母雙亡，子女兩受天罰之意。“兩”字碑刻有多種異體字形，如《元譚妻司馬氏墓誌》作兩、《元詳造像記》作兩、《楊乾墓誌》作兩等，其中第二及第三個字形與“雨”字十分相似。如果不仔細辨識，很容易出現釋文的錯誤。又如《祖君妻張隴墓誌》（永徽五年（654）五月九日）：“侍中以儒術冠當時，司空以□□高佐命。或兩歧著美，擅爲政之名”其中“或”下一字《唐代墓誌彙編》釋為“雨”字，其實乃“兩”字，就屬於此種錯誤。“兩歧”即稱頌地方官吏改善農業有方，民樂年豐之語。如謝朓《答張齊興》詩：“子肅兩歧功，我滯三冬職。”

8.《陳亮墓誌》（開元二十五年（737）十一月二十日）（410頁）

何啚鵩鳥爲怪，遂染沉痾。

按：《碑林新藏》釋作“鵬”，“鵬鳥為怪”，典籍無此文例，表意亦不明，顯然有誤。該字應是“鵩”字。“鵩鳥”，貓頭鷹一類的鳥，舊傳為不祥之鳥。語出賈誼《鵩鳥賦序》：“誼爲長沙王傅，三年，有鵩鳥飛入誼舍。”唐代墓誌習見，如《王爽墓誌》：“鵩鳥興灾，沉蛇

起瘵。”《張才墓誌》：“灾始西河之馬，禍起長沙之鵩。”由於該字與“鵬”字類似，加上“鵩”字並不常見，因此在釋文整理中很容易被誤作“鵬”字。

二、釋文補缺

1.《李欽仁墓誌》（總章二年（669）四月二十五日）（123 頁）

豈□積善無驗，福遏災生。

按：“豈”下一字，《碑林新藏》釋文闕。拓本作，上半殘泐，輪廓可辨，應是“謂”字。“豈謂＊＊”句式在碑刻墓誌用語中長見。如《丁贇墓誌》：“豈謂輔仁莫驗，與善徒欺。”《尚武墓誌》：“豈謂輔仁無驗，與善徒欺。”《馬君妻令狐氏墓誌》：“豈謂遘疾不瘉，積善無徵。”《賈整墓誌》：“豈謂輔仁難驗，福善無徵。”《董力墓誌》：“豈謂積善莫徵，天瘥奄及。”雖然《李欽仁墓誌》字形存在殘泐，但是依據墓誌常用用例和殘存的部分字形推斷，此處應是“謂”字無疑。

2.《宮人九品墓誌》（儀鳳二年（677）十一月十四日）（167 頁）

爰在幼年，班名内職。亟移□管，貞順無愆。

按：“移”下一字，《碑林新藏》釋文闕。拓本作，反色作。微泐，但輪廓比較清楚。應是“灰”字。“灰管”亦作“灰琯”，是古代候驗節氣變化的器具。以葭莩之灰置於律管，故名。《晉書·律曆誌上》：“又叶時日於晷度，效地氣於灰管，故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飛。”後引申指時序、節候。如劉禹錫《代謝冬衣表》：“灰琯屢移，塵露無補。”在唐代墓誌中也多見其用，如《陳祚墓誌》：“未調灰管，更參前職。”《汝南公主李氏墓誌》：“灰管亟移，陵塋浸遠。”

3.《申屠材墓誌》（永隆二年（681）三月三日）（180 頁）

□諸金册，吮著銀鉤者矣。

按：《碑林新藏》所闕之字，拓本作，該字左上角殘缺，據文字殘畫，揆以文意，可補為“詳”字。墓誌用例多見，如《邢思賢墓誌》：“祖德家聲，詳諸史冊。”《封泰墓誌》：“詳諸典册，代有其人。”“金冊”，指古代稱記載國史的史冊，與“史冊”“典冊”等表義相類。《文選 · 張協〈七命〉》：“生必耀華名於玉牒，歿則勒洪伐於金冊。”李周翰注：“玉牒、金冊，並國史也……謂生死必須垂名記功於史冊，以示天下，傳於後代也。”

4.**《郝璋墓誌》（景龍二年（708）二月二十二日）（283 頁）**

嘆□前之□□，嗟没後之形終。

按：“嘆”後一字《碑林新藏》釋文闕。核實拓本，作，該字左邊泐蝕較多，右邊僅存很少的一點殘痕，但根據殘畫輪廓，應是“生”字。且“生前”與“沒後”對舉，文意亦暢。墓誌中“生前”與“沒後”常對舉成文。如唐《張伯隴墓誌》：“君事親盡禮，敦愛敬於生前；懷道□窮，重送終於沒後。”《韓寶才墓誌》：“生前著芳，沒後留潤。”

5.**《苗文墓誌》（開元六年（718）十一月十九日）（317 頁）**

故能名飛□岳，聲動京師。

按：“飛”下一字，《碑林新藏》釋文闕。復檢拓本，缺字作，該字上半作“每”，下半泐蝕，但仍有右下角殘痕，應是“海”字。“海”有異體字作𣴎，即將形符“每”移至聲符“水”之上，六朝墓誌已如此，於音義無別。“海岳”指四海與五嶽。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 · 時序》：“海嶽降神，才英秀發。”唐代墓誌用例如《路惲墓誌》：“公海嶽降靈，松篁挺質。”《李玄德墓誌》：“公則山河秀氣，海嶽英靈。”《李弘裕墓誌》：“跡留朝聽，心遊海嶽。”

6.**《董亮墓誌》（開元二十三年（735）二月十日）（399 頁）**

荼□難勝，念怡顏之膝下。何圖殃風疊滅，奄從慈母之終。

按：“荼”下一字，《碑林新藏》釋文闕。拓本作，該字上半漫漶，下半可見，但草率。據殘畫，參以文意，應是“毒”字。“荼

毒”，悲痛之義。《隋書·越王侗傳》：“奉諱之日，五情崩隕，攀號荼毒，不能自勝。”《新唐書·呂才傳》：“世之人爲葬巫所欺，忘僻踊荼毒，以期徼幸。”唐代墓誌用例如《王福墓誌》：“嗣子元辛，攀號擗踴，荼毒難勝。”

7.《郝四墓誌》（天寶五年（746）三月三十日）（460頁）

望之儼然，即之也□。

按：“也”下一字，《碑林新藏》釋文闕。拓本作，雖然殘泐，但殘畫輪廓基本可辨，應是“溫”字。墓誌為用典，語出《論語·子張第十九》：“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本為讚揚孔子之語。墓誌多用此典來讚美墓主的品格，如《韋泰真墓誌》：“為政寬簡，恤下愛人，望之儼然，即之溫然，見於斯矣。”《蕭元祚墓誌》：“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

8.《郭文喜墓誌》（天寶九年（750）五月十五日）（474頁）

況乎寵至益戒，行過乎□。

按：“乎”下一字，《碑林新藏》釋文闕。拓本作。實乃“恭”字行草書。“恭”字《興福寺半截碑》作、《集王金剛經》作，墓誌字形與之相合，其上下部分各有不同程度之牽絲映帶，乃行書書體特徵。由於釋文整理者疏忽，以致該字闕釋。“寵至益戒”見於謚號，如“賢：仁義合道曰賢；寵至益戒曰賢；行義合道曰賢；明德有成曰賢；內治隆備曰賢；內德有成曰賢”。“行過乎恭”即行為過於恭敬。語出《周易·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二者對舉，語意明晰。

三、標點問題

1.《王禕墓誌》（顯慶五年（660）三月二十日）（101 頁）

轉授州都公。體道居貞，含璋吐繡。

按："州都公"，應是官職，但卻不見於典籍。分析原文，實應在"州都"處斷句，"公"字屬下句。州都，乃州大中正的別稱。三國魏曹丕實行九品中正制，郡置中正，州置大中正，掌管地方選拔官吏事宜。隋時避諱，改大中正為州都，常以重臣兼任。開皇後罷九品中正制，改行科舉，州都遂廢。陳垣《史諱舉例》卷六："魏晉以後，諸州皆置大中正，以甄別流品。隋時避諱，改為州都，而去中正之名。"但後世仍然沿用這個名稱，指州郡負責詮選事務的官吏。唐代墓誌關於此官職的用例如《賈通墓誌》："父寶，隨本州州都。履道依仁，譽光時彥。"《楊君及妻孫氏墓誌》："父叉，本州州都，並風神令譽，雅亮沖深。"明確了"州都"含義，結合文意，"公"字作為主語則自然應下屬。此處應標點為："轉授州都。公體道居貞，含璋吐繡。"

2.《趙玄敏誌》（開元十一年（723）二月十日）（333 頁）

釋巾，調補任左五監寺，終受夏州德靜縣令、固安男。

按：該句文不可解。考察拓片，發現"監"後一字作考，乃"考"俗訛字，並非"寺"字。由於釋文者釋文錯誤，導致對文意不理解，於是句讀亦誤。"釋巾"指換去平民頭巾，開始做官。"五監"為唐代國子監、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都水監的簡稱，是專門負責工程、教育、軍需、後勤等事宜的五個政府機關。"考終"即"銓考合格"之義，唐《趙德令及妻杜氏墓誌》："釋褐□□□□□以仁，翼化以禮，飾名州府，羣僚每多從議。考終，改梓州司戶。"結合相關官職文化背景，在釋文勘誤基礎上，此處應斷句為："釋巾，調補任左五監。考終，受夏州德靜縣令、固安男。"

3.**《武宜墓誌》（開元十四年（726）三月二十五日）（348 頁）**

弟湛，字常大命。咸若得年而亡。

按：古人字號，少有三字者。該句“字常大命”，不合常理。“大命”，指天年或者壽命。《左傳·哀公十五年》：“使人逢天之慼，大命隕隊。”“咸若”一詞出自《書·皋陶謨》：“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後以“咸若”稱頌帝王之教化，謂萬物皆能順其性，應其時，得其宜。結合語境，可知此處應標點為：“弟湛，字常。大命咸若，得年而亡。”

4.**《武宜墓誌》（開元十四年（726）三月二十五日）（348 頁）**

雖喜終於姑壽，何痛如之然，君之一葬，嗣子臘仁、仵朗等，並孝感哀深，義情慟遠。

按：“然”字《碑林新藏》標點屬上句，誤。“何痛如之”乃墓誌常用句式，若加一“然”字則不能成句。相似用例如《盧暾墓誌》：“奄忽昭代，何痛如之？”《李昢墓誌》：“喪兹良友，何痛如之？”《楊士達墓記》：“哲人斯委，何痛如之。”反而是作為主語的“君”在墓誌中有“然”字作發語詞，如《阿史那施墓誌》：“然君立性驍雄，自然特秀。”《王美墓誌》：“然君器宇高深，衿神疏朗。”《崔嗣墓誌》：“然君佩義履仁，好行施遺。”綜合上述分析，此處應該標點為：“雖喜終於姑壽，何痛如之？然君之一葬，嗣子臘仁、仵朗等，並孝感哀深，義情慟遠。”

5.**《韋正己墓誌》（天寶三年（744）九月二十五日）（455 頁）**

方將整勁，翮奮巨鱗，搏風青冥，擊浪滄海矣。

按：《碑林新藏》將“翮”字屬下句，不辭。細審文意，“勁翮”“巨鱗”皆為名詞，與前面之“整”、“奮”動詞構成動賓短語，表意明確。“勁翮”即矯健的翅膀。如劉楨《鬥雞》詩：“長翹驚風起，勁翮正敷張。”此處乃以動物比擬手法，以讚美墓主的壯志英姿。由於《碑林新藏》釋文整理者不審“勁翮”一詞意義，破散詞語，破壞了語言的準確表意，打亂組詞成句的語法規律和規則，以致文不可解。結合上述分析，此處應標點為：“方將整勁翮，奮巨鱗，搏風青冥，擊浪滄海矣。”

四、原刻訛誤未能指出

石刻本身存在很多俗訛之字，這從漢魏六朝以來就如此。碑版釋文對待俗訛字有兩種辦法：其一，原文照錄，然後加註，說明正字，以便於理解。其二，直接用通行正字移錄原文，如果能在移錄後再加按語說明就更好。如果只是簡單地原文照錄，錯誤依舊，就會給使用者帶來不必要的麻煩。這是整理古籍應該避免的。

1.《馮政墓誌》(顯慶三年（658）四月二十一日)（91頁)

今爲著人筮畢，玄室將成，勒石泉門，記芳傳美。

按："著人筮畢"，義不可通，"著"字，原拓作著，實為"蓍"字之訛刻。"蓍"為草名，多年生草木植物，古人常用它的莖占卜。《易·繫辭上》："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蓍人"與下文"玄室"對舉，文意曉暢。原釋文照錄而不作說明，非。

2.《郭通墓誌》(調露元年（679）十月十四日)

公諱通，字貴達，太原人也。祖因宮馮翊，子孫遂居焉。

按："因宮馮翊"，義不可解，"宮"字拓片作宮，乃是"官"字之誤刻。《碑林新藏》照錄而不加注，一仍其舊，從而影響對文意理解。"因官某地"為墓誌中常見句式，如《王元及妻楊氏墓誌》："君諱元，字元楚，本家瑯琊，因官洛陽，今爲其縣人也。"《郭宣及妻賈氏墓誌》："蓋因官上黨，而遂家焉。"

3.《孟璋墓誌》(長安三年（703）十二月廿九日)（273頁)

恐年移歲改，山谷朋摧。

按："山谷朋摧"，表意有誤。"朋"，拓片作朋，應是"崩"之誤刻。"崩摧"有倒塌毀壞義，若作"朋摧"則與文意不合。唐代墓誌相似用例如《包賓壽及妻黄氏墓誌》："桑田成海，巖石崩摧。"《碑林

新藏》依字形錄作“朋”字，字形似無不可，但不便利用，必須加註說明，或直接改作“崩”為宜。

4.《牛感墓誌》（永淳二年（682）十二月七日）（194 頁）

父粲，版授博州唐邑縣令，並得功名琉鼎，像晝雲臺。垂美譽於當時，播英聲於曩代。

按：“像晝雲臺”，明顯有誤。“晝”字拓片作，應該是“畫”字之訛誤。“晝”、“畫”字字形相似，極易相混。“雲臺”是漢宮中高臺名。漢明帝時因追念前世功臣，圖畫鄧禹等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後用以泛指紀念功臣名將之所。如杜牧《少年行》：“捷報雲臺賀，公卿拜壽卮。”墓誌此處以“像畫雲臺”與“功名琉鼎”對舉，以讚美墓主之父的功勛。“名”、“畫”皆用為動詞。墓誌相似用例如《阿羅憾墓誌》：“方畫雲臺，沒而須錄。”

5.《皇甫瑷墓誌》（武周天授二年（691）十月十二日）（222 頁）

嗣子梁州參軍事思道等，金友玉昆，聞詩閱禮。捧楹書而泣血，贍手澤而崩心。悼陵谷之易遷，勒金石而不朽。

按：“手”字前一字拓片作。《碑林新藏》釋文作“贍”。據文意當作“瞻”，原刻誤。

“手澤”猶手汗。後多用以稱先人或前輩的遺墨、遺物等。《禮記·玉藻》：“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孔穎達疏：“謂其書有父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存在焉，故不忍讀也。”墓誌相似用例如《張貞墓誌》：“嗣子文藝，覽楹書而翹思，瞻手澤以崩心。”《仇道朗墓誌》：“啟楹書而切慕，瞻手澤而增哀。”《成倫墓誌》：“瞻手澤而空存，痛心摧而何訴？”

《全唐文補遺》楊牢家族墓誌釋文校補

張海豔①

摘　要: 碑刻文獻必須經過科學整理，才便於利用。通過繫聯相關家族碑誌，彼此互證，對於正確把握文獻內容，準確釋讀銘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論文通過繫聯楊牢家族四通墓誌，互相發明，對《全唐文補遺》釋讀存在的闕誤進行校補，可以為碑刻文獻的科學整理提供一種思路和方法。

《全唐文補遺》（後文簡稱《補遺》）作為整理唐代墓誌文獻的集大成之作，可與《唐代墓誌彙編》等（後文簡稱《彙編》）相媲美，其錄文也多準確，為利用墓誌文獻進行文史研究提供了必備的基礎材料。但因石刻文獻具有石質磨泐殘缺、文字異俗並存、書法個性張揚、內容廣博典雅、拓本精粗有別等特性，難免造成銘文釋讀困難，後繼的研究也會產生錯誤。故而《補遺》在錄文時，編者表示已盡力“既不漏掉或抄錯一字，也不刪去一字或妄加一字……查、問和請教古文字專家。但即便如此，還是有個別字辨認不出，只好按筆畫照錄，以俟後賢了。”② 誠如作者所言，我們在查閱該項材料時，確實發現《補遺》釋文存在許多問題，於是試圖尋找各種有效的辦法予以補正。繫聯相關墓誌，彼此互證，便是其中的一種方法。

---

①張海豔，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　重慶　400715。

②吳鋼:《全唐文補遺・編輯說明》，三秦出版社，1994 年，頁 1。

墓誌中的同一家族人物的墓誌所見很多，只是釋讀碑刻文獻時，最初無法完全繫聯起來。本文利用"中華字形檔"專案中唐代石刻文獻的大而全的校勘成果，僅繫聯楊牢與其妻鄭瓊、其弟楊宇與其夫人杜絪四通家族墓誌，可以對《補遺》中三通墓誌在銘文釋讀中存在的闕誤問題進行校補。可見，墓誌釋讀需要多通家族墓誌，或者是有關聯的墓誌相互對校，才能產出更多高質量的釋文。而總結碑刻文獻正讀的方法條例也不多見，學科理論上，除了毛遠明教授的《碑刻文獻學通論》一書，也未有再詳實者。今冀求此法為碑刻文獻的整理與研究提供方法上的參考。

一、唐大中十二年《楊牢墓誌》[1]
（《補遺》1冊/373頁）

1. 唐故河南府河南縣令賜緋魚袋弘農楊公墓志銘並序，朝議大夫、守左諫議大夫、上柱國李鞫撰。

（1）"袋"字屬衍文，圖版無，《補遺》和《彙編》均連累而誤衍。"緋魚袋"亦省作"緋魚"。《新唐書·王正雅傳》："穆宗時，京邑多盜賊，正雅以萬年令威震豪強，尹柳公綽言其能，就賜緋魚，累擢汝州刺史。"

（2）撰文人"李鞫"，圖版泐蝕不別。《彙編》作"李紉"。復核圖版作，有殘泐，但序辭最後部分提及"□則鞫之親□"，"鞫"字圖版，與首題中"李鞫"的字形相同。可見，《補遺》錄文較《彙編》更加嚴謹，應該不誤。

①圖版見《千唐志齋》頁 1141；《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冊 14/頁 76。錄文又見《彙編》頁 2357。

2. 大中十二年正月二日，河南縣令弘農楊□□□□□□善里之私第，享年五十七。

（1）此句主要敘述墓主的官爵及喪亡地點。“弘農楊”三字，《彙編》未釋。據圖版《補遺》所補不誤。“楊”後闕字，圖版作，檢核輪廓應為“公”字。下文“然公平生所□自於天性者”中“公”字圖版作，與之相似。“弘農楊公”正與首題“唐故河南府河南縣令賜緋魚袋弘農楊公墓誌銘”相合。

（2）“公”下闕字，圖版作，雖然模糊殘泐，但輪廓應為“卒於”。後接地理名詞，“□□□善里”，三闕字圖版作，最後一字疑為“福”字，其他二字難辨。《洛陽出土墓誌卒葬地資料彙編》載其為“大中十二年正月二日卒於河南縣福善里”①，福善里，查考《增訂唐兩京城坊考》知，清人徐松考訂出“（思順坊）次北福善坊。此坊有坡，坡勢隆起，名福善坡。《河南志》云：韋述《記》不著此坡，疑張全義保南州時所築壘垣，其後未嘗平蕩，因以得名。《畫墁錄》云：唐家二百八十餘年，河決二谷，雒城歲為患，壞天津，浸城闕，墊城郭不已。宋時自祥符至熙寧，福善坡以北率被昏墊，城下惟福善坡不及，城外惟長夏門不及，雒中有語云：長夏門外有莊，福善坡頭有宅，乃知水讖不苟云。”而李健超又據墓誌增訂出35名墓主的鄉里，主要有“洛州河南縣福善坊之私第”、“洛州福善坊之私第”、“河南縣福善里第”、“福善里之私第”等幾種稱謂②。其中《馬懷墓誌》、《□賞墓誌》明確有“卒於福善里之私第”的記載，特別是《□賞墓誌》載“儀鳳四年四月六日，□賞卒於福善里之私第”，而其圖版也有磨泐，“卒於福善里”五字圖版與《楊牢墓誌》中的泐字圖版十分相似。而與《王韶墓誌》所載“儀鳳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終於福善里之私第”中“終於福善里”五字的圖版

①佘扶危、張劍：《洛陽出土墓誌卒葬地資料彙編》，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年，頁119。
②清・徐松著，李健超增訂：《增訂唐兩京城坊考》，三秦出版社，1996年，頁327—330。

卻不相似。又可證“公”下闕字，確實為“卒於”不誤。

而《楊牢墓誌》中“□□□善里”中的前二闕字圖版與《邢弼墓誌》“終於河南福善里之私第”的，《鄭贍墓誌》“永昌元年三月十八日，卒於永昌縣福善里之私第”的，《崔鋭夫人高漆娘墓誌》“萬歲通天元年六月十四，薨於洛州福善坊之私第”的，圖版均無相似之處。故而，二闕字不應該是“河南”，疑為“□雒”可能更與字形相近。只是還無法確定其具體地名，姑且存疑。

3. 公諱□，字松年，弘農人。

“公諱”下闕一字，為墓主的字諱，圖版作，字形模糊。根據《鄭瓊墓誌》補為“牢”，楊牢即鄭瓊的丈夫。《補遺》《彙編》未能將兩墓誌聯繫起來，故而無法將其名字補充完整。《補遺》只能以其字“松年”定墓主楊公的身份，若已知其妻墓誌，則可輕易定論了。

4. 國朝秘書監博物之五代孫，□□□□□括皇鐘離令。祖□，皇鄉貢進士。考茂卿，皇進士及第。□□□□名震於時，不幸□難，護喪之禮，公能獨出古□雖□□入生之□□時安□也。往時，侍御史隴西李□已具論之矣。

此段文字闕字較多。下面分條校補。

(1) “孫”下有五闕字，《彙編》也闕。根據殘存字形及文意，“孫”後是個“也”字。在其後兩闕字屬“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圍例”①，因石花模糊而致衍文。最後的兩闕字在“括”之前，又據其家族譜系知，楊括為其曾祖，闕字補為“曾祖”二字，應不誤。“祖”後闕字，圖版作，《彙編》作“稷”。據楊宇墓誌“王父諱稷”應是“稷”字不誤。《補遺》未繫聯楊牢、楊宇兄弟二人墓誌，自然也無法將其家庭譜系補全。

(2) “及第”之後四字闕文，《彙編》釋讀為“監察裹行”，《補遺》以不識而未釋。雖然“監察”兩字殘泐模糊，“裹行”二字可見。

①清 · 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07。

其實"裹行"有誤，應作"裹行"。

（3）"難"前闕字，圖版字形疑似"咎"字。"咎"指災禍，不幸之事。《書·大禹謨》："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孔穎達疏："天降之殃咎。""咎難"，同義並列。

（4）"古"後闕字，圖版疑為"人"字。"□□入生"，《彙編》作"出死入生"，"出死"圖版作出死，又前文"出"圖版有作出者，應為"出死入生"不誤。《彙編》是而《補遺》非。"之"後二闕字，據圖版疑為"間也"二字。

（5）"李"下之字，《補遺》、《彙編》均闕，實為"甘"字。《新唐書·李甘傳》也提及楊牢之事。史志互證，可補闕文。

5. 二年□□□□□家世進士□可不承，始自鄉薦，便歸人望。數年而得之甲科也。

（1）"二年"，《彙編》作"三年"，復核圖版作三，中間因磨泐而難辨，但應該是"三"字。因為三年符合"父喪宜斬衰"的守喪禮儀。《補遺》作"二"，誤。

（2）"年"後有五闕字，最後一闕字《彙編》作"儉"，考其圖版作以，應是"以"字，"以家世進士"，正合其父楊茂卿也是進士及第的史實。作"儉"則不合文意。"可"圖版作可，其前闕字圖版作安，疑為"安"字。"安可不承"反義疑問，而知其後必中進士，後承接"始自鄉薦，便歸人望"，即楊牢為父守喪三年，後承家學，由鄉薦入仕，中進士，得甲科。行文通暢。

6. 故事有以□姓入軍，便為軍吏者，上官特庇，牧宰不能追之。公下車搜訪，悉補鄉□□□朝廷大仰正直。上曰：古之能官，何以過□。賜緋魚袋，（下闕）

（1）"姓"前闕字殘泐，字形疑為"國"字。國姓，即李姓，查考唐代以皇姓李姓賜姓、改姓等榮秩行為，本姓李氏者應該會有特殊待遇。

（2）"朝廷"前三闕字，第一字泐不可識。二三兩字，檢視輪廓

疑爲“聞於”，且應斷句於“廷”字後。“過”後闕字，《彙編》作“也”，應該不誤。

7. 和柔淑德，□□□闈。□□□□八年終。

（1）“□闈”是對夫人的讚美之詞，其中第四闕字圖版作，三四兩字應該為“閨闈”。

（2）“八”前所闕字，圖版作，疑似“十”字。此句敘述夫人的卒年。根據《鄭瓊墓誌》可知夫人於會昌元年（841）歿於東都康俗里。又楊牢逝於大中十二年（859），中間正好相隔十八年。故所補闕字為“十”字，蓋不誤。據此，其前又一闕字，圖版作，疑似“公”字。蓋以為是“先公十八年終”。但尚有一詞在石刻底部，殘泐嚴重，不知何字。

8. 有女□□，長適鄉貢進士河東裴雲，次適鄉貢進士隴西李受，次□□□縣尉趙郡李□□□□公之知，有過其分。凡公之喪，盡得匍匐□以其年二月廿一日，與嗣子□□葬公於河南縣平樂鄉杜郭里也。

（1）“有女”後兩闕字，圖版模糊，根據墓誌中出嫁的女兒有三位，應為“三人”二字。但《鄭瓊墓誌》敘述鄭夫人有女四人，與此“三女”不合，不知是有一女早亡，還是其他。

（2）“次”後闕字應是“適”，與前文的“長適”、“次適”行文一致。又“縣尉”前闕字，《彙編》作“河南”兩字，據圖版輪廓應不誤。“李”後闕字，《彙編》作“蝤”，考“蝤”字圖版作，左部構件應是“車”，應是“輶”字。與撰書人“李輈”有關係，也應該同為“車”部的名字。三女夫婿裴雲、李受、李輶等，史書不載。

（3）“以”前闕字，圖版疑為“粤”，為語氣詞，墓誌行文多用此例。“粤”前應點斷。

二、會昌元年《鄭瓊墓誌》①（《補遺》1 冊/323 頁）

1. 元和四年己丑歲九月，夫人生於長安南杜陵。大和二年戊申□□□適楊氏之室。

（1）“杜陵”，《彙編》因構件形似而誤作“社陵”。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一書中指出“礻部變異，礻變木，礻的之點與豎相連，並略作調整，就變成木…社《封延之墓誌》作杜”②。可見，兩者實為異體字，只是構件有所變化，錄文時應根據文意，選擇合適的正確的字體。《補遺》做到了覈查史實而定。

（2）此處干支紀年闕字，《彙編》也未補。考察《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表》③，唐大和二年歲次戊申，不誤。“申”後三闕字，除了第一字圖版泐蝕，不可釋讀外，后二字還是可見七月，字形疑為“七月”，以備考證。

2. 會昌元年辛酉歲五月，歿於東都康俗里。時年三十三。（上闕）酉為良日，遂葬於河南縣北邙山平樂鄉之杜翟里。壙中之地，寬（下闕）年如一朝庸夫之制也。

（1）此處干支紀年亦闕，《補遺》以“（上闕）”處理。《彙編》釋為“葬□□十月□”。但“遂葬於河南縣北邙山平樂鄉”之“葬”已確鑿，一句之中不可能重復兩個動詞“葬”，故《彙編》所釋“葬”字有誤。復核圖版，疑為“筮”字，卜筮以選擇埋葬良辰，是古代

---

①圖版見《千唐志齋》頁 1079；《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冊 13/頁 173。錄文又見《彙編》頁 2214。

②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12 年，頁 274—275。

③方詩銘、方小芬：《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表》，上海辭書出版社，1990 年，頁 441—449。

習俗，也是墓誌文常例。後文有“先夫人為吾筮之”一語，其中圖版作，與殘泐之字字形相似，所補應不誤。

據銘辭“生已丑，終辛酉，命書凶，果無壽”可知夫人生平要事，即生於唐憲宗元和四年乙丑（809 年），唐文宗大和二年戊申（828 年）出嫁，唐武宗會昌元年辛酉（841 年）因病亡，正好生年 33 個春秋。查考會昌元年十月初七日爲癸酉，故而《彙編》“十月□酉”中的闕字可能爲“癸”字。復核“□酉”中闕字圖版作，字形與“癸”字有相合之處，且與《褚峰墓記》“卜以是月癸卯”的“癸”字圖版相似。應為“癸酉”不誤。

（2）“寬”下《補遺》以“寬（下闕）”處理。《彙編》釋為“寬有候□□□”，復核“有”字，圖版為，與後文“有如天成”中“有”字的圖版完全相似。“候”字圖版作，查相同圖版佐證，得《魏頊墓誌》中圖版作，字形相似，《彙編》所補應不誤。

（3）“候”下闕字，第一字圖版作，輪廓疑為“雉”字。“雉”為古代計算城牆面積的單位。長三丈，高一丈為一雉。《禮記·坊記》：“古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鄭玄注：“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為雉。百雉為長三百丈。”“雉”在此與“候”字連用，前有“寬”字，形容壙中大小，寬度達到像諸侯的城牆那樣的尺寸。補為“雉”字，語意可通。又《彙編》中墓誌可佐證，如《李元光墓誌》“被練盈於萬人，登陴踰於百雉”圖版作，與磨泐之字字形相似，所補應不誤。最後兩闕字，圖版不可識辨。此處因闕字無標點，據前文四字結構“壙中之地，寬有候雉”，應斷此句於“年如”之後。

3.（上闕）喪，……其下皆五、六歲。

“喪”前闕字圖版模糊，但可以據輪廓，擦除石花，依次作、、，雖石花很多，但輪廓可識，為“夫人延”。《彙編》又誤衍一闕字，以致有四字之誤。“延”有達到、及於之意。《文選·揚雄〈羽獵賦〉》：“乃詔虞人典澤，東延昆鄰，西馳閶闔。”李善注引孔安

國《尚書傳》："延，及也。"補為"夫人延"三字，意為夫人剛剛喪亡之際，文意可通。《魏仲連墓誌》"夫人也，不終延祚，早遘幽窆"中，與第三闕字圖版相同。

4. 因以錦纈二幅賞侍兒能言，不棄隔我子於外，蚤令知母，恩由此婢，遂收養之。其愛撫之道，非親戚莫知其不自出。

（1）"由"，《彙編》作"內"，不知誰是。復核圖版作，《崔羣墓誌銘》中"動必由禮"的"由"字圖版作，兩者相較，筆畫還是很不相同的。《袁公妻王氏墓誌》首題"唐故軍器使內寺伯賜紫金魚袋贈內常侍袁公夫人太原郡夫人王氏墓誌銘"，其中"內"字圖版作，與磨泐的圖版相似，應為"內"字不誤。

"恩內此婢"一語道破整段文字的疏漏。首先有必要解釋三個詞語。"侍兒"，可指侍妾、姬妾，又可指使女、女婢。但此處上文已有"侍婢失語"，又有"侍兒"一詞，可見兩詞所指應不同。侍兒此處為侍妾，即"牢年三十，在洛陽，嘗於外有子"的外子之母。"能"有乃、就、於是之意。此外標點也大有問題。應在"能言"前用"，"點斷，"言"以下用"："表達夫人所説之語，"不棄隔我子於外，蚤令知母"十一字表明夫人願意接受楊牢的外子。"內"即"納"的古字，有迎娶之義。此外"蚤"也是用的古字。從而再證《補遺》作"由"繆誤太大，文意全不可解。

5. 然性本悲怯，每自疑不壽。固云：吾年七歲時在京城中，有以周易過門者，先夫人為吾筮之，遇乾之剝，以□之壽不能過三十。繇是以佛道二教，懇苦求助。因衣黃食蔬，三元齋戒，諷黃老道德經。餘日，則以金剛藥師楞伽思益為常業，日不下數萬字。

（1）"□之壽"中闕字，《補遺》《彙編》釋文均闕。諦視圖版輪廓，應為"吾"字，且前面有"先夫人為吾筮之"一語可作鋪墊，又復核該句中"吾"字圖版，而闕字下部殘泐不清，上部應是"五"字，兩字構件相似，故而補為"吾"應不誤。

（2）"黃"下字，《補遺》釋作"老"，《彙編》闕字。當然"黃

老”成詞。“黃”，指傳說中的黃帝；“老”，指春秋道家學派的創始人老子。後世道家奉為始祖。“黃老”，也指思想流派中的黃老學說。《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愈《原道》：“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但“黃老”一詞，不能與“諷”這一主語相配，也未有與“道德經”連接的情況。倒是“黃庭”一詞可與“道德經”相連。《太平廣記》卷六十六記載女仙《謝自然》稱“凡人能清淨一室，焚香諷黃庭道德經，或一遍，或七遍，全勝佈施修齋。”① 元代范子安撰《陳季卿悞上竹葉舟雜劇》第一折“［天下樂］　早經了一戰功成萬骨枯！歎你這區區，文共武，好辛苦麼紫羅袍白象笏。爭如我，誦黃庭道德經，持金符太素書，播清風一萬古。”② 中存有“誦黃庭道德經”一語。明代董斯張著的《（崇禎）吴興備志》卷三十引《杜光庭神仙感遇傳》所載唐代寶歷中任湖州刺史的崔元亮，常諷誦黃庭道德經。

“黃庭”為《黃庭經》的簡稱，是道教的經典著作。道家有《黃庭內景經文》、《黃庭外景經》及《黃庭遁甲緣身經》、《黃庭玉軸經》，世俗例稱為《黃庭經》。復核闕字圖版作，與其他墓誌中“庭”字的圖版，如“庭戶間”，圖版作，“庭砌”，圖版作。筆勢多相似處。且墓誌也有此詞。《唐朱師墓誌銘》“於是凝心丹府，問道黃庭，識富貴於一歸，知名辱之同出。”《唐史信墓誌銘》“凝神玄牝，銳□黃庭，雖纏俗物，終去塵纓。”闕字應是“庭”字才更準確，與後文所載金剛、藥師、楞枷、思益等經文篇名也相呼應。

6. 又惡聞哭聲，及不吉□語，常令小兒持筆題其戶牖□壁之上，為大吉長壽字。

(1)“不吉”中“不”字，《彙編》作“丕”。復核圖版作，底部有“一”畫，作“丕”是。因為“丕”，通“不”。否定副詞。《馬鳴寺根法師碑》“識火構之弗康，□化城之丕止。”《補遺》應據原文

①宋·李昉：《太平廣記》卷六十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②明·臧懋循：《元曲選》，明萬曆刻本。

而錄，不得改之。

（2）"牖"下二字，圖版作，第一字上部形似"山"，下部殘泐，疑似"岩"字。第二字右邊為"辛"字構件不誤，左邊磨泐，疑為"辟"字，是"壁"的異體字，"岩壁"成詞，於文意可通。據《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一書所收字，有圖版佐證。"岩"字有、等寫法，"壁"字有、、等寫法。①

7. 生已丑，終辛酉。命書凶，果無壽。……鰥夫幸存，四女□軌。願君幽（下闕）

（1）"□軌"兩字，《彙編》未釋，《補遺》只釋出"軌"字。諦視兩字圖版作，第一字疑為"不"字。"不軌"蓋與《李夫人張氏墓誌》中"諸女不大，無母何恃"中的"不大"結構相似，意為因母死而沒有軌則可遵，正好意承上文的"鰥夫幸存"。《補遺》所釋"軌"字應是。

（2）"幽"後明為"魂"字，《補遺》未釋。且以四字格結構斷句於此，才文通字順。而後所缺也應該是四字結構。復核後四字圖版，第一字殘泐嚴重，不可見，第二字作，其字形輪廓與《張信墓誌》"軍人飲德"中字形相似，疑為"飲"字。第三四兩字圖版作，字形輪廓應是"此悲"。《唐故甘泉院禪大師靈塔記》"其於慈悲以接物"中"悲"字圖版作，第四字字形結構與此相似，應不誤。且"鰥夫幸存，四女不軌。願君幽魂，□飲此悲。""軌""悲"兩字作爲銘文韻脚字，可以通押。

①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中華書局，2014年，頁1034和頁34。

三、大中五年《楊宇墓誌》[①]（《補遺》1 冊/324 頁）

1. 繇是，當時文士如李甘來擇輩，咸推尚之。

（1）《補遺》認為“李甘”後不應斷句，但若是誤以為一人不斷句，為不明史實。“李甘”見於楊牢墓誌，兩《唐書》也有傳。來擇，字無擇，里居及生卒年均不詳，約唐文宗太和末前後在世。寶曆中應賢良科。為皇甫湜弟子，孫樵之師。孫樵《與王霖秀才書》言“得為文真訣於來無擇，無擇得之於皇甫持正，皇甫持正得之於韓吏部退之”[②]。其人《新唐書·藝文志》有載。若明知李甘、來擇為兩人還不斷句，則說不通。

2. 楊氏先世松檟在河南縣龍門之望春原。其地迫隘，歲月復不利君，不可以葬。今以大中五年辛未歲十一月二日庚午，窆於河南縣平樂鄉之安善里，循合葬之禮焉。亦所謂從權而由，古之制也。

（1）“歲月復不利君”，《補遺》在“君”字後斷句，《彙編》斷於“利”後，復核圖版，“利”後墓誌原石拓本上有留空，故《彙編》是。

（2）“從權而由”斷句後不辭，應該斷於“從權”之後。唐·康駢《劇談錄·鳳翔府舉兵討賊》：“咸以巨盜方熾，未可枝梧，眾議且欲從權，俟兵集為圖收復。”[③] 即是此例。《彙編》、《補遺》均誤。

---

①圖版見《千唐志齋》頁 1115；《隋唐五代墓誌彙編·洛陽》1 冊 4/頁 29。錄文又見《彙編》頁 2294。

②明·賀復征：《文章辨體彙選》卷二百二十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③唐·康駢：《劇談錄》卷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吐蕃統治時期的敦煌文人竇良驥生平[①]及寫作研究

朱利華[②]

摘　要：竇良驥是吐蕃統治敦煌時期的重要文人，敦煌寫卷中保存有他的至少十篇（首）作品，主要以功德記（碑文）、邈真贊等實用性文章為主，是考證吐蕃統治時期政治、經濟、文化的重要史料，也是這一時期敦煌文學的代表作品。通過這些作品可以考證他的生平經歷，並從中揭示出吐蕃統治下漢族文人的真實心態。

竇良驥，又稱"竇驥"、"竇良器"，是活躍在吐蕃統治時期的一位文人。有關其生平，傳世文獻沒有記載，敦煌文獻中保存有零星線索。學界對其生平事蹟關注不多，目前僅《敦煌文學概論》[③]、《敦煌學大辭典》[④]、《敦煌碑銘贊輯釋》[⑤] 和《敦煌詩集殘卷輯考》[⑥] 等書有簡要介紹。本文鉤稽敦煌寫卷中的相關材料，並參考上揭諸書的考

①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敦煌文學作品敘録與系年"(12JJD770007)；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法藏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和研究"(12JZD009)。

②朱利華，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生　蘭州　730070。

③顏廷亮：《敦煌文學概論》，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94。

④季羨林：《敦煌學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 年，頁 350。

⑤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甘肅教育出版社，1992 年，頁 200—201。

⑥徐俊：《敦煌詩集殘卷輯考》，中華書局，2000 年，頁 833。

證，將以下 10 篇（首）定為竇良驥作品：《大蕃敕尚書令賜大瑟瑟告身尚起律心兒聖光寺功德頌》（以下簡稱《尚起律心兒聖光寺功德頌》）[①]、《陰處士碑》[②]、《吳僧統碑》[③]、《先代小吳和尚贊》[④]、《大蕃古沙州行人部落兼防禦兵馬使及行營留後監軍使論董勃藏重修伽藍功德記》（李正宇先生擬題，以下簡稱《董勃藏重修伽藍功德記》）[⑤]、《故吳和尚贊》[⑥]、《金光明最勝王會功德之贊》[⑦]、《釋迦牟尼如來涅槃會功德贊並序》[⑧]、《往河州蕃使納魯謁回述此一篇》[⑨]、《奉餞赴東衙謹上》[⑩]。以上作品在《敦煌文學概論》所定竇良驥作品的基礎上有所增刪。其中 S. 779 卷《大蕃沙州釋門教授和尚洪辯修功德文》僅存題目，據藤枝晃先生考證為《吳僧統碑》的原來全稱[⑪]，《敦煌文學概論》將其單列為一篇，今刪除；P. 4660 卷《故吳和尚邈真贊》、《故禪和尚贊》連抄，前者首題“扶風竇良器”，後者未署作者，似非竇良驥所作，故不取；又有《奉餞赴東衙謹上》一詩、《吐蕃論董勃藏修伽藍功德記》一文，很可能是竇良驥所作，今加以補充。

從以上所列作品數量來看，竇良驥當是吐蕃統治時期所存作品較多的作者，特別是《尚起律心兒聖光寺功德頌》、《陰處士碑》、《吳僧

①見 P. 2765 卷。

②見 P. 4640 卷，又見 P. 4638 卷，題為《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公修功德記》。

③見 P. 4640 卷。

④同上。

⑤該文裂為兩個殘卷，分藏於巴黎和俄羅斯，分别被編為 P. 3829、Дx. 1462 卷，由李正宇先生將兩卷綴合。參見李正宇《吐蕃論董勃藏修伽藍功德記——兩殘卷的發現、綴合及考證》，《敦煌古藏文文獻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⑥見 P. 4660 卷。

⑦見 P. 3425 卷。

⑧見 P. 3703 卷。

⑨見 P. 4640 卷。該詩題署徐俊錄為“竇驥往河州蕃使納魯酒回賦此一篇”，並擬題為《往河州蕃使納魯酒回賦此一篇》（《敦煌詩集殘卷輯考》833 頁），據查原卷圖版，該題署應為“竇驥往河州蕃使納魯謁回述此一篇”，本文擬題《往河州蕃使納魯謁回述此一篇》。

⑩P. 3676 卷。

⑪藤枝晃：《敦煌千佛洞之中興》，東方學報京都版，1964 年第 35 册，頁 9—139。

統碑》等文，已成為學者考證吐蕃統治時期政治、經濟、文化等諸方面的重要史料，也成為吐蕃統治時期文學的代表作。除此以外的其他作品還沒有得到足夠的關注，作品年代和內容也無進一步考證，以至其生平事蹟還未呈現出較為清晰的面貌。本文試圖就現有材料，在學界已有成果的基礎上對竇良驥作品作一梳理，以求教於方家。

一、竇良驥的創作和生平

竇良驥寫作《尚起律心兒聖光寺功德頌》一文時，身份是"大蕃右敦煌郡布衣"，是時他還未任職於蕃中。文中以充滿文學色彩的語言，歷述尚綺心兒的顯赫家世及其赫赫戰功。尚起律心兒，又作尚綺心兒、尚乞心兒，是八世紀後半葉至九世紀初活躍在吐蕃政界和軍界的一位重要人物。他曾親自參與攻打沙州的戰役，與沙州民眾達成"毋徙佗境"之約，並遵贊普之命代守沙州①。敦煌寫卷中有多處提及他的名字，但多一帶而過，這篇功德記則記載了尚綺心兒在沙州修建聖光寺一事，又追溯至其曾祖父、祖父及父親任職及事蹟。功德記對尚綺心兒本人的文治武功作了高度概括："統六軍以長征，廣十道而開闢。北舉攙槍，掃狼山一陣；西高太白，破九姓胡軍。獫狁旌邊，逐賢王遁竄；單於帳下，擒射雕貴人。"② 為學者考證尚綺心兒事蹟和唐蕃關係提供了重要資料，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尚綺心兒作為位高望重的吐蕃重臣，由身為布衣的竇良驥為他撰寫功德記，可見竇良驥在當時已有很高的才名。在這篇充滿文采的功德贊中，竇良驥刻意注明"大蕃右敦煌郡布衣"，以示自己的不得意，可能因此得到尚綺心兒的注意，此後便開始任職蕃中。關於竇良驥撰寫本文的時間，邵文

①宋·宋祁、歐陽修：《新唐書》，中華書局 1975 年，頁 6101。

②錄文引自馬德：《吐蕃國相尚綺心兒事蹟補述》，《敦煌研究》，2011 年第 4 期。

實先生考證尚綺心兒任“尚書令”在819年以前，她據文中尚綺心兒“敕尚書令公兼統六軍甲兵覇國都元帥賜大瑟瑟告身”的職銜，推斷作於819年①；馬德先生據此材料，認為作於822年長慶會盟之後，他又對相關文書進行了考察，考其作於聖光寺建成之後的826年②。本文認為馬氏說較為合理。可從P. 4640卷背所抄“往河州蕃使納魯謁回述此一篇”來看。詩云：“驛騎駸驔謁相回，笙歌爛漫奏傾柸”，可知是竇良驥前往河州納謁返回後所作。該詩表達了願效勞蕃相門下卻無良媒的遺憾。關於詩中身在河州的“相”，很可能就是長慶二年（822）劉元鼎出使吐蕃返回途中，於河州見到的時任都元帥、尚書令的尚綺心兒③。則竇良驥於822年左右曾前往河州謁見尚綺心兒無功而返，這一行為當發生在他為尚綺心兒寫功德頌之前。據此則《尚起律心兒聖光寺功德頌》一文作於826年似更合理。

除了尚綺心兒，其他吐蕃官員也有修建寺院伽藍之舉。《吐蕃論董勃藏修伽藍功德記》一文，是“沙州三部落兼防禦兵馬行營留後大監軍使”董勃藏修建敦煌“州東三里平河口側，故壞伽藍一所”的功德記。未署作者名，李正宇先生認為風格頗似竇良驥手筆④。董勃藏任職“三部落使”，又兼任“防禦兵馬行營留後大監軍使”，是沙州漢人軍部落首領，同時又對留後使有監督的權力，可見在沙州的地位非同一般⑤。P. 4191卷《臘八道場齋文》中有“我監軍論董沒藏之所興也”，與本文“董勃藏”當是同一人。李正宇先生據文中“三部落”建立的時間考證該文作時不早於824年，與《尚起律心兒聖光寺功德頌》一文同時或稍後⑥。

---

①邵文實：《尚綺心兒事蹟考》，《敦煌學輯刊》1993年第1期。

②馬德：《吐蕃國相尚綺心兒事蹟補述——以敦煌本羽77號為中心》，《敦煌研究》，2011年第4期。

③後晉·劉昫、張昭遠等：《舊唐書》，中華書局1975年，頁5266。

④李正宇：《吐蕃論董勃藏修伽藍功德記——兩殘卷的發現、綴合及考證》，載《敦煌古藏文文獻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07。

⑤同上。

⑥同本頁注④。

P. 3676 卷背面共抄詩六首，詩題分別為：《同前餞達法師之相幕》、《奉餞達上人之相衙》、《同前送達上人》、《重贈》、《奉餞赴東衙謹上》、《奉餞赴東衙闡揚感興》。其中第六首僅存詩題，以下裂失，據第一首詩題中“同前”二字可知，該卷所抄詩歌不止六首，是一組僧俗文人餞送沙州僧人達法師前往幕府效力的送別詩。詩題中的“相幕”、“相衙”、“東衙”，是指吐蕃設在河州的東道節度①，其中第五首《奉餞赴東衙謹上》云：“奉謁清流未終始，無才握手淚涓涓。孤雁南飛悲切切，龍塠霧氣助秋煙。前逞（程）倘若騰榮日，專心駐目望回鞭。”詩中透露出這樣的信息：這位作者曾前往河州奉謁，但沒有結果，“孤雁南飛”、“霧氣”、“秋煙”渲染出清冷、感傷的氣氛，與其他幾首詩相比，並無振奮人心的激勵之言，可見作者內心的複雜。這位作者很有可能就是前往河州納謁，最終“興嗟世上乏良媒”，無功而返的竇良驥。作為當地久負盛名的文人，竇良驥少不了參與這類餞別賦詩活動。P. 3812 卷抄有題為《奉餞梁大郎輔佐殿下赴東牙》詩一首，未署作者，詩云：“有幸□歡未終席，無才餞別志殷勤……，勿憚登途論國事，傾心駐目望回塵。”據邵文實先生考證，這首詩乃是高適的佚詩。開元二十年（732），信安王奉詔北上征討契丹，高適未能入幕出征，在這首餞送梁大郎隨軍出征的詩中表達了落寞失意之狀②。很顯然，《奉餞赴東衙謹上》一詩是仿高適之作，送別達法師前往幕府時以“無才”自比，竇良驥不能入幕東軍相衙的心情可以想見。因此，竇良驥作《奉餞赴東衙謹上》在《往河州蕃使納魯謁回述此一篇》之後，《尚起律心兒聖光寺功德頌》之前，即 822—826 年之間。

P. 4640《吳僧統碑》署“竇良驥撰”，無撰寫時間。吳僧統，即

①《敦煌學大辭典》，頁 384。

②邵文實：《邊塞文學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 2007 年，頁 5—8。

吴洪辯，又稱吴和尚，是吐蕃時期的著名僧官①。金維諾、石璋如二位先生認為此碑是洪辯修建莫高窟七佛堂的功德記②。藤枝晃先生據S. 779卷背習書之“大蕃沙州釋門教授洪辯修功德［記］，大蕃國子監博士竇良驥撰”，認為即竇良驥撰《吴僧統碑》的原來全稱，並肯定了金維諾、石璋如二位先生的看法③。馬世長、李永寧、賀世哲諸先生根據發現的漢文《洪辯發願文》及藏文題記④，肯定365窟窟主即洪辯，該窟始建於832年，建成於834年。可知《吴僧統碑》作於石窟建成之時，即834年，竇良驥當時為“大蕃國子監博士”。國子監，是中國古代教育管理機構和最高學府。吐蕃統治下的學校，學界一般認為是寺學⑤。但竇良驥擔任“大蕃國子監博士”一職，顯然不是寺學。此時已是吐蕃統治後期，很有可能依照唐朝制度設立類似國子監一類的官方教育機構。

P. 4640《陰處士碑》首題“竇夫子撰”，P. 4638《大蕃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修功德紀》尾題“歲次己未壬子朔十五日丙寅建”，吐蕃統治時期只有一個己未年，則碑文作於唐文宗開成四年（839）己未，時為吐蕃統治後期。P. 4638卷和P. 4640卷均為吐蕃和歸義軍時期作品的合抄，P. 4640卷背面為《歸義軍破曆（899—901）》，可知該

①竺沙雅章：《敦煌的僧官制度》，載《東方學報》1961年第31册；藤枝晃：《敦煌千佛洞之中興》，《東方學報》1964年第35册；馬世長：《莫高窟碑文錄及有關問題（一）》，《文物》1978年第12期；馬德：《吴和尚、吴和尚窟、吴家窟——〈臘八燃燈分配窟龕名數〉叢識之一》，《敦煌研究》1987年第3期；榮新江：《關於沙州歸義軍都僧統年代的幾個問題》，《敦煌研究》1989年第4期。

②金維諾：《敦煌窟龕名教考》，《文物》1959年第5期；石璋如：《敦煌千佛洞遺碑及其相關石窟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本上册，1962年。

③藤枝晃：《敦煌千佛洞之中興》，東方學報京都版，1964年第35册，頁9—139。

④馬世長：《關於敦煌藏經洞的幾個問題》，《文物》1978年第12期；李永寧：《敦煌莫高窟碑文錄及有關問題》，《敦煌研究》1982年第1期；賀世哲：《從供養人題記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營建年代》，載《莫高窟供養人題記》，文物出版社1986年，頁207。

⑤李正宇先生認為：吐蕃統治時期“被取締了的官私學校借著寺學的招牌辦起來，成為蕃佔期間傳播學術文化的唯一合法陣地。”見《唐宋時代的敦煌學校》，《敦煌研究》，1986年第1期，頁41—42。

卷抄於 901 年以後①，P. 4638 卷背所抄“清泰四年”、“丁酉年”狀文，可知該卷最晚抄寫於 937 年。兩卷抄時竇良驥早已不在人世，後人尊稱其為“竇夫子”也在情理之中。

敦煌寫卷中還保存有竇良驥所作的兩篇邈真贊，分別是 P. 4640 卷《先代小吳和尚贊》和 P. 4660 卷《故吳和尚贊》。關於這兩篇邈真贊中的贊主，學界一般認為是吳洪辯，但這兩篇贊文內容明顯有不一致處。據《吳僧統碑》所記，吳洪辯“童子出家”，《故吳和尚贊》則曰“盛年舍俗，永絕攀援”，似乎並非一人。《故吳和尚贊》記有“矩兄令弟，果報俱圓”，《吳僧統碑》載：“（吳洪辯）次兄季連，試太子家令，……勤效四年，成功七載。忽思因果，早自回心。退謝君恩，歸心息念。”因此，姜伯勤先生以為《故吳和尚贊》是吳洪辯之兄季連之邈真贊，此說較合理②。厘清這一點，可知稱洪辯為“小吳和尚”正是為了區別於其兄“吳和尚”季連，而非區別於吐蕃統治時期的另一位“吳和尚”法成。從《故吳和尚贊》中“貌影瞻戀，恐隔慈顏”可知季連當時仍在世，又從“果報俱圓”來看，此贊文作於洪辯卒後，季連仍在世而提前請人撰寫贊文之時，即咸通三年（862）或稍後。《先代小吳和尚贊》和《故吳和尚贊》均為竇良驥在歸義軍初期的作品。另有《金光明最勝王會功德之贊》、《釋迦牟尼如來涅盤會功德贊並序》，未署時間，《金光明最勝王會功德之贊》所在的 P. 3425 正面抄有《本居宅西壁上建龕功德銘》，尾題“於時景福二祀（893）正月十五日畢功記”，知《金光明最勝王會功德之贊》抄於 893 年或稍後，作時無考，《釋迦牟尼如來涅盤會功德贊並序》作時亦無考，二文均首題“扶風竇良器”。這一署名又見 P. 4660 卷《故吳和尚贊》，該卷年代最晚的作品作於 889 年。因《故吳和尚贊》的作者已明確是“竇良驥”，所以此處的“竇良器”必是“竇良驥”無疑。查《廣韻》：驥，“見利切”，見母至韻；器，“去冀切”，溪母至韻。二字韻母完全

①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甘肅教育出版社，1992 年，頁 78。

②姜伯勤、項楚、榮新江：《敦煌邈真贊校錄並研究》，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 年，頁 39。

相同，聲母只是送氣不送氣之分，唐五代西北方音完全同音。這三個寫卷抄寫時竇良驥早已去世，後來的抄寫者可能因音近而將“竇良驥”寫作“竇良器”。

通過對以上作品的梳理，我們可大致得出這樣的結論：竇良驥，敦煌人，郡望扶風，生於吐蕃統治敦煌初期，具有很高的文學和佛學造詣。822 年左右曾到河州拜謁宰相尚綺心兒，未果，返回沙州後寫下《往河州蕃使納魯謁回述此一篇》。之後不久在餞送達法師入幕的聚會上寫《奉餞赴東衙謹上》一詩，以抒發內心的失意。826 年為尚綺心兒修聖光寺寫《尚起律心兒聖光寺功德頌》，得到尚綺心兒的賞識，大約同時或稍後為吐蕃論董勃藏寫《吐蕃論董勃藏修伽藍功德記》。834 年已擔任“大蕃國子監博士”一職，839 年作《陰處士碑》。於 862 年左右即歸義軍初期，先後為洪辯及其兄季連撰寫邈真贊，862 年仍在世，卒年無考。

二、吐蕃統治下的文人心態

從現存作品來看，作為吐蕃統治下土生土長的敦煌人，竇良驥學識淵博，於儒學、佛學均有很深造詣。他對自己也頗自信：“西園明月劉貞（楨）賦，南楚雄風宋玉才”①。在未任國子監博士之前，竇良驥在沙州已經很有名氣，為吐蕃官員董勃藏寫功德記，又為位極一時的尚綺心兒建寺寫功德記。其他如吳洪辯、陰處士均是當地的名僧、大族。可以說，竇良驥是當時沙州首屈一指的文士。與王錫、索都督等由唐入蕃的經歷不同②，竇良驥是在吐蕃統治下成長起來的新一代

①P. 4640 卷《往河州蕃使納魯謁回述此一篇》。

②據陸離考證，S. 1438 卷作者沙州某官為索允，即索都督。見陸離：《敦煌寫本 S. 1438 背“書儀”殘卷與吐蕃佔領沙州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

沙州人。他所處的時代，已是吐蕃統治中晚期。一方面，當時敦煌地區生活安定，尚綺心兒、董勃藏等吐蕃官員潛心於佛教，先後在此修建伽藍、寺廟，並像漢人一樣樹碑紀德；另一方面，吐蕃實行的民族政策已漸趨緩和，如《陰處士碑》所在的陰家窟莫高窟第 231 窟中居然繪製了陰嘉政父母身著漢裝的供養像①，這在吐蕃前期是不可想象的。在這種情形下，敦煌漢人的地位有所提高。由於吐蕃統治下不再採取科舉入仕，此時包括僧人在內的文人入仕的最直接方法就是入幕吐蕃府衙。如 P. 3676 卷中的達法師就是憑藉“振翮朝金殿，磨霄謁相衙”，“故得三臺召，文驕駟馬筵”②，最終如願以償。又如智照任“釋門大蕃瓜沙境大行軍衙知兩國密遣判官”③，負責吐蕃與唐朝外交聯絡事務，職掌具有保密性質④。在此背景下，竇良驥前往河州謁相之舉就不難理解了。他為吐蕃重臣尚綺心兒和當地高官董勃藏分別寫作了功德贊，充分展示了才華，從而獲任“大蕃國子監博士”一職。由於國子監博士是傳授儒家經典的官方文人，我們可以這樣說：竇良驥入仕吐蕃有利於漢文化的延續。

從他的作品來看，似乎也證實了這一點。在他看似迎合、讚頌吐蕃統治者的外表下，實際上表現了一位漢族知識份子秉承良知、不卑不亢的是非取向。在為吐蕃統治者所作的功德記中，竇良驥不乏對吐蕃統治者的溢美之詞，寫盡了尚綺心兒的威武氣勢，但又並非是他刻意誇大事實。一方面，功德記最大的特點就是頌贊功德，正如《文心雕龍》云：“標序盛德，必見清風之華；昭紀鴻懿，必見峻偉之烈：此碑之制也。”⑤竇良驥作品正體現了這個特點。另一方面，他用高度藝術化的句子所描述的內容也基本屬實，如史書中所載尚乞心兒出身將門世家，官居宰相之位，又曾任“天下兵馬都元帥同平章事”，賜大瑟瑟告身，在吐蕃政

①沙武田：《吐蕃統治時期石窟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3 年，頁 70—82。

②見 P. 3726 卷“餞達法師詩抄”《同前餞達法師之相幕》。

③見 P3726 卷《釋門都法律京兆杜和尚寫真贊》。

④陸離、陸慶夫：《吐蕃統治下的敦煌社會及其與唐朝中央政權關係管窺》，《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9 年第 1 期。

⑤梁 · 劉勰：《文心雕龍》，嶽麓書社 2004 年，頁 107。

壇威名顯赫。本人確有帶兵擊回鶻、黨項等經歷，竇良驥對他的讚頌當不為過。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有意回避尚綺心兒對唐作戰的事蹟，其中顯然有維護唐故國的因素。再看緊接其後的描述："……釁鼓魚瀾，乘山則血流漂□，略野則盧舍竟焚……"① 作為久征沙場的吐蕃將領，殺人無數，燒廬焚舍，都是實情。在對唐作戰的過程中，"吐蕃剽掠府庫市里，焚閭舍，長安中蕭然一空（763）"②。"吐蕃大掠男女數萬而去，所過焚廬舍，蹂禾稼殆盡（765）"③。可見當時還是一介布衣的竇良驥並非一味為吐蕃統治者歌功頌德，而是毫不隱瞞他們在唐蕃戰爭中的搶掠行為。

吐蕃攻佔河西的具體情形，中原史籍均無明確記載。竇良驥在《陰處士碑》中展現了這樣的情景："五色慶雲，分崩帝里；一條毒氣，扇滿幽燕。江邊亂踏於楚歌，隴上痛聞於豺叫。梟聲未殄，路絕河西；燕向幕巢，人傾海外。羈維板藉，已負蕃朝；歃血盟書，義存甥舅。熊羆愛子，拆繈褓以紋身；鴛鴦夫妻，解鬟鈿而辮髮。"竇良驥以極富文學色彩的句子為我們展現了吐蕃佔領敦煌的過程，在一幅幅悲慘淒涼的畫面中，渲染出一種令人窒息的緊張氛圍。簡潔而又生動傳神的敘述，充分體現了竇良驥高超的藝術修養，"分崩"、"毒氣"、"亂踏"、"痛聞於豺叫"則大膽揭露了吐蕃攻佔河西過程中的殘酷。

吐蕃攻佔沙州後，為了達到長期統治的目的，採取了一些較為寬鬆的政策以獲取當地世家大族的支持。在此情形下，為了保全家族利益，陰嘉政之父陰伯倫"屈膝兩朝之主"、"左衽遷階"，最終換得"復舊來之井賦，樂已忘亡；利新益之園池，光流競歲"。但這種"承基振豫，代及全安"的權宜之計，對於浸染了中原儒家忠孝思想的大族來說，始終是一個揮之不去的屈辱。其子陰嘉政"承前永業，望歲多收"，卻深感"天命之年，媿之在德"，他所慚媿的正是家族屈膝歸順蕃朝之舉，雖"謀孫之道，已教義方"，仍不能洗刷他心中的隱痛，於是"將就莫高山，為當今聖主及七代鑿窟一所，遠垂不朽，用記將

①錄文引自馬德：《吐蕃國相尚綺心兒事蹟補述》，《敦煌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②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中華書局，1956 年，頁 7150。

③《資治通鑒》，頁 7179。

來”，“因親帝釋，尚貴在於報恩”。據史葦湘先生考證，陰嘉政出資修建的231窟首次出現以《報恩經變》為題材的壁畫內容①。這一報恩主題，在吐蕃統治時期並非唯一一例，又如P. 2991卷《報恩吉祥之窟記》:“哀哉！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恩，惟仗景福。”除此之外，莫高窟多個洞窟都繪有報恩經變畫和孝養品，可見報恩思想在當時的流行，已成為當時莫高窟壁畫的一個重要表現內容②。所謂“報恩”，既是報答父母養育之恩，又蘊含了不忘根不忘本之意，特別是231窟敢於冒天下之大不韙繪上父母著唐裝之供養像，正是對唐故國無比懷念之情的無聲表達。

從以上作品來看，現存竇良驥作品大多是應用文，這是當時特定歷史背景下的產物。作為一個具有很高文學修養的文人，竇良驥雖不能自由抒發個人情感，但通過看似程式化的應用性作品，我們仍能看出蘊含在其中的一些思想。《陰處士碑》開篇云:“天成厥壤，運（允）姓曾居；地載流沙，陶唐所治。河分千流，法序九疇。”允姓為古代部族名，陰戎之祖；陶唐氏為傳說中的聖王唐堯。九疇，指傳說中天帝賜給禹治理天下的九類大法。又如《吳僧統碑》開篇為：“天之經則懸星應分，地之理則嶽鎮隨方。三苗遠適於金行，敦煌因基於火德”，將敦煌所處的方位與天上的星位聯繫起來，以堯舜之時遷三苗於三危以說明敦煌早已是堯舜之地。以上敘述意思都非常明確，那就是一再暗示敦煌一地遠古就已是華夏祖先所居之地，針對吐蕃統治的意味很強。

通過人物的刻畫，蘊含作者個人的情感。如《吳僧統碑》中，洪辯的祖父吳緒芝在吐蕃佔領後的處世態度是：

> 桑田一變，葵藿移心。師律否臧。屯亶若此。猶鐘儀之見摯，時望南冠；類莊象之執珪，人聽越音。知故事因蓄散，物極必移。方承見在之恩，且沐當時之教。曲肱處於仁

---

①史葦湘：《敦煌歷史與莫高窟藝術研究》，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72。

②《敦煌歷史與莫高窟藝術研究》，頁92。

里，靡踐公門；樂只而逸情懷，周給自足。①

與陰伯倫不同的是，吳緒芝選擇了隱居不仕。他以“鐘儀”被俘仍戴南冠，“莊辛”② 封爵不改越音的典故，以示自己不忘本，又知“事因蓄散，物極必移”之理，因此能以“方承見在之恩，且沐當時之教”的超然心態對待吐蕃的統治。文中稱吳緒芝為“皇祖”，知其早已去世。作者將其內心世界展現得如此細緻入微，甚至用歷史人物對國家的忠誠來表明心跡，惟有一種可能：即竇良驥以自己的真實體驗賦予吳緒芝的所思所想，在看似不經意間體現了當時文人的真實心態。

①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甘肅教育出版社，1992 年，頁 63。

②鄭炳林先生《敦煌碑銘贊輯釋》錄為“莊象”，並引《戰國策·楚策四》作“莊辛”。見鄭炳林：《敦煌碑銘贊輯釋》頁 69。

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增減條例

張顯成①

摘　要：通過對吐魯番文書文字的全面整理，共得異體字2000來個，其中構件增減形成的異體字有280多個。這些異體字產生的條例可分爲二大類四個小類：增加增繁構件構成異體，下可分爲增加構件構成異體和增繁構件構成異體兩個小類；減少簡省構件構成異體，下可分爲減少構件構成異體和簡省構件構成異體兩個小類。這些小類下往往又可再分出下一級條例。

前　言

20世紀50年代到70年代中期考古出土的新疆吐魯番文書，是一批珍貴的文獻。唐長孺教授主編的《吐魯番出土文書》錄文全10冊本（文物出版社，1981－1992年版），和圖文對照全4冊本（文物出版社，1992－1996年版），這兩套文書成爲研究吐魯番出土文書提供了最基本的材料。本文以圖文對照4冊本爲研究材料基礎，並參之以

①張顯成，西南大學文獻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教授　重慶　400715。

10 册本來進行這批文書的異體字整理研究。①

對異體字的定義，學界尚未統一。我們的定義是：所謂異體字，是指能夠互相替換，爲記錄語言中的同一個詞所造的一組構造不同的字以及同一個字的一組寫法不同的形體，即包括異構字和異寫字。文書中的異體字，大多是俗寫異體字。吐魯番文書已是楷書完全成熟以後的文字，故本文所謂的異體，當然是就楷書而言的。

通過對吐魯番文書文字的全面整理，共得異體字 2000 來個。② 文書中增減構件構成的異體字有 280 多個，其變換構件産生異體的條例可分爲兩大類，一是增加增繁構件構成異體，二是減少簡省構件構成異體。每一大類條例下各自又可分爲兩個子條例，每一子條例下又可再分爲若干小條例。下面，便對文書異體字的構件增減條例進行闡釋。

一、增加增繁構件構成異體

所謂增加增繁構件構成異體，是指文書中的異體字有些是通過增加構件或增繁構件形成的。下又可分爲增加構件構成異體和增繁構件構成異體兩類條例。

（一）增加構件構成異體

所謂增加構件構成異體，是指文書中的異體字有些是通過增加構件形成的。下又可分爲 12 個小條例。增加“亻”、增加“八”“丷”、增加“厂”、增加“厶”、增加“几”、增加“艹”、增加“女”、增加

①關於有關吐魯番出土文書的出土、内容及研究現狀，拙文《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變换條例》（載《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一輯，巴蜀書社，2014 年 10 月）已有簡介，此略。

②關於本文異體字定義、認定標準，及行文的有關凡例，請詳見拙文《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變換條例》（巴蜀書社，2014 年 10 月），此略。

“寸”、增加“忄”、增加“宀”、增加“灬”“火”、增加“礻”等。以下分別舉例說明。①

1. **增加“亻”**

即增加構件“亻”而構成異體。例如“飪”的異體：

“□不食臭惡，不食失～，不食非時，不食”餁（A27 · 8（3））

按：《說文 · 食部》：“飪，大孰也，从食，壬聲。”“飪”字增加構件“亻”，變聲符“壬”爲“任”，構成異體餁（餁）。《玉篇 · 食部》：“餁，同飪。”可參。

2. **增加“八”或“丷”**

即增加構件“八”或“丷”而構成異體。例如：

“給”的異體：

“承一畝半六十步役，～與張武儁寺主顯法永為𤗮”（A99 · 3）

按：《說文 · 糸部》：“給，相足也。从糸合聲。”“給”字右部構件“合”，蓋受“谷”字上半部分影響，增加構件“八”，構成異體。

“巧”的異體：

“倫紙□～”（A222 · 14）

按：巧，《說文 · 工部》：“从工，丂聲。”上引異體在聲符上增加一構件“丷”，遂構成異體。

3. **增加“厂”**

即增加構件“厂”而構成異體。例如“墻”的異體：

“院內亦有房舍，～壁□高”（A44 · 10）

按：《說文 · 厂部》：“厂，山石之厓岩，人可居，象形。”“墻”字本从土嗇聲，增加構件“厂”作爲又一意符，強化表意，遂構成異體。

4. **增加“厶”**

即增加構件“厶”而構成異體。例如“羌”的異體：

---

①爲節省篇幅，每一條例僅舉一例。下同。

“此四國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内～髳之屬”羗（A179 · 3）

按：《説文 · 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羌”字，蓋受“鬼”等字影響，增加構件“厶”，構成異體羗。《隸辨》在《馮緄碑》後加按曰：“《説文》‘羌’从羊从儿。儿，古‘人’字。碑變加點。今俗作羗。”《康熙字典 · 羊部》：“羗，即俗羌字。”可參。

5. **增加“儿”**

即增加構件“儿”而構成異體。例如“凶”的異體：

“既著美於摧～，俾覃恩於賜服”兇（A100 · 2）

按：“兇”與“凶”二字的意義本有别，《説文》釋義有别。《説文 · 凶部》：“兇，擾恐也。”即義爲“恐懼、喧擾聲”。又，“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即義爲“不吉利、災禍、凶惡、殘暴”。後世“兇”、“凶”二字多不區别，且多用“兇”。《集韻 · 鍾韻》：“凶，惡也。通作兇。”可參。上引文書異體本當寫作“凶”，書者卻增加構件“儿”，俗寫作“兇”，且將構件“儿”兩筆劃間短横連接，遂構成異體兇。

6. **增加“艹”**

即增加構件“艹”而構成異體。例如“狗”的異體：

“□～化為狐”㺃（A134 · 6（2））

按：《説文 · 犬部》：“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从犬，句聲。”隨着語音演變，聲符“句”已不能準確反映“狗”字的語音，所以增加構件“艹”，變聲符爲“苟”，構成異體㺃（㺃）。

7. **增加“女”**

即增加構件“女”而構成異體。例如“奸”的異體：

“倉曹樊霸、梁斌前屬催～吏買八縱（緵）布四匹，竟未得。”姧（A305 · 4）

按：《説文 · 女部》：“奸，犯淫也，从女、从干，干亦聲。”義即“干犯、冒犯”。“奸”字再增加構件“女”以增強表意，構成異體姧（姧）”。“姦”與“奸”本有别，而各爲一字。“姦”意爲“淫亂、私

通”，《說文 · 女部》：“姦，私也。从三女。”後來文獻中“姦”“姧”二字多不別，而多“用‘奸’爲‘姦’”。江沅《說文釋例》：“俗乃用‘奸’爲‘姦’。段玉裁《說文解字 · 女部》：“奸，今人用‘奸’爲‘姦’，失之。”《玉篇 · 女部》：“姧”，“姦”的俗字。可參。

8. **增加“寸”**

即增加構件“寸”而構成異體。例如“縹”的異體：

“～絓袴一立”（A39 · 1）

按：《說文 · 糸部》：“縹，帛青白色也。从糸，票聲。”增加構件“寸”，變聲符“票”爲“尉”，遂構成異體。

9. **增加“忄”**

即增加構件“忄”而構成異體。例如“返”的異體：

“各不得～＝（返，返）者罰丘慈錦七張”（H99 · 3）

按：《說文 · 辵部》：“返，還也。从辵、从反，反亦聲。”增加構件“忄”作意符，構成異體，表“反悔”與人的心理活動有關。

10. **增加“宀”**

即增加構件“宀”而構成異體。例如“頟”的異體：

“依會元～支案，斛㪷先已支訖，今更不合給付。”（A506 · 35（20））

按：《說文 · 頁部》：“頟，顙也，从頁，各聲。”徐鉉注：“今俗作額。”“頟”字增加構件“宀”，變聲符“各”爲“客”，作（額）。後來俗字代替正體，今多作“額”。

11. **增加“灬”**

即增加構件“灬”或“火”而構成異體。例如：

“恙”的異體：

“□無～。次參拜父子，聞訊合家”（A24 · 6）

按：《說文 · 心部》：“恙，憂也。从心，羊聲。”“恙”字蓋受“羔”等字形影響，增加構件“灬”，構成異體。

“然”的異體：

“并旦暮兩時～□九燈”𤏬（A29・1）

按：“燃燒”字本作“然”，《説文・火部》：“然，燒也。从火，肰聲。”再加一“火”旁遂成異體𤏬（燃）。《説文》“然”下徐鉉注：“今俗别作燃。”今“燃燒”字通行“燃”。

12. **增加“衤”**

即增加構件“衤”而構成異體。例如“羅”的異體：

“紫～褶□□綾裙一具”欏（A169・2）

按：《説文・網部》：“羅，以絲罟鳥也，从網、从維。”增加構件“衤”作意符，表明物體類屬與衣服有關，遂構成異體欏。

（二）增繁構件構成異體

所謂增繁構件構成異體，指文書中的異體字是通過增加某一構件的筆畫而構成的。此與以上所論“增加構件”不同，增加構件是增加一個構件而構成異體，而增繁構件是增加某一構件的筆畫而構成異體。增繁構件形成的異體不多，例如：

1. **“兔”的異體**

“～毛千束，故帛練襪一量，故紺鞋（履）一量”兔（A2・1）

按：《説文・兔部》：“兔，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㲋頭同。”“兔”字末筆本爲點，蓋受“鬼”等字形影響，將末筆點增繁爲“厶”，構成異體兔。增點爲“厶”之字再如：“専”作専。

2. **“表”的異體**

“晚伍伯僧～銀錢用”表（A4・1）。

按：《説文・衣部》：“表，上衣也。从衣，从毛。”小篆作表，即將“衣”分爲“亠”　“𧘇”兩部分，中間包容構件“毛”。楷書作“表”，如文書的表（A337・20）、表（A150・2）。上引異體將“𧘇”增繁爲“衣”，遂成表。

二、減少簡省構件構成異體

所謂減少、簡省構件構成異體，是指文書中的異體字有些是通過減少構件或簡省增件形成的。下又可分爲減少構件構成異體和簡省構件構成異體兩類條例。

（一）減少構件構成異體

所謂減少構件構成異體，是指文書中的異體字有些是通過減少構件的方式而來的。下又可分爲 15 個小條例：減少“亻”、減少“𠂉”、減少“丷”“八”、減少“冫”、減少“厂”、減少“口”、減少“囗”、減少“灬”、減少“壬”、減少“日”、減少“欠”、減少“罒”、減少“糹”、減少“豸”、減少“翟”以下分別舉例説明。

1. 減少“亻”

即減少構件“亻”而構成異體。例如“應”的異體：

“道應～明章”（H50 · 1（8））

按：《説文 · 心部》：“應，當也。从心，㾕聲。”“應”字裹面左邊的構件爲兩個“亻”，省寫作一個“亻”，遂構成異體。

2. 減少“𠂉”

即減少構件“𠂉”而構成異體。例如“海”的異體：

“欲求～東豆（頭）”（A31 · 1）

按：《説文 · 水部》：“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从水，每聲。”“海”字省去構件“𠂉”變聲符“每”爲“母”，遂構成異體。

3. 減少“丷”或“八”

即減少構件“丷”或“八”而構成異體。例如：

“商”的異體：

“次傳～人役，康懷願交何（河）趙應兒兵役”（A48 · 13）

按：《說文・㕯部》："商，从外知内也。从㕯，章省聲。""商"字意符"㕯"省去内部構件"人"，遂構成異體商。

"貳"的異體：

"毯貳拾～張入官"貳（A1・7）

按：貳，《說文・貝部》："从貝，弍聲。"段玉裁注："（貳，）形聲兼會意。"上引異體省去"貝"下的構件"八"，並將"貝"上的兩横省作一横後上移，遂寫作貳。

4. **減少"冫"**

即減少構件"冫"或"丬"而構成異體。例如"疾"的異體：

"合當鄉殘～一▭"疾（H1・4（2））

按：《說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聲。""疾"字意符"疒"省去構件"冫"作"广"，失去了表意作用，構成異體疾；還有簡省"冫"爲一點構成的異體，如疾。其它從"疒"之字異體亦多作此簡省，如："疥"作疥、"癱"作癱或癱、"痛"作痛、"疝"作疝、"痕"作痕，等等。

5. **減少"厂"**

即減少構件"厂"而構成異體。例如"嚴"的異體：

"舉大麥伍斛～申祐舉大麥伍斛"嚴（A321・2）

按：《說文・吅部》："嚴，教命急也。从吅，嚴聲。"將"嚴"字聲符"嚴"外部的構件"厂"簡省掉而作"敢"，並將意符"吅"的構件"口"作"厶"，遂構成異體嚴。

6. **減少"口"**

即減少構件"口"而構成異體。例如"靈"的異體：

"改故迎新李玄附～求斈（學）"靈（A363・7）

"魂而有～，承茲禜（榮）號"靈（A50・4）

按："靈"字從巫霝聲，簡省聲符"霝"中的構件"吅"爲"吅"，構成異體靈。或改變下部構件"巫"爲一横兩口，構成異體靈。"靈"

俗書異體較多，大都是保留其基本結構框架下的變異簡俗字。

7. **減少“口”**

即減少構件“口”而構成異體。例如“圖”的異體

“佛～”啚（A48・6）

“次竺仏（佛）～傳，麵五斗六升”㽞（A307・2（1））

按：《說文・口部》：“圖，畫計難也，从口从啚，啚難意也。”“圖”、“啚”本爲兩個不同的字。“圖”从口从啚會意，省去表意構件“口”，構成異體“啚”。“啚”本爲“鄙”字的初文，俗又作“圖”，二字混用。《廣韻》：“啚，俗圖字。”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所圖”條：“詔定《古文官書》：圖啚二形同。”由於“口”又可俗作“厶”，故“啚”異體又作㽞。

8. **減少“灬”**

即減少構件“灬”而構成異體。例如“魯”的異體：

“～法義馬 赤驃”魯（A150・3）

按：《說文・白部》：“魯，鈍詞也，从白，鮺省聲。”“魯”字省去構件“灬”，破壞了構字理據，只爲簡化字形，而構成異體魯。

9. **減少“壬”**

即減少構件“壬”而構成異體。例如“聽”的異體：

“別牒上使～裁”聴（A188・19）

按：《說文・耳部》：“聽，聆也。从耳、㥁，壬聲。”“聽”字省去聲符“壬”，構成異體聴（聴）。从“聽”之字“廳”異體亦从“聴”，作廰。

10. **減少“日”**

即減少構件“日”而構成異體。例如“婚”的異體：

“又～事珪、枝、到，具委如何取辦”㛰（A193・56）

按：《說文・女部》：“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婚”字省去意符兼聲符“昏”的構件

“日”而作“氏”，遂構成異體𫸩，這一簡化實際上破壞了構字理據。

11. **減少“欠”**

即減少構件“欠”而構成異體。例如“嗽”的異體：

“□□湯：療咳～短乏，不得氣▭”𠯗（A338・11）

按：“嗽”字本从口从欠束聲，在此省去意符“欠”只保留“口”來表意，遂構成異體𠯗。

12. **減少“爫”**

即減少構件“爫”而構成異體。例如“隱”的異體：

“～狀據律”隠（A222・11（4））

按：《說文・𨸏部》：“隱，蔽也。从𨸏，㥯聲。”“隱”字聲符“㥯”省去上部構件“爫”，遂構成異體隠。

13. **減少“糸”**

即減少構件“糸”而構成異體。例如“絲”的異體：

“手中黄～三丈”糸（A2・1）

按：《說文・絲部》：“絲，蠶所吐也。从二糸。”“絲”字省去一個“糸”，保留一個“糸”，即作“糸”。《說文・糸部》：“糸，細絲也。”段玉裁注：“絲者，蠶所吐也……細絲曰糸。”“絲”與“糸”本爲二字，文書將“絲”省寫作“糸”，則使二字相混了。

14. **減少“豸”**

即減少構件“豸”而構成異體。例如“貌”的異體：

“帳後～加”皃（A508・2（1））

按：貌、皃二字均見於《說文》，“皃”爲正篆；“貌”爲籀文，从豹省，在此省去構件“豸”，即作皃（皃）。《干祿字書・去聲》以“貌”爲正，以“皃”爲通。《五經文字・皃部》：“皃、貌：二同。上《說文》，下籀文，今經典用字。”可參。今“貌”行“皃”廢。

15. **減少“翟”**

即減少構件“翟”而構成異體。例如“糴”的異體：

“錢壹文，～得青科（稞）一斗。”籴（A214・5（1））

按：《說文・入部》：“糴，市穀也，从入、从糬。”“糴”字省去構件“翟”，變意符“糬”爲“米”，構成後起會意異體字籴（籴）。《廣韻・錫韻》：“糴”，俗作“籴”。可參。

（二）簡省構件構成異體

所謂簡省構件構成異體，是指文書中的異體字有些是通過簡省構件的方式而來的。“簡省構件”與上文的“減少構件”不同，“減少構件”是減少某一構件，而“簡省構件”是減少某一構件的某一部分，故稱“簡省構件”。簡省構件而構成的異體不如減少構件的多，但也不乏其例，例如：

1.“聶”的異體

“石灰一囊，烟（胭）脂糊（胡）粉具，～（鑷）一枚”聂（A48・1）

按：《說文・耳部》：“聶，附耳私小語也。从三耳。”“聶”字省寫下部構件“𦕒”爲“仐”，遂構成異體聂。從“聶”之字“攝”的異體亦同此，作摂。

2.“蠶”的異體

“故～具，雜糸各十斤，革各百匹”蚕（A31・1）

按：《說文・䖵部》：“蠶，任絲也。从䖵，朁聲。”《龍龕手鏡・蟲部》：“蠶蚕：二俗；蝅：通；蠶：正。昨含反，吐絲蟲也。”《廣韻・覃韻》：“蠶，俗作蚕。”由“蠶”到“蚕”的演變過程大致如下：“蠶”字聲符“朁”上部構件“兓”簡化爲㒇，構成異體“蠶”（《改併四聲篇海・蟲部》引《川篇》：“蠶，人家所養也。”《字彙補・虫部》：“蠶，俗蠶字。”）。進一步簡省中間的構件“曰”，構成異體蝅。繼而省簡下部構件“䖵”爲“蟲”（即合併兩個“虫”爲一個“虫”），構成異體“蝅”（《龍龕手鏡・蟲部》：“蝅”，正作“蠶”。）；或簡省上部的“㒇”爲“天”（即合併兩個“天”爲一個“天”），構成異體“蝅”（《直音篇・蟲部》：“蝅，同蠶。”）。在“蝅”的基礎上省簡上部構件“㒇”爲

"天"，遂成異體"蠺"；或在"蝅"的基礎上省簡下部構件"蚰"爲"虫"，遂成異體"蠶"。這是一個較爲複雜的簡化過程，其中對相同構件的省簡（合併）起了關鍵的作用。其演變過程可圖示如下：

蠶→蠺→𧖅→（蝅、蚕）→蠶

3. "雙"的異體

"白綾褶袴一具，玉肫（豚）一～"（A205·1）

按：《説文·雔部》："雙，隹二枚也。从雔，又持之。"將"雙"字上部構件"雔"省簡爲"隹"，並在上部增加構件"兩"，遂構成異體（𩀾）。《字彙·隹部》："𩀾，俗雙字。"可參。

4. "陰"的異體

"酒泉令臣～"（A155·15（14））

按：陰，《説文·𨸏部》："从𨸏，侌聲。"將聲符"侌"的"今"省簡掉，遂成異體。

文書中通過簡省構件而來的異體字不少，它如："善"的異體（A48·1）。"柔"的異體（H33·1（1））。"競"的異體（A105·2）。"朋"的異體（A363·6）。"鼠"的異體（A42·8（2））；（A332·2（1））；（A179·3）。"覺"的異體（A42·8（8））。"惡"的異體（A27·8（3））。"興"的異體（H96·8）。"豐"的異體（A151·25（6））。"肆"的異體（H5·1（2））。"輕"的異體（A100·2）。"備"的異體（A170·2）；（A67·7）；（A222·13）。"關"的異體（A509·24）；（A228·5）。"免"的異體（A222·11（7））。"畢"的異體：（A15·9）。"訖"的異體（A78·21）。"龍"的異體（H5·1（2））；（A100·2）。"邊"的異體（A323·1）；（A326·6）。"専"的異體（A222·11（1））。"僭"的異體（A363·6）。"贊"的異體（A50·4）。"燒"的異體（A170·2）。等等。

三、結語

以上對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增減條例進行了闡述，下面予以小結。

1. 文書中增減構件構成的異體字有 280 多個，其變換構件產生異體的條例可分爲兩大類四小類，分別是：

第一大類是增加增繁構件構成異體。下分兩個子條例：增加構件構成異體，增繁構件構成異體。其中增加構件構成的異體最多，該條例下又可分爲 12 個小條例：增加“亻”、增加“八” “丷”、增加“厂”、增加“厶”、增加“几”、增加“艹”、增加“女”、增加“寸”、增加“忄”、增加“宀”、增加“灬”“火”、增加“礻”，等等。

第二大類是減少簡省構件構成異體。下分兩個子條例：減少構件構成異體，簡省構件構成異體。減少構件構成的異體最多，該條例下又可分爲 15 個小條例：減少“亻”、減少“𠂉”、減少“丷” “八”、減少“丫”、減少“厂”、減少“口”、減少“囗”、減少“灬”、減少“壬”、減少“曰”、減少“欠”、減少“罒”、減少“糸”、減少“豸”、減少“翟”，等等。

2. 文書中的異體字，大部分未能“活”下來，只是在文書所在時期存活。如：“巧”的異體[illegible]；“縹”的異體[illegible]；“返”的異體[illegible]；“恙”的異體[illegible]；“兔”的異體[illegible]；“應”的異體[illegible]；“海”的異體[illegible]；“商”的異體[illegible]；“貳”的異體[illegible]；“疾”的異體[illegible]；“魯”的異體[illegible]；“嗽”的異體[illegible]；“攝”的異體[illegible]；“陰”的異體[illegible]，等等。

3. 文書中還有一些異體字產生很早，早在文書時代前就已產生，文書只是承用而已，並且後世長期沿用。又可分爲以下兩種情況：

一是產生很早且一直沿用至今。如“領”的異體“頟”。“頟”屬

增加構件“宀”構成的異體，此字在漢代文獻中就已見，其後一直沿用至今，今天的規範漢字中，已廢“頟”而只用“額”，也就是説，屬於俗字的異體“額”已成爲正體。

二是産生很早且一直沿用至漢字簡化以前。如“飪”的異體“餁”。“餁”屬增加構件“亻”構成的異體，此字在漢代文獻中就已見，其後一直到20個世紀40年代都在沿用，到了50年代規範漢字時，才用“飪”廢“餁”。

4. 文書中另有一些異體字是中古時期産生的，産生後一直沿用，甚至有的一直沿用到今天。如“糴”的異體“籴”。“籴”屬減少構件“翟”構成的異體，此字應該是中古時期産生的，因爲筆畫簡單，後世一直沿用，今天的規範漢字中，已廢“糴”而只用“籴”。

本文僅探討了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異體字的構件增減條例，而文書中異體字的條例還有很多，除本文所論從外，還有以下一些：筆畫增減變易構成異體，構件變換構成異體，構件類化構成異體，符號替代構成異體，結構變換構成異體，音近替代構成異體，書體影響構成異體，造字法變化構成異體，使用古體構成異體，使用武后新造字構成異體，等等。並且，猶如“構件增減條例”一樣，以上不少條例下又包括小條例，甚至小條例下雙分更下一層的條例。以上條例，僅其中的“構件變換條例”和“結構變換條例”已分别在《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構件變換條例》和《吐魯番出土文書異體字結構變換條例》上發表[①]，其他部分由於篇幅受限，這裏無法展開論述，有待日後另文專論。

---

①分别見《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一輯，巴蜀書社，2014年10月；《繼承與創新——慶祝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建立三十周年論文集》，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9月。

常用詞“犬”和“狗”的歷時替換考①
——基於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的綜合考察

胡　波②

摘　要：漢語中表｛狗｝義的詞，主要有“犬”和“狗”兩個。“犬”在甲骨文中已習見，“狗”字雖然在商代金文中已見，但表｛狗｝義則始見於《左傳》。在戰國以前的文獻中，衹用“犬”不用“狗”；從戰國早中期開始，“狗”和“犬”競爭激烈；到戰國晚期口語中，“狗”對“犬”的替換可能已經接近尾聲了，至晚在西漢早期這一過程應該就已經完成了。“犬”和“狗”之間並無大小之别，它們同實而異名。

一、引言

漢語中表｛狗｝③ 義的詞，主要有“犬”和“狗”兩個。王鳳陽指出：“在戰國時代，‘狗’已經成爲‘犬’的别名，而且開始取代

①基金項目：本文爲重慶市社會科學規劃博士項目（2014BS079）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SWU1509149）的階段性成果。

②胡波，西南大學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博士後　重慶北碚　400715。

③本文用符號｛ ｝表示詞義。另外，爲行文方便，文中徵引前賢時彦之説，皆不贅“先生”字樣，敬請諒解；調查語料及其在表格中的簡稱情況，詳見文末“調查語料及相關説明”。

‘犬’了。”① 魏德勝、趙學清都認爲，戰國末“犬”漸少使用，以後不久即在口語中消亡。② 但汪維輝説：“從《説苑》這組詞的使用情況看，‘狗’替換‘犬’應該早已完成。”③ 不過，池昌海認爲“狗”在戰國並無取代“犬”的表現，至西漢仍未取代“犬”。④ 王彤偉則指出，“狗”最晚到劉宋時纔完成對“犬”的替换。⑤ 可見，“犬”和“狗”曾發生過歷時替换，學界雖多有討論，但尚無定論。下面，結合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對這一歷時替换過程及“犬”和“狗”之别做進一步的考察。

二、傳世文獻中的“犬”和“狗”

1. 先秦時期

在戰國以前的先秦傳世文獻中，表｛狗｝義時衹用“犬”而不用“狗”。如：

1）用小牲羊、犬、豕於百神水土，于誓社。（《逸周書·世俘》）

2）躍躍毚兔，遇犬獲之。（《詩經·小雅·巧言》）按，鄭箋：“遇犬，犬之馴者，謂田犬也。”孔穎達疏：“躍躍然者跳疾之狡兔，遇值犬則能獲得之。”

“狗”表｛狗｝義則始見於《左傳》。如：

①王鳳陽：《古辭辨》（增訂本），中華書局，2011年，頁109。

②參看魏德勝《〈韓非子〉語言研究》，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5年，頁54；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45。

③汪維輝：《〈説苑〉與西漢口語》，《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輯，巴蜀書社，2007年，頁26。

④參看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7、170。

⑤參看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年，頁300；又《常用詞“犬、狗”的遞嬗演變》，《語文研究》2013年第2期。

3）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左傳·閔公二年》）

下表是“犬”和“狗”在先秦傳世文獻中的使用情況。

表1：先秦傳世文獻中的“犬”和“狗”

文獻 詞項	西周春秋					戰國早中期					戰國晚期			
	書	易	逸	詩	春	論	左	國	孟	莊	荀	韓	呂	戰
犬	—	—	2	1	—	2	5	4	6	—	1	4	7	9
狗	—	2①	—	—	—	—	5	2	4	—	2	24	27	19②

由上表可知，戰國早中期“狗”和“犬”的競爭激烈。總體來看，“犬”的使用還略佔優勢，共見17例。如：

4）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論語·爲政》）③

5）范鞅門於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於門中。（《左傳·襄公十八年》）

6）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國語·越語上》）

7）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孟子·告子上》）按，同篇中有1例“犬”單用，另《孟子》一書中還有4例“犬馬”連用。

此時“狗”的使用雖比“犬”要少，共見13例，但除單用外，它還可以與“馬”、“彘”等連用。如：

8）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國語·魯語下》）

①此2例見於成書於戰國早中期的《周易》“十翼”部分。

②另有1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戰國縱横家書》簡231：“此代馬、胡狗不東，崙山之玉不出，此三寶者，或非王之有也。”按，《戰國策·趙策一》“胡狗”作“胡駒”，誤，此據帛書本統計。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1983年，頁69注〔二一〕。

③《漢語大詞典》“犬馬”條首引例爲僞古文《尚書·旅獒》，恐不妥，當引《論語》例。

9）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國語·齊語》）按，可比較上引例 4）。①

10）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孟子·梁惠王上》）按，《孟子》一書"狗彘"共見3例。

另外，"狗"還可構成"瘈狗"、"吠狗"、"國狗"、"狗吠"等多種組合。如：

11）十一月甲午，國人逐瘈狗。瘈狗入於華臣氏，國人從之。（《左傳·襄公十七年》）②

12）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13）長木之斃，無不摽也；國狗之瘈，無不噬也，而況大國乎！（《左傳·哀公十二年》）

14）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孟子·公孫丑上》）

到戰國晚期，"狗"的使用逐漸普遍起來，已遠多於"犬"，共見72 例。"犬"則僅見 21 例，使用頻率已有所下降。如：

15）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荀子·王制》）

16）公叔曰："請聞其説。"對曰："齊大夫諸子有犬，犬猛不可叱，叱之必噬人。"（《戰國策·韓策二》）

尤其是在《韓非子》、《吕氏春秋》中，"犬"共見 11 例，除"犬彘"（2 例）、"犬馬"（2 例）連用外，僅見"良犬"（1 例）這一新組合，却還用於吴國太宰伯嚭送給越國大夫文種的書信之中。"犬"即使單用，也是見於比較莊重的祭祀場合中，爲"五畜"之一，共見 5 例。如：

---

①《漢語大詞典》"狗馬"條首引例爲唐韓愈《四門博士周況妻韓氏墓志銘》，太晚。

②阮元《校勘記》云："《釋文》云：'瘈，《字林》作狾。'案，《説文》'狾'字下引《春秋傳》曰：'狾犬入華臣氏之門。'《漢書·五行志》引亦作'狾'，是。《左傳》古文本作'狾'也。諸本無'之門'字，惟《論衡·感類篇》引與《説文》同。"按，除《説文》作"犬"外，《漢書》、《論衡》均引作"狗"。

17）其數九……其祀門，祭先肝……鷹乃祭鳥，始用行戮。天子居總章左箇，乘戎路……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呂氏春秋·孟秋》）

18）是月也，乃命宰祝巡行犧牲……以犬嘗麻，先祭寢廟。（《呂氏春秋·仲秋》）

例17）、18），高誘皆注曰：“犬，金畜也。”《禮記·月令》“（孟秋之月）食麻與犬”鄭玄注同，又“（孟春之月）食麥與羊”孔穎達疏：“是雞爲木畜，羊爲火畜，牛爲土畜，犬爲金畜，豕爲水畜。”《風俗通義·祀典》：“犬者金畜，禳者却也。”可見，“金畜”即“犬”，爲古人所謂“五畜”之一。“五畜”就是指“金畜”、“木畜”、“水畜”、“火畜”、“土畜”五種牲畜，在《禮記·月令》中爲“犬”、“雞”、“豬”、“羊”、“牛”。從名稱上來看，“五畜”與古代的五行思想有關。①

僅見1例用於其他場合，與“馬”相配使用：

19）其雲狀有若犬、若馬、若白鵠、若衆車。（《呂氏春秋·明理》）

不過，《呂氏春秋》中“犬”僅見於“十二紀”，“八覽”和“六論”均未見。可見，從《韓非子》、《呂氏春秋》中“犬”的使用情況來看，“犬”已漸趨典雅與書面化，很少用於口語表達。

與此相反，“狗”在《韓非子》、《呂氏春秋》中共見51例，並多用於口語表達。如：

20）楊朱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來，子豈能毋怪哉！”（《韓非子·説林下》）

21）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爲酒甚美，縣幟甚高，然而不售，酒酸。怪其故，問其所知閭長者楊

①參看朱習文《釋“金畜”》，《辭書研究》2007年第6期。

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而狗迓而齕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韓非子·外儲説右上》）

22）齊有善相狗者，其鄰假以買取鼠之狗，期年乃得之，曰："是良狗也。"其鄰畜之數年，而不取鼠，以告相者。相者曰："此良狗也。其志在獐麋豕鹿不在鼠，欲其取鼠也則桎之。"其鄰桎其後足，狗乃取鼠。（《呂氏春秋·士容》）

《呂氏春秋》在敘述與前代文獻相同内容時，還有將"犬"改爲"狗"的：

23）嘗人，人死；食狗，狗死，故誅太子。（《呂氏春秋·上德》）按，《左傳·僖公四年》作："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又《國語·晉語二》作："驪姬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

這説明，"狗"在戰國晚期已經越來越被普遍使用了。

"狗"在《戰國策》中共見19例，全部用於對話之中。如：

24）王斗曰："先君好狗，王亦好狗。"（《戰國策·齊策四》）

25）江乙惡昭奚恤，謂楚王曰："人有以其狗爲有執而愛之。其狗嘗溺井，其鄰人見狗之溺井也，欲入言之。狗惡之，當門而噬之。鄰人憚之，遂不得入言。"（《戰國策·楚策一》）

此外，"狗"在戰國晚期還出現了"狗矢"（2例）、"狗盜"（1例）①、"猛狗"（5例）、"守狗"（1例）、"猘狗"（2例）、"飢狗"（1例）、"群狗"（1例）、"茹黄之狗"（3例）、"良狗"（4例）、"走狗"

①此例即："齊有狗盜之子，與刖危子戲而相誇。"（《韓非子·外儲説左下》）按，《漢語大詞典》"狗盜"條首引例爲《史記·孟嘗君列傳》，稍晚。

(2例)①、“狗屠”(1例)等多種新興組合。

可見，戰國晚期“狗”的使用已經越來越靈活，且經常用於口語表達，組合能力也比“犬”强。若僅從《韓非子》、《呂氏春秋》中“犬”和“狗”的使用情況來看，似乎可以説，在戰國晚期的口語中，“狗”對“犬”的替換可能已經接近尾聲了。

2. 兩漢時期

西漢時，“犬”和“狗”的使用情況與戰國晚期基本一致。請看下表：

表2：西漢傳世文獻中的“犬”和“狗”②

文獻 詞項	淮南子	史記		鹽鐵論	新序	説苑	合計
		a	b				
犬	16/7	14/5	4/1	4/0	3/2	9/5	50/17
狗	31/1	21/3	25/2	8/1	3/1	25/13	112/21

由上表可知，“犬”和“狗”在此時的文獻中，都有襲用前代古書的用例。不過，在剔除這些用例後，“狗”、“犬”二者的有效用例之比爲91：33，“狗”的使用能力遠遠勝於“犬”。以《史記》爲例，“犬”在述先秦與秦之事的“《史記》a”部分中共見14例，在剔除襲用古書的用例後，見於“翟犬”、“胡犬”、“黄犬”等組合中的就有7例。如：

26）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史記·趙世家》）

按，“翟犬”共見5例。

27）吾欲與若復牽黄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史記·李斯列傳》）

---

①其中1例指獵犬：“世無東郭俊、盧氏之狗，王之走狗已具矣。”（《戰國策·齊策四》）另1例指縱狗行獵：“田獵馳騁，弋射走狗，賢者非不爲也，爲之而智日得焉。”（《呂氏春秋·貴當》）按，此義《漢語大詞典》首引例爲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稍晚，當引《呂氏春秋》例。

②“/”前是“犬”或“狗”表｛狗｝義的次數，“/”後是其中襲用前代古書的次數。

單用的 2 例，見於司馬遷述古時所用的敘述語中，且與“人”相對而言：

28）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爲郡小吏，見吏舍廁中鼠食不絜，近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史記·李斯列傳》）

在述楚漢之事的“《史記》b”部分中，“犬”除 1 例引自賈誼《吊屈原賦》外，餘下 3 例或沿用成詞“犬牙”，或見於“蒼犬”、“犬吠”等組合中，均不單用。相反，“狗”無論在“《史記》a”還是“《史記》b”部分中，其使用都遠遠多於“犬”，且大多用於口語表達。如：

29）淳于髡曰：“狐裘雖敝，不可補以黄狗之皮。”（《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30）高帝曰：“諸君知獵乎?”曰：“知之。”“知獵狗乎?”曰：“知之。”高帝曰：“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蹤指示，功人也。”（《史記·蕭相國世家》）

31）舞陽侯樊噲者，沛人也。以屠狗爲事，與高祖俱隱。（《史記·樊酈滕灌列傳》）

另《史記》中“狗馬”連用還發展出了表謙稱的新用法。如：

32）詔召見黯，黯爲上泣曰：“臣常有狗馬病，力不能任郡事，臣願爲中郎，出入禁闥，補過拾遺，臣之願也。”（《史記·汲鄭列傳》）

33）乃上書曰：“……恐先狗馬填溝壑，終無以報德塞責。”（《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按，《韓詩外傳》卷十作：“虢侯聞之，足跣而起，至門曰：‘……先生弗治之，則先犬馬填溝壑矣。’”《説苑·辨物》亦作“犬馬”。雖同爲

表謙稱之辭的用例①，司馬遷改“犬”爲“狗”，劉向則未作改動。

可見，《史記》中“犬”雖有較多用例，但大多沿用前代的固定用法，或述古時使用，不用於口語表達，且基本不單用。“狗”除在數量上佔有絕對優勢外，還多用於口語表達。這説明，在司馬遷的口語中，表{狗}義應已基本衹用“狗”而不用“犬”了。

此外，《淮南子》和《史記》在敘述與先秦文獻相同或相似内容時，多將原來用“犬”的地方改爲了“狗”。如：

34）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何也？鬼魅不世出，而狗馬可日見也。（《淮南子·氾論》）按，此例本自《韓非子·外儲説左上》，原文作：“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孰最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旦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35）盾曰：“棄人用狗，雖猛何爲！”（《史記·晉世家》）按，此例《左傳·宣公二年》作：“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

36）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史記·越王勾踐世家》）按，類似的内容，《史記·淮陰侯列傳》又作：“野獸已盡而獵狗亨。”同傳又有：“狡兔死，良狗亨；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均本自《韓非子·内儲説下》，原文作：“太宰嚭遺大夫種書曰：‘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淮南子·説林》亦謂：“狡兔得而獵犬烹，高鳥盡而强弩藏。”可見，司馬遷將“犬”改爲了“狗”。

37）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築，鬬

①表謙稱之辭的“犬馬”和“狗馬”，《漢語大詞典》首引例分别爲三國魏曹操《上書讓增封武平侯及費亭侯》和《漢書·公孫弘傳》，均嫌晚。

雞走狗，六博蹹鞠者。（《史記·蘇秦列傳》）按，此例《戰國策·齊策一》作："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築彈琴，鬭雞走犬，六博蹹踘者。"

《淮南子》在敘述相同或相似内容時，還有此用"犬"而彼用"狗"的情況。如：

38）仲秋之月……食麻與犬，服八風水，爨柘燧火……其兵戈，其畜犬。"（《淮南子·時則》）按，同篇又作："孟秋之月……食麻與犬，服八風水，爨柘燧火……其兵戈，其畜狗。"

39）削薄其德，曾累其刑，而欲以爲治，無以異於執彈而來鳥，捭梲而狎犬也，亂乃逾甚。"（《淮南子·主術》）按，類似的内容，《淮南子·説山》作："執彈而招鳥，揮梲而呼狗，欲致之，顧反走。"

從這些西漢早期的同義異文材料來看，亦能説明在當時口語中已常用"狗"了。因此，綜合前文"犬"和"狗"在《韓非子》、《呂氏春秋》及《史記》中的使用情況來看，可以説至晚在西漢早期口語中，"狗"替换"犬"的過程應該就已經完成了。"犬"雖還有較高的使用頻率，但多沿用前代的固定用法。它即使單用，也多用於比較莊重的場合，很少用於口語表達，其書面色彩越來越濃。

西漢晚期，在劉向所撰的《新序》和《説苑》中，"犬"不見單用，都用於"犬羊"（1 例）、"犬吠"（2 例）、"犬馬"（4 例）等成詞或"北犬"（3 例）這一組合中。"狗"除 14 例襲用古書外，其餘 14 例雖來源無考，但應該都出自劉向自撰或改寫。如：

40）此庶人有稱曰："亡羊而固牢未爲遲，見兔而呼狗未爲晚。"（《新序·雜事二》）按，《戰國策·楚策四》："臣聞鄙語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

41）客曰："不然，臣聞周氏之嚳，韓氏之盧，天下疾狗也。"（《説苑·善説》）按，《戰國策·齊策三》作："淳于髡

謂齊王曰：‘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

可見，汪維輝認爲：“從《説苑》這組詞的使用情況看，‘狗’替换‘犬’應該早已完成。”① 無疑是正確的。

到了東漢，“犬”雖在《論衡》中共見36例，但有15例是襲用前代古書，餘下21例或與人及其他動物相對而言時使用（9例），或涉及“陰陽五行”的内容時使用（4例）②，或用於“犬豕”（2例）、“犬吠”（1例）、“犬鷄”（1例）、“鷄犬”（4例）等前代成詞或組合中。可見，《論衡》的用詞具有一定的保守性，它更傾向於使用書面色彩較濃的“犬”：

42）樊、酈有攻城野戰之功，高祖行封，先及蕭何，則比蕭何於獵人，同樊、酈於獵犬也。（《論衡·效力》）按，“高祖行封”一事，本自《史記·蕭相國世家》，即前引例30），司馬遷在敘述時則用“狗”不用“犬”。

《漢書》在收録傳主自己的作品時，還有將“狗”改爲“犬”的。如：

43）今人主誠能去驕傲之心，懷可報之意……則桀之犬可使吠堯，跖之客可使刺由。（《漢書·鄒陽傳》）

上例引自鄒陽的獄中上梁王書，“犬”字《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新序·雜事三》均引作“狗”。實際上，“則桀之犬可使吠堯”應本自《戰國策·齊策六》，作“跖之狗吠堯，非貴跖而賤堯也，狗固吠非其主也”。可見，《漢書》將“狗”改爲了“犬”，故王先謙引宋祁曰：“‘犬’字當從浙本作‘狗’，則近古而語直。”③

在口語化程度較高的《風俗通義》和東漢佛經文獻中，“犬”和“狗”的使用則呈現出另一番景象。《風俗通義》中，“犬”雖共見10例，但除襲用古書的4例外，餘下各例基本僅見於“白犬”、“犬吠”等成詞中，“狗”則明顯具有口語化的特點。如：

①參看汪維輝《〈説苑〉與西漢口語》，《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輯，巴蜀書社，2007年，頁26。

②參看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9。

③王先謙：《漢書補注》第八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3817。

44）桂陽太守汝南李叔堅，少時爲從事，在家，狗如人立行，家言當殺之。叔堅云："犬馬諭君子，狗見人行，效之何傷。"（《風俗通義·怪神》）

東漢佛經中，"犬"很少使用，僅見2例，"狗"則共見11例。如：

45）譬如持塊擲狗，狗但逐塊不逐人。（支讖譯《遺日摩尼寶經》，12/192b）

綜前可知，"狗"至晚在西漢早期口語中，它對"犬"的替換過程應該就已經完成了。但"犬"並未就此銷聲匿跡，不再使用，如在東漢"犬"還有較多用例，似乎二者還處於激烈的競爭狀態[①]。但某一事實在前期已經得到證明，則後期的反面證據可以不予採信，因爲按照一般邏輯，某一種語言現象衹會按着既定的方向向前發展，除非有特殊的原因，不會逆轉[②]。而且，經過具體分析得知，"犬"之所以在東漢還有較多用例，一是因爲它還常常用於一些前代成詞或組合之中；二是受文體或作者個人用詞特點的影響，"犬"往往還會較多地被使用，但它的身份已是一個書面語詞了。

①參看徐志林《"犬/狗"的歷時嬗變》，《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7年第6期；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年，頁298；又《常用詞"犬、狗"的遞嬗演變》，《語文研究》2013年第2期。

②參看汪維輝、胡波《漢語史研究中的語料使用問題——兼論繫詞"是"發展成熟的時代》，《中國語文》2013年第4期。

三、出土文獻中的“犬”和“狗”

1. 甲金文獻

“狗”在甲骨文中未見①，“犬”則習見，它可用作人名、方國名和職官名，較多的是用作祭牲之狗。如：

46）乙亥卜，殻貞：今日尞三羊、二豕、三犬。（《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1/《甲骨文合集》738 正）

47）戊申，十犬。（《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3/《甲骨文合集》14452 反）

48）甲寅卜，其禘方一羌、一牛、九犬。（《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5/《甲骨文合集》32112）

在金文中，“犬”大多數用於族名中，僅在西周中期的“員鼎”中見到 1 例表｛狗｝義：

49）唯正月既望癸酉，王獸于視㢋，王令員執犬，休善。（《殷周金文集成》2. 2695）

值得注意的是，2005 年 7 月在河南安陽市殷墟范家莊東北地 M4 號墓葬中，發現共有 5 件屬於祖庚、祖甲時期最晚階段的青銅禮器鑄有銘文，可釋爲“寧狗”或“狗寧”，“狗”字從犬丩聲，它用作銘文

---

①有一種觀點認爲，“狗”字甲骨文中已見，如郭沫若、徐中舒認爲“狗”之初文爲“丂（茍）”，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大保簋）、“[illegible]”（盂鼎），亦爲象形字，衹以兩筆勾勒狗的兩耳上聳後肢踞地有所伺察之形。不過，徐中舒指出，甲骨文用爲地名，讀狗讀敬，還不能肯定，金文則已分化爲敬的專用字。參看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8 冊，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569—571。

在商代青銅器中屬首次發現①。另外，在西周早期的"長子狗鼎"中亦見 1 例"狗"字，但不表｛狗｝義：

50）長子狗作文父乙尊彝。（《殷周金文集成》2. 2369）

由上可知，"狗"字雖在殷商青銅器銘文就早已出現，但尚未有"狗"表｛狗｝義的確切用例②。

2. **簡帛文獻**

"犬"和"狗"在簡帛文獻中的使用情況，與傳世文獻有所不同。請看下表：

表 3：簡帛文獻中的"犬"和"狗"

簡帛／詞項	戰國簡					秦簡			漢簡					合計
	包	九	郭	清	上	放	睡	周	張	馬③	孔	銀	醫	
犬	6	—	—	1	—	11	18	—	1	24	1	2	—	64
狗	—	—	—	—	—	1	2	1	—	4	—	10	1	19

從上表的統計數據可明顯看出，"犬"的使用遠超過"狗"，二者

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河南安陽市殷墟范家莊東北地的兩座商墓》，《考古》2009 年第 3 期。按，此"狗"字也有釋作"𤜶"的，參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殷墟新出土青銅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77—178、181、183。

②按，在范家莊 M4 墓葬内，發現共有 3 條殉狗。若"狗"字與這些殉狗有關的話，則是目前見到的"狗"表｛狗｝義的最早用例了。不過，這還衹是一種猜測，目前很難得到有力的證據予以證實。這些"狗"字很可能還是用作族名，因爲有學者對帶"寧"字的銘文進行過綜合分析，指出在商代青銅器銘文中，"寧"字出現形式有兩種：一是單銘"寧"或加日名；二是"寧"加族氏或職官名。參看嚴志斌、洪梅《殷墟青銅器》，上海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203—20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殷墟新出土青銅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23。

③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中的 3 例"狗"和《老子乙本》中的 2 例"狗"、1 例"犬"，此處未作統計。

之比爲64∶19。在戰國簡中，僅用“犬”不用“狗”，“犬”共見7例①。如：

51）賽於行，一白犬，酒食。（《包山楚簡》208）按，《包山楚簡》中的6例“犬”均見於“白犬”這一組合中。②

52）楚人盡棄其旃、幕、車、兵，犬逸而還。（《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貳）·繫年》135—136）按，此例“犬”作狀語。“犬逸”，像犬一樣逃逸。

秦漢簡帛中，“犬”多見於日書及法律、醫書等文獻中。如：

53）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7）

54）欲去，自浴以犬矢，繫以葦，則死矣。（《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38背叁）按，“浴以犬矢”，用狗屎洗澡，類似的內容在《韓非子·内儲説下》作：“燕人惑易，故浴狗矢。”

55）庚辛有疾，外鬼殤死爲祟，得之犬肉、鮮卵白色。

①上博簡中有1例，原釋文作“追迖畋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競建内之》10），整理者注云：“讀爲‘追犬獵鄉’。‘追’，《爾雅·釋言》：‘追，及也。’‘迖’，从辵，犬聲，假借爲‘犬’。‘畋’，狩獵。……‘追犬獵鄉’，到離城邑很遠的、可以狩獵的廣袤之地。”參看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176。對於“追迖畋鄉”的釋讀，學界有不同的意見。如季旭昇認爲，“追迖畋鄉”疑讀爲“迿（驅）逐田鄉”，原考釋所隸“追”字，右旁之“台”似當隸作“句”，“迿”从“句”聲似可讀爲“驅”，“迖”當即“逐”，“畋”當即“田獵”之“田”字之異體。參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5）。陳劍則直接隸定爲“驅逐畋鄉”，劉國勝同此，並進一步指出“畋”下一字釋“鄉”不誤，“鄉”疑當是“飾”字的異體，“飾”在簡文中當讀爲“弋”，“畋弋”指田獵弋射，古書作“田弋”。季旭昇後來亦贊同劉説。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4）；劉國勝《上博（五）零劄（六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07）；季旭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丁思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17。按，季旭昇、陳劍、劉國勝等説可從。

②《漢語大詞典》“白犬”條首引例爲《晉書·五行志中》，太晚。

（《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74 正貳）

56）掘遝泉，有赤豕，馬尾犬首，烹而食之，美氣。（《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37 背貳—38 背貳）

57）取東西嚮犬頭，燔冶，飲。（《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雜禁方》8）

58）犬所齧，令毋痛及易瘳方：令【齧】者臥，而令人以酒財沃其傷。（《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五十二病方》64）

"狗"在《日書》和醫書等文獻中亦有使用，不過用例較少。如：

59）犬恒夜入人室，執丈夫，戲女子，不可得也，是神狗僞爲鬼。（《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47 背壹—48 背壹）

60）狗肉從東方來，中鬼見社爲眚。（《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種》164）

61）懷子者，爲烹白牡狗首，令獨食之，其子美皙，又易出。（《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胎產書》20）

62）治狗齧人創痛方：燔狼毒，冶，以敷之。創乾者，和以膏傅之。（《武威漢代醫簡》87 乙）

例 59）前文出現"犬"，可見"狗"、"犬"所指相同；例 60）"狗肉"，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中説成"犬肉"，即前引例 55）；例 61）"狗首"，同樣的意思又可説成"犬首"或"犬頭"，即前引例 56）、57）；例 62），同樣是治療狗咬傷人的病方，《武威漢代醫簡》用"狗"，而前引例 58）則用"犬"。

在山東臨沂出土的銀雀山漢簡中，"狗"在兵書及數術類文獻中出現了較多的用例，共見 10 例。如：

63）上家畜一豕、一狗、鷄一雄一雌。（《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守法守令等十三篇》943）

64）凡相狗，脚高於膝，尻高於肩。（《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相狗方》2146）

另外，在甘肅出土的天水放馬灘秦簡中，“狗”亦見1例：

65）因告司命史公孫强，因令白狗穴屈出丹，立墓上三日。（《天水放馬灘秦簡・志怪故事》3）

從上述情況來看，“犬”和“狗”在簡帛文獻中的使用似乎存有地域性差異①。不過，這種差異的存在應該衹是偶合。

首先，“犬”多見於日書及法律、醫書等文獻中。日書“衹是當時流行的各種擇日方法的彙編。這些擇日方法的來歷各不相同，其中有些内容可能很早就在民間流行了”②，“其内容應當有很大的普遍性，而其地域性因素可能是很有限的”③。另外，擇日活動與陰陽五行、天文星象等内容有關，這些場合中“犬”經常相配使用。可見，日書文獻的形成情況很複雜，且具有一定的傳承性，用詞方面對底本應有所承襲，“犬”的多用可能就屬於這種情況。即使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日書》中，依然用“犬”：

66）戊午不可殺牛。乙丑可以殺犬。子不可殺雞。（《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日書》238）

法律文獻是官方使用文獻，其内容正式、用語典雅，故用“犬”不用“狗”：

67）犬殺傷人畜産，犬主償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年律令》50）

馬王堆帛書中的醫書文獻都是漢以前的作品，其成書時代較早，故使用了較多的“犬”，也有偶用“狗”的，如例61）。④

其次，前文已指出，“狗”從戰國早中期開始就與“犬”競爭激

①如趙岩就認爲，“這可能與地域有一定關聯”，參看《簡帛文獻詞語歷時演變專題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頁73—74。

②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灣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408。

③胡文輝：《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4。

④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胎産書》中“狗”見2例（“狗首”、“狗陰”），“犬”則僅用於“犬馬”這一固定組合中，這説明《胎産書》的成書似乎要晚於《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雜療方》等多用“犬”的醫書文獻。

烈，戰國晚期對“犬”的替換速度加快，至晚在西漢早期這一過程應該就已經完成了。但從“狗”多見於《左傳》、《孟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北方文獻的情況來看，似乎“狗”最開始是從北方地區進行對“犬”的替換的，之後纔慢慢擴散至南方地區，且這種替換在當時可能還並不徹底，所以在南方楚地出土的日書和醫書文獻中亦有“狗”的零星用例，如前引例(59)—(61)。

綜上，雖然“犬”多見於包山楚簡、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等南方楚地出土的簡帛文獻中①，“狗”則較爲集中地見於山東臨沂出土的銀雀山漢簡中②，但在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中也用“狗”，銀雀山漢簡中亦見“犬”，尤其在甘肅出土的放馬灘秦簡中，“犬”還遠遠多於“狗”（11∶1）。可見，“犬”和“狗”的使用並不存在地域性差異，或者説這種差異並不絕對。

最後需指出的是，在馬王堆帛書《老子》鈔本中，還存有一處異文：

68）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205上—205下）

69）鄰邦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65—66）

《老子》此例，郭店楚簡甲、乙、丙三種鈔本無，《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老子上經》簡119—120作“雞狗之音相聞”。歷代傳本中，王弼、傅奕、嚴遵諸本作“鷄犬之聲”，河上、范應元、徽、邵、彭、顧歡諸本“犬”作“狗”，司馬、蘇、焦三本作“鷄犬之音”，邢玄、慶陽、樓古、磻溪、樓正等石刻本作“鷄犬之音”，景龍、景福、廣明三種石刻本作“鷄狗之聲”，敦煌庚、辛二本與之

---

①龍崗秦簡中衹用“犬”，共見3例；里耶秦簡中則“犬”和“狗”二者並用，各見3例。

②在居延漢簡和敦煌漢簡中，也以用“狗”爲常。參看趙岩《簡帛文獻詞語歷時演變專題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頁72。按，此時“狗”早已經完成了對“犬”的替換，故“狗”常用。

同①。不過，其他先秦兩漢文獻在引用《老子》本章或所述內容相似時，大多作“狗”。如：

70）臣聞古之王者，鷄狗之聲相聞，其人民至死不得相問見也。（《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守法守令十三篇》911—912）

71）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莊子·胠篋》）按，同篇另有：“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雞狗之音相聞。”

72）是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而足跡不接諸侯之境，車軌不接千里之外者皆各得其所安。（《淮南子·齊俗》）

73）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史記·貨殖列傳》）

僅在《論衡》中作“犬”：

74）古者質樸，鄰國接境，雞犬之聲相聞，終身不相往來焉。（《論衡·説日》）

對於《老子》諸多傳本，朱謙之曾説：“流傳最廣者，有河上公、王弼二種。河上本近民間系統，文句簡古，其流派爲景龍碑本、遂州碑本與敦煌本，多古字，亦雜俗俚。王本屬文人系統，文筆曉暢，其流派爲蘇轍、陸希聲、吳澄諸本，多善屬文，而參錯己見，與古《老子》相遠。”② 據朱説，則《老子》原文似作“鷄狗之聲”。另外，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的鈔寫年代早於乙本，從兩本之間的異文來看，可能《老子》原文即作“鷄狗之聲”。

---

①參看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 年，頁 309—310；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54—155。

②朱謙之：《老子校釋》序文，中華書局，1984 年，第 1 頁。

四、“犬”、“狗”之别

關於“犬”和“狗”之間的區别，傳統觀點認爲“犬”大“狗”小。《儀禮·既夕禮》：“白狗幦。”鄭玄注：“未成毫，狗。”鄭注所云，係引《爾雅》文。《爾雅·釋畜》云：“未成毫，狗。”郭璞注：“狗子未生𠏉毛者。”郝懿行義疏：“狗、犬通名。若對文則大者名犬，小者名狗。”可見，“犬”大“狗”小的觀點源自《爾雅》，發揚於鄭玄，其後都不過是在此基礎上的推理闡述而已①。如《禮記·曲禮上》：“效犬者左牽之。”孔穎達疏：“然通而言之，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爲犬，小者爲狗。故《月令》皆爲犬，而《周禮》有‘犬人’職，無‘狗人’職也。故《爾雅》云‘未成毫，狗’是也。但《燕禮》亨狗，或是小者，或通語耳。”對於“犬”大“狗”小之分，現代學者有從之者，如王鳳陽、張舜徽、徐志林、孟曉妍等②；亦有反對或存疑者，如魏德勝、趙學清、王彤偉等③。下面，對這一問題談一點粗淺的看法。

首先，從字形上看，“犬”並不特指大狗。《説文·犬部》：“犬，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犬”字在早期商代族名金文中，其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均象狗之形；在

---

①參看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年，頁300。

②參看王鳳陽《古辭辨》（增訂本），中華書局，2011年，頁109；張舜徽《説文解字約注》第三冊，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2404；徐志林《“犬/狗”的歷時嬗變》，《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7年第6期；孟曉妍《若干組先秦同義詞的研究》，蘇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頁37—38。

③參看魏德勝《〈韓非子〉語言研究》，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5年，頁54；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45；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年，頁300—302。

甲骨文中，作“”，象狗之側面形。可見，《説文》所云“犬”爲“象形……如畫狗也”，無疑是正確的，但認爲“犬”是“狗”之“有縣蹏”的一種，顯然是受了小篆字形的影響而誤解了。裘錫圭指出，“在金文裏，記名金文的象形程度通常顯著高於用於記事的一般金文……不管是見於早期銅器的，還是見於晚期銅器的，通常都比早期甲骨文還要象形。”① 漢字自上而下的直行排列法，顯然早在商代後期之前就已經確立，故甲骨文中有些字由於文字直行排列的需要，改變了字形原來的方向，如“”（犬）、“”（豕）等字都已經變成足部騰空了②。所以《説文》據“犬”字小篆“”進行説解時，就有了“狗之有縣蹏者”之説③。可見，“犬”就是“狗”，它既不是“縣蹏”之狗，也不特指大狗。

其次，从犬句聲之“狗”爲後起形聲字，《説文·犬部》曰：“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從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來看，“狗”字始見於商代祖庚、祖甲時期最晚階段的青銅禮器銘文中，略晚於“犬”，字作“”（从犬丩聲），在西周早期的“長子狗鼎”中作“”（从犬句聲），在侯馬盟書中作“”（从犬句聲），均爲形聲字。“犬”溪母寒部，“狗”見母侯部，它們語音相近④。“狗”何以有{小}義，段玉裁《注》云：“按《釋獸》云：‘未成豪，狗。’與馬二

①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48。

②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33、50。

③徐紹楨《説文部首述義》云：“縣蹏指獵犬言。南海曾氏釗曰：‘相犬之法，必先驗其蹏，凡犬四指，惟獵犬足上有一趾不履地，此所謂懸蹏歟？’”徐復、宋文民引徐説後説：“今姑據其説爲正解。”參看徐復、宋文民《説文五百四十部首正解》，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06。

④有學者認爲，“狗”“當爲‘犬’之方音分化字”，參看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頁2404；或認爲“犬與狗並非二字”，參看高鴻縉《中國字例》第二篇，臺灣三民書局，1981年第6版，頁95—96；還有人認爲，“狗”是犬的“聲轉字異”的同源詞，參看芒·牧林《犬鹿説概要——中華民族萬年史源流·尋根篇》，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173注①。

歲曰駒、熊虎之子曰豿同義。皆謂稚也。”① 王力、王鳳陽亦指出，狗、豿、犳（犢）、駒、羔等爲一組同源詞②。這些同源詞雖然從理論上來説完全成立，但“目前還不能舉出‘狗’表示‘小狗’的有力書證，所以這種‘犬’大‘狗’小的説法還得存疑、再證”③。

再次，從古書記載和文獻用例來看，“犬”、“狗”也無大小之別。《墨子·經下》曰：“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不④可，説在重。”又：“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説在重。”《墨子·經説下》亦云：“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膍。”可見,《墨子》認爲“犬”、“狗”無別，同實而異名。《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云：“犬恒夜入人室，執丈夫，戲女子，不可得也，是神狗僞爲鬼。”“犬”與“狗”前後呼應，所指相同。《山海經·海内北經》：“犬封國曰犬戎國，狀如犬。”郭璞注曰：“昔盤瓠殺戎王，高辛以美女妻之，不可以訓，乃浮之會稽東南海中，得三百里地封之，以是爲狗封之國也。”“犬封國”就是“狗封之國”。據考察，“犬”和“狗”在先秦傳世文獻和簡帛文獻中，與其他牲畜連用或共現的情況類似。請看下表：

①段玉裁又於“犬”字下注云：“有縣蹏謂之犬，叩氣吠謂之狗，皆於音得義。”似是囿於《説文》原文而爲之的牽強之説。

②參看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182—183；王鳳陽《古辭辨》（增訂本），中華書局，2011年，頁121。

③王彤偉《〈三國志〉同義詞及其歷時演變研究》，巴蜀書社，2010年，頁302。徐中舒認爲：“‘[illegible]’作爲狗的原始象形字，其形音義在文字中，就保存在狗的形聲字中。狗，隸書作狥，楷書作狗。犬、茍、句、敬都是見系（喉音）的雙聲字，犬、狗的讀音都是其叫號的吠聲。犬、句、茍古韻幽部，敬耕部，狗敬雖同象狗形，但語源在殷周之際，就早已不同了。”參看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8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572。按，上古時“犬”古韻當爲元部，“句（勾）”、“茍”當爲侯部，雖都爲見系字，但韻部相差太遠。參看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274、358。

④此據伍非百校補“不”字。參看伍非百《墨辯解故》下，中國大學晨光社，1923年，頁54。

表 4：“犬”、“狗”在先秦文獻中與其他牲畜連用或共現情況

用法 / 詞項	與其他牲畜	
	連用	共現
犬	犬馬、犬豕、犬彘、雞犬、犬羊、豚犬、犬豬	馬、牛、羊、雞、豕、彘、豚、豬
狗	狗馬、狗豕、狗彘、雞狗、狗牛	馬、牛、羊、雞、豕、彘

從上表可以看出，“犬馬、犬豕、犬彘、雞犬”分別可説成“狗馬、狗豕、狗彘、雞狗”，與“狗”共現的其他牲畜也並没有特指小牲畜的。若“狗”指小狗，則《周家臺三〇號秦墓簡牘·病方及其它》簡 314 所記載的“取新乳狗子”就無法解釋了。另外，在先秦兩漢文獻中還經常出現“犬”、“狗”同義異文的情況，同一文獻在敘述相同或相似内容時也有此用“犬”而彼用“狗”的情況。所以説，“犬”、“狗”無别，它們衹是同實異名而已。

綜上，“犬”字早見於甲骨文，“狗”爲後起形聲字，“犬”、“狗”之間並無大小之别，它們的本義都是｛狗｝，同實而異名。若析言之，則“犬”和“狗”在使用時間上有先後，是不同時期產生的同義詞；“犬”在後來的使用中書面色彩濃，“狗”則爲口語詞①。可見，“狗犬渾言不别，然施之於文，則多稱犬；宣之於口，則恒言狗；約定俗成，由來舊矣。以造字次第論，則犬字先成，狗字後出。”②

五、結語

漢語中表示狗這一動物時，主要有“犬”和“狗”兩個詞。“犬”在甲骨文中已習見，“狗”字雖然早在商代金文中已見，但表｛狗｝義

①參看魏德勝《〈韓非子〉語言研究》，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5 年，頁 54；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頁 45。

②張舜徽《説文解字約注》第三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2404。

則始見於《左傳》。據考察，在戰國以前的文獻中，衹用“犬”不用“狗”；從戰國早中期開始，“狗”和“犬”競爭激烈；到戰國晚期口語中，“狗”對“犬”的替換可能已經接近尾聲了，至晚在西漢早期這一過程應該就已經完成了。此後，雖然“犬”還有較高的使用頻率，但它多沿用前代的固定用法，即使單用，也是多用於比較莊重的場合，很少用於口語表達。

“犬”和“狗”之間並無大小之别，它們的本義都是{狗}，同實而異名。若析言之，則“犬”和“狗”在使用時間上有先後，是不同時期產生的同義詞；“犬”在後來使用中書面色彩濃厚，“狗”則爲口語詞。

調查語料及相關説明

1. 調查語料（下加波浪線爲正文表格中的簡稱）

（1）出土文獻：《甲骨文》、《金文》、《包山楚簡》、《九店楚簡》、《郭店楚簡》、《清華簡（壹、貳）》、《上博簡（一—八）》、《放馬灘秦簡》、《睡虎地秦簡》、《周家臺秦簡》、《張家山漢簡》、《馬王堆帛書（壹、叁、肆）》、《孔家坡漢簡》、《銀雀山漢簡（壹、貳）》、《武威醫簡》。

（2）傳世文獻：《今文尚書》、《逸周書、周易》、《詩經》、《春秋》、《論語》、《左傳》、《國語》、《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吕氏春秋》、《戰國策》、《淮南子》、《史記》、《鹽鐵論》、《新序》、《説苑》、《論衡》、《漢書》、《風俗通義》、《東漢佛經》①。

2. 相關説明

（1）甲骨文僅考察《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所收《甲骨文合集》的用例，但其中僞刻較多的第 13 冊不予考察；金文僅考察《殷周金

①共調查 28 部東漢佛經，具體目録參看［荷蘭］許理和（Erik Zürcher）著《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顧滿林譯，《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巴蜀書社，2001 年，第 306—309 頁附録之“東漢漢譯佛經目録”。

文集成》中屬於西周和春秋的用例。

(2)《逸周書》僅考察《克殷》、《世俘》、《商誓》、《度邑》、《作雒》、《皇門》、《祭公》、《芮良夫》等8篇；《莊子》僅考察“内篇”7篇。

(3)《史記》排除了十《表》、八《書》、《司馬相如列傳》、《太史公自序》以及屬於“十篇有録無書”的篇章（共26篇），並删除了《史記》中屬於褚少孫等人續補及後人竄入的内容。“《史記》a”包括述先秦與秦之事的6篇《本紀》、17篇《世家》、28篇《列傳》以及《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等3篇《列傳》中分别記載魯仲連、屈原、扁鵲等事的部分；“《史記》b”包括述楚漢之事的4篇《本紀》、12篇《世家》、34篇《列傳》以及《魯仲連鄒陽》、《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等3篇《列傳》中分别記載鄒陽、賈誼、淳于意等事的部分。

論《易經》中可能與疾病有關的卦爻辭[①]

王化平[②]

摘　要： 文章辨析了《易經》中可能與疾病有關的卦爻辭，認為確切無疑者或許只有一些含有“疾”字的卦爻辭，被學者認為與疾病有關的《豫》、《剝》、《咸》、《萃》、《艮》等卦其實都與疾病無關。《易經》中疾病占卜的情況與其它傳世文獻以及甲骨、簡帛等出土材料所反映的情況是基本相符的，體現了商周時代人們對疾病的一般認識。

從甲骨卜辭、楚地出土的卜筮祭禱簡以及一些相關的傳世文獻看，古人在治療疾患的過程中常常卜筮，並舉行祭禱。《易經》是卜筮之書，其中存在一些與疾病有關的卦爻辭，這自然是情理之中的。不過，在450條卦爻辭中，確切無疑與疾病有關者並不多。有學者認為《豫》、《剝》等卦與疾病有關，但考諸歷代訓釋及相關文獻，其說很難成立，並不與經文本義相符。下文試將卦爻辭中可能與疾病有關者逐條列出，並鈔出相關釋讀意見加以辨析。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重大項目“簡帛醫書綜合研究”的資助，項目編號：12&ZD115。

②王化平，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中心 副教授 重慶 400715。

一、《易經》中可能與疾病有關的卦爻辭

(一) 含有“疾”字的卦爻辭

1.**《豫》六五：貞疾，恒不死。**

《象傳》云：“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可見是從“疾”字處斷句。恒，久也。“恒不死”多少包含了長生不死的觀念。這與《易經》的成書時代不符。一般認為，長生不死的觀念起於春秋末年或戰國時代，不至早到西周初期。再者，在疾病占卜中(可參考本文第二部分所引材料)，貞得的結果云“不死”者多見，而不見云“恒不死”。在貞問疾病的甲骨卜辭中，就已有“不死”的結果①。在阜陽漢簡《周易》卦爻辭下的卜辭中同樣有“不死”的結果②。占卜語境中，所謂“不死”應指病癥不致死亡。在一些思想性的文獻中，“不死”則與“永生”同意，如《老子》云“谷神不死”。因此，《豫》六五爻辭宜在“恒”字後斷讀，“恒”者久也，“貞疾恒”即是貞問久病不癒者的情況。

2.**《復》：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3.**《无妄》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4.**《遯》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5.**《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

①比如花東甲骨卜辭中有：“子占曰：三日不死，不其死。”(《花東》241)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705。

②比如《同人》卦九三下有卜辭“卜病者，不死乃瘁”，諸如此類較為多見，參見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附〈儒家者言〉〈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53。

6.《鼎》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以上 5 條中的“疾”均指疾病，應無疑義。只是“无妄之疾”所指何種疾病，各家的解釋略有不同。孔穎達《正義》云：“‘无妄之疾’者，凡禍疾所起，由有妄而來。今九五居得尊位，為无妄之主，下皆‘无妄’，而偶然有此疾害，故云‘无妄之疾’也。‘勿藥有喜’者，若疾自己招，或寒暑飲食所致，當須治療。若其自然之疾，非己所致，疾當自損，勿須藥療而‘有喜’也。”高亨云：“无妄之疾者，當得之疾也。如食過飽，酒過量，貪色過度，服事過勞等所致之疾，皆是也。”① 蕭漢明先生以為：“對一些似病而實則非病的現象，《易》稱之為‘无妄之疾’。无妄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如妊娠嘔吐，屬於正常的生理現象，不應輕易下藥。”② “无妄之疾”一句與古人對疾病之原由的認識相關。古人以為人之患疾往往是得罪神靈鬼怪的結果，正是因為如此，才會在患疾之後卜問神靈，乃至舉行祭祀。相反，“无妄之疾”則透露出對疾病更加理性的認識，表明作此爻辭者認為某些疾病未必是因妄行而生，這類疾病甚至不需要藥物治療也會痊癒。這類認識是醫療知識和水平發展到一定程度的結果。

7.《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這條爻辭中的“疾”是否指疾病，關鍵要看對“貞”字的解釋。傳統經學一般訓“貞”為“守正”的意思，並將“疾”理解為副詞，例如王弼《周易注》：“化宜以漸，不可速正，故曰‘不可疾貞’。”孔穎達《正義》：“‘不可疾貞’者，既誅其主，將正其民，民迷日久，不可卒正，宜化之以漸，故曰‘不可疾貞’。”吳辛丑認為《易經》中的“貞”字均用作動詞，貞問的意思③。若此則“疾”就是前置的賓語，應指疾病。

8.《豐》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正義》：“二、五俱陰，二已見斗之暗，不能自發，以自求於五，

①高亨：《周易古經今注》，中華書局，1984 年，頁 233。

②蕭漢明：《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豫、咸二卦》，《周易研究》2007 年第 6 期。

③吳辛丑：《〈周易〉“貞”字結構分析》，《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6 期。

往則得見疑之疾，故曰‘往得疑疾’也。”這就是說“疾”並非指生理方面的疾病，而是指行事不利。

9.**《兌》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王弼《注》：“介，隔也。三為佞說，將近至尊。故四以剛德，裁而隔之，匡內制外，是以未寧也。處於幾近，閑邪介疾，宜其有喜也。”這是以《兌》之六三為“疾”，九四以陽剛之德防隔之，護衛九五之尊。“疾”字不指疾病，喻指佞臣。高亨云：“介疑借為疥，《說文》：‘疥，搔也。從疒，介聲。’按疥疾亦名搔，故許訓疥為搔。……《廣雅·釋詁》：‘疥，病也。’《易》謂病癒曰喜。筮遇此爻，疥疾將愈，故曰介疾有喜。”[①] 高亨先生的解釋或許更切近經文本義。

（二）關於《豫》、《咸》、《艮》、《剝》、《萃》諸卦的解釋

1.**《豫》卦**

一般訓“豫”為歡樂，如孔穎達《注》：“謂之豫者，取逸豫之義，以和順而動，動不違眾，眾皆說豫，故謂之豫也。”于省吾先生以為豫應通夜[②]，聞一多先生以為豫是大象的意思，指一種樂舞[③]。近來，蕭漢明先生更為新釋，以為《豫》卦當指除疾：

> 聞一多先生訓“豫”為“除”，雖未從字源學上進行論證，但卻合於“余”之本義。《經籍纂詁》卷六：“《爾雅·釋天》‘四月為餘’，《詩·小明》箋作‘四月為除’。”又《詩·小明》“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毛傳：“除，除陳生新也。”孔疏：“除、餘，字雖異，音實同也。”傳云“除陳生新”，箋云“四月為除”，二說並不相悖。蓋四月陽氣昭蘇，寒氣已除，萬物皆生，“為除”者，除此寒氣也，除萬物之凋零而生新也。《國語·晉語八》：“寡君之疾久矣，上下神祇無不遍諭而除。”除者，除疾也。以此推之，則《書·金縢》“王有疾弗豫”之

①高亨：《周易古經今注》，中華書局，1984年，頁333。

②于省吾：《雙劍誃易經新說》，中華書局，2009年，頁665—667。

③聞一多：《周易義證類纂》，《聞一多全集》第2冊，三聯書店，1982年，頁54—55。

> “豫”亦為除疾之義。《易・損》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遄，速也。損其疾，亦為除病之義。《易》經文講除疾者有多處，而集中見於一卦者，在豫卦。①

基於以上分析，蕭漢明先生釋《豫》之“鳴豫”為“以巫術中擊鼓撞鐘之術驅除病魔”、釋“介於石”為“痂疥若已硬如石，為痊癒之象”、釋“盱豫悔”為“用盱（指蛇牀）除疾而配伍不當所致”、釋“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為“此段爻辭，並未明確交代具體病由。只是說找到了病由，就能大有利於確定治療辦法，不必疑心會否掤斷甲簪這樣的器械”、釋“貞疾，恒不死”為“此云患者所染當係某種慢性病，久病不癒，占問之，恒不至死也”、釋“冥豫”道“當為用一種專默精誠的辦法消除疾病，而非一般性藥物治療”，或“祈求祖先陰靈在冥間庇護，果然有所成效，病情減輕”。

“豫”與“除”確實音近，而且此卦名楚簡本《周易》作“豫”，其實就是“余”字。但蕭漢明先生釋“鳴豫”、“由豫”和“冥豫”均顯迂曲。“鳴豫”之“鳴”應與《謙》卦“鳴謙”之“鳴”同意，原因有二。第一，《謙》卦與《豫》卦是一對覆卦，《謙》坤上艮下，覆則坤下震上，為《豫》卦，《謙》之上六則變為《豫》之初六，是以“鳴豫”之“鳴”當與“鳴謙”之“鳴”同意。第二，《謙》卦卦義是“謙虛”，這是毫無疑問的。“鳴謙”出現在《謙》卦的六二和上六爻辭中，明顯不涉及巫術中的擊鼓或撞鐘。王弼《注》云：“鳴者，聲名聞之謂也。”此釋置於“鳴豫”句中，也是可通的。另外，若釋“豫”為歡樂，則《謙》卦用謙卑之義，《豫》卦因歡樂而含自得之義，一對覆卦的關係得到了清晰的體現，有如《損》、《益》；《泰》《否》諸卦。因此，《豫》卦不是敍述療疾的過程。

2.《咸》卦

一般釋“咸”為感，如孔穎達《正義》：“‘咸’，感也。此卦明人倫之始，夫婦之義，必須男女共相感應，方成夫婦。”此與《序卦傳》

---

①蕭漢明：《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豫、咸二卦》。

的解釋是相合的。近年，先有周策縱先生，繼有蕭漢明先生，先後認為《咸》卦諸爻辭是敍述用針石療病之事。

周策縱先生認為《周易》中用作卦名的"咸"字，就是古代的"鍼"、"葴"、"箴"、"針"。而"咸其拇"、"咸其腓"、"咸其股"、"咸其脢"、"咸其輔頰舌"諸爻辭，分指患疾時針刺不同部位或穴位①。蕭漢明先生利用簡帛材料，對周策縱先生的釋讀做了更詳細的發揮，並更正"針灸"為"針石"②。

就讀音看，"咸"與"鍼"等字的關係是很清楚的，兩位先生的論證似有一定的道理。至於對卦爻辭的解釋，也是可以自圓其說的。不過，若考慮到卦象以及六十四卦的內部邏輯性，則傳統經學以"咸"為"感"更合經文本義。

就卦象上說，《咸》卦艮下兌上，一陽卦配一陰卦，陰陽和諧，故卦辭說"取女吉"。而要理解《咸》卦的六條爻辭，則可結合《艮》卦的爻辭，因為兩者都涉及了身體部位，而且很多句子的語法結構也類似。試將兩卦的爻辭列為圖表：

咸	艮
初六：咸其拇。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六二：咸其腓，凶，居貞。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六四：艮其身，无咎。
九五：咸其脢，无悔。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上六：咸其輔、頰、舌。	上九：敦艮，吉。

艮有止象應無疑義，因為此象不僅在《艮》卦有體現，在其他一些卦中也有體現，例如《大畜》卦，乾下艮上，艮之畜義就是由止象引申而來的。在爻辭中，也可以看出艮有止義，如"艮其腓，不拯其

①周策縱：《易經裡的針灸醫術紀錄考釋》，《周策縱自選集》，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61—110。

②蕭漢明：《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豫、咸二卦》。

隨”中，“隨”應讀作“骽”，“骽”是“腿”的異體字，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髖”①。骽不能上舉，當然與腓被限相關。在《咸》之九三爻中，“執其隨”之“執”有止、禁錮之義。“咸其股”指“股”有所感應，“執其隨”則指骽被禁錮，兩者不相協調，故說“往吝”。《咸》九三、上六以及《艮》六二和九三都強調了人之身體是一個整體，任何一個部位的活動都需要其它部位協調合作。而在《咸》上六、《艮》九三和六五中，更闡述出身、心和言這三者之間的關係，身、心要和諧一致，對身體的調節可以影響到言語的表達。

解讀易卦，卦序也是一個重要的參考，因為六十四卦的排序確有其內在的邏輯性。以《上經》三十卦來說，開首是《乾》、《坤》兩卦，收尾是《坎》、《離》兩卦，都是陽卦在前，陰卦在後，互相匹配。在《下經》三十四卦中，《咸》、《恒》分別由艮、兑、震、巽組成，均是一陰卦配一陽卦。《既濟》和《未濟》都由坎、離兩卦組成，也是一陰卦配一陽卦。從六十四卦的整體上看，突出了乾、坤、坎、離即天、地、水、火，而八卦則平均分佈在上、下經中，各有四個。從《下經》看，則突出了陰陽和諧的理念。既是如此，則傳統易學認為《咸》卦是談陰陽相感就是很有道理的，不可輕易否定。

由於在竹簡和帛書經文中，《咸》卦均寫作“欽”，故李零先生最近又有新解，他認為：

> ……上博本、馬王堆本和《歸藏》佚文則作“欽”。咸可讀緘，《說文解字·糸部》：“緘，束篋也。”緘有封、束之義。此卦上六《小象》“咸其輔頰、舌，滕（縢）口說也”亦可證明，這個“咸”字應讀“金人三緘其口”（《見金人銘》）的“緘”，引申義束縛、控制。欽與禁古音相近，或與禁字通假，禁也有這類含義。這才是卦名的正確讀法。②

①參看李零：《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周易〉的自然哲學》，三聯書店，2013年，頁187。俞樾：《群經平議·周易一》“咸其腓執其隨”，《續修四庫全書》第178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5。

②李零：《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周易〉的自然哲學》，頁186—187。

其實，欽與感也是可通的，如帛書《繫辭》有“欽而述（遂）達天下之故”，“欽”，今本作“感”①。而就卦辭上說，《咸》中有“取女吉”，明顯是指向陰陽相感的，故讀咸為緘恐怕不可從。

3.**《艮》卦**

關於《艮》卦的“艮”字，一般訓為止，王弼《注》“不獲其身”：“所止在後，故不得其身也。”又云：“艮者，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周策縱先生則主張“艮”與“根”、“跟”、“砥”、“抵（柢）”相同，是針刺的意思②。《艮》卦諸爻與《咸》卦類似，也含有不同的身體部位，從初六至六五分別有“艮其趾”、“艮其腓，不拯其隨”、“艮其限，列其夤”、“艮其身”、“艮其輔”，其解法與解《咸》卦大體類似。

與周策縱先生不同，蕭漢明先生沿用高亨先生釋“艮”為“還視之義”的意見，認為《艮》卦所述為“古人養生術中的內視功法，行功時杜絕感官與外界接觸，使神內斂，附於目而內視，即以神與目共同觀照真氣在體內的運行”③。

在《易經》卦爻辭作成的殷末周初是否有“內視功法”暫且不說，僅就《易傳》的解釋，蕭漢明先生的說法就值得商討。《序卦傳》云：“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雜卦傳》云：“《震》起也，《艮》止也。”因《震》、《艮》二卦也是一對覆卦，故《易傳》如此解釋。釋“艮”為針刺則無以體現兩卦的這種聯繫。

4.**《剝》卦**

關於《剝》卦，蕭漢明先生認為“剝，為侵蝕、傷損之意；受剝者，非牀，實為臥牀不起之人。故剝卦記敘的是不同身份的人受疾病折磨的苦痛情形”，“此卦內三爻講貧賤者（‘小人’）多因操勞過度，足腿常受風涼寒濕侵襲而染疾；四、五兩爻則謂富貴者多因生活條件優

①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910。

②周策縱：《易經裡的針灸醫術紀錄考釋》。

③李浚川、蕭漢明：《醫易會通精義》，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年，頁66。

裕，導致營養過剩，身軀肥胖，從而引起種種疾病”①。蕭先生的解釋是說不通的，因為按蕭先生的說法，“剝”的對象是“足”，而非“牀”。但在“剝牀以足”、“剝牀以辨”中，“牀”位於動詞“剝”之後，應是賓語，此其一；其二，蕭先生似釋“以”為“因”，以此則“剝”字非損傷之意，而是臥倒之意，與蕭先生釋“剝”字義矛盾。總之，蕭先生的解釋在語法上是有問題的。蕭先生在釋六二“剝牀以辨”時，援引了王引之的說法，“辨當讀為蹁”，“蹁為膝蓋骨”。可是，他沒有提及王引之釋“以”為“及”②，因之忽略了王引之將“剝牀以足”、“剝牀以辨”等當作雙賓語句的做法，以致在語法上自亂陣脚。

5.《萃》卦

蕭先生又以《萃》卦是講疾病之卦，借高亨先生的釋讀，以“萃”為“瘁”。這個解釋也是說不通的。《萃》卦卦辭云：“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有攸往。”王至廟是為祭祀，是以百官會聚，此與“聚集”之義相關，故繫於《萃》卦之下。又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九五中正，故說“有位”。所以“萃”明顯是“聚集”的意思，“萃有位”意即百官會聚，位列有序。如果釋之為“病”，“萃有位”就不好解釋了。

從以上的分析看，《易經》中確切無疑與疾病有關者，主要是含“疾”字的卦爻辭。它們所貞問的內容包括是否患疾，疾病是否可以治癒，是否導致死亡等，不涉及針灸等被後世歸為“醫”之範圍的治療方法。這種現象與其他傳世文獻、出土古文字材料所見的疾病占卜是高度相符的。下文嘗試歸納後兩種材料中的疾病占卜，並概述先秦時代疾病占卜的一般情形。

---

①李浚川、蕭漢明：《醫易會通精義》，頁 62。

②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19 上。

二、其他材料中的疾病占卜

(一) 傳世典籍中的疾病占卜

傳世典籍裡有關疾病的占卜事例中，最有名者當屬《尚書 • 金縢》記載的周公為周武王占卜，祝辭如下：

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於帝庭，敷祐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於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在這段命辭中，周公僅求先王保祐武王，並許身家性命於先王。在《左傳》中，有四則因疾占卜的事例，試鈔如下：

(魯文公) 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左傳 • 文公十八年》)

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荀罃辭。荀偃、士匄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去旌，卒享而還。及著雍，疾。卜，桑林見。荀偃、士匄欲奔請禱焉，荀罃不可，曰："我辭禮矣，彼則以之。猶有鬼神，於彼加之。(《左傳 • 襄公十年》)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

敢問此何神也？”（《左傳·昭公元年》）

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雎、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郊。（《左傳·哀公六年》）

從以上卜例看，占卜疾病一問生死，二問何方神靈為祟，繼而祭禱之。在《史記·龜策列傳》中同樣記載了一些命辭，也有一些關於疾病的，如：

卜占病者祝曰：“今某病困。死，首上開，內外交駭，身節折；不死，首仰足肣。”卜病者祟曰：“今病有祟無呈，無祟有呈。兆有中祟有內，外祟有外。”

命曰橫吉安。以占病，病甚者一日不死，不甚者卜日瘳，不死。……

命曰呈兆，卜病不死。……

命曰首仰足肣有內無外。占病，病甚不死。……

它們所占問的內容仍是病患死否，及有祟無祟，與《左傳》卜例的占問內容是相一致的。

（二）出土古文字材料中的疾病占卜

在甲骨卜辭、戰國秦漢的簡冊中，也有一些關於疾病的占卜，尤其是楚簡中的卜筮祭禱簡，詳細記載了占卜的前因後果，尤能反映疾病占卜的情形。以下試從各類出土的古文字材料中摘鈔數條，並簡述相關研究，以見大概。

1. 甲骨卜辭中的疾病占卜

胡厚宣先生是較早研究甲骨卜辭中疾病名的學者，早年撰有《殷人疾病考》，晚年又撰有《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①。在早年的文章中，胡厚宣先生認為殷人治病主要是祈禱、祭祀。在晚年的文章中，他認為殷人療病還有針刺、艾灸和按摩等，並引出了三條卜辭。而在

①前一篇文章現已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編》，後一篇刊於《中原文物》1984 年第 4 期。

溫少峰、袁庭棟二先生的《甲骨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中，更是鋪陳筆墨，詳細闡述了卜辭中的針刺、艾灸和按摩三種治療方法①。2001 年，李宗焜先生發表《從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與醫療》，認為上述三種治療方法在卜辭中並無確切的證據：

> 其實胡先生的說法，主要（甚至可以說唯一）的根據是甲骨字形，有的字形還是只有一見的殘辭，這裡頭想當然耳的成分恐怕相當多。如表示"針刺"的（殷），金文作等形，甲文也有作的，于省吾"契文鼓字从攴也作"雖可說明殷字从的道理，但从文字演變的規律看，从攴才是正體，从為訛變的變體，即以鼓字而言，異體不下數十見，从只有一見。殷字金文十數見，無一从，雖甲骨時代在前，而後期文字較前期文字近古的例子時有所見，从的殷字必是變體。以偶然一見之變體，推論出與十數見之正體不能相容的見解，這種推論多半是靠不住的。至於"从木象以火艾灸病之形"，姚孝遂已疑其"僅有木無以見灸之義"。
>
> 胡先生的說法，僅從字形上推論，並沒有其他的證據，故所言實難令人信從。我們在上引（77）辭"勿 "中提到，否定詞"勿"指一種主觀意願，從這個角度看，認為應是"小腹疾而以手撫其腹"，人在腹痛時以手撫腹部，是一種很自然的反應，也許正是此字所取意的藍本，未必一定是按摩治病的方法②。

從雙方的論述看，李宗焜先生的結論更為謹慎。不過，在卜辭中，確實能夠反映出殷人的一些治療手段。而其他一些考古發現的文物也確能說明殷人的醫療水平已經達到一定的程度，這在宋鎮豪先生

---

①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②李宗焜：《從甲骨文看商代的疾病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二分冊，2001 年。

的文章中有詳細的考證①。

不管怎樣，有一點是可以確認的，即甲骨卜辭中極少出現有關治療手段的占卜，而以祈禱，占問病由、病情變化趨勢等為主。

2. **楚地簡冊中的疾病占卜**

在包山、上蔡葛陵等地的楚墓中，出土過一些卜筮祭禱簡，很多內容事涉疾病，如包山簡中的以下兩條：

> 大司馬悼愲逹楚邦之師徒以救郙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陳乙以共命為左［尹］邡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尚速瘥，毋有柰。一一一六六一　一六六八六一。占之：恒貞吉，疾弁，有瘽，速瘥。以其故祱（説）之。與禱五山，各一牂。與禱昭王，特牛，饋之。與禱文平輿君子良、郚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饋之。思攻解於詛與兵死。舉鹽吉之敓，享祭篙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陳乙占之曰：吉。

> 大司馬悼愲逹楚邦之師徒以救郙之歲荊夷之月己卯之日，五生以丞悳以為左尹邡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久不瘥，尚速瘥，毋有柰。八一六一一一　六六一一一八。占之：恒貞吉，疾弁，病窔。以其故説之。與禱荊王，自酓麗以就武王，五牛、五豕。思攻解於水上與溺人。五生占之曰：吉。②

這兩條材料足以反映出楚簡中疾病占卜的基本情形，它們主要是貞問疾病的變化趨勢，何方神靈作祟以及與之相關的禳解儀式等問題。

3. **秦簡《日書》中的疾病占卜**

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有一篇《病》是占卜疾病的專篇：

> 甲乙有疾，父母為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桼器。戊己病，庚有，辛酢。若不，煩居東方，歲在東方，青色死。

---

①宋鎮豪：《商代的疾患醫療與衛生保健》，《歷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②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95、96。

丙丁有疾，王父為祟，得之亦肉、雄雞、酉。庚辛病，壬有間，癸酢。若不酢，煩居南方，歲在南方，赤色死。①

上引兩條材料是根據患病時間來判斷病因，並提出解決方法。當然，病因和解決方法都是巫術性質的，其實就是找出鬼神，然後通過巫術手段禳解，這在《日書》中是很常見的疾病占卜。楊華先生認為："疾病占卜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卜定病祟的源頭，古人認為疾病為鬼神作祟所致，但對於每次具體的病患究竟係何種鬼神作祟，則需要具體的卜解，此即所謂'卜筮求祟'（《論衡·明雩篇》）。二是占卜患者是否可以治癒，卜定其痊癒之期或死亡之期。這就是來自楚地的卜筮聖手司馬季主所說的'病者或以癒，且死或以生，患或以免（《史記·日者列傳》）。"② 無論是出土材料，還是傳世文獻，反映出來的疾病占卜在大多數情況下確實沒有超出這兩點。

那麼，古人為什麼不占卜治療手段的效果呢？這一點可能與巫、醫之間的關係相關。早先巫醫是不分的，隨著文明的發展，巫、醫才逐漸分途，但兩者的密切關係在古代社會中一直存有痕跡，比如眾所周知的"祝由術"就是。在殷墟甲骨中，已經出現醫官，這說明醫在殷商時期已有其獨立性。既是如此，則在甲骨卜辭中極少見類似針灸這類醫療手段就是很正常的了。只不過當時醫術仍然比較落後，無法解釋許多病的病因，找不到正確有效的治療手段。當這種情況與人們的鬼神崇拜以及對生死的憂慮相碰撞時，就有了許多疾病占卜。這類疾病占卜與醫療或許是並行的，它的目的旨在解決心理上的憂慮，而非醫療上的抉擇或難題，所以才不會去卜問醫療手段可行與否，效果如何。

上文討論的《周易》經文其實也是占卜材料，可以看出其中明確與疾病相關者關注的焦點仍然是生死問題，並不涉及治療手段。以此看，當然不宜在違背六十四卦之卦象體系、卦序邏輯的條件下認為《咸》、《艮》諸卦涉及到疾病。

---

①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181。

②楊華：《出土日書與楚地的疾病占卜》，《武漢大學學報》2003 年第 5 期。

《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徵稿啓事及文稿體例要求

本刊是專門刊發出土文獻研究論文的學術刊物，尊重學術自由，鼓勵學術爭鳴，歡迎賜稿。來稿請按如下體例要求：

1. 繁體行文，請一定注意規範使用繁體。正文繁宋（繁體宋體）小四號字，1. 5 倍行距。

2. 來稿請提交紙本和電子本各一份；電子本可為郵件形式或磁片形式，請 WORD 形式和 PDF 形式一並提交。

3. 當頁註腳，每頁重新編號，注碼形式為：①②③……。

4. 標題下一行是作者名，作者簡介位於文章第一頁註腳，如：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 400715。

5. 正文前列“提要”。字數以二三百字爲宜。

6. 如本文的寫作得到他人或某項科研基金的資助，請於注釋之前注明。如：

本文的寫作得到國家社科項目資助，項目編號：……

7. 期刊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文章名、期刊名、期數。如：

劉曉南：《先秦語氣詞的歷史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3 期。

8. 集刊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文章名、集刊名、輯數、出版社、出版時間。如：

李鋭：《讀簡散劄》，《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9. 專著類引文出處標注順序：作者、專著名、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如：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

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頁 2—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75。

10. 引用古籍，有篇名者注明篇名，無篇名者注明卷名，引用字書注明部名，引用韻書注明韻名，書名和篇名（或部名、韻名）之間用中圓點“·”隔開，如：

《左傳·昭公十八年》

《周禮·秋官·冥氏》

《爾雅·釋詁》

《説文·木部》

《廣韻·東韻》

［宋］張齊賢：《洛陽縉紳舊聞記》卷五，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資治通鑒》卷一八五《唐紀一》“貞觀元年”條，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1956 年。

11. 引用出土文獻出處的標注：

引用甲骨文標文獻名及片號，如：《甲骨文合集》10408 正（或《合集》10408 正）。

引用簡帛標文獻名及簡號或行弟號，如：《居延新簡》EPT1·1·1。《武威漢代醫簡》8—9。

敦煌卷子標卷號，如：P3847（或：伯 3847）。S2659（或斯 2659）。

12. 外文專著和期刊的標注：

T' ung-tsu Ch' ü, Han Social Structure,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P.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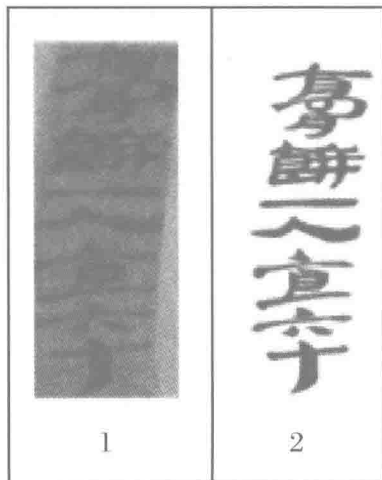
Lawrence Stone, "Th 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85 November 1979.

13. 電子文獻的標注：

張俊民:《居延漢簡冊書復原研究緣起》,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 articleid=1243, 2006－09－21.

14. 文中若有圖片文字，請一定要清晰，符合出版標準，不能簡單地將圖版上的照片文字複製插入文中，應將所用圖片文字進行處理（或摹寫，或用電腦脱去底色），除拓片文字外，不能有底色。若有文字以外的圖片，也同樣一定要清晰。

如右圖左右兩欄的圖片文字，1 欄不清晰，不符合出版要求；2 欄清晰，符合出版要求。



15. 文中出現的古文字形及造字請做成圖片格式（不要使用編碼方式造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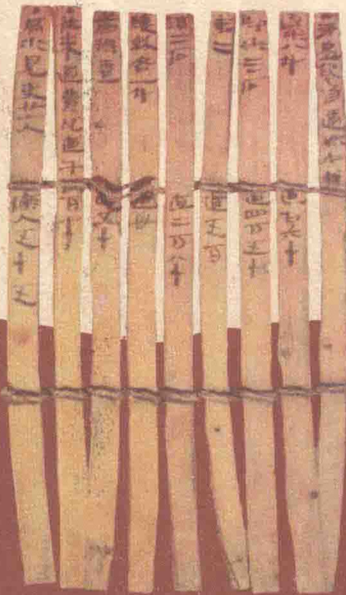
16. 文中的圖片、表格如果超過一個，請分别用“圖 1”、“圖 2”……及“表 1”、“表 2”……的形式標明圖片、表格的序號，在圖片、表格後注明資料來源。

17. 來稿請另紙或於稿末注明作者真實姓名、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子信箱、手機電話，以便聯繫。

18. 來稿請寄：重慶北碚西南大學文獻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編輯部，郵政編碼 400715。E-mail：ctwxzhyj@163. com。

winshare文軒

巴蜀書社



CHUTU WENXIAN ZONGHE YANJIU JIKAN



ISBN 978-7-5531-0596-3

定價：75.00圓